

# XIN YUAN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8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 重要事項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 Xin Yuan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

##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100,000,000 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情況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10,00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90,00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情況而定)
- 發售價：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 1.76 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 1.29 港元，另加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 面值：每股股份 0.01 美元
- 股份代號：1748

獨家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指明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42C 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定價日預期將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二)或前後或聯席全球協調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三)。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 1.76 港元，且現時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 1.29 港元，惟另行公佈者除外。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1.76 港元，另加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 1.76 港元，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後可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調低。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xysgroup.com](http://www.xysgroup.com) 刊載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兩節內。

倘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三)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即時失效。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發生若干事件，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認購及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該等規定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可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倘以下香港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我們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ysgroup.com](http://www.xysgroup.com))刊登公佈。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根據網上白表服務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sup>(2)</sup> .....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sup>(3)</sup> .....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以下文件的截止時間：(a)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

(b)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c) 透過互聯網銀行

轉賬或繳費靈轉賬完成網上白表申請付款<sup>(4)</sup> .....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sup>(3)</sup> .....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sup>(5)</sup> .....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二)

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網站 [www.xysgroup.com](http://www.xysgroup.com)<sup>(6)</sup> 就以下事項刊登公佈：

- 最終發售價；
- 國際發售踴躍程度；
- 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及
-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的  
發售股份數量(如有) .....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或之前

以各種途徑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

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

發售股份－11. 公佈結果」一節) .....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起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透過 [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 設有

「按身份證搜索」功能查閱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起

就香港公開發售的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

寄出／派發股票<sup>(7)</sup> .....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或之前

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而全部或部分獲接納

且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香港發售

股份初步價格(如適用)或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

的申請寄發／領取網上白表電子自動

退款指示／退款支票<sup>(8)</sup> .....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附註：

- (1)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 (2) 閣下不得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以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獲准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前繼續辦理申請程序(完成支付申請款項)。
- (3) 倘香港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當日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更多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 (4)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5) 預期定價日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二)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三)。倘因任何理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未能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三)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 (6) 該等網站或其上所載任何資料均非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7) 透過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遞交申請表格上一切所需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或我們通知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



---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

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委派各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遞交申請表格上一切所需資料的申請人，可親自領取彼等的退款支票(如有)，惟不可親自領取彼等的股票。彼等的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手續，與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相同。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上的指定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 (8) 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初步價格，本公司將會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及獲接納申請發送電子退款指示／發出退款支票。閣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或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或會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該等資料亦可能轉交予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閣下的銀行或會在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準確填寫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導致退款支票兌現延誤或失效。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倘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退還股款(如有)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到其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內；倘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退還股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股票預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發行，僅會於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予以終止下，才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投資者如在收到股票前或於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前依據公開的分配資料買賣股份，則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全球發售的條件)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請分別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等節。

---

# 目 錄

---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的資料。閣下切勿將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以外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我們的網站 [www.xysgroup.com](http://www.xysgroup.com) 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i
目錄 .....	iv
概要 .....	1
釋義 .....	11
技術詞彙 .....	25
前瞻性陳述 .....	29
風險因素 .....	31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53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56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60
公司資料 .....	65
行業概覽 .....	67
法例及規例 .....	78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95
業務 .....	113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185
持續關連交易 .....	19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200
股本 .....	216
主要股東 .....	220
財務資料 .....	224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293

---

## 目 錄

---

	頁次
基石投資者 .....	299
包銷 .....	302
全球發售的架構 .....	313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32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I-1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II-1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V-1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V-1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屬概要，並無載列所有對閣下而言可屬重要的資料，且其整體參照本招股章程全文編撰，應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整份文件(包括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的相關附錄)。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

## 概覽

本集團主要根據各類租船協議提供瀝青船出租服務，包括：(i) 期租；及(ii) 程租及包運合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按船舶總載運能力(載重噸)計及按收益計在全球瀝青船出租服務市場排名第四，市場份額分別為約3.9%及5.5%。

瀝青是一種石油產品，通常用於基礎設施建設、道路維護及防水產品。瀝青運輸通常需要在高溫下進行以避免凝固，且需要控制及維持高溫並盡可能減低貨船熱流失的技術。於二零一七年，全世界約有6,000艘專用船，其中瀝青船有290艘。此外，瀝青船的載重噸佔專用船總載重噸的約0.4%。

## 我們的業務營運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按下列類型租賃協議向客戶提供瀝青船出租服務：(i) 期租，及(ii) 程租及包運合同：

	(i) 期租	(ii) 程租及包運合同
主要客戶	全球航運集團、全球能源貿易商及全球能源公司。	提供瀝青貿易及運輸服務的公司。
服務性質	我們的船舶按二至十年不等的長期基準出租予客戶。	我們的船舶按單次航程(就程租而言)或系列航程(就包運合同而言)出租予客戶。
貨物運輸	我們的客戶在租期內負責按其需求進行貨物運輸。	根據客戶的指示，我們負責從裝運港至卸貨港的貨物運輸。
成本	我們負責我們船舶的運營成本。我們的客戶負責我們船舶的航次成本。	我們負責運營成本及航次成本。
付款	我們通常按天收取租金，一般按月向客戶收取預付款。	就程租而言，我們一般在完成裝貨後五個營業日內收取全款。就包運合同而言，我們一般在完成卸貨後三個營業日內收取全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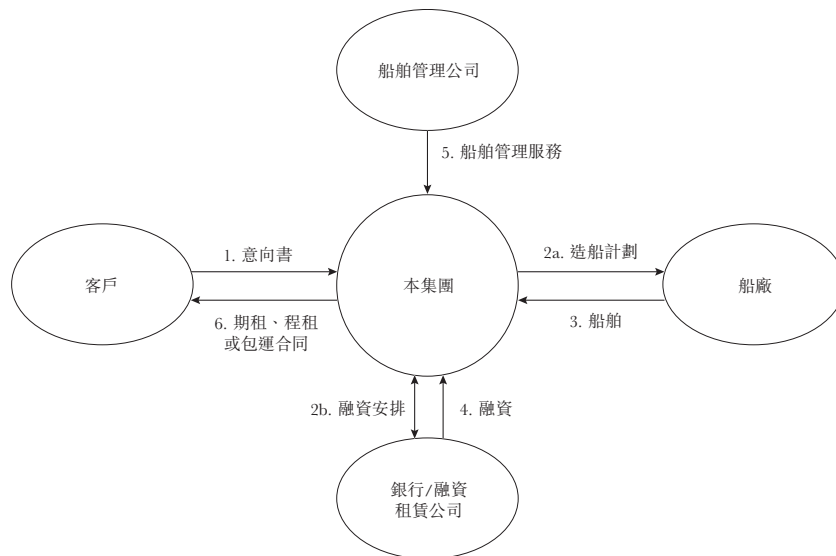
##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致力提供優質瀝青貨船出租服務。我們有自己的工程師團隊且我們積極參與我們的船舶設計。我們的團隊與船舶設計專家、我們的客戶、船廠、國際船級社及銀行或融資租賃公司緊密合作。我們定製造船計劃以建造滿足我們客戶要求(如燃料消耗效率及承載能力)的新船。



## 概 要

下圖載列我們瀝青船出租服務的業務模式：



*附註 1*：我們的業務模式一般開始於客戶對我們的委託意向。

*附註 2*：船廠為獨立第三方，獲我們委聘為我們建造新船。我們定製造船計劃以建造滿足我們客戶要求的新船，而有關要求經考慮本集團的技術可行性及財務可行性作出。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船隊－委聘船廠為我們建造新船舶」一節。

*附註 3*：船舶管理公司乃我們委聘管理船舶的獨立第三方。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船舶管理公司」一節。

我們透過業務部或船舶經紀識別並獲取客戶。為發展業務，我們業務部的員工定期出席瀝青相關行業會議接觸潛在客戶。我們的主要職責是在當識別出新船舶有需要時為船廠建造船舶提供融資，並於經考慮從技術及財務角度考慮新船舶的可行性後製定造船計劃。於船舶建造及交付後，我們會將我們船舶的管理責任外包予船舶管理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將我們船舶的管理責任(包括技術管理、船員管理、船員保險、安全管理及遵守國際公約)外包予 BSM 及集團 A (作為船舶管理公司)。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船舶管理公司」一節。

### 我們的定價

我們的定價可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 客戶聲譽；(ii) 租期時長；(iii) 現行市況；(iv) 過往與客戶的業務關係；(v) 船舶的融資成本；(vi) 船舶的建造及營運成本；及 (vii) 貨物數量。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營銷－我們的定價」一節。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就期租提供予客戶的租金標準範圍。往績記錄期內期租平均租金保持相對穩定，但期租範圍不斷變寬，這是由於 (i) 與現有客戶訂立補充協議，視客戶租船表現調整租金；及 (ii) 訂立新期租合約。

## 概 要

期租	每日每載重噸平均金額(美元)	每日每載重噸金額範圍(美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1.26	1.23-1.29
二零一六年	1.25	1.15-1.29
二零一七年	1.25	1.15-1.41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七年	1.22	1.15-1.27
二零一八年	1.27	1.15-1.41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程租或包運合同下所經營船舶的租金或運費標準範圍及吞吐量。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金／運費範圍變寬，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承接的程租及包運合同數目增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僅進行過四次程租下的航程，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進行的程租或包運合同下的航程超過40次。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租金／運費範圍變窄，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承接的程租及包運合同數目減少。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進行過18次程租或包運合同下的航程，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進行的程租或包運合同下的航程為16次。航程次數的增多使航線及所運貨物的差異擴大。

程租及包運合同	吞吐量(公噸)	每日每載重噸 平均金額(美元)	每日每載重噸 金額範圍(美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	—	—
二零一六年	40,235	1.85	1.20-2.42
二零一七年	314,966	1.77	0.46-2.98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七年	124,682	1.97	0.89-3.01
二零一八年	107,587	1.93	1.34-3.28

我們程租及包運合同下的定價一般高於期租下的定價。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我們程租及包運合同下的吞吐量大幅增加，主要歸功於我們程租及包運合同下經營的船舶數目從一艘增加至四艘。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吞吐量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承接的程租及包運合同數目減少。

###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按瀝青船租賃服務類型劃分的收益：

租船合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期租	10,760	100	14,117	91.3	20,061	59.5	5,271	53.8	7,987	59.8
程租及包運合同	—	—	1,340	8.7	13,666	40.5	4,524	46.2	5,361	40.2
總計	<u>10,760</u>	<u>100</u>	<u>15,457</u>	<u>100</u>	<u>33,727</u>	<u>100</u>	<u>9,795</u>	<u>100</u>	<u>13,348</u>	<u>100</u>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錄得顯著增長。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總收益分別約為10.8百萬美元、15.5百萬美元及33.7百萬美元及13.3百萬美元。

## 概 要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8.3百萬美元或118.2%，主要因為我們的船舶數目由三艘增加至七艘，增幅為133.3%。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4.7百萬美元或43.7%，主要因為我們的船舶數目由兩艘增加至三艘，增幅為50%。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收益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約3.6百萬美元或36.3%，主要因為船舶數目由七艘增加至九艘，增幅為28.6%。

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溢利淨額分別約為3.4百萬美元、4.5百萬美元及6.0百萬美元及3.4百萬美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組成部分」一節。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我們瀝青船租賃服務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租船合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毛利 千美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美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美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毛利率 %	毛利 千美元	毛利率 %
期租	4,403	40.9	5,858	41.5	9,083	45.3	2,579	48.9	3,617	45.3
程租及包運合同	—	—	556	41.5	4,186	30.6	582	12.9	1,649	30.8
	<u>4,403</u>	<u>40.9</u>	<u>6,414</u>	<u>41.5</u>	<u>13,269</u>	<u>39.3</u>	<u>3,161</u>	<u>32.3</u>	<u>5,266</u>	<u>39.5</u>

在本集團期租下，我們不承擔燃料費及港務費，而對於程租及包運合同，燃料費及港務費則屬我們銷售成本的組成部分。因此，我們的期租毛利率一般高於程租及包運合同毛利率。

### 我們的船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九艘運營中船舶。本集團全部船舶均能根據期租、程租及包運合同提供瀝青船租船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五艘船舶根據期租運營。其餘四艘船舶根據程租或包運合同運營。

我們根據融資租賃安排擁有五艘船舶，而根據有關安排，該等船舶的擁有權已轉讓予或歸屬於融資租賃公司。其餘四艘船舶則以銀行貸款撥付資金，而其擁有權仍歸本集團所有。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船隊管理－營運管理－船隊融資安排」一節。

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船隊的一般資料：

船舶名稱	交付月份	餘下可	租船合同	概約運載量 (載重噸)	船級社	船旗國	擁有權
		使用年期 (月)					
1. 三都澳	二零一一年八月	216	期租	12,000	BV	香港	融資租賃公司 <sup>附註1</sup>
2. 狀元澳	二零一二年七月	227	期租	12,000	BV	香港	融資租賃公司 <sup>附註1</sup>
3. 鳳凰澳	二零一六年一月	269	期租	12,800	BV	香港	融資租賃公司 <sup>附註2</sup>
4. 百合星	二零一七年一月	281	期租	8,000	BV	新加坡	本集團
5. 牡丹星	二零一七年一月	281	期租	8,000	BV	新加坡	本集團
6. 蘭花星	二零一七年三月	283	程租及包運合同	8,000	BV	新加坡	本集團
7. 玫瑰星	二零一七年四月	284	程租及包運合同	8,000	BV	新加坡	本集團
8. 紫荊星	二零一八年二月	294	程租及包運合同	8,000	BV	香港	融資租賃公司 <sup>附註2</sup>
9. 茉莉星	二零一八年四月	296	程租及包運合同	8,000	BV	香港	融資租賃公司 <sup>附註2</sup>

## 概 要

附註1： 相關船舶在與融資租賃公司訂立的融資租賃安排之下。因此，相關船舶的擁有權乃轉讓予融資租賃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船隊管理－營運管理－融資租賃安排」一節。

附註2： 相關船舶在與融資租賃公司訂立的融資租賃安排之下。因此，相關船舶的擁有權歸屬於融資租賃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船隊管理－營運管理－融資租賃安排」一節。

下表載列我們船隊於往績記錄期的使用率：

船舶名稱 <sup>附註2</sup>	使用率 <sup>附註1</sup>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1. 三都澳	99.1%	90.9%	99.9%	99.8%	99.0%
2. 狀元澳	100%	100%	99.0%	97.7%	100%
3. 鳳凰澳	不適用	100%	99.9%	100%	100%
4. 百合星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5. 牡丹星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6. 蘭花星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7. 玫瑰星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8. 紫荊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9. 茉莉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附註1： 每艘船舶的利用率乃按照出租船舶的實際日數除以年內總天數減根據船級社規定的檢驗檢測進行塢修或其他維修及維護而導致的實際停租日數計算。

###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i)集團A（世界最大的全球運輸及物流集團之一）；(ii)集團B（全球最大的獨立能源貿易商之一）；及(iii)客戶D（總部位於美國的全球最大的上市能源公司之一的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收益總額分別約為10.8百萬美元、15.5百萬美元及33.7百萬美元及13.3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約為77.0%。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五大客戶分別貢獻我們收益總額的約10.8百萬美元、15.5百萬美元及31.3百萬美元及12.9百萬美元，分別佔同期我們收益總額的約100%、100%及92.7%及96.8%。同期，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大客戶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第二大客戶集團A分別貢獻我們收益總額的約10.8百萬美元、10.2百萬美元及10.0百萬美元及3.4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的約100%、66.2%及29.7%及25.5%。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與集團A的關係」及「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其中一名最大客戶集團A佔本集團總收益的一大部分，亦為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之一」各節。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最大客戶Bilsea International佔我們總收益的4.2百萬美元，佔我們總收益約31.5%。就董事所盡悉及確信，除Bilsea International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到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擁有我們逾5%已發行股本的股東於我們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董事確認，除Bilsea International外，我們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船舶管理公司、保險公司、船舶經紀及燃料供應商。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應付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3.0百萬美元、4.3百萬美元及12.4百萬美元及5.0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不包括折舊)的約78.1%、73.2%及83.2%及85.1%。同期，應付最大供應商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2.7百萬美元、3.9百萬美元及6.6百萬美元及3.0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不包括折舊)的約70.2%、66.2%及44.0%及51.2%。除由Bilsea International間接擁有的Seabridge外，就董事所深知及盡信，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以及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董事確認，除Seabridge外，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船舶經紀就首選船舶規格及租船條款等方面向我們提供潛在客戶的資料。船舶經紀作為中間商對本集團可提供服務與潛在客戶需要進行撮合。在物色到合適潛在客戶後，我們將會在船舶經紀的協助下參與投標或通過船舶經紀直接與潛在客戶進行磋商。倘雙方存在意向，本集團將與潛在客戶訂立租船合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營銷－船舶經紀」一節。

### 我們的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我們的市場地位及業務成功歸因於以下競爭優勢：

- 我們的船隊相對較新，能滿足客戶需要
- 我們有來自長期客戶合同的穩定現金流入
- 我們已經與客戶及船廠建立了穩定關係
- 我們注重就維修船隊擁有高標準，以提供優質安全的瀝青船租船服務
- 我們有一個經驗豐富並具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管理團隊

### 我們的業務策略

本集團有能力進一步發展我們在瀝青船出租服務市場的據點並抓住新商機。本集團計劃持續利用機會發揮我們的競爭優勢，專注實施以下策略：

- 利用我們作為瀝青船出租服務領先供應商的地位提升全球影響力
- 擴大本集團的船隊規模以鞏我們的全球市場地位
- 維持本集團各種服務類型以滿足市場的不同需求

### 股東資料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將分別由Centennial Best持有約66.03%、Golden Boomer持有約0.14%、Gigantic Path持有約2.08%及Bilsea International持有約6.75%。Centennial Best分別由Golden Boomer、Perfect Bliss及Gigantic Path持有43%、42%及15%，而該等公司分別由丁肖立先生、徐文均先生及丁玉釗先生全資擁有。上市後，Centennial Best、Golden Boomer、Perfect Bliss、Gigantic Path、丁肖立先生、徐文均先生及丁玉釗先生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於上市後合共持有我們約68.25%股份。



## 概 要

### 主要財務數據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我們綜合財務報表的選定資料：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收益	10,760	15,457	33,727	9,795	13,348
銷售成本	(6,357)	(9,043)	(20,458)	(6,634)	(8,082)
毛利	4,403	6,414	13,269	3,161	5,266
其他收入	250	666	332	121	740
行政開支	(642)	(783)	(2,095)	(518)	(871)
其他營運開支	—	(162)	(350)	(206)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4	299	(1,543)	(473)	(261)
經營所得溢利	4,025	6,434	9,613	2,085	4,874
財務成本	(649)	(1,912)	(3,581)	(986)	(1,462)
除稅前溢利	3,376	4,522	6,032	1,099	3,412
所得稅開支	—	—	—	—	—
其他全面收入	—	—	—	—	1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3,376</u>	<u>4,522</u>	<u>6,032</u>	<u>1,099</u>	<u>3,422</u>

####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62,319	103,563	157,547	178,081	
流動資產	7,931	7,170	6,486	9,360	
資產總值	<u>70,250</u>	<u>110,733</u>	<u>164,033</u>	<u>187,441</u>	
非流動負債	22,129	44,694	63,789	80,360	
流動負債	29,048	52,238	25,809	29,224	
總負債	<u>51,177</u>	<u>96,932</u>	<u>89,598</u>	<u>109,584</u>	
資產淨值	19,073	13,801	74,435	77,857	
流動負債淨額	(21,117)	(45,068)	(19,323)	(19,864)	

#### 綜合現金流量表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	313	1,064	86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6,271	10,690	20,220	4,03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0,375)	(33,809)	(60,043)	(3,61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4,337	23,870	39,622	8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233	751	(201)	1,265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	—	—	1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3	1,064	863	2,138

## 概 要

### 主要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 四月三十日／ 截至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毛利率	40.9%	41.5%	39.3%	39.5%
純利率	31.4%	29.3%	17.9%	25.6%
流動比率	0.27	0.14	0.25	0.32
資產負債率	1.69	5.48	1.04	1.26
負債淨額權益比率	1.63	5.20	0.99	1.19
利息覆蓋率	4.3 倍	3.2 倍	2.7 倍	3.3 倍
總資產回報率	4.8%	4.0%	3.3%	不適用
股本回報率	17.8%	32.8%	7.4%	不適用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	—	29	28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64	44	23	20

### 所得稅開支

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我們的稅務顧問已審閱我們的稅務狀況並同意毋須就往績記錄期計提香港利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及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撥備。

### 流動負債淨額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21.1百萬美元、45.1百萬美元及19.3百萬美元及19.9百萬美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主要是由於我們購買新船舶而產生持續資本支出，(主要以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撥付)及我們業務經營產生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董事確認，彼等概不知悉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銀行貸款及應付融資租賃款項中所載的任何限制性契諾遭任何重大違反。

有關我們流動負債淨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且於日後未必能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為我們的經營撥付資金或償付我們的流動負債」及「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討論－流動負債淨額」各節。

### 近期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持續專注發展業務及監察造船計劃的過程。根據由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審閱的本集團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收益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約2.8百萬美元或32.6%。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船舶紫荊星及茉莉星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及四月投入運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約53.3%的收益來自期租及我們約46.7%的收益來自程租及包運合同。

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比較，於往績記錄期後我們的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並無重大不利變動。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就我們的船舶三都澳及狀元澳訂立兩份融資租賃協議均屬銷售及售後回租安排，涉及融資金額25.4百萬美元，主要用作償還銀行貸款、關聯公司墊款及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概 要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近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後爆發的中美貿易戰並無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原因是貿易戰不會對瀝青船租賃行業造成直接影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貿易戰中，美國向中國徵收的關稅增加主要是針對中國的科技產品，而中國向美國徵收的關稅增加則針對來自美國的農產品及汽車。然而，倘貿易戰持續並且導致全球經濟環境轉差，對基礎設施建築材料的需求可能會受到影響，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有關與中美貿易戰有關的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全球或區域經濟、政治、貿易或其他因素或會對本公司業務構成影響」一節。

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狀況或交易倉位或前景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本集團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以來並無發生會對會計師報告所示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 發售統計數據

	基於發售價 1.29 港元	基於發售價 1.76 港元
股份市值 <sup>(1)</sup>	516.0 百萬港元	704.0 百萬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sup>(2)</sup>	0.23 美元 (相當於約 1.79 港元)	0.25 美元 (相當於約 1.95 港元)

附註：

- (1) 市值基於預期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有 400,000,000 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2)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調整作出後達致，並基於預期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有 400,000,000 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宣派股息約零、9.3 百萬美元及零及零。所有已宣派股息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悉數派付。

股息可以現金或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派付。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須經董事會建議並由其酌情決定。我們目前並無正式股息政策或固定派息率。此外，任何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日後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任何股息金額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 上市開支

全球發售的估計上市費用總額主要包括已付或應付專業人士的費用以及包銷費及佣金，約為 3.1 百萬美元（相當於約 24.2 百萬港元）（基於發售價每股 1.53 港元（即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估計上市費用總額中，約 1.0 百萬美元（相當於約 7.8 百萬港元）預期將於上市後予以資本化。餘下約 2.1 百萬美元（相當於約 16.4 百萬港元）已或預期將於損益賬中扣除，其中約 530,000 美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扣除，及約 1.6 百萬美元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扣除。

## 上市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謀求上市，以(i)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ii)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及品牌知名度；及(iii)提升本集團在客戶、供應商、銀行及僱員中的市場地位。

按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每股股份1.53港元計算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我們將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全球發售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129.0百萬港元(相等於約16.5百萬美元)。

目前，董事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以下用途：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90.2%或約116.4百萬港元(相等於約14.9百萬美元)將用於在未來兩年購置兩艘新船而擴大我們的船隊，以應對我們的業務發展，鞏固品牌形象及提高我們在行業內的競爭力以及我們滿足不同客戶不同需要及要求的能力；及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9.8%或約12.6百萬港元(相等於約1.6百萬美元)將用作我們的營運資金。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風險因素

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風險可大致分為：(i)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ii)有關行業的風險；及(iii)有關全球發售的風險。我們認為以下為可能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部分重大風險：

-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其中一名主要客戶集團A佔本集團總收益的一大部分，亦為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之一
-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大部分收益來自我們的五大客戶
- 我們面對集中於我們主要為單一貨物(瀝青)提供油輪租賃服務的業務的固有風險，而該業務或會受限於基礎設施建設行業市場的週期性質
- 我們面對程租及包運合同項下租金及運費的波動並將面對程租項下長期停租的風險
- 我們提供瀝青租船服務的租船收入或須繳納地方司法權區稅項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且於日後未必能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為我們的經營撥付資金或償付我們的流動負債
- 本集團依賴第三方監督我們的船舶業務營運及採購新船舶
- 我們的業務易受爆發及再次發生傳染病、自然災害、戰爭、恐怖主義行為、海盜、政治動盪及我們控制意外的其他事件所影響

## 不合規事宜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發生重大不合規事件。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牌照及監管合規」一節。

---

## 釋 義

---

「會計師報告」	指	往績記錄期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內
「一致行動協議」	指	一致行動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簽立的一致行動協議
「申請表格」	指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 <b>白色</b> 申請表格、 <b>黃色</b> 申請表格及 <b>綠色</b> 申請表格，或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有條件採納、由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起生效並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 組織章程細則」一節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紫荊星船務」	指	紫荊星船務(香港)有限公司，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後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海棠星船務」	指	海棠星船務(香港)有限公司，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後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Bilsea Holdings」	指	Bilse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e. Ltd.，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由Bilsea International全資擁有，並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Bilsea International」	指	Bilsea International Pte. Ltd.，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獲豁免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由Bilxin Shipping及其附屬公司董事Liu Weipeng女士及Yan Xiankai先生分別擁有65%及35%權益，並為本集團關連人士



---

## 釋 義

---

「Bilxin Shipping」	指	Bilxin Shipping Group Pte. Ltd.，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於重組後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榮星」	指	榮星船務有限公司，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在香港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後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BSM」	指	Bernhard Schulte Ship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一名獨立第三方
「必維國際檢驗集團」 或「BV」		一家法國船級社及為國際船級社協會成員，一名獨立第三方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進行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及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的任何日子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複合年均增長率」	指	複合年均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3. 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本集團股份溢價賬中的若干進賬額撥充資本而發行的247,013,756股股份
「開曼群島公司法」 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綜合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一般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釋 義

---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是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Centennial Best」	指	Centennial Best Limited，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控股股東，由丁肖立先生、徐文均先生及丁玉釗先生組成的一致行動集團透過彼等各自全資擁有公司(即 Golden Boomer、Perfect Bliss 及 Gigantic Path)間接全資擁有，分別擁有 Centennial Best 43%、42% 及 15% 權益
「中國」或「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招股章程及地理參考(除非另有註明)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興證國際」	指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新加坡公司法」	指	不時經修訂的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

## 釋 義

---

「一致行動集團」	指	丁肖立先生、徐文均先生及丁玉釗先生之統稱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即 Centennial Best、Golden Boomer、Perfect Bliss、Gigantic Path、丁肖立先生、徐文均先生及丁玉釗先生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基石投資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基石投資者、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同意按發售價認購 19,600,000 股股份
「基石投資者」	指	施保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彌償契據」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各自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作為當中所述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就若干彌償保證簽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的彌償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4.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不競爭契據」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各自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利益)為受益人就若干不競爭承諾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的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福建川源」	指	福建川源投資有限公司，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徐文均先生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陳成梅先生分別擁有約 60% 及 20% 股權，而餘下 20% 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

---

## 釋 義

---

「福建聯信」	指	福建聯信集團有限公司，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九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陳欽惠女士(丁肖立先生的配偶)持有60%及由丁孝生先生(丁肖立先生的兄弟)代丁肖立先生持有40%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委聘以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一家獨立市場研究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受本公司委託就(其中包括)瀝青船租賃服務市場編製的行業報告
「本地生產總值」	指	本地生產總值
「Gigantic Path」	指	Gigantic Path Limited，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並由丁玉釗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Golden Boomer」	指	Golden Boomer Limited，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並由丁肖立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政府」	指	香港政府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於有關時間的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所指本公司成為我們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任何時間，則為我們現時附屬公司及由該等附屬公司或(視情況而定)前身公司開展的業務
「集團A」	指	世界最大的全球運輸及物流集團之一，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為我們的主要客戶兼主要供應商
「集團B」	指	世界上最大的全球獨立能源交易商之一，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為我們主要客戶

---

## 釋 義

---

「網上白表」	指	透過指定網站 <b>www.hkeipo.hk</b> 遞交網上申請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於指定網站 <b>www.hkeipo.hk</b> 所註明由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港元」或「港仙」	指	分別為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或 「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 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法律顧問」	指	陳聰先生，香港執業大律師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於香港法律若干方面的法律顧問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提呈發售的10,000,000股股份(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可予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進一步載述，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並受其中所載條件規限下提呈發售以供香港公眾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所載列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

## 釋 義

---

「香港包銷協議」	指	如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進一步載述(其中包括)本公司與香港包銷商之間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包銷協議
「華特」	指	廈門華特集團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
「獨立第三方」	指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90,000,000股股份(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國際發售」	指	國際包銷商按發售價向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有關詳情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國際制裁」	指	由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頒佈的制裁相關法例及規例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指	霍金路偉律師行，本公司就國際制裁法例的法律顧問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發售的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國際包銷商之間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或前後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稅務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釋 義

---

「發行授權」	指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3. 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載的決議獲授予配發及發行股份的無條件授權
「茉莉星船務」	指	茉莉星船務(香港)有限公司，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後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錦誠亨通」	指	福建錦誠亨通投資有限公司(前稱福建信源船舶設備租賃有限公司)，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緊接重組前為信源遠洋的前任股東，由福建聯信、徐文均先生及丁玉釗先生分別擁有約40%、38.57%及21.43%權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Lilstella Shipping」	指	Lilstella Shipping Pte. Ltd.，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由Bilxin Shipping全資擁有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興證國際、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西證(香港)證券經紀有限公司及中募金融資產管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興證國際及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興證國際、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西證(香港)證券經紀有限公司、中募金融資產管有限公司、潮商證券有限公司、益高證券有限公司及中天證券有限公司
「上市」	指	本公司股份在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首次開始買賣的日期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荷花星船務」	指	荷花星船務(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重組後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營運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不時經補充、修訂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1.組織章程大綱」一節
「丁肖立先生」	指	丁肖立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並持有Golden Boomer全部權益，因而持有Centennial Best 43%權益
「丁玉釗先生」	指	丁玉釗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並持有Gigantic Path全部權益，因而持有Centennial Best 15%權益
「徐文均先生」	指	徐文均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並持有Perfect Bliss全部權益，因而持有Centennial Best 42%權益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外國資產管制局」	指	外國資產管制局，美國財政部屬下財務情報及執法機構

---

## 釋 義

---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發售股份將根據全球發售按此價格予以認購或購買，不會高於1.76港元及預期不會低於1.29港元，並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與分配」一節詳述的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如適用)本公司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Orcestella Shipping」	指	Orcestella Shipping Pte. Ltd.，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於重組後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將授予國際包銷商的選擇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據此可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15,000,000股額外股份(即不超過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配發(如有)，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Perfect Bliss」	指	Perfect Bliss Limited，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控股股東，由徐文均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鳳凰船務」	指	鳳凰船務(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後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Poestella Shipping」	指	Poestella Shipping Pte. Ltd.，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於重組後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法律顧問」	指	上海錦天城(杭州)律師事務所，本公司就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

## 釋 義

---

「前身公司條例」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廢除並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取代前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定價協議」	指	將由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訂立的協議，以記錄發售價的協議
「定價日」	指	全球發售的發售價釐定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本集團就籌備上市所進行的重組安排，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集團重組」一節
「購回授權」	指	股東授予董事以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6.證券購回授權」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Rostella Shipping」	指	Rostella Shipping Pte. Ltd，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於重組後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受制裁人士」	指	外國資產管制局《特定國民與禁止往來人員名單》或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保留的其他受限制方名單所列的若干人士及實體

---

## 釋 義

---

「Seabridge」	指	Seabridge Bunkering Pte. Ltd.，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由Bilsea Holdings全資擁有，並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的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名義價值或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3 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信源香港」	指	信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上市後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新加坡法律顧問」	指	Avant Law LLC，本公司就新加坡法律的法律顧問
「新加坡所得稅法」	指	新加坡法律第134章《新加坡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獨家保薦人」	指	興證國際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興證國際
「借股協議」	指	Centennial Best與穩定價格操作人可能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釋 義

---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稅務顧問」	指	本公司稅務顧問羅申美稅務諮詢有限公司
「往績記錄期」	指	包括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期間
「包銷商」	指	國際包銷商及香港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國際包銷協議及香港包銷協議
「聯信」	指	聯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由丁肖立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不時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德榮」	指	德榮控股有限公司，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白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有關香港發售股份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公眾人士所用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表格
「新藍海」	指	福建信源新藍海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重組後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信德源」	指	信德源(香港)船務有限公司，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後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釋 義

---

「信源遠洋」	指	信源遠洋運輸(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後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黃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所用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表格
「%」	指	百分比。

單數的字詞包括複數(如適用)，反之亦然。陽性詞包括(如適用)陰性及中性詞。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數未必為先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除非另有指定，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中文名稱的英文翻譯或如標有「\*」號，僅供識別用途。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除另有指明外，凡提及本公司任何股權均假設未有行使超額配股權。

---

## 技術詞彙

---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有關本集團及本集團業務的若干詞彙解釋及定義。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其他人士所用的涵義或用法相符。

「光船租賃」	指	不包括管理或技術維護的船舶租賃安排。租船人完全佔有及完全控制船舶
「燃料」	指	燃料，含有柴油或重質燃料油，用於船舶
「租船合同」	指	船舶租賃合同
「租金」	指	由承租人向船東根據租船合同使用船舶所支付的金額
「船級社」	指	認證船舶已依照有關機構規則建造、交付及保養的獨立機構
「包運合同」	指	包運合同，通常於指定期間內有一系列航程(而非單次航程)的一種租船合同，而運費乃根據船東及承租人所訂合同事先釐定
「滯期費」	指	向承租人、付貨人或收貨人就未能根據租船合同於許可時間內完成裝貨／卸貨所收取的罰款
「卸貨」	指	從船舶卸下貨物
「乾塢」	指	可供船舶移上岸以進行檢查、保養及／或修理水下部件的設施或場所
「載重噸」或「dwt」	指	載重噸的縮寫，以公噸或長噸表示的船隻運載量(包括貨物、燃料、水、船員及補給品)計算單位
「船旗國」	指	船舶註冊所在國家
「運費」	指	租船人根據包運合同就使用船舶支付予船主的金額

---

## 技術詞彙

---

「船旗國監控」	指	船旗國監控。商船的船旗國是船舶依據其法律註冊或獲發牌照的國家。船旗國具有權力和責任對懸掛其旗幟的船舶執行法規，包括有關檢查、認證、核發安全及防止污染文件的法規。由於船舶需依據船旗國的法律營運，若船舶涉及海事訴訟，適用船旗國法律。在香港，海事處根據船旗國品質控制計劃負責船旗國監控及執法
「GPS」	指	全球定位系統，一個提供定位信息的全球導航系統
「國際船級社協會」	指	國際船級社協會，獲准為國際海事組織發展指引的非政府組織
「國際海事組織」	指	國際海事組織，為船舶航運發出國際貿易標準的聯合國機構
「保障與彌償 國際集團」	指	保障與彌償國際集團，由13間主要保障與彌償核保協會(商會)及其聯屬與再保險實體組成的非法團註冊協會
「國際安全管理守則」 或「ISM守則」	指	船舶安全營運及防止污染的國際安全管理守則
「國際船舶與港口 設施保安守則」或 「ISPS守則」	指	國際船舶與港口設施保安守則，是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修訂本
「裝貨」	指	將貨物裝上貨船
「防止船舶污染 國際公約」或 「MARPOL公約」	指	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
「海事勞工公約」或 「MLC」	指	海事勞工公約，為國際勞工組織的公約
「石油公司國際海事 論壇」或「OCIMF」	指	石油公司國際海事論壇，在原油及石油產品的航運及碼頭業務方面具有利益的石油公司自願性組織，其使命是在油輪及碼頭出售及以對環境負責方式運營以及推動設計及運營標準持續改進方面成為最高權威

---

## 技術詞彙

---

「停租」	指	船舶暫時未能履行其於期租合同下所需服務的期間，或兩次租用相隔的期間
「保障與彌償」或「P&I」	指	保障與彌償。即船東或承租人就第三方責任，如石油污染、貨物損毀、船員受傷或死亡，所投保的保險保障
「保障與彌償協會」	指	船東協會通過供款形式(稱為催繳)為保險未能提供保障的責任，如船員受傷、貨物損失或損毀的申索，提供互助性保障，亦簡稱為「P&I商會」或「pandi商會」
「巴黎備忘錄」	指	巴黎港口國監督諒解備忘錄，由(包括但不限於)Haly、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克羅地亞等國海事當局組織成立
「每公噸」或「pmt」	指	每公噸
「港務費」	指	對港口的船舶、貨物及乘客所徵收的各類性質費用及稅項的總稱。該等費用可分為三類：(i)有關船舶的費用如船舶噸位稅、船舶港口稅、領航費及拖航費，(ii)有關貨物的費用如貨物港口稅、裝卸費及貨物處理費，以及(iii)其他開支如船舶修理費用及船員墊款等。
「港口國監控」	指	港口國監控。由港口國監控檢查人員在其他國家港口對外商船舶進行檢查是國際協定的制度。港口國監控人員的職責範圍是調查國際公約規定的遵守情況，如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SOLAS)、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MARPOL)、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航行當值標準國際公約(STCW)及海事勞工公約(MLC)。檢查工作包括調查船舶的人員及操作是否符合適用國際法律、核實船長及人員的勝任資格，以及船舶的狀況及設備
「海上人命安全公約」或「SOLAS公約」	指	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

---

## 技術詞彙

---

「期租」	指	船東於指定期間出租船舶的安排，據此船東須提供及支付船員費用及船舶的其他固定成本(如保險、維修及保養)，而承租人可隨意選擇港口及指示船舶目的地，並且一般須支付所有燃料、港務費、領航費、運河費及其他與航程直接相關的費用。期租下租金一般於租用期間按每日基準收取，並按一般慣例定期預付
「東京備忘錄」	指	亞太區港口國監督諒解備忘錄，由(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新加坡、澳大利亞及中國等國海事當局組織成立
「程租」	指	租用船舶的安排，據此船東按貨物由裝貨港口運送至卸貨港口的基準獲支付。船東一般負責支付營運成本及航程成本，而承租人則一般負責裝載或卸載港口的任何延誤費用



---

## 前 瞻 性 陳 述

---

本招股章程載有與我們當前預期及對未來事件看法有關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主要刊於本招股章程「概要」、「風險因素」、「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財務資料」、「行業概覽」及「業務」各節。該等陳述與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的事件有關，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者，或會造成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有重大差異。

於某些情況，該等前瞻性陳述可以「或會」、「將」、「預期」、「預計」、「旨在」、「估計」、「有意」、「計劃」、「相信」、「潛在」、「繼續」、「有機會」等字詞或其他類似詞彙識別。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包括但不限於我們預測的生產量或產能；
- 我們的財務狀況以及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表現；
- 行業趨勢及競爭；
- 我們現正開發或計劃的服務及產品；
- 我們的策略及措施、業務計劃、目的及目標；
- 我們吸引使用者及進一步提升品牌認知度的能力；
- 我們的派息計劃；
- 我們的業務的未來發展規模、性質及潛力；
- 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及
-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監管及經營條件有所改變。

該等前瞻性陳述受限於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其中部份非我們所能控制。此外，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對未來事件的當前看法而非未來表現的保證。由於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實際結果或會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有重大差別。

---

## 前 瞻 性 陳 述

---

本招股章程所作的前瞻性陳述僅與截至本招股章程作出陳述日期的事件或資料相關。除按法律規定外，不論因出現新資訊、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我們於作出陳述的日期後，並不承擔公開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的責任或反映未能預計事件的發生。閣下應完整閱讀本招股章程，並了解我們的實際未來業績或表現或會與我們所預期有重大差別。

於本招股章程，有關我們或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應未來發展而改變。

## 風 險 因 素

閣下於作出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前，除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其他資料外，亦應審慎考慮以下風險因素。以下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或導致發售股份成交價格下跌並致使閣下損失投資的全部或部分價值。該等風險因素為未必會出現的或然因素，且我們概不就任何有關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該等資料乃於最後可行日期編製，之後不會再作更新，且受限於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所述的警告聲明。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若干風險因素所規限，該等風險因素可分類為以下方面：(i)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ii)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及(iii)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其中一名主要客戶集團A佔本集團總收益的一大部分，亦為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之一

於往績記錄期，集團A為我們的其中一名主要客戶及主要供應商之一。就董事所知及所信，集團A為獨立第三方。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根據期租將船舶三都澳及狀元澳出租予集團A。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集團A應佔的我們收益分別約為10.8百萬美元、10.2百萬美元及10.0百萬美元及3.4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100%、66.2%及29.7%及25.5%。同期，集團A應佔的我們毛利分別約為4.4百萬美元、3.4百萬美元及4.4百萬美元及1.5百萬美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毛利的100%、53.7%及33.4%及28.9%。

由單一最大客戶貢獻一大部分收益存在相關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保持或提升與集團A的關係，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根據類似條款按目前水平繼續向其提供租船服務或根本不能提供。此外，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受集團A的業務影響。倘集團A的業務有任何惡化，可能導致其向我們發出的採購訂單減少或我們與集團A的關係發生改變。倘集團A終止業務關係或未能根據協定信貸條款結付租金，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客戶集中度」一節。

另一方面，於往績記錄期，集團A向本集團提供船舶管理及船員管理服務並供應船舶相關零部件和耗材(如潤滑油)。二零一七年，本集團根據期租將船舶三都澳及狀元澳出租予集團A，並與集團A訂立程租以自集團A短期租回三都澳，以令我們滿足另一名客戶對

---

## 風 險 因 素

---

包運合同項下租船服務的需求。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應付集團A的成本分別約為2.7百萬美元、3.9百萬美元及3.1百萬美元及761,000美元，分別約佔我們銷售成本(不含折舊)的70.2%、66.2%及20.6%及12.9%。

倘集團A終止向我們提供船舶管理或船員管理服務、大幅減少向本集團的供應量及／或物料價值或終止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無法保證本集團將能夠從其他供應商獲得替代船舶管理或船員管理服務或替代供應品或獲取類似商業條款。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供應商集中」一節。

有關我們與集團A關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與集團A的關係」以及「業務－供應商－兼為主要客戶的主要供應商」章節。

###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大部分收益來自我們的五大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大部分收益乃來自我們的五大客戶。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總收益分別約100%、100%及92.7%及96.8%乃源自五大客戶。

於最後可行日期，兩份期租合約為我們貢獻大部分收益，乃於未來8至10個月內屆滿。無法保證該等期租合約將會續期。若我們的重要客戶並無續期期租合約，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集中於我們主要為單一貨物(瀝青)提供油輪租賃服務的業務的固有風險，而該業務或會受限於基礎設施建設行業市場的週期性質**

我們就鞏固市場領導地位及利用瀝青船租賃服務市場的龐大市場機遇的主要業務策略，使我們面臨將我們業務集中於單一貨物的固有風險。該等風險包括經濟或瀝青市場低迷，從而或會影響對我們船舶的需求、並導致租金下降及承租人無力償債的情況。該等風險亦可能限制我們為業務籌集資金的能力並且導致更高的融資成本。倘出現該等風險，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瀝青主要用於基礎設施建設。全球基礎設施建設行業受週期波動影響，瀝青的需求受到全球及地區經濟狀況、政府基礎設施投資決定及其他因素所影響。因此，瀝青的需求變動難以預測。另一方面，瀝青的供應受到原油生產影響，而原油生產亦呈週期波動。

瀝青的需求下跌乃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且不能預測的因素所造成。倘瀝青的需求下跌持續，其將會對本集團的瀝青船租賃服務的需求及／或租金費率造成直接的重大負面影響，進而對本集團的業務、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面對程租及包運合同項下租金及運費的波動並將面對程租項下長期停租的風險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四艘船舶根據程租及包運合同運營。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程租及包運合同佔我們總收益分別約零、8.7%及40.5%及40.2%，而我們預期程租及包運合同項下的租金及運費將繼續為我們帶來不斷增長的收益。根據程租及包運合同，我們通常按即時或臨時基準提供船舶，而程租及包運合同項下的租金及運費將基於現行市場費率及通常維持一段短時間。儘管與期租相比，程租及包運合同讓我們在管理船隊運用及商討運費方面擁有更大靈活度，但可能使我們面對租金或運費的可能波動或長期停租，而這將受到船載能力整體短缺、船舶可用性及船運需求變動等因素影響。倘程租及包運合同項下的租金或運費下跌或我們的船舶長期停租，這或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提供瀝青租船服務的租船收入或須繳納地方司法權區稅項

據我們的稅務顧問告知，本集團合資格享有香港及新加坡的若干溢利或企業所得稅豁免。本集團的船舶租賃收入毋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組成部分－所得稅開支」一節。

香港、中國及新加坡的稅法可能發生變動。本集團船舶可能不時經過的世界任何特定司法權區或港口的任何地方法律及法規可能對本集團來自相關船舶的收入徵收任何所得稅、利得稅、預扣稅或其他特定稅項或課稅，且並不保證本集團可有權要求相關租船人或轉租人償還有關稅項或課稅。若出現有關風險，本集團可能需要支付稅項及／或課稅及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且於日後未必能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為我們的經營撥付資金或償付我們的流動負債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本集團透過主要動用來自營運的正現金流及提取來自銀行或融資租賃公司的借款為我們船隊新增船舶撥付資金。由於船隊的所有重大新增船舶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而用於為建造船舶提供資金的部分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船隊的重大新增船舶導致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錄得流動負債淨額。董事認為，由於(i)定期貸款期限與船舶可使用年期之間存在差異；及(ii)銀行貸款於一年內到期的即期部分分類為流動負債，我們將在業務擴展階段繼續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將使我們面對流動性風險，此將限制我們作出所需資本開支或拓展業務機會的能力，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未能為營運產生充足現金流或未能取得足夠資金撥付我們的營運或適時滿足我們的流動負債，則我們的業務營運、流動資金及我們籌募資金的能力可能會受到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的重大不利影響。概不能保證我們將維持充足的營運資金、收益或籌得所需資金以償清我們的流動負債及應付我們的資本承擔。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依賴第三方監督我們的船舶業務營運及採購新船舶**

### *船舶管理公司*

為促進我們船舶的有效營運及管理，我們將船舶管理職責(包括技術管理、船員管理、船員保險、安全管理及遵守國際公約)外判予兩家船舶管理公司(即BSM及集團A)，由其擔任我們船舶經理。有關船舶管理公司責任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船舶管理公司」一節。

本集團與船舶管理公司訂立的船舶管理協議通常為期約一年，惟可予續約，而部分船舶管理協議為持續進行，無固定期限。倘本集團未能符合我們根據協議下的責任，則船舶管理公司可發出通知要求我們作出糾正。倘本集團未能在合理時間內糾正至使船舶管理公司合理滿意的狀況，則船舶管理公司有權即時終止協議。



---

## 風 險 因 素

---

概不能保證現時的船舶管理公司將會繼續向我們提供船舶管理服務。倘終止或更改與船舶管理公司之間的現行安排，我們未必能夠及時聘請可按相同標準且具備可比較資質執行船舶管理的替代船舶管理公司。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的財務營運及財務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概不能保證現時或未來的船舶管理公司能經常符合本集團、船級社及我們的客戶所設立的規定。倘彼等未能妥善管理我們任何船舶及符合所有相關規定，則我們或會面對我們船舶被暫停經營或扣留的風險。

### 船舶經紀

我們透過業務部或船舶經紀識別並獲取客戶。本集團委聘船舶經紀提供服務，而船舶經紀提供有關潛在客戶的資訊。船舶經紀擔任中間人，將本集團的供應及潛在客戶的需求配對。概不能保證由船舶經紀介紹的客戶擁有良好信用或良好貿易記錄，或船舶經紀所提供的客戶資料屬準確最新。倘我們由船舶經紀所介紹的客戶違責、違反或拒絕履行租船合同，且本集團未能及時聘用新客戶，向違責客戶追索而產生的停租期及法律成本或會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船廠

我們所有九艘船舶委聘船廠建造，故而可監察就運輸瀝青這一特定用途定制的船舶構造及功能設計。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委聘船廠為我們建造一艘新船舶。新船舶在建造中，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完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船隊」一節。儘管我們有一個部門與船廠合作監督造船過程及測試每艘新船舶的試運行，我們概不能保證新船舶並無任何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的質量問題。

**我們的業務易受爆發及再次發生傳染病、自然災害、戰爭、恐怖主義行為、海盜、政治動盪及我們控制意外的其他事件所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爆發傳染病(如H1N1、豬流感、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沙士」)、由H7N9及H3N3引起的流感、伊波拉或中東呼吸綜合症(「MERS」))的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的船舶運營所在司法權區爆發傳染病，或會導致對本集團瀝青運輸船租賃服務的需求因隨之而來的國際或區域貿易量減少而下降，繼而對本公司的經營及盈利

---

## 風 險 因 素

---

能力構成不利影響。流行性疾病的爆發時，倘當地衛生及政府機關對本公司船舶實施隔離或其他檢查措施，或者限制受影響國家貨物的進出口，則亦或會導致本公司的業務中斷。

我們的經營同樣易受因火災、洪災、電力中斷、電訊故障、戰爭、人為失誤及類似事件造成的中斷或損害所影響。倘日後發生任何該等事件，特別是在我們船舶前往的司法權區發生，我們的經營可能因損失人員、財產損壞或需求減少而受到重大不利干擾及影響。

**我們未必投購足夠的保險以承保有關我們經營及損失的風險，且我們未必能夠維持現有的保險保障範圍**

我們在經營船隊上均面對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內在風險及外在因素，如船舶碰撞及其他海洋災害或意外、由(其中包括)漏油事件引致的環境污染、貨物及財產損失或損壞、海盜或恐怖襲擊。營運中斷亦可由機械故障、人為錯誤、政治行動、工人罷工、惡劣天氣狀況及其他情況或事件所導致。任何該等情況或事件可導致收益損失或成本增加。

有關本集團已投購保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保險」一節。然而，概不能保證所有風險已受保或獲充分受保或任何特定申索將獲賠償或本集團能夠在未來按商業上合理的費率就任何所述風險獲得充分保險保障。我們現時所投購的保單並不保障(例如)以下風險：(i)取消租船合約或其他協定；(ii)船舶的運費或租金損失；(iii)恐怖襲擊及放射性和化學污染引致的損失或損毀；(iv)核風險或封鎖港口；(v)解約後的損失、短缺、損毀或延誤；或(vi)本集團船舶的船長或船員的故意不當行為。我們已投購尚未生效的保單，以保障因政治動盪造成延遲或扣押、工人罷工、扣留、船員擅離職守、船員患病、傳染病、偷盜者、檢獲毒品、無法裝卸貨物(被視為貿易風險)而導致的收益損失。

大部分保單當中有適用的免賠額，致使在我們所承受或引起的損失、損害或責任低於訂明的金額時，我們未必能夠向保險公司索償，而必須由本集團承擔。此外，倘我們蓄意違反相關保單下的任何保證，我們將不能維持現有的保險保障範圍。

本集團的保單載有若干與戰爭、恐怖襲擊、故意的不當行為或欺詐所引起的損失有關的標準例外、除外事項、限制及免賠額。倘有須向保障與彌償協會作出的付款，我們的船舶或須透過於船舶可被收回的任何司法權區中被扣留或拘留的方式受到留置權的規限。

## 風 險 因 素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由於船員疏忽，三都澳在完成卸貨前被勒令駛離港口。在此事件中，在船舶停泊過程中，船員們發現船舶意外向前移動。因此，船員們自行調整繩索且並無將此情況告知港口。此舉違反了港口的規定。港口的繫泊主管當時對該船舶提出投訴，該船舶被勒令在完成卸貨前駛離港口，直至船員們的違規行為被糾正為止。駛離港口的命令導致下一次航行的計劃被打亂，並對租船人造成25天停租期的經濟損失。因此，本集團同意從租金中扣除425,000美元，作為對租船人的補償。

由於船員並非我們員工，但屬我們委聘以管理船舶的船舶管理公司的員工，船員是否能夠以令人滿意的方式履行其職責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倘日後發生上述事件或類似事件，我們的收益或會下滑，且我們無法就租金損失申報保險賠償。

### 我們的業務依賴有限數量的船舶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船隊由九艘船舶組成。有關本集團船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船隊－我們的運營中船舶」一節。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有九艘營運中船舶。九艘船舶應佔收益如下：

船舶或公司名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三都澳	49.7%	28.2%	14.9%	16.8%	12.2%
狀元澳	50.3%	34.1%	14.8%	17.7%	13.3%
鳳凰澳	—	37.7%	17.4%	19.3%	14.7%
百合星	—	—	13.8%	17.2%	9.5%
牡丹星	—	—	12.8%	17.3%	10.2%
蘭花星	—	—	14.1%	6.9%	12.6%
玫瑰星	—	—	11.1%	0.8%	15.0%
紫荊星	—	—	—	—	9.5%
茉莉星	—	—	—	—	3.0%
Bilxin Shipping <sup>附註1</sup>	—	—	1.1%	4.0%	—
	<u>100%</u>	<u>100%</u>	<u>100%</u>	<u>100%</u>	<u>100%</u>

附註1：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1.1%來自Bilxin Shipping，乃主要歸因於我們履行包運合同，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與集團A的關係」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三都澳與狀元澳為本集團貢獻大部分收益的原因是本集團擁有船舶的數量有限。因此，倘本集團任何船舶的營運因退役、扣船、檢查、維修或保養、海洋事

---

## 風 險 因 素

---

故、機械故障、工人罷工、人為錯誤、不利天氣條件、恐怖襲擊、海盜或其他原因而導致中斷或本集團就船舶而承受任何損失或損害(如欠繳我們任何船舶的租金)，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儘管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九艘營運中船舶及一艘在建新船舶，但概不保證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內落成的額外新船舶將足以讓本集團可在最大程度上減低因本集團其他船舶的任何中斷或停止營運或就其他船舶而承受的損失或損害而對本集團所造成的影響。

### 我們依賴船級社向我們船舶所發出的證書，而我們須就各船舶獲取、保留及重續相關證書

我們每艘船舶須獲得國際知名船級社評級。為確保我們的船舶為國際船級社BV評級的財產，本集團須通過年檢、中期檢驗及換證檢驗。該等檢驗乃維護及重續我們船舶級別地位的關鍵。

除了BV進行的檢測外，我們亦須接受由船舶經理、港口國監控、船旗國監控及OCIMF(彼等執行國際公約及守則，如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SOLAS公約)、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MARPOL公約)、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航行當值標準國際公約(STCW)及海事勞工公約(MLC))所進行的檢測。有關港口檢驗的檢驗系統及審查系統均記錄於港口國監控項下的諒解備忘錄。我們的船舶已停靠在根據Paris MOU及Tokyo MOU註冊的港口，並已須通過彼等的檢驗。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律及法規」一節。我們的船隊在每次到達及離開港口之時可能須接受相關檢驗。未能通過任何該等檢驗或會導致我們船舶的證書遭暫時中止。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成功通過各項由BV、港口國監控、船旗國監控及OCIMF進行的檢測及檢驗。然而，概不能保證我們船舶的營運於日後任何時候將通過該等檢測及檢驗。未能通過有關檢測及檢驗將會導致證書遭暫時中止，從而或會導致我們相關租船協議遭違約以及對我們的經營及收益造成重大影響。

### 我們依賴穩定的現金流入來支付現金流出以償還長期借款

我們償還長期借款及為規劃船舶建造撥付資金的能力取決於我們若干程度的租賃收入及營運現金流量水平。我們概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業務將能產生穩定的現金流入來支付現金流出以償還我們的長期借款。我們亦概不能向閣下保證客戶會準時支付租金及／或運費。

---

## 風 險 因 素

---

倘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資源不足以支付我們的長期借款及／或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可能需要重新編排我們增長策略的實施及我們日後於船舶的投資。我們亦需要安排新借款，而獲取新借款的能力須視乎當時的資本及信貸市場狀況及我們的財務狀況。我們取得的任何新借款或須按較高利率計息並且可能會要求我們遵守繁重的承諾及契諾，而此可能進一步限制我們的業務以及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的負債水平高企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償付債務總額約為97.9百萬美元，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26。在未償付借款中，約97.3百萬美元為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本集團償還我們到期借款及貸款的能力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未來營運表現、現金流量及全球發售的結果。本集團經營現金流的任何減少或未來經營表現的下降或會損害本集團的流動性及其償還債務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能力。本集團業務的營運資金可被限制，從而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可能需要將其現金流從擴展計劃中轉移或透過股本或債務融資方式籌集資金，在此等情況下本集團的擴展計劃及其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受到外匯匯率波動的影響

目前，我們的收益主要以美元計值。我們大部分經營成本以美元計值，小部分以人民幣及新加坡元計值。此外，撥付造船的部分銀行貸款以新加坡元計值。倘我們的購銷並未以相同貨幣進行準確匹配，或倘開票及收款／付款存在時差，或新加坡元兌美元大幅升值，導致以新加坡元計值的貸款金額通脹，則我們將面臨以非我們功能貨幣及申報貨幣美元以外的貨幣進行交易產生的外匯兌換損益。於往績記錄期，由於美元兌新加坡元的匯率波動，我們於二零一五年產生匯兌收益淨額約14,000美元、於二零一六年產生淨收益約299,000美元、於二零一七年產生虧損淨額約1.5百萬美元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產生虧損淨額約261,000美元。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控制本公司的外匯風險。因此，任何重大不利外幣波動或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 我們面臨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風險

因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我們的衍生金融工具日後可能出現負公平值變動，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



---

## 風 險 因 素

---

成不利影響。我們的業績或會因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定公平值增加或減少而出現波動。然而，只要我們繼續持該等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不會導致我們的整體現金狀況或流動資金出現變動。

重估調整金款額已經並將會繼續受市場波動影響。我們無法保證市場狀況的變化(如有)將令我們的衍生金融工具可繼續帶來達到過往水平或任何水平的公平值收益，或我們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日後將不會減少或我們的衍生金融工具將大幅增加或根本不會增加。

### 我們面臨利率風險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九艘營運中船舶，其中五艘(即三都澳、狀元澳、鳳凰澳、紫荊星及茉莉星)根據融資租賃安排運作，而其餘四艘船舶由銀行貸款撥付。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銀行借款的100%及融資租賃按浮動利率計息。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利用利率掉期，以減緩我們面對有關利率波動的風險。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分別約為649,000美元、1.9百萬美元及3.6百萬美元及1.5百萬美元。利率的上升或會致令本公司的融資成本增加，從而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安排是為本集團船隊規模擴展撥付資金的方法之一，利率的上升將會使融資成本增加而限制本集團的競爭力，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概不保證本集團將能夠按具競爭力的利率取得外部銀行融資或融資租賃安排以促使我們日後實施其船隊擴展計劃。倘本集團的船隊擴展因利率上升及融資成本增加而限制其實施，則本集團的競爭力及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面臨我們客戶的信貨風險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零、零、1.1百萬美元及1.4百萬美元。倘我們的客戶信譽轉差或倘我們有大量客戶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悉數償付貿易應收款項，我們可能會產生減值虧損及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向我們的客戶全數收回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或我們的客戶將會及時償付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倘我們的客戶未能及時償付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任何嚴重違反我們現有借款的承諾及契諾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借款的協議載有若干承諾及契諾，其主要包括：

- 我們經營所產生收益須存入指定賬戶；
- 貸款價值比率不得超過我們船舶市場價值的某一預定百分比；
- 本集團須一直與貸款人維持最低結餘；
- 船舶級別及船旗未產生變化；
- 就期租而言，未經貸款人的書面批准，不得註銷現有期租租船合同。

倘我們未能遵守任何該等承諾及契諾，其或會構成違反相關協議，而此或會使貸款人要求我們立即償還借款總額及應計利息或取消借款安排。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會被我們所屬的保障與彌償協會徵收額外保險繳款

我們已為船隊向中國船車互保協會及一家挪威保險公司投購保障與彌償保險。因此，我們是兩家保障與彌償協會的成員。保障與彌償協會為互助保險協會，其成員必須繳款以保障其他協會成員所承受的損失。保障與彌償協會的目的旨在根據加入協會的成員船舶的總噸位而提供互助保險。申索是透過協會所有成員所繳付的總保費支付，惟倘總保費不足以涵蓋所提出的索償，或其他保障與彌償協會向該協會提出索償（該協會已訂立協會間的協議），則保障與彌償協會可能會要求撥付額外資金。我們面臨我們所屬的保障與彌償協會將要求其成員撥付額外資金的風險，而有關撥款要求或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 未能取得足夠資金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擴展需要

本集團的業務屬資本密集型，其需要龐大資金為我們擴展撥付資金。因此，我們經營所產生的現金以及可獲得的外部融資對我們業務擴展尤其重要。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應償還銀行借款約為59.6百萬美元。本集團的未來資金能力將主要視乎我們營運資金狀況及我們資本開支的性質、我們業務表現、市場狀況及本集團控制能力以外的

---

## 風 險 因 素

---

其他因素。倘我們的銀行實施任何緊縮措施，則可能會增加本集團銀行借款的利息成本，並且使本集團在再融資現有銀行借款或為其業務及／或實施擴展計劃取得額外資金上遇到困難。我們不能保證本集團將能夠獲得可足夠應付本集團擴展需要的資金。

### 本集團可能面臨交易對手風險

本集團的客戶群遍佈世界各地。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透過業務部或船舶經紀識別或獲取客戶。本集團通常與擁有良好信用記錄、經營歷史較長的大型公司客戶協商。由於有關我們未曾合作過的客戶的資料在市場中未必可隨時獲取及未必透明，業務部所搜集或船舶經紀所提供的資料亦未必準確，我們在評估客戶信用時或會依賴其於市場中的普遍聲譽，且我們面臨交易對手風險。概不能保證有關評估屬準確或該等客戶能夠履行其於相關租賃協議下的責任。倘客戶違約或拒絕履行租船協議(不繳付租金除外)，本集團可能需要就處理任何船上貨物產生額外成本，且亦可能產生港口費用的成本及裝卸成本，因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客戶集團 A 亦為瀝青船租賃服務市場的國際參與者，如我們未能留住集團 A 作為我們的主要客戶，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集團 A 貢獻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總收益的分別約 100%、66.2%、29.7% 及 25.5%。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集團 A 擁有一家間接經營附屬公司(「集團 A 的附屬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該公司為瀝青船租賃服務市場的主要國際參與者之一。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總載運能力及收益計，集團 A 的附屬公司在全球市場排名前五，而本集團則排名第四。有關我們主要客戶及其各自收益貢獻以及我們瀝青船租賃服務的競爭環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及「行業概覽－競爭環境」等節。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集團 A 擁有八年業務關係，及我們預期本集團將繼續(雖有減少)依賴對集團 A 的租船服務產生的收益。鑒於全球瀝青船租賃服務市場的競爭環境，我們認為未來與集團 A 的附屬公司之間的競爭或會加劇。倘我們未能留住我們的主要客戶集團 A，或倘集團 A 因與集團 A 的附屬公司的競爭或任何其他原因而終止委聘我們的服務，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按相若條款找到其他客戶作為代替，或根本無法找到替代客戶。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 我們來自期租的收益將視乎客戶租用我們船舶的表現而定

本集團的船舶按長期基準出租予客戶，期限介乎二至十年。倘若租期較長，可能存在多個子租期，租金於每個子租期結束時在協定上限和下限內重新磋商。

根據我們的期租，客戶負責根據其需求裝運貨物。倘若客戶無法有效利用我們的船舶，彼等可能在子租期結束時提出較低租金。此外，客戶可能要求本集團訂立補充協議以調整租金。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與集團A訂立兩份補充協議以降低租金。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營銷－我們的定價」一節。

概不保證客戶將會有效利用我們的船舶，亦不保證客戶不會要求調整租金。下調租金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收益、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

### 燃料費用上升或會降低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燃料費用一般由客戶根據期租承擔，而有關成本一般由我們根據程租及包運合同承擔。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程租及包運合同佔我們總收益約零、8.7%及40.5%及40.2%。由於程租及包運合同對我們收益貢獻日益增加，我們的銷售費用更易受收燃料費用波動的影響。影響燃料費用的因素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原因是其可受到各項經濟及／或政治因素所影響。燃料費用的上升可能會影響全球海上貿易成本，從而或會導致本集團服務的需求下降。燃料費用的波動亦可能會影響船舶於停租期內的營運成本。此外，根據程租及包運合同，本集團負責燃料費，燃料價格上升連同我們未能及時將成本升幅轉嫁予客戶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面臨存貨陳舊的風險

我們的存貨主要是程租及包運合同的船舶所儲存的燃料及潤滑油。由於燃料及潤滑均對我們船舶平穩運行至為重要且只能夠在港口再裝填，我們通常會購買一些額外存貨，以在發生任何意料之外的事件或航程延長時應付不時之需。由於購買過量存貨而導致的存貨陳舊可能導致我們需要進行調整，以將我們的存貨撇減到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這受原油市場價格影響，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 我們未必能夠增長或有效管理增長

如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表明，鑒於未來數年對瀝青買賣市場的需求預期會不斷上升，我們計劃透過委聘船廠建造新船舶來擴大船隊規模。然而，我們預測的增長將取決於我們維持、拓展或發展客戶關係、委託造船廠建造新船舶及／或挽留合資格人員管理及經營我們增長中的業務及船隊，以及物色新市場的能力。

概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達致增長。有可能妨礙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的例如便是出現競爭對手之間的價格競爭。這或會對我們的增長甚至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未能有效管理任何該等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倘我們的船舶出現任何重大故障，我們的經營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倘發生任何事件導致我們的船舶出現持續及重大故障，我們的經營可能因重大中斷而受到不利影響。該等事件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缺少員工或材料，廣泛維修、碰撞、特殊檢查、船長或船員罷工、船長或船員生病或身故、船舶、船長或船員導致的法律訴訟、國家或海外機構扣留船舶。倘我們受船舶的持續及重大故障影響，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依賴主要管理人員可能會使本集團面臨風險

本集團的表現及成功在很大程度上歸因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尤其是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徐文均先生及副總裁徐建平先生)的遠見及領導。本集團於日後的成功將取決於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整體上持續的參與、努力、表現及能力。在瀝青油輪租賃服務行業中對高級管理層及主要管理人員(尤其是合資格、熟練且經驗豐富的從業員)的需求競爭相當激烈，且經驗豐富的人選有限。概不能保證本集團能夠保留、發展及繼續獲取我們主要管理人員的經驗及技能，而本集團有可能會被競爭對手搶奪其主要管理人員。倘本集團未能挽留其主要管理人員或及時吸引和聘任合適的替代人選，則其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租賃物業可能會受到缺陷業權產生的若干特定風險的影響，我們可能須搬遷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福州台江區光明南路1號升龍滙金中心43層09、10、11A單元(「物業A」)的業主(「業主A」)及中國福州平潭綜合實驗區金井灣商務營運中心3號樓17層

---

## 風 險 因 素

---

(「物業B」)的業主(「業主B」)無法向我們提供物業A及物業B的房屋所有權證。物業A及物業B主要用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行政運作的辦公室。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面臨或需搬離物業A及物業B的風險。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在各情況下可能面臨最高處罰人民幣10,000元。

倘我們搬離物業A或物業B或兩者，我們於物業A及物業B的行政運作將會中斷，且我們將產生搬遷開支。倘我們未能及時物色到位置、租金或租賃條款及條件相若的其他辦公場所，我們的行政職能及業務營運可能會受影響。

### 我們船舶的折舊費用或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根據我們制訂的會計政策，折舊予以扣除以於考慮董事估計的餘值後使用直線法自船舶(初步估計可使用年期為25年)交付日期起的剩餘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減船舶成本。我們船舶的餘值參考各報告期末的廢鋼價格按年檢討。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就船舶的折舊費用分別為約2.5百萬美元、3.2百萬美元及5.5百萬美元及2.2百萬美元，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分別約38.9%、35.4%及27.1%及26.9%。

由於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已委聘船廠為我們建造一艘新船舶(即荷花星)以及我們計劃另外建造兩艘各自運力約為21,000載重噸的船舶，預計未來財政年度的折舊開支會增加。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荷花星的折舊開支分別增加約175,200美元及700,800美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艘額外船舶將不會產生折舊開支，原因是該兩艘額外船舶將根據本公司的未來計劃建造及在交付前將不會產生任何折舊開支。倘我們未來收益因任何原因下降，我們的折舊開支可能超出收益，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重大訴訟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

由於我們的瀝青船租賃服務業務擁有固有的海洋事故風險，我們面臨牽涉入重大法律訴訟的風險，該等事故可導致財產損失或損毀或甚至導致人死亡或傷害。倘我們牽涉入任何法律訴訟，我們管理層的時間及努力將要從我們業務營運轉移，以進行法律訴訟或作出答辯，而保險公司亦可能增加我們的保險費。以上所述或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倘不時我們未能就所牽涉入的任何法律訴訟作出申索或答辯，或未能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就該等法律訴訟達成和解，及我們須就該等法律訴訟所支付的賠償並未獲現有保單承保或保險公司以任何理由不作賠償，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的船舶可能會被海事申索人扣押，而這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船員、向船舶提供貨品及服務的供應商、貨物托運商及其他方可有權透過向相關司法權區尋求法院命令針對其未清償債項、申索或賠償強制扣押船舶。作為船東，我們或須支付龐大金額或提供其他抵押以將我們船舶的扣押令解除。本集團亦可能因船舶被扣留而於停租期內承受收益損失。倘本集團的任何船舶因任何原因被扣留，則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環境法規的變更或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每艘船舶均須根據ISM守則取得船級社發出的相關認證，以符合與防止空氣污染、石油污染及其他類型的海洋污染有關的各種法規。有關我們船舶相關認證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例及規例」一節。倘有關排放規定的環境法規更為嚴格，則本公司或需支付額外費用以履行該等規定，或更換船舶，此或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控股股東利益或與其他股東利益不同**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控股股東將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68.25%投票權的行使。有鑒於此，控股股東可能在釐定任何企業交易的結果或其他提交股東批准的事項時發揮重大影響力，包括收購、整合及出售全部或幾乎全部資產、選舉董事及其他重大企業行動，惟與控股股東有關的關連交易則除外。控股股東利益或與其他股東利益不同。倘控股股東利益與其他股東利益相衝突，或倘控股股東選擇促使本集團追求與其他股東利益有衝突的策略目標，該等股東可能會因控股股東的行動而處於不利地位。



### 有關行業的風險

#### 全球或區域經濟、政治、貿易或其他因素或會對本公司業務構成影響

本公司的業務受到全球及地區經濟及市場狀況以及國際及地區貿易水平的重大影響。倘因經濟增長放緩、衰退、貿易限制或其他原因導致基礎設施建築材料需求下降，從而導致瀝青需求下降，這必然導致本公司的服務需求下降或者減低本公司的租金費率。由於政治及貿易糾紛以及貿易保護主義引致的實施貿易壁壘或限制、制裁、抵制或禁運，新增或加重關稅以及其他因素，例如戰爭、敵對、疫症或恐怖主義的行為，均有可能對國際或地區貿易額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影響本公司未來的擴展策略。

例如，倘近期爆發的中美貿易戰持續及全球經濟環境因此而轉差，對基礎設施建築材料的需求可能會受到影響，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船舶的利用率受瀝青船租賃服務的市場供需影響，這受到基礎設施建造行業的全球經濟狀況所影響。倘全球經濟未見改善或因衰退而進一步受影響，對瀝青船租賃服務的需求會因此而下降。因此，我們船舶的利用率會下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本公司在競爭劇烈的行業內營運

瀝青船租賃服務市場競爭劇烈，由多個船東及經營商主宰。本公司面臨來自業內大型及小型參與者的競爭。本公司的競爭對手擁有的船隊規模或會較本公司的為小(因此運力較小，或符合客戶要求的靈活性較低)，儘管如此，彼等或會透過降價與本公司競爭。另一方面，較大型的競爭對手憑著較大的船隊運力及優化的船隊組合、較大的港口及較多的航線或會獲得更多商機，取得較本公司為多的市場份額。倘本公司部分或全部主要市場中的競爭增加，或者本公司的競爭對手能夠以更低價格及／或更高質素提供類似服務，並因此令本公司有必要大幅減價以獲取租船協議，則此將導致本公司的利潤率下降。而且，本公司或會無法取得預期中的租船協議。上述或會對本公司的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在一個高度受管的行業內營運，大量合規成本及工作或會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船舶的擁有權、經營及管理高度受管。本集團的營運必須遵守大量的國際公約、條約、於本集團船舶到訪國家及港口不時生效的國際及本地法例及規例、香港及新加坡(即本

---

## 風 險 因 素

---

集團船舶註冊的司法權區)的適用法例，以及國際海事組織所採納的國際公約及規例，包括ISM守則、SOLAS公約及MARPOL公約。有關本集團經營的監管環境的概覽，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例及規例」一節。

為了遵守該等規定，我們可能須就船舶改良或改裝、維護及檢查產生額外費用。亦可能就作業程序的變化產生額外費用。

概不保證本集團將能遵守適用的國際公約、條約、國際及本地法例及規例。未能遵守可能令本集團的責任增加、令受影響船舶的保險保障減低，並有可能導致於若干港口被拒絕進入或遭扣留，這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日後，任何國際公約、國家、州份或當地法律法規，或著航運業組織及機構可能不時建議、採納或實施的其他適用守則、指引及標準變得更為嚴厲，以及／或者推出要求本公司遵守的其他法規，則本公司的經營成本或會增加，且此或會對本公司的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 **船舶租賃業存在固有的經營風險(如海盜襲擊)，或會對本公司的經營及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船舶的海運經營有若干固有風險，包括海洋事故、漏油或其他污染事故、貨物及財產損失或損壞、留港停航、火災、爆炸、碰撞，以及由機械故障、工人罷工、人為錯誤、不利天氣條件及海盜導致的業務中斷。倘任何該等風險成為現實，則或會造成致人死亡或受傷、財產損失或損壞、環境污染或損害、貨運延誤、違反或終止租船協議、處以罰款或懲罰、扣留或扣押船舶、保險成本增加及／或客戶爭議，此或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及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船舶租賃業的船舶海運經營易受海盜襲擊。由於本公司的業務性質，本公司的船舶在航運過程中不可避免地面臨可能的海盜襲擊風險。

並不保證本公司的政策及程序將阻止本公司所有船舶日後遭到海盜襲擊。倘本公司的任何船舶日後遭到海盜襲擊、俘虜或劫持，或會涉及本公司的船上財產(或倘本公司船舶遭到海盜破壞或搶奪則本公司連同船舶)損失或損壞或者甚至致人死亡或受傷，則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會遭受嚴重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 勞動風險可中斷本公司業務，包括勞資糾紛及勞動成本增加

本集團於各港口的營運依賴提供勞工服務的外部各方，包括相關港口的船務代理、裝卸工及其他外來勞工進行在當地的進口、裝卸及其他營運。本集團的業務亦視乎外部人士聘用的船員而定。

有關該等外來勞工的工業行動或其他勞工問題有可能阻止或妨礙本集團的正常營運活動，倘未能及時解決，有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 緊急或戰爭期間政府徵用或會中斷本公司的業務

戰時或其他緊急情況期間，政府或會徵用或沒收本公司船舶。然而，船東可能無法收到政府的任何賠償，或船舶可能被以低於當時現行市場費率的租船費率租用。因此，政府徵用可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 本公司的船舶使用率按瀝青船租賃服務市場供需釐定，受全球經濟情況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的船隊使用率為90%以上。本公司的船舶使用率按船舶租賃的市場供需釐定，受全球經濟情況影響。倘全球經濟無法改善或陷入進一步衰退，則瀝青船租賃服務需求會相應下降。此會降低本公司的船隊使用率，並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述外，近年，跨國公司及／大型公司或會為了確保穩定的瀝青航運方式，擁有及經營其船舶船隊，因此降低其對租船的需求。該等情況下，本公司的營業額或會遭受不利影響。

### 有關全球發售的風險

#### 本公司的股份於過往並無公開市場，而股份日後亦未必會出現或維持交投活躍的市場

於全球發售前，本公司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聯交所將為我們的股份唯一上市的市場。概不能保證在全球發售後我們的股份會出現或維持交投活躍的公開市場。此外，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在全球發售後股份將可按相當於或高於發售價的水平於

---

## 風 險 因 素

---

公開市場成交。發售價將按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之間的協議釐定，其未必反映全球發售完成後股份的市價。倘若於全球發售後我們的股份並無出現或維持交投活躍的市場，我們的股份的市價及流通量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股份的成交價可能波動，其可導致閣下蒙受巨額損失

我們的股份的成交價可能波動，而且可基於在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大幅波動，例如香港、中國、美國及全球其他地區證券市場的整體市況。尤其是，其他經營類似業務的公司的成交價表現可能會對股份成交價構成影響。證券在香港上市的其他公司的市價表現及波動亦可能會影響我們股份的價格波幅及成交量。近期有多間公司已經或正在籌備將證券於香港上市。部分該等公司經歷大幅波動，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後股價大幅下跌。該等公司的證券在發售時或發售後的成交表現可能影響對香港上市公司的整體投資意欲，因而影響股份的成交表現。該等大市及行業因素可能對股份的市價及波動造成重大影響，而不論我們的實際經營表現如何。

### 大量股份日後或預期於公開市場出售，可能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以及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擁有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其中100,000,000股股份將由參與全球發售的投資者持有，佔本公司全部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合共273,000,000股股份將由控股股東持有，佔本公司全部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68.25%。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發售股份於上市後將合資格即時在香港的公開市場轉售。另一方面，所有控股股東已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屆滿前不會出售其股份。本公司無法保證，所有控股股東將不會於上述期間屆滿後出售任何股份。倘控股股東在市場上出售大量股份，或倘市場認為上述銷售可能會發生，則可能對股份當時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投資者在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針對本公司及我們管理層的裁決上可能遇到困難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而公司法於某些方面可能有別於香港或投資者可能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因此，少數股東可能未能享有與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法例下同等水平的保障。

---

## 風 險 因 素

---

本公司的公司事務受我們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開曼群島的公司法及普通法規管。股東向董事及本公司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採取的行動及董事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對本公司所負的誠信責任，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份是由開曼群島比較有限的司法先例及英國普通法衍生，英國普通法於開曼群島法院具說服作用，但不具約束力。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股東的權利及董事的誠信責任，相對於香港或投資者可能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或司法先例下所訂明者可能較不明確。

此外，儘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將受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所規限，股東將不能就違反上市規則而採取行動，而必須依靠聯交所執行其規則。再者，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並不具有法律效力及僅提供於香港進行收購及合併交易以及股份回購的可接納商業行為準則。由於以上任何或所有原因，股東就本公司管理層、董事或主要股東採取行動保障其利益時，或會較其作為香港公司或於其他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東遇到更多困難。有關本公司的憲章及公司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 **開曼群島法例對少數股東權益的保障可能與香港法例有別**

我們的公司事務由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公司法和開曼群島普通法所規管。開曼群島與保障少數股東權益有關的法例在若干方面與香港現存法例或司法案例所確立者有別。這表示本公司少數股東可獲得的補償可能不同於彼等根據其他司法權區法律獲得的補償。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本招股章程內有關瀝青船租賃服務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未必可靠**

本招股章程內有關瀝青船租賃服務行業的若干事實及其他統計數字均來自普遍相信屬可靠的多間組織。然而，董事不能保證該等來源資料的質素或可靠性。儘管董事在轉載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但該等資料並非由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任何或彼此各自的聯屬公司或顧問編製或經其獨立核證，因此，本公司對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並不發表聲明。該等事實



---

## 風 險 因 素

---

及其他統計數字包括現時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業務」各章節中的事實及統計數字。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陷或不奏效，或者在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不一致的情況及其他問題，本文件內的統計數字可能不準確或者無法與其他經濟體系正式編製的統計數字作比較，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

再者，本公司不能保證其陳述或編製基礎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地方呈列的類似統計數字一致。總括而言，閣下應謹慎考慮本身應該對這些事實或統計數字給予多大的參考價值或重視。

###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會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具「前瞻性」及使用前瞻性術語如「相信」、「有意」、「預期」、「估計」、「計劃」、「潛在」、「將」、「將會」、「可能」、「應當」、「預計」、「尋求」或類似詞彙的陳述。務請有意投資者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雖然董事相信有關該等前瞻性陳述的假設為合理，但任何或全部該等假設或會被證實為不準確，故基於該等假設作出的前瞻性陳述亦或會不準確。此方面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於上文討論的風險因素所述的因素。鑑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以及不明朗因素，於本招股章程披露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作本公司將達成計劃及目標的聲明，而投資者亦不應過份依賴該等陳述。

**本公司謹此鄭重提醒 閣下切勿依賴任何報章或媒體所報道有關本集團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報章及媒體可能作出有關本集團及全球發售的報道，包括於本招股章程中未有提及有關本集團的若干財務資料、財務預測或其他資料。本公司並無授權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本公司不會對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可靠性承擔任何責任。倘載於本招股章程以外刊物的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符或有衝突，本公司概不對其負責，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於作出是否購買股份的決定時，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財務、營運及其他資料。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已尋求以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這一般要求我們最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然而，本公司因以下理由將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 (a) 除丁肖立先生外，概無執行董事曾經或將會常駐香港；
- (b)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營運於香港以外為基地、管理及進行；
- (c) 基於本集團的業務及管理而衡量，另行委任常駐香港的人士擔任執行董事不但會增加本集團行政開支，亦將降低董事會為本集團進行決策時的效率及回應能力(尤其當需要及時作出業務決策時)。此外，僅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新委任可能不熟悉本集團業務的人士進入董事會擔任執行董事，可能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尤其是因彼等不會長駐本集團於中國或新加坡的營運及管理基地，彼等將無法全面了解本集團核心業務的日常運作或完全理解不時環繞或影響本集團核心業務營運及發展的情況。故此，該等執行董事未必可在充分了解業務的情況下行使酌情權，或作出最有利於本集團營運及發展的適當業務決策或判斷；及
- (d) 現有的執行董事於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各有至關重要的角色，彼等能保持身處接近本集團於中國的後台運作極為重要。安排任何現行留駐中國的執行董事移居香港需要時間處理香港居留的申請，有關申請對本公司造成負擔而且昂貴，而且可能令相關執行董事未能履行於本集團的策略性角色。該等董事於移居後將不會長駐本集團於中國的後台營運及管理基地，彼等或會遇到上述的管理困難。

我們並無且於可見將來亦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因此，我們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聯交所已按以下條件向我們授予豁免：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執行董事丁肖立先生及公司秘書嚴洛鈞先生為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聯交所可隨時聯絡，如有需要，彼等將可於獲通知後短時間內與聯交所會晤，商討有關本公司的任何事宜。有關丁肖立先生及嚴洛鈞先生的進一步履歷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公司秘書」各節；
- (b) 我們將就任何授權代表聯絡資料的更改向聯交所作出更新。本公司於通知聯交所有關更改及理由以及作出適當替補後，方會更改授權代表；
- (c) 我們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每名董事的聯絡資料，包括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或傳真號碼。當聯交所因任何理由需要聯絡董事，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於任何時間及時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已確認持有有效旅行證件或可申請有效旅行證件前往香港，並可於合理通知期內與聯交所會晤；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自上市日期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派發緊隨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及
- (e) 聯交所與董事的會面可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或直接與董事於合理時間內安排。各董事將會向聯交所提供各自的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本公司將就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及時知會聯交所。

### 持續關連交易

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已訂立或將繼續進行的若干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相關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且本公司已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105 條的適用規定，而聯交所已同意就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所載的公告規定。除上述者外，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的所有相關規定。有關該項豁免的理由、年度上限及基準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招股章程任何聲明或本招股章程有所誤導。

###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為屬於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10,000,000股股份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90,000,000股股份(各自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基準重新分配，且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悉數包銷。全球發售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辦。國際發售將由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以供認購。並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概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每名認購發售股份的人士均須確認且會因其認購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且其並非於違反任何有關限制的情況下認購及獲提呈任何發售股份。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有意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人士應諮詢彼等的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使其自身知悉及遵守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有意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人士應知悉申請發售股份的相關法律規定以及彼等各自公民身份、住所或註冊地所在國家的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以發售價提呈，發售價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二)或聯席全球協調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稍後日期或前後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三)。

倘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三)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即告失效。

### 發售股份的提呈發售及銷售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相關申請表格。因此(不限於以下所述者)，在任何其他未獲授權作出要約或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且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受到限制，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而獲准或獲其授權或獲豁免外，否則不得在該等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尤其是，香港發售股份並無在中國或美國直接或間接公開提呈發售或銷售。

### 申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我們概無任何部分股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亦不擬於不久將來尋求上市或獲准上市。

###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謹請對認購、購買、持有、處置及／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徵詢專業顧問意見。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處置、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香港股東名冊及香港印花稅

我們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中所作申請發行的所有股份，將登記於我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會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стера Trust (Cayman) Limited 在開曼群島存置。

買賣登記於我們香港股東名冊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只有登記於我們香港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方可在聯交所買賣。

###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定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由於該等交收安排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權益及負債，因此投資者應就該等安排的詳情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於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

###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匯率換算

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使用以下匯率，僅供說明之用：

1美元 = 7.8港元

1美元 = 人民幣6.33元

1美元 = 1.31新加坡元

概不表示任何美元、人民幣、新加坡元或港元金額於相關日期可以或本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甚或根本無法兌換。

本招股章程所載部分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予進位調整／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一位。任何表格或圖表所示總額與所列數額之和之間的任何差異，概因約整所致。

### 語言

本招股章程與其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翻譯為英文並納入本招股章程但並無官方英文翻譯的任何法律及法規、政府部門、機構、個人或其他實體的名稱乃僅供閣下參考的非正式譯文。

### 約整

本招股章程內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經約整、或被約整至小數點後一位或兩位數。任何於列表、圖表或其他內容列示總計數額與其中列示項目總和數額之間如有任何差異，皆因約整所致。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董事

姓名	住宅地址	國籍
----	------	----

### 執行董事

丁肖立先生(又名丁孝銘先生)	香港 西營盤 興漢道23號 1座27樓A室	中國
徐文均先生	中國福建省 福州市鼓樓區 樹湯路182號 紫荊花園 2座2160室	中國
丁玉釗先生	中國福建省 寧德市 東僑開發區 寧川北路 名陽帝景 6棟1102室	中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觀榮先生	中國北京市 海澱區西翠路 17號院11號樓 1001單元	中國
孫志偉先生	香港新界 荃灣 永順街48號 環宇海灣 第1座45樓F室	中國
徐捷先生	中國 上海市 金高路1058弄 17號102室	中國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獨家保薦人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三座7樓

#### 聯席全球協調人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三座7樓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  
19樓

#### 聯席賬簿管理人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三座7樓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  
19樓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  
32樓3207-3212室

西證(香港)證券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0樓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募金融資管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25樓2502室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三座7樓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  
19樓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  
32樓3207-3212室

西證(香港)證券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0樓

中募金融資管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25樓2502室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0樓4001-4002室

益高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25-127號  
東寧大廈  
19樓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中天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11樓1106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李偉斌律師行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22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b>Appleby</b>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有關國際制裁法例： 霍金路偉律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1樓  有關中國法律： 上海錦天城(杭州)律師事務所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江幹區 富春路308號 華城國際發展大廈12樓  有關新加坡法律： <b>Avant Law LLC</b> 10 Anson Road, #10-02 International Plaza Singapore 079903
獨家保薦人及 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安勝恪道(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律師行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802-804室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關於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上海

徐匯區

淮海中路1010號

嘉華中心45樓

郵編：200031

申報會計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29樓

稅務顧問

羅申美稅務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29樓

合規顧問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三座7樓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

## 公司資料

---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 40樓
公司網站	<b><u><a href="http://www.xysgroup.com">www.xysgroup.com</a></u></b>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嚴洛鈞先生 (ACS、ACIS)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 40樓
授權代表	丁肖立先生 香港 西營盤 興漢道23號 1座27樓A室  嚴洛鈞先生 (ACS、ACIS)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 40樓
審核委員會	孫志偉先生 (主席) 賴觀榮先生 徐捷先生
薪酬委員會	徐捷先生 (主席) 孫志偉先生 徐文均先生

---

## 公司資料

---

提名委員會	丁肖立先生(主席) 孫志偉先生 徐捷先生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Nordeutsche Landesbank Girozentrale 138 Market Street #36-03 CapitaGreen Singapore 048946  Maybank Banking Berhad 2 Battery Road #01-01 Maybank Tower Singapore (049907)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12 Marina Boulevard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Singapore 018982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自貿試驗區平潭片區分行 中國 平潭縣 海濱路 中銀大廈

## 行業概覽

除非另有指明，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呈列的資料取自各種官方政府刊物及其他刊物，以及我們委聘的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董事合理查詢後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有關市場資料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有任何不利變動，以致本節所載資料附有保留意見、遭否定或受到不利影響。董事相信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的來源為合適，並已合理謹慎地選取及轉載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董事及獨家保薦人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誤導，或曾忽略任何事實而導致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誤導。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顧問、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弗若斯特沙利文除外)並無獨立驗證該等資料，亦無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

### 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託主要提供市場研究顧問服務的獨立市場研究顧問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就瀝青船租賃市場進行詳細分析。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曾進行一手和二手研究，以了解目標研究市場行業趨勢，並收集相關統計數據、資料及行業見解。一手研究涉及訪問包括領先的市場參與者、供應商、客戶及知名第三方行業協會等業內人士，二手研究則涉及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自有數據庫的數據。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乃根據下列假設編製：(i) 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預期保持穩定；及(ii) 主要行業驅動力於預測期間很可能繼續影響市場。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及獨家保薦人信納，本節所載有關未來預測及行業數據的披露資料並無誤導成份。

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家獨立的全球顧問公司，於一九六一年在美國紐約創立。該公司從事行業研究並為多個行業提供市場和企業策略、諮詢服務。我們已同意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費用500,000港元。我們已於本節以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摘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若干資料，以向潛在投資者更為全面地呈列我們所經營的行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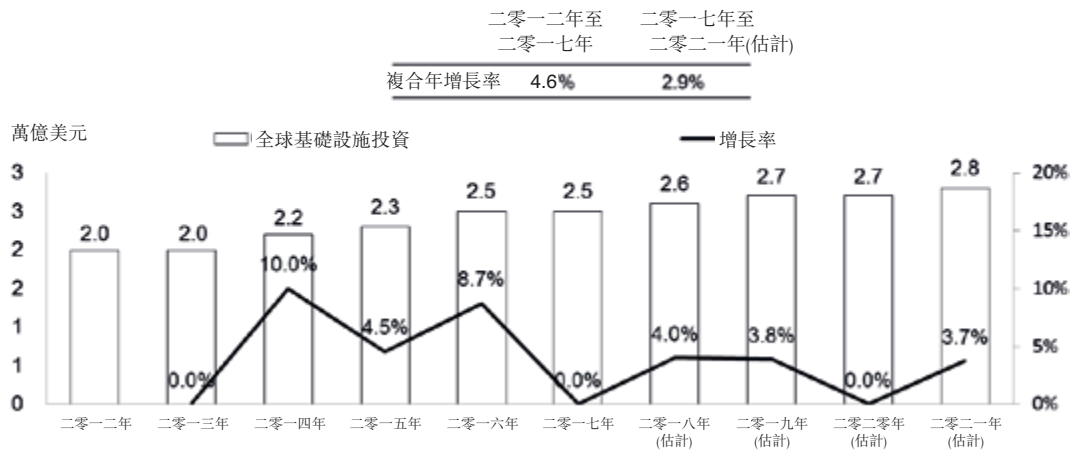
所有統計數據均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可得的資料。研究覆蓋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各過往年度，乃以二零一七年為基準年度並以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一年為預測期間。然而，由於研究於二零一七年進行，部分二零一七年的數據於進行研究時乃無法從公開統計資料來源中獲得。於該等情況下，弗若斯特沙利文將使用可得的最新資料(例如二零一六年)或基於歷史趨勢作出預測。

## 宏觀經濟概覽

### 全球基礎設施投資

根據全球基礎設施中心(由二十國集團(G20)於二零一四年成立以提升世界各地基礎設施投資的質量及流量)，全球基礎設施投資已由二零一二年的2.0萬億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2.5萬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6%。前瞻未來，隨著世界宏觀經濟的發展，預期全球基礎設施投資將按複合年增長率2.9%進一步增長至二零二一年的2.8萬億美元。

全球基礎設施投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一年(估計)



資料來源：全球基礎設施中心、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二十國集團(G20)是19個國家加上歐盟的論壇，並於二零零九年獲正式指定為元首級經濟合作論壇。其作用是在國際層面協調政策，使全球化成為更順暢、和諧及可持續的過程。

## 全球運輸市場宏觀經濟概覽

### 船舶的定義及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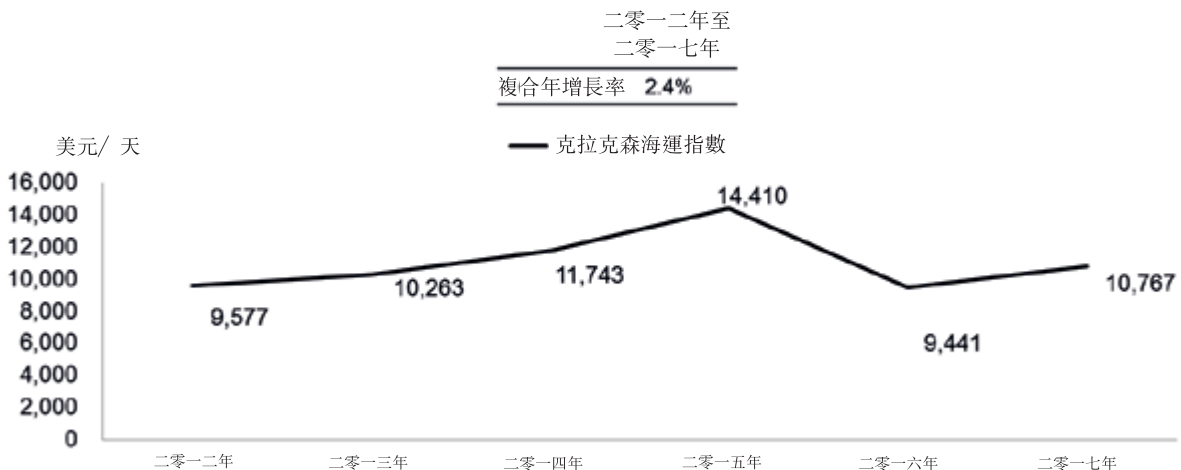


按運輸貨物類型劃分，船舶一般可分為兩類：油輪及非油輪。油輪指設計用來運輸氣體或液體（尤其是石油）的商船。油輪可進一步分類為成品油輪及專用船。成品油輪主要用於運載成品油產品。目前，全世界有超過40,000艘油輪。專用船指船上可運載有特殊要求（如隔熱、防腐）貨物的船舶，包括化學品船、原油船及瀝青船。化學品船用於運輸有毒、易燃或腐蝕性化學品。原油船主要用於運輸原油，而瀝青船主要用於運輸瀝青。於二零一七年，全世界約有6,000艘專用船，其中瀝青船有290艘。此外，瀝青船的載重噸佔專用船總載重噸的約0.4%。

### 克拉克森海運指數 (ClarkSea Index)

克拉克森海運指數(ClarkSea Index)是主要船舶類型(如油輪及非油輪)的盈利加權平均指數，權重以每個船隊行業的船舶數目為基準。這是航運業收益的重要計量標準。過去數年，受惠於二零零八年經濟危機以來世界經濟整體復蘇以及所有產品的國際貿易發展(根據UNCTAD(聯合國貿易和發展會議)與WTO(世界貿易組織)在貿易發展業務方面的聯合合作機構國際貿易中心的資料，產品價值由二零一二年的約184,801億美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的約189,728億美元)，航運業取得積極增長。克拉克森海運指數(ClarkSea Index)由二零一二年的約每天9,577美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的約每天11,743美元。然而，受世界經濟下滑及國際貿易下跌(於二零一五年下降至約166,437億美元)的影響，船舶的盈利遭受壓力。因此，克拉克森海運指數(ClarkSea Index)由二零一五年的約每天14,410美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的約每天9,441美元。二零一七年，由於全球經濟重獲增長勢頭，而國際貿易量亦回升至約177,060億美元，克拉克森海運指數(ClarkSea Index)增至約每天10,767美元，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4%。

克拉克森海運指數：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



資料來源：克拉克森、弗若斯特沙利文

## 全球瀝青行業概覽

### 定義與分類

瀝青(又稱為柏油)是一種從原油或焦炭精煉過程中產生的黏性、黑色、濃稠液體或半固態碳氫化合物。瀝青主要用於基礎設施建設行業，最常見於屋頂及道路表面，應用瀝青作為黏附或黏合劑，混合集料顆粒製成瀝青混凝土。瀝青的其他主要用途是作為膠黏劑、隔熱及瀝青防水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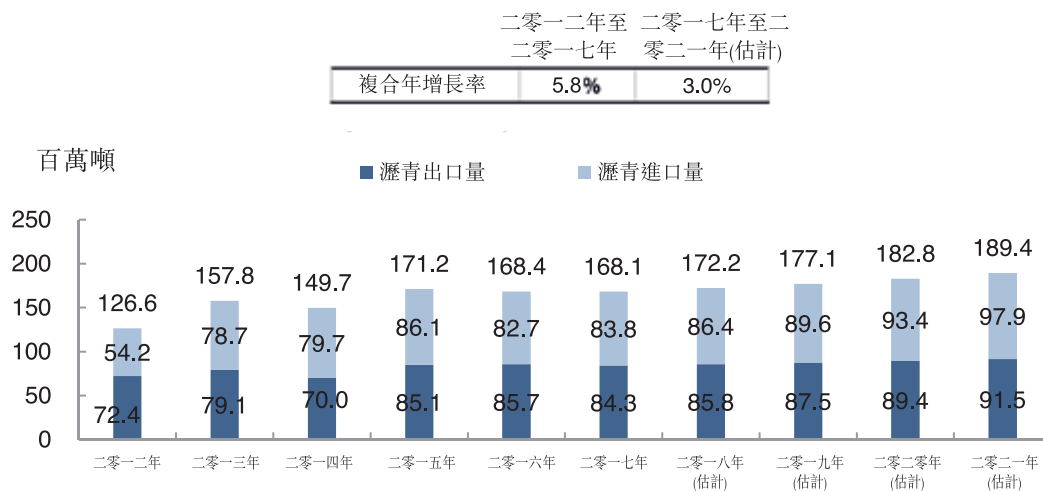
### 瀝青運輸方式

根據瀝青的狀態，運輸瀝青的方式分為兩種，即固體瀝青運輸及液體瀝青運輸。普遍作法是根據液體的狀態以瀝青保溫罐運輸瀝青。與固體瀝青運輸方式相比，液體瀝青運輸更有效及高效，因為液體狀態簡化瀝青運輸的流程及使用。熱的液體瀝青能直接用於鋪路，品質性能穩定。

### 全球瀝青貿易量

全球瀝青貿易量由二零一二年約 126.6 百萬噸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約 168.1 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 5.8%。此乃由於發展中國家的城市化發展進程及先進國家對基礎設施建設進行預定保養工程而帶動及激發貿易量增長。預期發展中國家及新興市場將維持城市化進程及基礎設施的發展進度。展望未來，由於產能改善、成本優勢及主要運輸網絡竣工完成，國內過多的瀝青產能將促使中國逐漸由進口國轉為出口國。因此，預期全球的整體瀝青貿易量將持續按複合年增長率 3.0% 增長，到了二零二一年將達到約 189.4 百萬噸。

全球瀝青貿易量(百萬噸)：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一年(估計)



資料來源：國際貿易中心、弗若斯特沙利文



## 全球瀝青船租賃服務行業概覽

### 定義及分類

我們專門從事瀝青船租賃服務。一般而言，承租人向瀝青船的船東支付租金，租船安排分為四類：期租、程租、包運合同及光船租賃。

根據程租，船舶出租以運載貨物由指定起點至指定終點，通常運費按每公噸運載貨物計算或向船東支付一筆整額運費。根據期租，船東出租船舶予承租人一段固定時間，通常設有交易限額及貨物限制，以保障船東的權益。包運合同是類似程租的合約，但船東僅承諾以指定航線於指定期間內運載某些貨物，而並無訂明船舶或航程的規格。光船租賃或轉管租約是一項租船安排，並無包括行政管理或技術保養作為協議一部份，承租人獲得船舶的管有權及全面控制權。

### 全球瀝青船租賃服務市場規模

全球瀝青船租賃服務市場受上游行業、瀝青產量、耗用量及貿易直接影響。就全球而言，全球瀝青船租賃服務市場由二零一二年約488.8百萬美元增長至二零一七年約612.6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6%。主要增長點來自亞洲國家(尤其是東南亞國家及中國)，因經濟快速增長而需要更多瀝青提供基礎設施建設。二零一五年的增幅主要由於原油價格大幅下跌(由二零一四年每桶100美元下跌至二零一五年平均每桶50美元)，導致瀝青生產成本相應下跌及產量增加。四類瀝青船租賃服務的百分比維持穩定。

未來五年，市場估計全球保持增長勢頭。不只是發展較遲地區如非洲及南美洲，發展中地區如東南亞及中國，將繼續為增長作出貢獻，更有美國即將公佈的基礎設施新計劃將提高瀝青的需求量。

### 全球瀝青船租賃服務的銷售價值(百萬美元)及複合年增長率：

####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一年(估計)

	二零一二年至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至 二零二一年(估計)
期租	4.8%	4.0%
程租	2.2%	1.8%
包運合同	4.2%	0.3%
光船租賃	1.1%	-1.0%
總計	4.6%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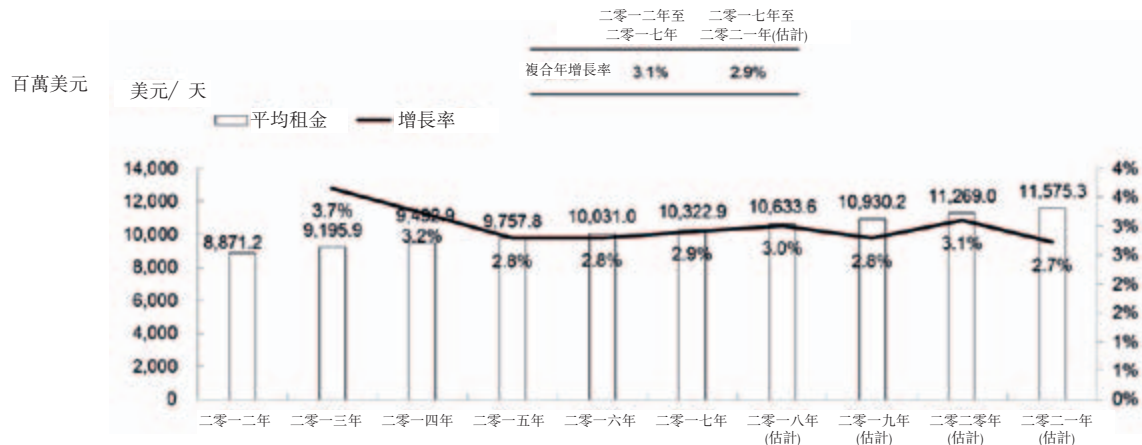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估計)	二零一九年 (估計)	二零二零年 (估計)	二零二一年 (估計)
包運合同	27.4	22.9	22.0	28.3	27.5	33.6	33.6	33.4	31.7	34.0
光船租賃	17.3	16.3	17.3	17.8	17.2	18.3	18.4	18.6	18.2	17.6
程租	21.5	21.9	23.1	23.7	24.2	24.0	24.5	25.0	25.4	25.8
期租	439.9	464.0	479.5	526.6	535.6	555.0	580.2	605.4	629.3	649.2
總計	488.8	508.8	524.6	578.6	587.3	612.6	638.3	663.8	686.4	709.0

## 行業概覽

### 全球瀝青船租賃服務平均租金

全球合共290艘瀝青船的平均載重噸為6,053載重噸。按此平均載重噸計算，全球瀝青船租賃服務的平均租金由二零一二年的每天8,871.2美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的每天10,322.9美元。價格相對穩定，主要受美元匯率及通脹率影響。於預測期間，全球瀝青船租賃服務的平均價格估計於二零二一年達到每天11,575.3美元。

#### 全球瀝青船租賃服務的平均租金：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一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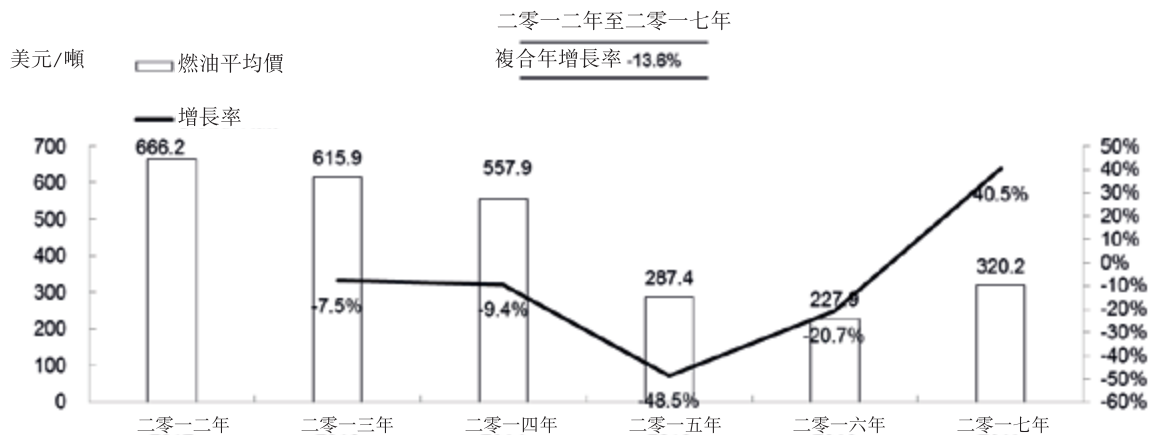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 燃料平均價格

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燃料的平均價格由每噸666.2美元下降至每噸320.2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6%。下跌的原因是燃料供過於求，特別是在歐洲及美洲，皆因經濟發展放緩所致。此外，美元升值亦導致價格下跌。

#### 燃料平均價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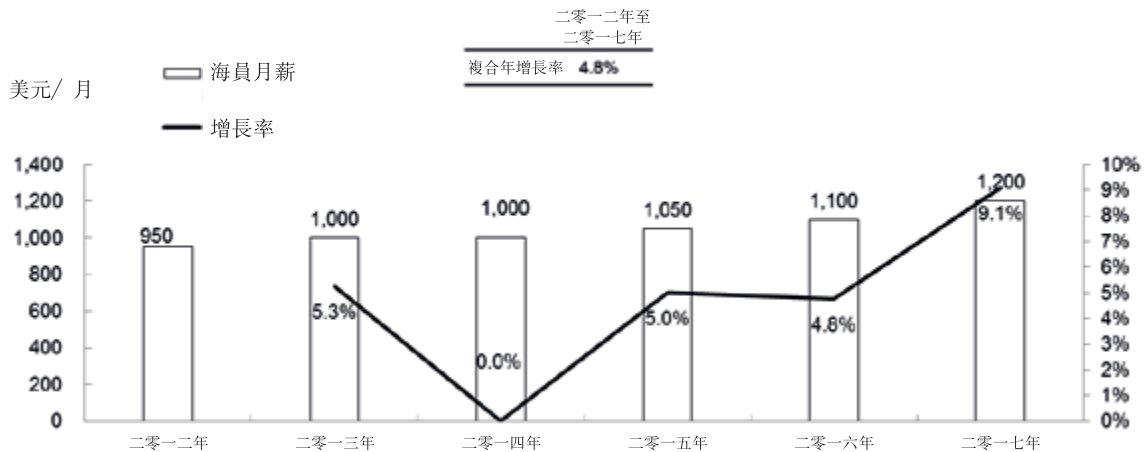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際能源在線平台；弗若斯特沙利文

## 海員平均月薪

海員成本佔船東總成本的大部分。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海員平均月薪由二零一二年的每月950美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的每月1,200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8%。

海員平均月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



資料來源：中國航運資料，弗若斯特沙利文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租船服務價格整體呈上升趨勢。燃料價格及海員薪金是影響租船價格的兩個主要因素。一般而言，租船服務價格的增長率隨燃料價格下跌而下跌，而勞工成本上漲導致租船服務價格上漲。

## 主要增長動力

- 不同行業對瀝青的需求持續高企。全球(特別是發展中國家)對基礎設施建設的需要拉動了對瀝青的需求。尤其是「一帶一路」倡議的實施更是在一定程度上刺激了瀝青船租賃服務行業的發展。「一帶一路」覆蓋範圍包括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南亞、西亞、中亞、北非及歐洲。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基礎設施建設水平各異，許多發展中國家仍比較落後而對道路及其他設施的建設具有強勁的需求。巨大的海外市場已催生了瀝青船租賃服務行業的新商機，即向一帶一路區內的需求國運輸瀝青。同時，道路保養亦拉動了對瀝青的需求增長，從而推動對瀝青運輸的需求增長，促進瀝青船租賃服務行

---

## 行業概覽

---

業的發展。特別而言，受惠於不同產業對瀝青需求的不斷增長，期租船閒置時間將會更少並為承租人實現更高的使用率，從而減少船東的租金下調壓力。此外，程租經營及包運合同的船舶可能迎來更多需求，並獲得更高租金或運費而減少船舶的空置時間。

- *國家間不平衡的瀝青產量是貿易推動因素。* 中國及部分亞洲國家基礎設施建設對瀝青的需求超出其國內產量，故可能傾向於從國內基礎設施建設需求較少的瀝青富集地區進口瀝青。同樣地，更發達的國家可能需要更高等級的瀝青，而這些瀝青不能在當地生產，需要從其他國家進口。
- *海上運輸瀝青的成本優勢。* 由於 (i) 較其他運輸方式產生更低成本的性質及 (ii) 在標準和制度方面相對更為成熟，船東與承租人之間的權利與責任得以區分，故水上運輸愈來愈受歡迎。

### 主要市場趨勢

#### 行業相對成熟，市場維持穩定

經多年來發展為成熟行業，全球瀝青船租賃服務市場預期將維持相對穩定。現有企業可升級改造其現有船舶或購買新船，而非進行合併或收購其他競爭對手以獲得更多船舶，因為彼等之間可選擇互相租賃船舶而非擁有船舶的方式進行合作。因此，該行業的競爭性質將保持相同。

#### 亞洲、非洲及美洲對瀝青船租賃服務有較大需求

發展中地區對用於基礎設施建設的瀝青需求日益增加，例如受惠於中國「一帶一路」倡議的亞洲國家，強烈需要改善運輸情況的非洲及南美洲國家以及美國提出一萬億美元的基礎設施投資建議方案，將推動瀝青船租賃服務的需求量。

### 進入門檻

#### 業務網絡

現有企業已累積客戶基礎，且經過多年的營運，與港口、船廠及船舶管理公司等相關各方建立了良好關係，使行業新進者不容易獲得進入該行業所需的業務資源。

## 行業概覽

### 資本要求

由於船舶採購及維護成本高昂，加上經常性燃油及船員薪資的服務需要，故或會阻擋許多潛在市場進入者站穩腳跟，與現有瀝青船船東展開競爭。

### 合規要求

船東受一系列法規的約束，其中包括遵行MARPOL公約及管制船舶有害防污系統國際公約(AFS)，而若未能遵行有關法規，不熟練及缺乏經驗的船東將會喪失相關牌照，進而失去租船合約。

### 技術規格

航行過程中的若干加熱及溫度要求、防止熱量損失要求及控制揮發性有毒化學物質的要求，均為新加入者形成一個進入門檻，因為其對缺乏經驗的市場進入者遵行運輸要求及安全要求而言構成極為繁重的負擔。

### 競爭環境

#### 全球瀝青船租賃服務的競爭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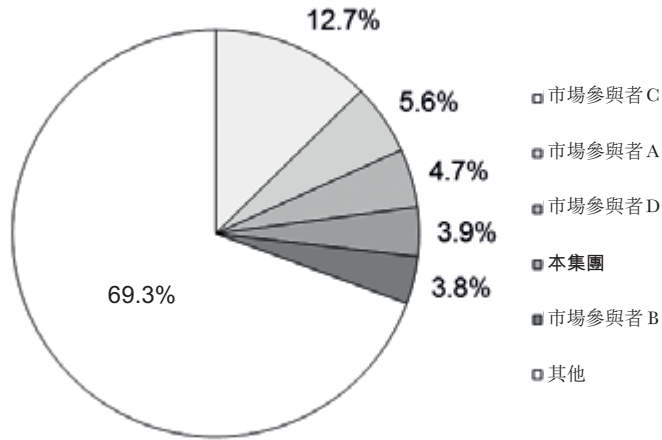
五名最大參與者，按二零一七年總計載重噸位計算，佔市場總額的30.6%。截至二零一七年底，總計由147名船東擁有的290艘瀝青船參與市場。

在五名最大市場參與者之中，按船隊總載重噸計，本集團排名第四，市場佔有率約為3.9%。

排名	公司名稱	船隊 總載重噸	市場佔有率
1	市場參與者C	222,139	12.7%
2	市場參與者A	98,633	5.6%
3	市場參與者D	81,632	4.6%
4	本集團	68,800	3.9%
5	市場參與者B	65,937	3.8%
	其他	1,218,699	69.4%
	總計	1,755,840	100%

## 行業概覽

二零一七年按總載重噸計算的全球瀝青船租賃服務市場佔有率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二零一七年，五名最大參與者的瀝青船租賃服務合計產生收益約 273.3 百萬美元，佔截至二零一七年底按收益計的市場總額約 4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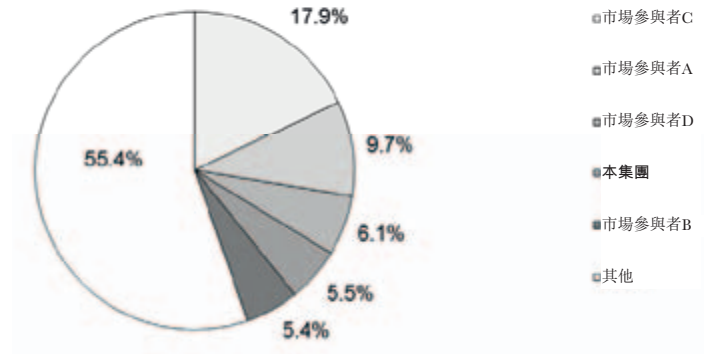
在五名最大市場參與者之中，本集團排名第四，佔二零一七年按收益計的市場總額約 5.5%。

排名	公司名稱	收益 (百萬美元)	市場佔有率
1	市場參與者 C	109.7	17.9%
2	市場參與者 A	59.7	9.7%
3	市場參與者 D	37.4	6.1%
4	本集團	33.7	5.5%
5	市場參與者 B	32.8	5.4%
	其他	339.3	55.4%
	總計	612.6	100%



## 行業概覽

二零一七年按收益計算的全球瀝青船租賃服務市場佔有率



### 五大市場參與者概況

- *市場參與者C*—總部位於中國天津的亞洲領先船舶租賃服務供應商，主要從事有關超過300艘船舶的商務船舶租賃業務、航海設備租賃、冷鏈漁業租賃、能源設備租賃、醫療設備租賃及飛機租賃。
- *市場參與者A*—集團A的成員公司，而集團A是世界最大的全球運輸及物流集團之一。市場參與者A主要從事航運服務、專用汽車運輸船租賃、原木運輸船租賃及瀝青船租賃。
- *市場參與者D*—總部位於荷蘭的公司，主要從事牲畜運輸船、幹貨船、離岸支援船、集裝箱船、產品／化學品船及瀝青船的租賃。
- *市場參與者B*—集團B的成員公司，總部位於倫敦的全球最大獨立能源貿易商之一。市場參與者B主要從事瀝青貿易、瀝青存儲以及利用船舶、集裝箱及卡車運輸瀝青。

## 概覽

本集團主要根據各類租船協議提供瀝青船租船服務，包括(i)期租；及(ii)程租及包運合同。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船舶已於亞洲、澳洲、北美、南美洲、非洲及歐洲提供服務。我們的船舶根據香港及新加坡法例和國旗在各自的司法管轄區進行登記。每個國家對其領水擁有主權，因此，本集團使用的船舶在該等國家各自的領海航行時必須遵守該等國家的法律。

以下列出與本集團營運及業務有關的主要法例及規例的若干方面概要。該等法例及規例通常可分類為國際法例及規例、香港法例及規例、新加坡法例及規例和中國法律及法規。

### 1. 國際法例及規例

本集團使用的船舶受多項國際法例、規例及規則約束，一般可以分類為：(1)國際公約及守則；(2)船旗國規例；(3)港口國規例；(4)船級社規則及規例；及(5)石油公司國際海事論壇(「**OCIMF**」)對船舶檢驗報告(「**SIRE**」)項目及油輪管理及自我評估(「**TMSA**」)項目的規定。

我們主要從事瀝青船租船業務。載運瀝青的各方均須遵守下文所載的規則及法例。

#### (1) 國際公約及守則

##### 公約

本集團使用的船舶必須遵守各項公約，包括下文所載者：

- (a) SOLAS 公約
- (b) MARPOL 公約
- (c) STCW 公約
- (d) MLC
- (e) 《國際海上避碰規則公約》(「**COLREGS**」)
- (f) 《國際船舶載重線公約》

---

## 法 例 及 規 例

---

上述公約已獲大多數國家納入或制訂成本國或地方法律。在成員國註冊或進入成員國領海的船舶須根據該等公約，視乎該等公約納入彼等各自國內或地方法律的程度。

若干公約的某些主要內容載列如下：

SOLAS 公約涉及商船的安全。該公約列明船舶的建造、設備及營運的最低標準。船舶須證達成有關標準方可取得各種指定的認證。

MARPOL 公約涉及防止船舶因營運或意外事故而污染海洋環境。該公約規管船舶排出的各類污染物，包括油污、廢水、垃圾及廢氣。

STCW 公約就在國際航線航行的船舶上工作的海員訂立有關培訓、發證和值班的標準。船舶需配備足夠的高級船員及船員，而有關船員必須具備指定水平的航海時間，各人亦必須接受相應的訓練及認證，以便在船舶上執行其各自的職務。

COLREGS 規定就在公海航線航行的船舶訂立航道方面的規則。該公約載述有關駕駛及航行、在有限能見度時操作船舶等規則。

國際船舶載重線公約就船舶載重的吃水深度訂立限制，並同時就有關防止海水通過門口、艙口、窗口、通風口等進入船舶的事項訂立條文。

### 守則

船舶須遵守各監管機構(例如國際海事組織)採納的規則及規例，例如：

(g) ISM 守則

(h) 國際船舶與港口設施保安守則(「ISPS 守則」)

ISM 守則加強有關船舶安全營運及防止污染等岸上管理的責任。本集團擁有的所有船舶均須遵守 ISM 守則。

ISPS 守則旨在減少船舶受到恐怖主義活動利用的機會。

---

## 法 例 及 規 例

---

本集團的船舶行走國際航程時會到訪不同國家。有關船舶需要在有關國家的領海內遵守各有關國家的法例、規例及規則。

### (2) 船旗國規例

船舶必須於某個國家註冊及懸掛註冊國家(「船旗國」)的旗幟航行。此舉賦予船舶某個國籍，並按此推論，即使船舶位於另一國家的領海內，船上事務仍受船旗國的法例管轄。

船旗國對懸掛其旗幟航行的船舶擁有司法管轄權及行使監察控制權。有關司法管轄權及監察控制權涉及根據適用的國際公約及全國性法例，檢查、核實及發出安全及防止污染文件。

本集團擁有的船舶乃於香港及新加坡註冊。除國際公約外，本集團擁有的船舶亦需遵守香港及新加坡的適用法例、規例及規定。該等法例、規例及規定包括以下：

### (3) 港口國規例

當船舶在港口往來時，必須遵守適用於船舶所在水域的各項規定，包括有關污染、領航、壓艙及靠泊／拋錨的規定。

### (4) 船級社規則及規例

船級社是制訂及實施有關海事相關設施(包括船舶及離岸建築)的設計、建造及檢驗的技術準則的非政府組織。船級社亦監督及檢驗船舶及建築，以確保船舶及建築遵守該等準則。

全球有多個船級社。有部分是國際船級社協會(「IACS」)的成員。

目前，每艘遠洋商船均須嚴格遵守認可船級社的規則及規例。船級社將其規則對每艘新船舶的設計、建造、測試及營運給予評定級別。船級社於完成有關檢驗後如對結果感到滿意，將發出級別證書。對於航行中的船舶，船級社會進行相關檢驗以確保有關船舶仍然遵守該等規則。

---

## 法 例 及 規 例

---

船舶會根據其結構完整性及設計就有關船舶的用途而被分類。分類規則主要涵蓋船身、機器、控制機電及電力安排的完整性及強度等各方面。

一般而言，評級證書的有效期為五年。其後須待每年對船身及機器進行的年度檢驗獲得滿意結果後重新確認，而有關檢驗包括對電力裝置、安全設備及通訊設備進行的一般檢查。

證書於五年後待特別檢驗(即全面詳細檢驗)獲得滿意結果後更新及重發。有關船舶的檢驗包括船身及機器方面，包括進行離開水面的檢查，以證明船舶的結構、主要及必要輔助機器、系統及設備仍然符合有關規則所指的良好狀況。視乎相關規則的規定，對船身的檢查可能輔以對鋼材結構的超聲波厚度測量。有關檢驗擬用於確定結構完整性仍然有效，以及識別任何嚴重腐蝕、明顯變形、斷裂、損壞或其他結構退化。倘船舶鋼結構的厚度被發現低於相關船級社的船級規定，會被要求進行維修工程。進行有關維修工程的方法必須獲船級社批准。以焊接工程為例，必須由具備正式資格的焊工根據獲船級社批准的程序以船級社認可的物料進行焊接。此乃維持船級狀態及船舶繼續服務的先決條件。

已獲評級的船舶須於五年內入塢兩次，以便檢查船殼板、軸系、推進器及方向舵。

船舶獲得認可船級社認證已保持船級狀態通常是獲得承保的先決條件。

### (5) OCIMF 對船舶檢驗報告(「SIRE」)項目及油輪管理及自我評估(「TMSA」)項目的規定

根據 OCIMF 的網站所載：

OCIMF 是油公司自發組成的協會，關注原油、石油產品、石化及天然氣的船運和終端接收。

OCIMF 於一九九三年發表 SIRE，特別針對不合標準航運的問題。SIRE 項目是一項獨特的油輪風險評估工具，對租船者、船舶經營者、碼頭營運者以及涉及船舶安全的政府機構而言極具價值。SIRE 項目設有統一檢查協定，其規定如下：

船舶檢查問卷 (VIQ)

駁船檢查問卷 (BIQ)

統一 SIRE 檢查報告

船舶詳情問卷 (VPQ)

駁船詳情問卷 (BPQ)

檢查報告自收到之日起 12 個月內保存在索引之內，並於數據庫保存兩年。

TMSA 項目為企業提供改進及測量本身安全管理系統的方法。

此項目鼓勵公司根據關鍵績效指標評估其安全管理系統，設有最低期望值(1級)再加三個更高級別的最佳實踐指引。自我評估結果可用作制定分階段改進計劃，以支持其船舶管理系統的不斷改進。鼓勵公司定期根據 TMSA 關鍵績效指標檢討自我評估結果，並制定可實現的改進計劃。

## 2. 適用香港法例及規則

以下為與本集團業務尤其相關的香港條例及附屬法例概覽。

### (1) 香港法例第 281 章《商船條例》(「商船條例」)

商船條例主要涉及 (a) 船舶註冊及領牌；(b) 船舶的沒收；(c) 強制性第三方風險保險；及 (d) 船舶扣留。商船條例項下有三條適用於我們的附屬法例，包括《商船(表格)規例》、《商船(費用)規例》及《商船(海事法庭)規例》，主要與商船條例的表格及費用或商船條例項下的規例、及人命傷亡的正式調查及不稱職或不當行為檢控的查詢有關。

### (2) 香港法例第 415 章《商船(註冊)條例》(「商船(註冊)條例」)

商船(註冊)條例對船舶的註冊及船舶的抵押作出規定。根據商船(註冊)條例，如船舶由商船(註冊)條例所指的「合資格的人」的轉管租約承租人在轉管租約下經營，即可在香港註冊。並無規定由合資格的人擁有的船舶必須在香港註冊。



商船(註冊)條例所指合資格的人包括：

- 持有有效身分證並通常居於香港的個別人士
-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
- 在香港以外註冊成立但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的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註冊為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的「海外公司」。

本集團符合「合資格的人」的定義。因此，商船(註冊)條例及其附屬法例適用於我們。

根據商船(註冊)條例項下適用於我們的附屬法例包括(其中包括)香港法例第415A章《商船(註冊)(費用及收費)規例》；香港法例第415B章《商船(註冊)(船舶名稱)規例》及香港法例第415C章《商船(註冊)(噸位)規例》。

(3) 香港法例第369章(安全)條例》(「商船(安全)條例」)及香港法例第413章《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

香港是國際海事組織的附屬會員，並已採納有關安全及海洋環境保護的國際公約。該等公約透過商船(安全)條例及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項下的規例實行，並對香港船舶安全與防止及控制污染事項作出規範。

(4) 香港法例(油類污染的法律責任及補償)條例》(「商船(油類污染的法律責任及補償)條例」)

商船(油類污染的法律責任及補償)條例為執行因任何由船舶運載的油類持續排出或自船舶逸出造成的污染或損害對船東提出的申索提供立法框架。

(5) 香港法例第508章(碰撞損害法律責任及救助)條例》(「商船(碰撞損害法律責任及救助)條例」)

商船(碰撞損害法律責任及救助)條例監管有關救助行動的法例。此條例綜合一九八九年國際海難救助公約，從而令香港此方面的法例與國際法例一致。

### (6) 香港法例第462章《海上貨物運輸條例》(「海上貨物運輸條例」)

海上貨物運輸條例綜合海牙威士比規則，海牙威士比規則監管有關海上貨物運輸的訂約方(包括船東)的權利及法律責任(及該等法律責任的限制)。

雖然多項國際公約的大部分成員國直接將有關國際公約的規定，以納入成員國本身的國家法例方式而採納，但部分國家的船旗國規定或會有所分別或涵蓋至國際公約並無指明適用的領域。

### 3. 適用新加坡法例及規則

我們在新加坡的業務主要受新加坡海事及港務管理局(「**海事港務局**」)監管，根據新加坡海事及港務局法及其附屬法例設立。此等法例載列新加坡航運業的法定要求、認證及註冊、監控及監督。此外，新加坡是國際海事組織理事會成員，工作範疇涵蓋安全及保安、海洋污染、法律事務、技術合作和海上交通規則。因此，新加坡在國際海事組織的支持下制定多項國際公約。與本集團相關的新加坡主要法例及規則概要載列如下：

#### (1) 海事法例

新加坡的海事法例包括關乎新加坡港口及以新加坡國旗註冊的船舶事項的新加坡國會議法令。

##### (a) 商船法(第179章)

商船法(「**商船法**」)載列新加坡船舶的註冊的程序及要求、人員配備、船員事宜以及安全事項。我們的船舶須遵守商船法的條文的規定。有關船舶根據商船法註冊，從而可掛上新加坡國旗進行經營。商船法對商船的不同範疇作出規管，包括以下各項：

- 船舶的註冊；
- 人員配備及合資格人員的認證；
- 船員事宜；
- 船舶檢驗及安全；
- 船舶人員及船運傷亡事故的調查及偵查；

---

## 法 例 及 規 例

---

- 貨物運輸；
- 船東責任；
- 船舶的殘骸及打撈；及
- 適用於商船法的船舶法律程序

我們有四艘船舶以新加坡國旗註冊(「新加坡船舶」)，並已獲得海事港務局發出註冊證書。該等證書只頒發予符合海事港務局指定註冊要求的船舶。

此外，下例附屬規例載列有關新加坡船舶註冊的具體要求。

### (i) 商船(船舶註冊)規例

船舶的註冊適用於所有類型的船舶，包括海上施工船舶，如石油鑽井及浮動平台，不包括漁船、水翼船及木船。船舶應符合國際海事組織公約的相關要求，包括《一九七四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一九六六年國際載重線公約》；《一九六九年國際船舶噸位丈量公約》；及《一九七三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經一九七八年協定所修訂)。

船舶的船齡不得超過 17 年(以其鋪設龍骨的年份作為依據)，符合有關規定且獲八(8)間認可船級社任何其中一間給予評級，將可根據規例第 14 條作為適航性的證明進行註冊。根據國際海事組織的標準，已獲船級社給予評級的船舶將可註冊。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四艘新加坡船舶均已獲國際船級社 **BV** 給予評級。

如欲註冊成為新加坡船舶的船東，有關人士必須為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或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該等公司須為本地註冊公司或規例第 3 條所指的外資註冊公司。

- 本地公司指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其 50% 以上股權由新加坡公民或另一間本地公司擁有。
- 外資公司指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其 50% 以上股權由非新加坡居民擁有。
- 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之最低實繳股本金額為 50,000 新加坡元。

---

## 法 例 及 規 例

---

此外，每艘在新加坡註冊的船舶，其船東委聘一名商業經理作為聯繫人，而該名商業經理必須有新加坡住址。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商業經理為 Bilxin Shipping。船東亦委任一名技術經理，負責處理涉及國際安全管理 (ISM) 守則及 ISPS 守則的事宜。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與第三方船舶管理公司訂立船舶管理協議，作為我們的技術經理為我們新加坡船舶的營運提供所需服務及船員。

### (ii) 商船(噸位)規例(「商船噸位規例」)

新加坡通過商船噸位規例追認《一九六九年國際船舶噸位丈量公約》(「國際船舶噸位丈量公約」)，船噸位規例載列出對船舶噸位的要求，以適用於商船(安全公約)規例及商船(非公約船舶)安全規例，並以船舶鋪設龍骨的時間作為基礎。

所有船舶必須按照規例確定噸位。噸位證書由海事港務局的船務部門或海事港務局授權的認可船級社發出。噸位稅適用於商船法所指的新船舶註冊。根據規例第7條的規定，船舶長度為24米及以上者，應獲發國際噸位證書；船舶長度不足24米則獲發新加坡噸位證書。

### (iii) 新加坡商船(載重線)規例(「商船載重線規例」)

新加坡通過商船載重線規例追認《一九六六年國際載重線公約》，商船載重線規例載列釐定最低允許乾舷水平的要求以及分配載重線的條件。

商船載重線規例規定，適用於商船載重線規例的船舶不得行走國際航線，除非該船舶已根據商船載重線規例的規定接受檢驗、標記並提供國際載重線證書或(如適用)國際載重線豁免證書或新加坡載重線證書或新加坡載重線豁免證書。

### (iv) 商船(培訓、認證及人員配備)規例

規例第III部分對船上的最低人員配備作出規定。除規例第13條及第14條外，船上甲板高級船員及輪機師的最低人員配備規定載於上述條例附表2。船上甲板高級船員的最低人員配備要求取決於船舶類型，船舶噸位及船舶等級。船上規定的最少輪機師人數取決於船舶的行駛區域及登記推動力。

### (b) 二零零八年商船(民事責任及油污賠償)法(「民事責任及賠償法」)

我們的新加坡船舶須遵守民事責任及賠償法，新加坡制定民事責任及賠償法旨在執行《一九九二年國際油污損害民事責任公約》及《一九九二年關於設立國際油污損害賠償基金國際公約》。民事責任及賠償法監管被建造或改裝以供運載散裝石油產品之用的船舶造成的油污。

民事責任及賠償法規定，由於船舶排放或漏出石油而對新加坡領土造成損害，有關船東須就此承擔賠償責任、就有關排放或漏出所採取的任何預防或舒緩措施的費用以及就對新加坡領土所造成損害所採措施的費用。

民事責任及賠償法亦對排放或漏出石油所造成損害而須承擔的賠償責任作出範限，以及對受有關損害所影響的人士獲得國際賠償基金作出規定。有關國際賠償基金由進口商及石油接收方提供。

根據民事責任及賠償法第12(2)條，對於總噸位為1,000以上的船舶，除非其已符合《燃油公約》第7條有關船舶保險合同或其他擔保的規定，否則不得不得進入或離開新加坡的任何港口，就新加坡註冊船舶而言，則須獲得海事港務局發出的燃油公約證書(「**燃油公約證書**」)。

此外，如船舶在領海內違反民事責任及賠償法第(2)款的規定在領海內作業，則船舶的船長或登記船東即屬違法，可被處罰款不超過1百萬新加坡元。如果船舶沒有攜帶或按照海事港務局官員的要求出示燃油公約證書，有關船舶的船長即屬違法，可被處罰款不超過20,000新加坡元。

### (c) 防止海洋污染法(第243章)(「防止海洋污染法」)

防止海洋污染法旨在防止源自陸地或船舶的海洋污染。此等污染源頭可能來自意外事故甚至日常的海上作業。防止海洋污染法規定，船舶須就其排放的所有含油混合物及其他排放物作出記錄，並對排放有害物質作出報告。如上述排放情況在新加坡水域發生，船東將負責支付海事港務局規定的費用，以消除或減少所造成的污染。

防止海洋污染法亦賦予海事港務局權力，採取防止污染的預防措施，包括拒絕船舶入境或扣留船舶。

該法第6條禁止船舶在新加坡水域排放垃圾、廢料、廢物、污水、塑料及危險污染物，而有關船舶的船長、船東及代理人各自即屬違法，可被判罰款不超過10,000新加坡元或監禁最多兩年或同時被處罰款及監禁。

### (d) 電信法(第323章)

船舶電台牌照由資訊通信媒體發展局(「資訊通信媒體發展局」)發出，適用於任何在新加坡註冊的船舶所安裝的無線電通信設備的操作。

除該法案第35條所規定者外，任何人士在未獲得根據第5條或該法案任何規例發出的牌照的情況下，在任何地方或任何船上建立、安裝、維護、提供或操作無線電通信系統或服務或任何無線電通信設備，即屬犯法，可判處罰款不超過10,000新加坡元或監禁最多三年或同時被處罰款及監禁，如屬持續干犯者，則每天被額外罰款不超過1,000新加坡元其中部分。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新加坡船舶已獲資訊通信媒體發展局認可，而船舶電台牌照屬妥當及有效。

本公司擁有的新加坡船舶已獲新加坡共和國政府根據《一九七四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發出的貨船無線電安全證書，並經BV認證。

### (e) 商船(海事勞工公約)法(「商船海事勞工法」)

商船海事勞工法及其規例已納入納入《二零零六年海事勞工公約》(「海事勞工公約」)。海事勞工公約適用於所有一般從事商業活動的新加坡註冊船舶(「MLCS」)。

商船海事勞工法的某些主要內容包括列明工作時間、支付薪金、年假、最低年齡要求及海員遣返的規定。商船海事勞工法亦載列船上工作條件的規定，包括妥善提供食物和食水、醫療護理以及其他措施，以確保海員的健康和安全。

根據商船海事勞工法，船東必須設立程序，讓感到受屈的海員就違反僱傭條件作出投訴。如果海員不滿調查結果，船長有責任根據法令作出適當安排，讓海員能夠將事件提升至海事港務局處理，或如船舶不在新加坡境內，則交由港口國當局處理。

就新加坡註冊船舶而言，一般從事商業活動的新加坡註冊船舶受此法律所規範。此外，500總噸及以上的新加坡註冊船舶，船東必須取得《海事勞工證書》及海事港務局處發出的《海事勞工合規聲明》並保存有關證書五年，方可在海上作業。500總噸以下的MLCS船舶，須遵守商船海事勞工法但毋須認證。該等船舶可按船東的要求獲得MLCS認證。



---

## 法 例 及 規 例

---

根據商船海事勞工法第2節，儘管商船海事勞工法規定船東承擔嚴格法律責任，同時對船舶管理人或任何「自船東承擔船舶營運責任的人士及於承擔有關責任時同意承擔對船東施加的職責和責任的人士」施加格法律責任。

因此，儘管本集團擁有的船舶的技術操作已分包予第三方船舶管理公司，本集團屬下為船東的附屬公司以及船舶管理公司需要遵守船上人員管理的嚴格規定。

### (f) *商船(安全公約)規例(「商船安全公約規例」)*

新加坡海事法律通過商船安全公約規例採納《一九七四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一九七四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當中列明船舶的建造、設備及營運的最低標準。部分標準包括規定在船上安裝消防系統、機械及電子設備，此等設備對於在各種緊急情況下的安全運行至關重要。船級社對我們的船舶發出的證書為(i)安全設備及安全無線電證書，證明我們的船舶符合一九七四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安全標準；及(ii)安全建造證書，證明我們的船舶按照認可船級社的要求進行設計、建造及維護。

### (g) *ISM 守則*

根據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第IX章—船舶安全營運管理，國際安全管理乃屬強制性執行。ISM守則規定設立(其中包括)船舶的維護及安全以及環境保護的程序。自一九九八年七月一日起，ISM守則適用於500噸及以上的客船及高速客運船舶，以及石油／化工／天然氣船、散貨船及高速貨船。根據ISM守則的規定，公司負責開發、實施和維護安全管理系統。安全管理系統必須在公司的岸上組織(總部及分支機構)以及其船上實施。經海事港務局認可的9個船級社均可對公司及船上安全管理系統進行查核，並向公司及其新加坡船舶發出合規證明文件及安全管理證書。

### (h) *ISPS 守則*

ISPS守則設有一系列措施，加強船上及港口設施的安全性，此乃因應船舶在航行中可能面臨的威脅而製定。新加坡作為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締約政府及港口機關，掛上新加坡國旗的船舶需要在每艘船上派駐適當的安全主任和人員，以應對任何潛在安全威脅。

(i) 《一九六六年國際載重線公約》(「國際載重線公約」)

國際載重線公約旨在就船舶載重的吃水深度、外部風雨密及水密度完備性訂立限制，以確保船舶的安全。除新加坡商船(載重線)規例所規定者外，船舶不得行走國際航線，除非該船舶已接受檢驗、標記並提供國際載重線證書或新加坡載重線證書或新加坡載重線豁免證書。

(2) 公司法例及規例

Bilxin Shipping 及其附屬公司、Lilstella Shipping、Orcstella Shipping、Rostella Shipping 及 Poestella Shipping 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等公司為根據公司法(新加坡法例第 50 章)(「新加坡公司法」)及其規例註冊成立並受其管轄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新加坡公司法一般管轄(其中包括)與公司的地位、權力及身份、公司的股份及股本(包括發行新股份(包括優先股)、庫存股、購回股份、贖回、削減股本、宣派股息、財務資助、公司的董事及高級人員及股東(包括董事及股東的會議及議事程序，該等人士與公司的交易)、保障少數股東權利、賬目、安排、重組及合併、清盤及解散相關的事宜。

公司股東亦受其組織章程的規定限制及約束(指二零一六年一月三日前註冊成立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訂明(其中包括)公司的宗旨，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載有(其中包括)與前段所述的部分事宜、轉讓股份相關的條文，並載列公司不同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及特權(如適用)。

#### 4. 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此外，由於我們的管理層留駐中國，與本集團相關的中國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如下：

(1) 外商投資

在中國設立、運營及管理企業實體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規管，中國公司法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根據中

---

## 法 例 及 規 例

---

國公司法，公司一般分為兩類，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但倘有關外商投資的其他相關法律另有規定，則以該等其他法律為準。

中國公司法的最新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生效，據此，不再對股東為公司作出全部出資設定期限，但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另有規定的情況除外。取而代之的是，股東只需要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聲明其承諾認購的資本金額。此外，首次支付公司註冊資本時已不再受最低金額規定，而公司的營業執照將不再列出其繳足資本。此外，股東對註冊資本的出資毋須再經由驗資機構核實。

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商投資企業法」)是中國政府監管外商獨資企業的基本法律依據。根據外商投資企業法投資者設立外商獨資企業須向國務院轄下的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現為商務部)或國務院授權的其他行政機關申請批准。倘發生分立、合併或其他重要事項變更，有關事項須呈報審批機關批准，並在國家或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手續。然而，就未實施國務院所規定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外商獨資企業而言，毋須遵守前段所述的審批規定，而需進行備案管理。國務院所規定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須由國務院頒佈或經國務院批准頒佈。

根據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外商投資企業只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釐定的累計溢利中派付股息。外商投資企業亦須每年將其各自的除稅後溢利(如有)至少10%提取若干法定儲備資金，直至該儲備資金總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時可以不再提取，並可酌情將提取部份除稅後溢利撥作員工福利及花紅基金。該等儲備不可作現金股息分派。

### (2) 勞動及就業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相關法律及法規着重闡述工作時

間、休息及休假等方面的規定，強調工資分配應當遵循按勞分配原則，實行同工同酬，實行最低工資保障制度，向女職工和未成年工人提供特殊保護。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在用人單位透過訂立、履行、變更、解除或終止勞動合同與員工建立勞動關係時適用。勞動合同由員工與用人單位以書面形式簽立，以建立勞動關係。勞動合同分為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和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務為期限的勞動合同。如果用人單位未能與工作時間超過一個月但不足一年的員工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則用人單位應向員工每月支付雙倍工資。此外，該法亦就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的終止以及用人單位支付賠償金的相關情況進行闡述。

### (3) 社會保險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十六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的《失業保險條例》、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九日頒佈的《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以及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二零零二年修訂版)，用人單位及僱員須依法參加社會保險並交納社會保險費。負責繳費的用人單位應建立及完成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登記，並為僱員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相關費用。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政府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旨在保障公民在年老、疾病、工傷、失業及生育等情況下依法向國家和社會獲得物質幫助的權益，並強調用人單位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的法律義務和責任。

---

## 法 例 及 規 例

---

根據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二零零二年修訂版)》，單位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新設立的單位應當自設立之日起30日內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自登記之日起20日內持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的審計文件，到受委託銀行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單位錄用新職工的，應當自錄用之日起30日內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繳存手續，並持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的審計文件，到受委託銀行辦理職工住房公積金賬戶的設立或轉移手續。違反本條例的規定，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違反本條例的規定，單位逾期不繳或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 (4) 外匯管制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頒佈並於一九九六年四月生效，隨後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二零零八年修訂版)》，根據真實及合法的基礎進行的付匯(包括於經常性國際支付的外匯及外匯轉移中產生的貿易結餘、利息及股息)不受限制。資本項目外匯收入保留或售予經營結匯或收匯業務的金融機構，保留或售予應當經外匯管理機構的批准，但國家規定無需批准的除外。中國境內機構或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從事分銷或買賣境外有價證券、衍生產品或借用外債或提供對外擔保或任何其他資本項目，應當依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有關規定提出申請並獲得批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使用應在其業務範圍內遵循真實及自用原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以下用途：(1) 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中國法律法規禁止的

支出；(2)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3)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以及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或(4)除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外，不得用於支付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的相關費用。

### (5) 國家外匯管理局 37 號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頒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 37 號文」)，境內居民自然人或境內居民法人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主管分支機構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根據 37 號文，境內居民自然人是指中國公民，或雖無中國境內合法身份證件、但因經濟利益關係而在中國習慣性居住的境外個人。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銀行負責直接審閱及執行境內直接投資下的外匯登記以及境外直接投資下的外匯登記，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須透過銀行對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執行間接監督。



### 業務里程碑

下文為迄今我們業務發展過程中的重要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二零一零年	本集團的首個成員公司信源遠洋於香港成立，主要從事瀝青船租賃業務 集團 A 成為我們的客戶，並於往績記錄期內仍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
二零一一年	載運能力 12,000 載重噸的首艘船舶「三都澳」交付並投入運行 集團 A (世界最大的全球航運及物流集團之一) 成為我們的客戶，並於往績記錄期內仍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
二零一二年	載運能力 12,000 載重噸的「狀元澳」船舶交付並投入運行
二零一四年	信源香港成立 「狀元澳」船舶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海事處頒發 Bravery Award
二零一五年	「三都澳」船舶獲 United States Coast Guard 頒發 Qualship 21
二零一六年	載運能力 12,800 載重噸的「鳳凰澳」船舶交付並投入運行 集團 B (全球最大的獨立能源貿易商之一) 成為我們的客戶，並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 Bilsea International 成為我們的客戶，並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
二零一七年	載運能力 8,000 載重噸的「百合星」及「牡丹星」船舶於一月交付及投入運行 載運能力 8,000 載重噸的「蘭花星」及「玫瑰星」船舶分別於三月及四月交付並投入運行 BSM 成為我們的船務管理服務供應商，於二零一七年成為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 總部位於美國的全球最大的上市能源公司之一的一家附屬公司成為我們的客戶，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 華特成為我們的客戶，於二零一七年成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

二零一八年 載運能力8,000載重噸的「紫荊星」船舶於二月交付及投入運行

載運能力8,000載重噸的「茉莉星」船舶於四月交付及投入運行

### 歷史及公司發展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二零一零年二月，當時信源遠洋由錦誠亨通在香港成立為有限公司。在信源遠洋由錦誠亨通成立之時，錦誠亨通由福建聯信及福建川源分別擁有50%，該兩家公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分別受丁肖立先生及徐文均先生最終控制。福建聯信及福建川源通過錦誠亨通藉其投資及業務收入間接為成立信源遠洋提供資金。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信源遠洋」一節。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執行董事徐文均先生接洽集團A商討業務機會時開始我們的業務。在與集團A進行商討的過程中，徐文均先生意識到集團A對瀝青船租賃服務存在需求，原因在於集團A接獲其客戶對有關服務的若干要求。當時，中國製造業的產能過剩，主要歸因於中國的投資驅動型增長模式及於二零零八年金融危機後實施的刺激計劃。中國不鼓勵國有企業投資主要生產設備，而當該等企業有意進行有關投資時須取得批准。同時，二零零八年金融危機後，全球經濟及國際貿易復蘇緩慢，令全球航運業整體出現運力過剩，而眾多航運公司審慎建造新船舶以維持穩定現金流量。徐文均先生亦意識到，在當時的業務環境下，集團A等眾多航運公司未必有意在建造自有船舶方面作出大額投資。對本集團而言，信源遠洋首屆董事丁肖立先生、丁玉釗先生及徐文均先生認為，與在航運業享有良好聲譽的市場參與者兼中國財務實力雄厚的國有企業集團A開啟租船業務是個機會。此外，彼等認為瀝青船租賃服務需求較其他類型航運業務更為穩定，並計劃把握機會透過建造及擁有新船舶進入瀝青船租賃行業。此舉帶來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交付並投入運行的首艘船舶「三都澳」的造船計劃。

本集團當時繼續發展及擴大我們的貨船出租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九艘運營中船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船隊」一節。

下文描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公司歷史。

###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為我們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普通股分別由 Centennial Best 擁有約 88.04% (46,651,160 股股份)、由 Bilsa International 擁有 9% (4,768,762 股股份)、由 Golden Boomer 擁有約 0.19% (97,894 股股份)，以及由 Gigantic Path 擁有約 2.77% (1,468,428 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Centennial Best 分別由丁肖立先生(透過 Golden Boomer)、徐文均先生(透過 Perfect Bliss)及丁玉釗先生(透過 Gigantic Path)最終擁有 43%、42% 及 15%。

由於重組，本公司透過德榮、信源香港及 Bilxin Shipping 間接持有我們在香港、新加坡及中國的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重組」一段。

### 我們在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新加坡及中國的附屬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透過在香港、新加坡及中國的經營附屬公司進行業務，即分別為信源遠洋、信德源、鳳凰船務、茉莉星船務、紫荊星船務、荷花星船務、海棠星船務、Orcestella Shipping、Rostella Shipping、Poestella Shipping、Lilstella Shipping 及新藍海。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及新加坡成立 4 間中間控股公司以分別持有香港、新加坡及中國的 12 間經營附屬公司的權益。

####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的中間控股公司

##### 德榮

德榮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每股面值 1.00 美元的 50,000 股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按認購價 10,000 美元向本公司發行 10,000 股入賬為繳足的德榮股份。自此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德榮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德榮作為一間中間控股公司。

#### 於香港的中間控股公司

##### 信源香港

信源香港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按認購價每股股份 1.00 港元分別向丁肖立先生、丁玉釗先生及徐文均先生配發及發行 4,300 股、1,500 股及 4,200 股入賬為繳足的信源香港普通股。

自此及緊接重組前，信源香港由丁肖立先生(43%)、丁玉釗先生(15%)及徐文均先生(42%)作為一致行動集團直接全資擁有。

信源香港作為一間中間控股公司。

### 榮星

榮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榮星普通股按認購價1.00港元獲配發及發行予一名初始認購人(為一名獨立公司服務供應商)。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初始認購人股份按代價1.00港元獲轉讓予張健先生(徐文均先生妻子的外孫)，代價已悉數結清。代價乃參考榮星於轉讓時的註冊資本，並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基準釐定。

自此及緊接重組前，榮星由張健先生全資擁有。

### 於新加坡的中間控股公司

#### *Bilxin Shipping*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Bilxin Shipping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1.00美元，分為每股1.00美元的1股股份。

於註冊成立日期，按認購價格1.00美元向Bilsea International(分別由Liu Weipeng女士及Yan Xiankai先生(Liu Weipeng女士的配偶)擁有65%及35%)配發及發行1股入賬為繳足的Bilxin Shipping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按每股股份1.00美元的代價分別向Bilsea International及信源香港配發59,999股及14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普通股。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進一步按每股股份1.00美元的代價分別向Bilsea International及信源香港配發240,000股及56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普通股。

自此及緊接重組前，Bilxin Shipping分別由Bilsea International擁有30%(300,000股股份)及由信源香港擁有70%(700,000股股份)。

### 香港的經營附屬公司

#### 信源遠洋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信源遠洋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信源遠洋為我們其中一間經營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貨船出租業務，並自註冊成立起開展業務。

於註冊成立日期，按認購價格人民幣30,000,000元向錦誠亨通配發及發行30,000,000股入賬為繳足的信源遠洋普通股。於配發時，錦誠亨通由福建聯信及福建川源分別擁有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50%。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信源遠洋按代價每股股份人民幣1.00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40,000,000股入賬為繳足的普通股予錦誠亨通。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福建吳德元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吳德元」，前稱福建吳德元投資有限公司及福建昌源貿易公司）以合共代價人民幣12.86百萬元向福建聯信及福建川源收購錦誠亨通的約21.43%股權，代價乃參考錦誠亨通於轉讓時的註冊資本釐定。下表載列經過上述轉讓後以及在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往績記錄期開始時錦誠亨通的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資本出資 (人民幣) (百萬元)	概約股權 百分比	與本公司 的關係 (作為股東除外)	與其他關連人士的關係
福建聯信	24.00	40.00%	無	由丁肖立先生全資擁有 <sup>(1)</sup>
福建川源	23.14	38.57%	無	由徐文均先生擁有60%、 陳成梅先生擁有20%、 餘下由獨立第三方擁有20% <sup>(2)</sup>
吳德元	12.86	21.43%	無	由丁肖立先生擁有73.34%、 餘下26.66%由獨立第三方擁有 <sup>(3)</sup>
<b>總計</b>	<b>60.00</b>	<b>100.00%</b>		

附註1：福建聯信於關鍵時間受丁肖立先生透過與其配偶陳欽惠女士及兄弟丁孝生先生的信託安排（「信託安排」）控制。根據丁肖立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分別與陳欽惠女士（丁肖立先生的配偶）以及丁孝生先生（丁肖立先生的胞弟）之間的信託安排，陳欽惠女士及丁孝生先生同意代表丁肖立先生共同以信託持有福建聯信的100%股權，並確認於福建聯信的全部投資均由丁肖立先生提供資金。其於福建聯信的投資由其自身的存款撥付。丁肖立先生、其配偶陳欽惠女士及兄弟丁孝生先生確認，福建聯信股權信託安排的理由是為促進行政便利。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i)信託安排在相關訂約方（即陳欽惠女士、丁孝生先生及丁肖立先生）之間執行；(ii)信託安排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及(iii)訂立信託安排的理由並不觸犯任何適用中國法律。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福建聯信主要從事(其中包括)物業投資業務。

附註2：福建川源於關鍵時間由徐文均先生擁有約60%股權並受其控制，20%受我們的高級經理陳成梅先生控制，餘下20%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

福建川源最初由徐文均先生連同幾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六年五月成立。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徐文均先生成為擁有福建川源超過50%權益的控股股東。其於福建川源的投資由其自身的存款撥付。福建川源主要從事(其中包括)物業投資業務。

附註3：吳德元於關鍵時間由丁玉釗先生擁有約73.34%股權並受其控制，餘下26.66%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

根據福建川源及徐文均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福建川源向徐文均先生轉讓其於錦誠亨通的約38.57%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3.14百萬元，代價已悉數結清。於同日，丁玉釗先生向吳德元收購錦誠亨通的約21.43%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2.86百萬元，代價已悉數結清。代價乃參考錦誠亨通於轉讓時的註冊資本，並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基準釐定。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進一步確認上述股權轉讓及資本出資已妥為合法完成及結清，並已自相關中國機構取得必要批文及向其完成登記。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完成上述股權轉讓後錦誠亨通的當時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資本出資 (人民幣) (百萬元)	概約股權百分比	與本公司的關係 (作為股東除外)	與其他關連人士的關係
福建聯信	24.00	40.00%	無	丁肖立先生全資擁有 <sup>(1)</sup>
徐文均先生	23.14	38.57%	執行董事	一致行動集團 <sup>(1)</sup>
丁玉釗先生	12.86	21.43%	執行董事	一致行動集團 <sup>(1)</sup>
<b>總計</b>	<b>60.00</b>	<b>100.00%</b>		

附註1：丁肖立先生(作為信託安排的受益人)、徐文均先生及丁玉釗先生乃一致行動。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一致行動協議」。



---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自轉讓起及緊接重組前，錦誠亨通分別由丁肖立先生透過福建聯信、徐文均先生及丁玉釗先生最終擁有約40%、38.57%及21.43%。

自信源遠洋註冊成立日期起及緊接重組前，信源遠洋由錦誠亨通全資擁有。

信源遠洋為船舶三都澳的轉管租約承租人。

### 信德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信德源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信德源為我們其中一間經營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貨船出租業務，並自註冊成立起開展業務。

於其註冊成立日期，向信源遠洋按認購價10,000,000港元配發及發行10,000,000股入賬為繳足的信德源普通股。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按代價每股股份1.00港元向信源遠洋進一步配發49,000,000股普通股。

自此及緊接重組前，信德源為信源遠洋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信德源為船舶狀元澳的轉管租約承租人。

### 鳳凰船務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鳳凰船務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鳳凰船務為我們其中一間經營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貨船出租業務，並自註冊成立起開展業務。

於註冊成立日期，按認購價格每股股份1.00港元分別向丁肖立先生、丁玉釗先生及徐文均先生配發及發行4,300股、1,500股及4,200股入賬為繳足的鳳凰船務普通股。

自此及緊接重組前，鳳凰船務股權保持不變。

鳳凰船務為鳳凰澳的轉管租約承租人。

### 茉莉星船務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茉莉星船務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茉莉星船務為我們其中一間經營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貨船出租業務，並自註冊成立起開展業務。

---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於註冊成立日期，按認購價格每股股份1.00港元向信源香港配發及發行10,000股入賬為繳足的茉莉星船務普通股。

自此及緊接重組前，茉莉星船務為信源香港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茉莉星船務為茉莉星的轉管租約承租人。

### 紫荊星船務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紫荊星船務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紫荊星船務為我們其中一間經營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貨船出租業務，並自註冊成立起開展業務。

於註冊成立日期，按認購價格每股股份1.00港元向信源香港配發及發行10,000股入賬為繳足的紫荊星船務普通股。

自此及緊接重組前，紫荊星船務為信源香港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紫荊星船務是紫荊星的轉管租約承租人。

### 荷花星船務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荷花星船務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荷花星船務為我們其中一間經營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貨船出租業務，並自註冊成立起開展業務。

於註冊成立日期，按認購價格每股股份1.00港元向信源香港配發及發行10,000股入賬為繳足的荷花星船務普通股。

自此及緊接重組前，荷花星船務為信源香港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海棠星船務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海棠星船務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海棠星船務為我們其中一間經營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貨船出租業務，並自註冊成立起開展業務。

於註冊成立日期，按認購價格每股股份1.00港元向信源香港配發及發行10,000股入賬為繳足的海棠星船務普通股。

自此及緊接重組前，海棠星船務為信源香港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新加坡的經營附屬公司

#### *Orcstella Shipping*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Orcstella Shipping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 1.00 美元，分為每股 1.00 美元的一股股份。Orcstella Shipping 為我們其中一間經營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貨船出租業務，並自註冊成立起開展業務。

於註冊成立日期，按認購價格 1.00 美元向 Bilxin Shipping 配發及發行 1 股入賬為繳足的 Orcstella Shipping 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進一步按認購價格 49,999 美元向 Bilxin Shipping 配發及發行 49,999 股入賬為繳足的 Orcstella Shipping 普通股。

自此及緊接重組前，Orcstella Shipping 由 Bilxin Shipping 全資擁有。

Orcstella Shipping 於船舶蘭花星擁有權益。

#### *Rostella Shipping*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Rostella Shipping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 1.00 美元，分為每股 1.00 美元的 1 股股份。Rostella Shipping 為我們其中一間經營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貨船出租業務，並自註冊成立起開展業務。

於註冊成立日期，按認購價格 1.00 美元向 Bilxin Shipping 配發及發行 1 股入賬為繳足的 Rostella Shipping 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進一步按認購價格 49,999 美元向 Bilxin Shipping 配發及發行 49,999 股入賬為繳足的 Rostella Shipping 普通股。

自此及緊接重組前，Rostella Shipping 由 Bilxin Shipping 全資擁有。

Rostella Shipping 於船舶玫瑰星擁有權益。

#### *Poestella Shipping*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Poestella Shipping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 1.00 美元，分為每股 1.00 美元的 1 股股份。Poestella Shipping 為我們其中一間經營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貨船出租業務，並自註冊成立起開展業務。

---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於註冊成立日期，按認購價格 1.00 美元向 Bilxin Shipping 配發及發行 1 股入賬為繳足的 Poestella Shipping 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進一步按認購價格 49,999 美元向 Bilxin Shipping 配發及發行 49,999 股入賬為繳足的 Poestella Shipping 普通股。

自此及緊接重組前，Poestella Shipping 由 Bilxin Shipping 全資擁有。

Poestella Shipping 於船舶牡丹星擁有權益。

### *Lilstella Shipping*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Lilstella Shipping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 1.00 美元，分為每股 1.00 美元的 1 股股份。Lilstella Shipping 為我們其中一間經營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貨船出租業務，並自註冊成立起開展業務。

於註冊成立日期，按認購價格 1.00 美元向 Bilxin Shipping 配發及發行 1 股入賬為繳足的 Lilstella Shipping 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進一步按認購價格 49,999 美元向 Bilxin Shipping 配發及發行 49,999 股入賬為繳足的 Lilstella Shipping 普通股。

自此及緊接重組前，Lilstella Shipping 由 Bilxin Shipping 全資擁有。

Lilstella Shipping 於船舶百合星擁有權益。

### *中國的經營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新藍海於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000,000 元。自其成立起，新藍海全部股權由信源香港全資擁有。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新藍海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 1,0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幣 30 百萬元。成立新藍海的主要目的是日後為本集團船舶採購機械設備及硬件產品，並為本集團提供行政管理服務，自其成立起已開展業務。

### 一致行動協議

丁肖立先生、丁玉釗先生及徐文均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起直接及間接控制信源遠洋管理及經營。一致行動集團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已維持長期業務關係逾六年，當時彼等有意共同投資信源遠洋以及控制信源遠洋管理及經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一致行動集團藉簽署一致行動協議同意一致行動。

為就信源遠洋及一致行動集團成立的其他船務公司有關經營的任何決策在相關公司的所有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上作出一致同意、批准或反對並與他人一致行動以取得、維持及合併控制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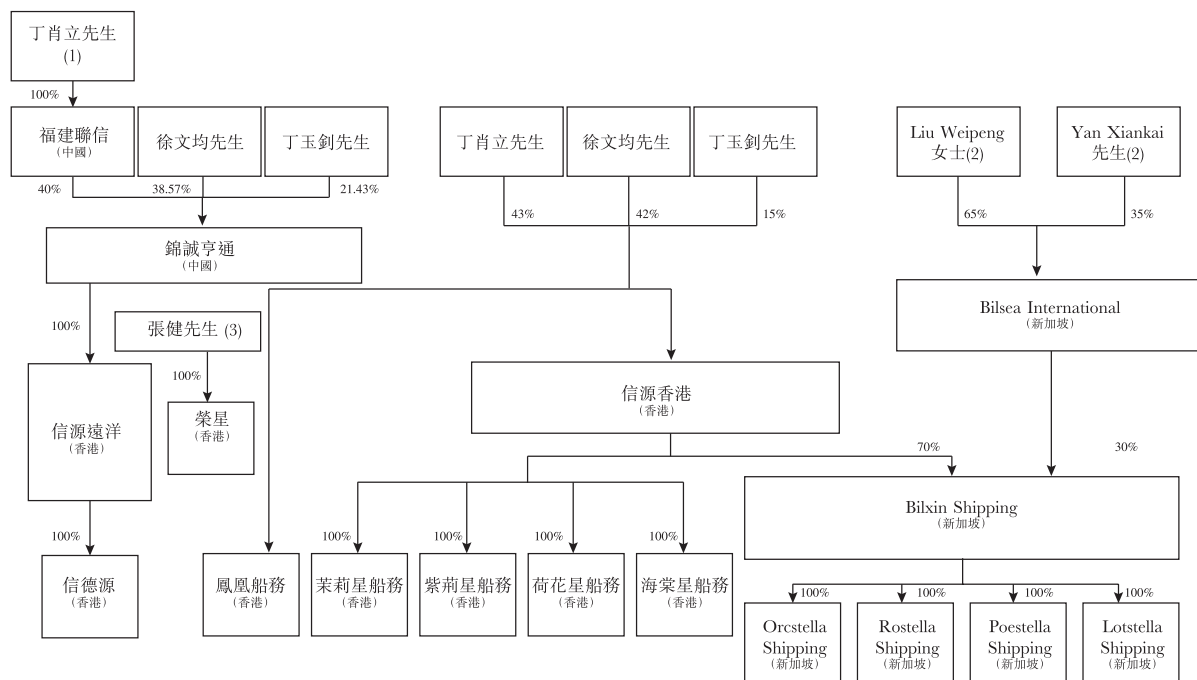
根據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集團被認為作為一組控股股東行事，乃由於：

- (a) 丁肖立先生、丁玉釗先生及徐文均先生同意，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起，於處理信源遠洋及與丁肖立先生、丁玉釗先生及徐文均先生共同成立的信源遠洋業務有關的任何其他公司的經營事宜時彼此一致行動；
- (b) 丁肖立先生(根據一項信託安排)、丁玉釗先生及徐文均先生(作為信源遠洋最終股東及董事)同意及應繼續彼此就任何股東及董事會議標的事宜的有關事宜諮詢及達致一致共識；及
- (c) 一致行動集團就收購守則而言將會被視為「一致行動」。

一致行動集團自往績記錄期開始起控制信源遠洋。彼等將會共同有權行使及控制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約68.25% (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重組

下文載列本集團緊接實行重組前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陳欽惠女士為丁肖立先生的配偶，根據信託安排以信託為丁肖立先生持有福建聯信 60% 股權。丁孝生先生為丁肖立先生的胞弟，根據信託安排以信託為丁肖立先生持有福建聯信 40% 股權
- (2) Liu Weipeng 女士及 Yan Xiankai 先生為 Bilxin Shipping 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
- (3) 張健先生為徐文均先生妻子姐姐的外孫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進行了一系列重組步驟以籌備上市的公司架構。重組所涉及主要步驟概述如下：

### 1. Centennial Best 註冊成立

Centennial Best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獲准發行最多 5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向 Golden Boomer、Perfect Bliss 及 Gigantic Path 按面值配發及發行 4,300 股及 4,200 股及 1,500 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因此，Centennial Best 由 Golden Boomer (由丁肖立先生全資擁有)、Perfect Bliss (由徐文均先生全資擁有) 及 Gigantic Path (由丁玉釗先生全資擁有) 分別擁有 43%、42% 及 15%。



### 2. 本公司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按面值向一間獨立公司服務供應商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於同日以1.00美元轉讓予丁肖立先生。於同日，向丁肖立先生、徐文均先生及丁玉釗先生分別按面值進一步配發及發行4,299股、4,200股及1,5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因此，緊隨股份配發及發行後，本公司由丁肖立先生、徐文均先生及丁玉釗先生分別擁有43%、42%及15%。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丁肖立先生、徐文均先生及丁玉釗先生分別以現金代價4,300美元、4,200美元及1,500美元向Centennial Best轉讓4,300股、4,200股及1,5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43%、42%及15%股權)，並已結清。

因此，緊隨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由Centennial Best全資擁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增至52,986,244美元(分為52,986,244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2,968,244美元(分為52,986,244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拆細為52,986,244美元(分為5,298,624,4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而以Centennial Best名義登記的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已發行股份亦拆細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 3. 德榮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德榮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向本公司按面值配發及發行1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因此，德榮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 4. 向德榮轉讓信源香港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丁肖立先生、徐文均先生及丁玉釗先生向德榮分別轉讓4,300股、4,200股及1,500股信源香港股份(佔信源香港43%、42%及15%股權)，現金代價分別為4,300港元、4,200港元及1,500港元，並已結清。

因此，丁肖立先生、徐文均先生及丁玉釗先生不再於信源香港有任何直接權益，而信源香港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5. 向德榮轉讓榮星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張健先生向德榮轉讓1股榮星股份(佔榮星全部股權)，現金代價分別為1.00港元，並已結清。代價乃參考繳足資本而釐定，並經訂約雙方公平磋商釐定。

因此，榮星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6. 向信源香港轉讓鳳凰船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丁肖立先生、徐文均先生及丁玉釗先生向信源香港分別轉讓4,300股、4,200股及1,500股鳳凰船務股份(佔鳳凰船務43%、42%及15%股權)，現金代價分別為4,300港元、4,200港元及1,500港元，並已結清。

因此，丁肖立先生、徐文均先生及丁玉釗先生不再於鳳凰船務有任何直接權益，而鳳凰船務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7. 向 Golden Boomer、Gigantic Path 及榮星轉讓信源遠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丁肖立先生、徐文均先生及丁玉釗先生(作為一致行動集團)促使錦誠亨通以現金代價分別人民幣64,285,690元、人民幣5,357,170元及人民幣357,140元向榮星、Gigantic Path(一間由丁玉釗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及Golden Boomer(一間由丁肖立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分別轉讓64,285,690股、5,357,170股及357,140股信源遠洋股份(佔信源遠洋股權分別約91.84%、7.65%及0.51%)，並已結清。代價乃經訂約方參考(其中包括)轉讓時相關公司繳足資本而按公平磋商基準釐定。

因此，信源遠洋由榮星、Gigantic Path及Golden Boomer分別擁有約91.84%(64,285,690股股份)、7.65%(5,357,170股股份)及0.51%(357,140股股份)。

### 8. 向信源香港轉讓信德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信源遠洋以代價59,000,000港元向信源香港轉讓信德源59,000,000股股份(佔信德源全部股權)，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悉數支付。代價乃經訂約方參考相關公司轉讓時的繳足資本而按公平磋商基準釐定。

因此，信源遠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9. 向 **Centennial Best** 發行本公司 **45,651,160** 股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向 Centennial Best 配發及發行進一步 45,651,160 股股份，以本公司應欠 Centennial Best 債項約 46,641,160 美元結清及抵銷。

10. 向 **Golden Boomer** 及 **Gigantic Path** 分別發行本公司 **97,894** 股及 **1,468,428** 股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分別向 Golden Boomer 及 Gigantic Path 配發及發行本公司 97,894 股及 1,468,428 股股份。兩項認購價格被視為分別以人民幣 357,140 元及人民幣 5,357,170 元（分別佔信源遠洋約 0.51% 及 7.65% 股權）向信源香港（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根據 Golden Boomer、Gigantic Path、信源香港、本公司、丁肖立及丁玉釗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的股份置換協議所全資擁有及提名）轉讓 Golden Boomer 及 Gigantic Path 持有的 357,140 股及 5,357,170 股信源遠洋股份以結清。亦請參閱下文步驟 12。

11. 向 **Bilsea International** 發行本公司 **4,768,762** 股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向 Bilsea International 配發及發行本公司 4,768,762 股股份。認購價格被視為分別向信源香港（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根據 Bilsea International、信源香港、本公司、Liu Weipeng 女士及 Yan Xiankai 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的股份置換協議所全資擁有及提名）轉讓 Bilsea International 持有的 300,000 股 Bilxin Shipping 股份（佔 Bilxin Shipping 約 30% 股權）以結清。鑒於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上述 4,768,762 股本公司股份，Bilsea International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向信源香港轉讓 Bilxin Shipping 欠付 Bilsea International 的債務為數 7,471,220 美元（「Bilxin 股東貸款」）。

該代價乃經參考本公司 9% 股權的公平值 8,936,000 美元（與 Bilxin Shipping 30% 股權的公平值 1,212,000 美元及 Bilxin 股東貸款 7,471,220 美元的總額相若）後釐定。本公司 9% 股權及 Bilxin Shipping 30% 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公平值均由同一獨立估值師按市場法評估。

根據股份置換協議，Bilsea International、Liu Weipeng 女士及 Yan Xiankai 先生簽訂契約，以向本公司及信源香港承諾，其中包括 Bilsea International 於下列期間不得出售或就以下各項訂立任何將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將被視為出售、抵押、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任何相關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的協議：

- 1) Bilsea International 所實益擁有的股份，自根據該股份置換協議發行股份之日起計至上市日期後十二月止期間（「首個禁售期」）；

- 2) Bilsea International 所實益擁有的 75% 股份，自首個禁售期屆滿之日起十二月期間內(「第二個禁售期」)；及
- 3) Bilsea International 所實益擁有的 50% 股份，自第二個禁售期屆滿之日起十二月期間內(「第三個禁售期」)。

亦請參閱下文步驟 13。

### 12. 收購信源遠洋全部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Golden Boomer 及 Gigantic Path 分別向信源香港轉讓 357,140 股及 5,357,170 股信源遠洋股份(分別佔信源遠洋約 0.51% 及 7.65% 股權)。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步驟 1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榮星以代價人民幣 64,285,690 元向信源香港轉讓 64,285,690 股信源遠洋股份(佔信源遠洋約 91.84% 股權)。代價乃經訂約方參考(其中包括)轉讓時相關公司繳足資本而按公平磋商基準釐定。

因此，信源遠洋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榮星則暫無業務。

### 13. 收購 Bilxin Shipping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集團根據 Bilsea International、信源香港、本公司、Liu Weipeng 女士及 Yan Xiankai 先生訂立的股份置換協議透過信源香港向 Bilsea International 收購 Bilxin Shipping 的 300,000 股股份(佔 Bilxin Shipping 30% 股權)。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步驟 11。

因此，Bilxin Shipping 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14. 成立中國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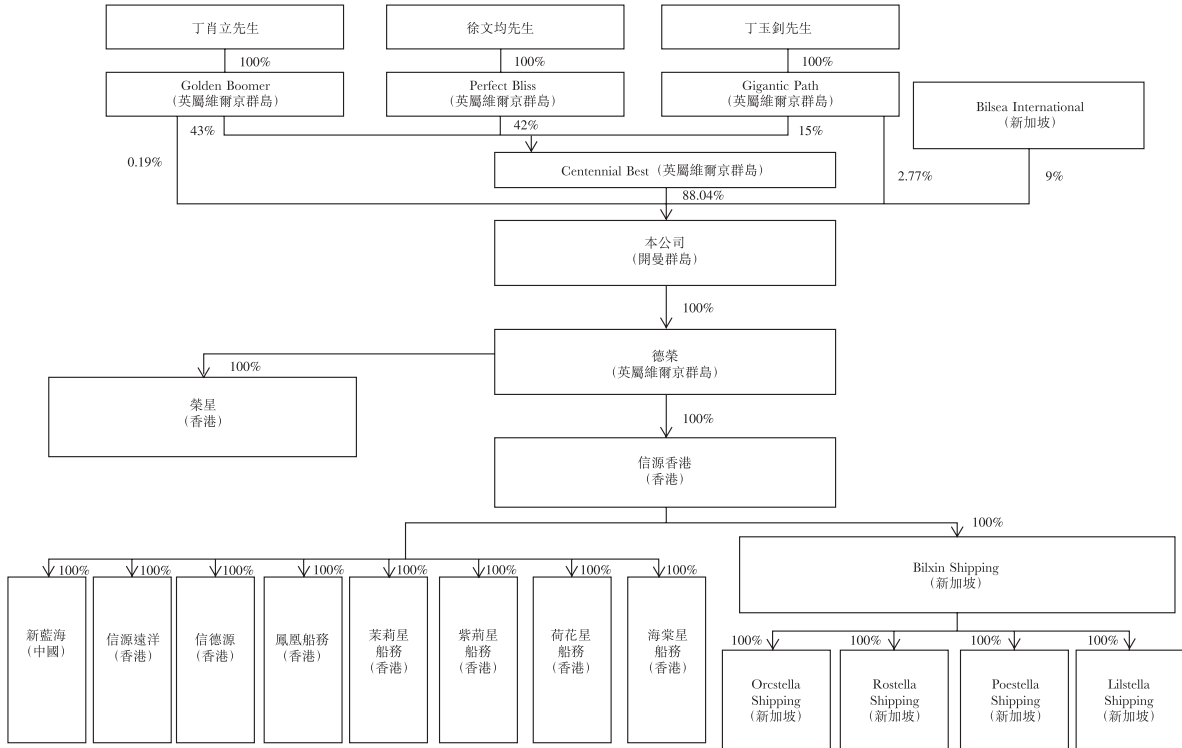
新藍海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000,000 元。自成立起，新藍海由信源香港全資擁有。

## 公司及股權架構

於重組完成時但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前，Centennial Best、Bilsea International、Golden Boomer 及 Gigantic Path 應分別持有已發行股份約 88.04%、9%、0.19% 及 2.77%。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重組後但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前的公司架構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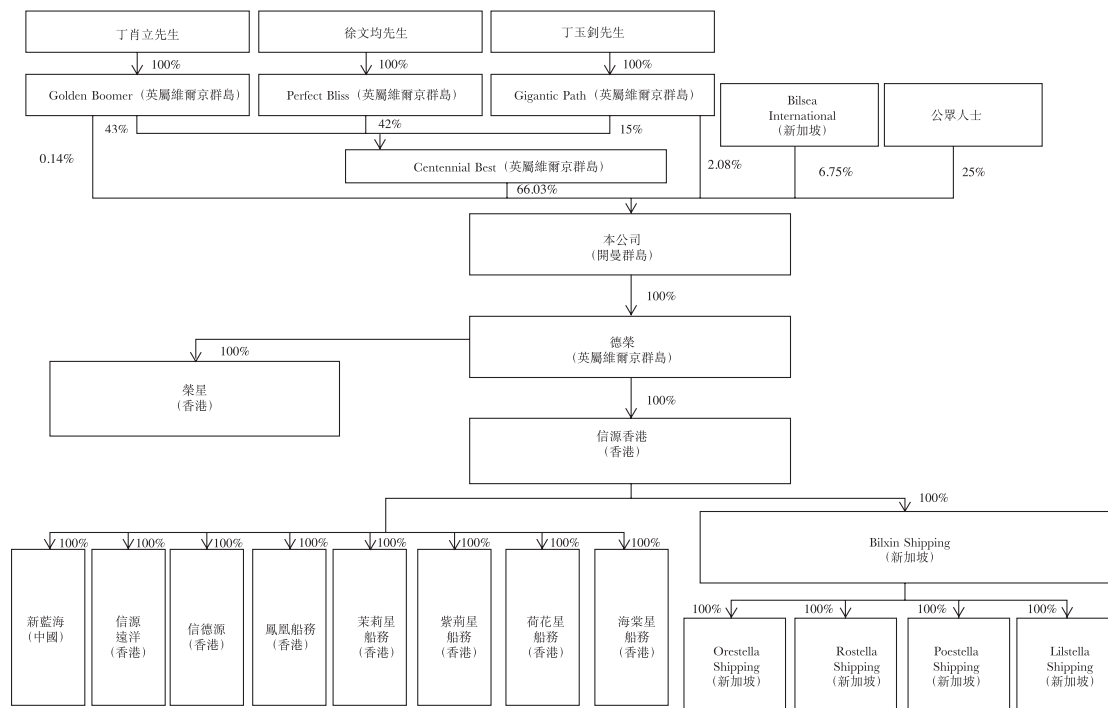


### 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發行發售股份而錄得進賬後，透過將有關金額按面值悉數繳足本公司及247,013,756股股份的方式資本化進賬至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金額2,470,137.56美元（「資本化發行」），以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時的公司架構及股權架構(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 法律合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上述有關本集團旗下中國公司的股份轉讓及註冊資本的任何變動已取得一切相關批文及許可，並已遵守所有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且並無違反中國法律法規。

###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要求境內個人居民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主管分支機構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例及規例－4. 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5) 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一節。

徐文均先生及丁玉釗先生各自為境內個人居民及本公司實益擁有人，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主管分支機構申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徐文均先生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向廈門國際銀行福州分行(主管機構)登記於本集團的境外投資，且丁玉釗先生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向廈門國際銀行寧德分行(亦為主管機構)辦理本集團的外商投資登記手續。



## 概覽

本集團主要根據各類租船協議提供瀝青船出租服務，包括：(i) 期租；及(ii) 程租及包運合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二零一七年，本集團按船舶總載運能力(載重噸)及按收益計在全球瀝青船出租服務市場排名第四。

瀝青是一種石油產品並為一種粘合劑及防水材料。其普遍用於基礎設施建設、道路維護及地庫儲倉庫或平屋頂等防水產品。瀝青通常以高溫度運輸，以避免凝固。本集團的船舶具備控制及維持高溫並盡可能減低貨船熱流失的技術。於二零一七年，全世界約有6,000艘專用船，其中瀝青船有290艘。此外，瀝青船的載重噸佔專用船總載重噸的約0.4%。

我們致力提供優質瀝青貨船出租服務。我們有自己的工程師團隊且我們積極參與我們的船舶設計。我們的團隊與船舶設計專家、我們的客戶、船廠、國際船級社及銀行或融資租賃公司緊密合作。我們定製造船計劃以建造滿足我們客戶要求(如燃料消耗效率及承載能力)的新船。董事相信，通過實行定制化，我們可提升我們的服務水平及競爭力。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經營一支由九艘船舶組成的船隊。我們有五艘船舶根據期租運營，其餘四艘船舶根據程租或包運合同運營。

根據期租，本集團船舶長期出租予我們的客戶，期限介乎二至十年，在此期間我們的客戶負責按其需求進行貨物運輸。我們負責船舶的經營成本，而我們的客戶則負責船舶的航程成本。我們的經營成本主要包括船員開支、折舊、管理費用、保險開支以及維修及維護成本。我們客戶的航程成本主要包括燃料費用及港務費。根據期租，我們通常按天收取租金。本集團一般按月向客戶收取預付款。

根據程租，本集團船舶出租予客戶進行單次航程。根據我們客戶指示，本集團負責從裝運港至卸貨港的貨物運輸。本集團同時負責經營成本及航程成本。一般而言，經營成本包括船員開支、折舊、管理費用、保險開支以及維修及維護成本，而航程成本則包括燃料費用及港務費。通常，租金可於參考市場費率、貨物數量、裝貨港及卸貨港位置以及燃料價格後釐定。本集團一般會在裝貨完成後五個營業日內收到全部款項。

根據包運合同，本集團船舶按與程租者類似的條款出租予客戶於某一特定時期進行一系列航程。根據包運合同，運費乃預先釐定且在合同協定的整個期間適用。本集團一般於完成卸貨後三個營業日內收取全部款項。

由於本集團的船舶相對較新且我們的船隊在營運方面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合規情況，且亦無發生任何安全事故，故我們的船隊在歷經數年營運後於瀝青運輸市場上愈來愈受歡迎，同時我們對主要客戶(即集團A)的銷售依賴於往績記錄期不斷降低。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一直在積極尋找其他業務夥伴。由於我們認為Bilsea International是聲譽卓著的瀝青貿易商，且對瀝青船租賃服務有強烈需求，我們其後與Bilsea International進行接洽，討論了潛在的商業合作。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本集團成為Bilxin Shipping一名主要股東。由於董事及Bilsea International股東認為程租需求強勁，同時為了擴大其在瀝青船租賃行業的市場份額，我們於二零一五年開始建造載重量為8,000載重噸的七艘新船舶。於二零一六年，我們與Bilsea International及其他客戶開展了程租服務。於二零一七年，四艘新船舶已完成建造並投入運營。因此，本集團進一步擴大了程租服務。於二零一七年年中，我們獲得總部位於美國的全球最大上市能源公司之一的附屬公司的兩份期租合約，而後者乃因與Bilsea International進行瀝青貿易業務而了解到我們的船舶。由於船隊由二零一五年的兩艘擴大到二零一七年的七艘來滿足期租、程租及包運合同的需求，本集團收入於往績記錄期大幅增長。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總收益分別約為10.8百萬美元、15.5百萬美元、33.7百萬美元及13.3百萬美元，相當於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43.7%，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18.2%，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增加約36.3%。

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溢利淨額分別約為3.4百萬美元、4.5百萬美元、6.0百萬美元及3.4百萬美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組成部分」一節。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40.9%、41.5%、39.3%及39.5%。

## 業 務

以下是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收入明細：

租船合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期租	10,760	100	14,117	91.3	20,061	59.5	5,271	53.8	7,987	59.8
程租及包運合同	—	—	1,340	8.7	13,666	40.5	4,524	46.2	5,361	40.2
總計	<u>10,760</u>	<u>100</u>	<u>15,457</u>	<u>100</u>	<u>33,727</u>	<u>100</u>	<u>9,795</u>	<u>100</u>	<u>13,348</u>	<u>100</u>

### 我們的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我們的市場地位及業務成功歸因於以下競爭優勢：

#### 我們的船隊相對較新，能滿足客戶需要

本集團擁有瀝青船出租服務市場上的最新船隊之一，且我們瀝青船的平均船齡不足三年，而全球平均船齡為15年以上。與舊船舶相比，本集團的新船舶技術也相對較先進且更省油。新船舶的航行速度較快，亦有助船東節省維護成本。此外，船齡超過十年的船舶或會面臨耗油量大的問題，而新船舶更節能。因此，客戶通常願意選擇新船隊。

本集團擁有瀝青船出租服務市場上的最大船隊之一。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運營九艘船舶，但所有市場參與者擁有的船舶平均數目僅為兩艘左右。船隊規模擴大令本集團能夠在市場服務更多客戶。此外，本集團船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平均載重噸約為9,829載重噸，而全球平均載重噸僅為6,053載重噸。高平均載重噸亦持續有利於本集團通過滿足運輸量龐大的客戶的需求實現發展。

我們向客戶提供保證及性能評估，並提供保養服務以符合我們船舶的所有保證規格。此外，我們特別的貨船設計使我們能夠同時運載多於一類貨物並裝載部分貨船瀝青。

與向他方購買二手船舶並將其重新調整以適合作為瀝青貨船相比，委聘船廠新建船舶使本集團能夠監察符合瀝青運輸特有目的之船舶建築及功能設計。本集團自身設有一個工

程師隊伍以審查船舶的表現。本集團積極參與我們船舶設計，包括設計草圖及選擇船上設備的初步階段。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船隊－委聘船廠為我們建造新船舶」一節。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較新船隊能夠為客戶提供可靠、即時及優質的瀝青船出租服務，維修及保養所需天數較少。因此，本集團的船隊使用率一般已達到最高水平，接近充分利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船隊管理－船隊使用率」一節。

### 我們有來自長期客戶合同的穩定現金流入

我們的收益由我們與主要客戶訂立的長期租約所帶動。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i) 集團A的成員公司 Yueliangwan Maritime Co., Limited (全球最大運輸及物流集團之一)；(ii) 集團B (全球最大的獨立能源交易商之一)；及 (iii) 客戶D (總部位於美國的一間全球最大上市能源公司的附屬公司)。本集團有穩定的長期租約組合，產生定期及可預測的現金流量。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總收益的100%、91.3%、59.5%及59.8%分別來自期租租約的穩定收入流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服務」一節。於最後可行日期，經董事確認，我們的客戶概無於到期前終止期租租約，亦無延遲付款。

期租合約的租期一般持續二至十年。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船舶在期租下的平均餘下租期約為3.2年。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長期期租合約及收益穩定增長反映我們較不易因市況變動及波動而受影響。

### 我們已經與客戶及船廠建立了穩定關係

我們已在瀝青船出租服務市場建立了穩固的客戶基礎。例如，我們與 Yueliangwan Maritime Co., Limited 已維持八年業務關係。我們必須不斷擴大客戶基礎並同時與現有主要客戶保持穩定的業務關係。我們的銷售隊伍及船舶經紀會定期與客戶溝通，收集其反饋意見並及時回應其反饋意見。這有助我們與客戶保持穩定的業務關係。

此外，我們已與主要船廠建立良好的關係。造船籌備階段需要我們、船廠、銀行、客戶及船舶設計專家之間的廣泛溝通及充分互相了解。基於上述良好的關係，我們能夠與船

廠進行有效溝通，確保船舶達到期望標準及質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船隊－委聘船廠為我們建造新船舶」一節。

由於我們的高標準服務，我們已確立為全球市場上可靠的瀝青船出租服務供應商。因此，我們能夠與我們的客戶保持長期關係。

### **我們注重就維修船隊擁有高標準，以提供優質安全的瀝青船租船服務**

本集團採納有效的船舶維修及管理政策。本集團的船舶一貫由國際船級社評級及聲譽卓著的船舶管理公司管理。

我們運營中的九艘船舶已全部由BV評級，BV是一家總部設在法國的國際船級社，為國際船級社協會成員。國際船級社協會是一家非政府組織，為國際海事組織提供技術支持及指引，國際海事組織是一家負責規管航運的聯合國機構。船級社一般研究、設定及應用海洋相關設施的設計、施工及勘察的技術要求。該等要求作為船級規則公佈，涵蓋從船舶建設到其營運。為實現質量及安全服務，我們安排BV定期勘察船舶以確保運營中船舶一直遵守船級規則。

我們委聘聲譽卓著的船舶管理公司管理我們的船舶。BSM及集團A分別管理我們的七艘及兩艘船舶。BSM是一家船舶管理公司，其母公司擁有逾130年歷史，目前管理全球超過600艘船舶。集團A為全球最大運輸及物流集團之一。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船舶管理公司」一節。

本集團一貫維持我們船舶的船級地位，並遵守有關我們營運的所有重大法規。本集團亦符合OCIMF標準。OCIMF是一家在原油及石油產品的航運及碼頭業務方面具有利益的石油公司自願性組織。OCIMF以推進油輪及碼頭安全和環保操作，不斷改進設計及操作標準，成為該方面的最高權威為使命。我們的船舶三都澳獲美國海岸警衛隊授予Qualship 21資格證書(證明高度遵守國際標準的認定)。本集團上述的船舶維修與管理政策有助我們為客戶提供優質安全的服務。

### **我們有一個經驗豐富並具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管理團隊**

我們有一個專業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均有海洋運輸資格。我們的管理團隊包括我們



的執行董事丁肖立先生、丁玉釗先生及徐文均先生，彼等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並制定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本集團副總裁徐建平先生負責本集團的船舶安全管理。

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在船舶出租業務及航運業務方面的豐富經驗及眼光對採納及實施本集團的短期及長期業務策略、控制其業務風險及提升盈利能力方面至關重要。彼等積極參與瀝青相關行業會議亦為彼等提供機會與瀝青相關行業不同市場參與者建立業務關係及聯繫。

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有良好的往績記錄，並執行有效的及策略，令我們成為瀝青船出租市場的翹楚之一。我們相信，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的知識、技能及經驗亦有助本集團佔領更大的市場份額，並在全球瀝青船出租服務市場擴展我們的業務。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我們的業務策略

本集團有能力進一步發展我們在瀝青船出租服務市場的據點並抓住新商機。本集團計劃持續利用機會發揮我們的競爭優勢，專注實施以下策略：

#### 利用我們作為瀝青船出租服務領先供應商的地位提升全球影響力

我們相信，積極參與造船流程的籌備階段，以滿足客戶規格要求，是我們初步成功的主要因素。我們將繼續採取該積極參與策略，確保我們的船舶質量具有競爭力。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二零一七年，按船舶總載重噸及按收益計，我們在全球瀝青船出租服務市場排名第四位。我們相信，隨著瀝青船出租服務估計將於全球範圍內增長，來自非洲、南美、東南亞、中國及美國的需求將推動對瀝青的需求，從而推動對瀝青的海洋運輸需求。在鞏固並提升我們的全球領先地位的同時，我們亦抓住行業預期增長帶來的機遇。

#### 擴大本集團的船隊規模以鞏我們的全球市場地位

鑒於如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指出，未來幾年瀝青貿易市場的需求預期會不斷增長，我們計劃透過委聘造船廠為我們建造新船舶，擴大我們船隊的規模。於最後可行日期，



本集團已訂造一艘載運能力約8,000載重噸的船舶。我們擬進一步訂造兩艘載運能力各約21,000載重噸的新船舶。我們日後可能視乎市場需求進一步訂購其他船舶。

新造船舶往往較快、較有效率及保養較便宜。相比購買二手船舶，委聘船廠建造新船舶令我們能監控專為載運瀝青而訂製的船舶架構及功能設計，以及鞏固我們作為船東的聲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維持本集團各種服務類型以滿足市場的不同需求

瀝青船租船服務市場由擁有不同運輸安排需求的承租人組成。即使期租目前為本集團的最重要服務類型，但本集團保持靈活調整我們的能力以適應不同服務類型的需求。雖然期租讓客戶能夠於特定時期內獲得靈活及有保證的運輸能力，但程租及包運合同的租期相對較短，對於一次性需要運輸服務或定期需要而毋需承諾較長期間的客戶而言，會是較好的選擇。本集團最近增加了程租及包運合同的參與度，以滿足不同的市場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將我們的服務組合由純粹提供期租服務變為合併提供期租與程租服務。期租令本集團可獲得穩定收入，從而覆蓋大部份財務成本、銀行貸款還款或融資租賃應付款項、船員開支、燃料及船舶管理費，同時新增的程租及包運合同可讓我們受惠於不斷增長的市場。租船服務的多元化讓本集團可於市場衰退期間維持充足流動性，同時也可把握市場增長期間出現的新機會。此外，董事認為，除期租外，根據程租或包運合同運營我們的船舶讓本集團能夠獲得更多的市場見解並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

### 我們的業務模式

本集團主要根據不同類型的租船協議提供瀝青船租船服務，包括：(i) 期租；及(ii) 程租及包運合同。

根據期租，本集團船舶長期出租予我們的客戶，期限介乎二至十年不等，在此期間我們的客戶負責按其需求進行貨物運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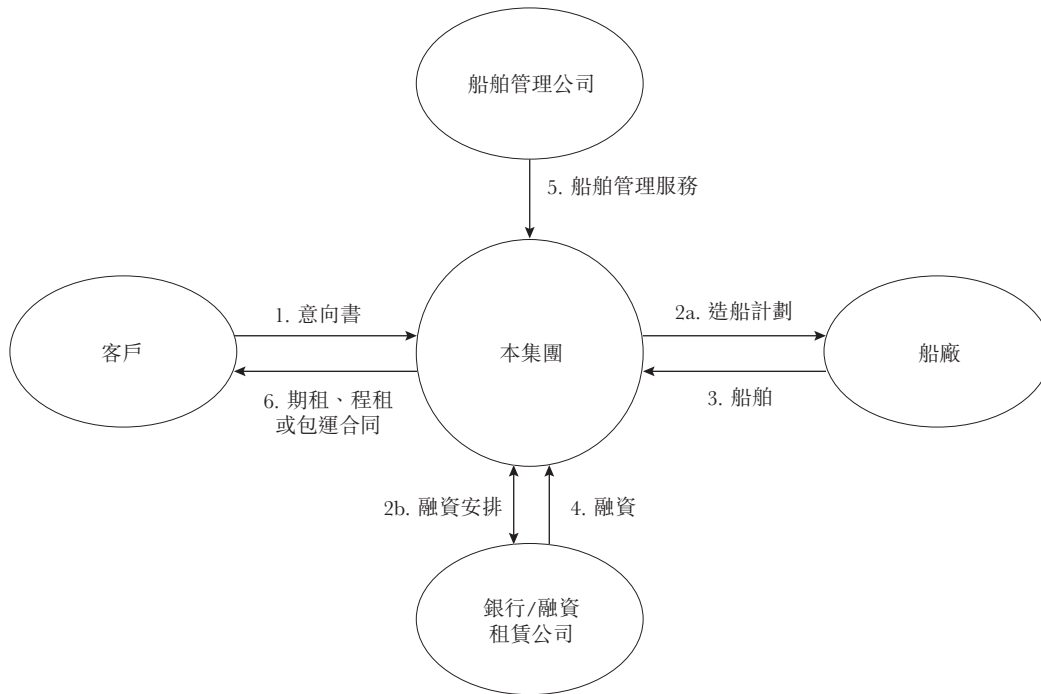
根據程租及包運合同，本集團船舶出租予客戶進行單次航程或一系列航程。根據客戶指示，本集團負責從裝運港至卸貨港的貨物運輸。

我們致力提供優質瀝青貨船出租服務。我們有自己的工程師團隊且我們積極參與我們的船舶設計。我們的團隊與船舶設計專家、我們的客戶、船廠、國際船級社及銀行或融資

## 業 務

租賃公司緊密合作。我們定製造船計劃以建造滿足我們客戶要求(如燃料消耗效率及承載能力)的新船。董事相信，通過實行定制化，我們可提升我們的服務水平及競爭力。

下圖載列我們瀝青船出租服務的業務模式：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九艘運營中船舶。九艘運營中船舶當中，五艘(即三都澳、狀元澳、鳳凰澳、紫荊星及茉莉星)訂有融資租賃安排，據此，三都澳及狀元澳的擁有權轉讓予融資租賃公司，而鳳凰澳、紫荊星及茉莉星的擁有權則歸屬於融資租賃公司。餘下四艘船舶乃以銀行貸款撥付，其所有權仍歸本集團所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船隊管理－營運管理－船隊融資安排」一節。

此外，我們已委聘船廠為我們建造一艘新船舶。新船舶在建中，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完工。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船隊」一節。

## 業 務

### 我們的服務

本集團提供以下租船服務，即(i)期租；及(ii)程租及包運合同。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租船服務類別的收益分析：

租船合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未經審核)	%	千美元	%
期租	10,760	100	14,117	91.3	20,061	59.5	5,271	53.8	7,987	59.8
程租及包運合同	—	—	1,340	8.7	13,666	40.5	4,524	46.2	5,361	40.2
總計	<u>10,760</u>	<u>100</u>	<u>15,457</u>	<u>100</u>	<u>33,727</u>	<u>100</u>	<u>9,795</u>	<u>100</u>	<u>13,348</u>	<u>100</u>

### 期租

於往績記錄期，期租是我們業務的主要組成部分。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五艘船舶根據期租運營。根據期租，本集團船舶長期出租予客戶，期限介乎二至十年不等，在此期間客戶負責根據其需求進行貨物運輸。我們負責船舶的經營成本，而客戶負責船舶的航程成本。我們的經營成本主要包括船員開支、折舊、管理費用、保險開支以及維修及維護成本，而客戶的航程成本主要包括燃料費用及港務費。根據期租，我們通常按天收取租金。本集團一般按月向客戶收取預付款。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來自期租的收益分別約為10.8百萬美元、14.1百萬美元、20.1百萬美元及8.0百萬美元，分別約佔我們相應期間的總收益100%、91.3%、59.5%及59.8%。

根據期租，我們的客戶負責按照其需求安排的貨運。我們船舶的航線並不影響租金，因為租金乃按日收取。因此，於往績記錄期期租下航線的改變對本集團收入並無任何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的船舶出租予阿爾及利亞、阿根廷、澳洲、孟加拉國、加拿大、智利、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庫拉索、埃及、斐濟、法國、洪都拉斯、印度、印尼、意大利、馬來西亞、馬耳他、墨西哥、荷蘭、新西蘭、尼加拉瓜、巴拿馬、中國、波多黎各、新加坡、韓國、西班牙、泰國、突尼西亞、美國、烏拉圭、委內瑞拉及越南等國家的港口。

## 業 務

### 程租及包運合同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四艘船舶根據程租或包運合同運營。

根據程租，本集團船舶出租予客戶進行單次航程。根據客戶指示，本集團負責從裝運港至卸貨港的貨物運輸。本集團同時負責經營成本及航程成本。一般而言，經營成本包括船員開支、折舊、管理費用、保險開支以及維修及維護成本，而航程成本包括燃料費用及港務費。一般而言，租金可於參考市場費率、貨物數量、裝貨港及卸貨港位置以及燃料價格後釐定。本集團一般會在裝貨完成後五個營業日內收取全部款項。

根據包運合同，本集團船舶按與程租類似的條款出租予客戶於某一特定時期進行一系列航程。根據包運合同，運費乃預先釐定且在合同協定的整個期間適用。本集團一般於完成卸貨後三個營業日內收取全部款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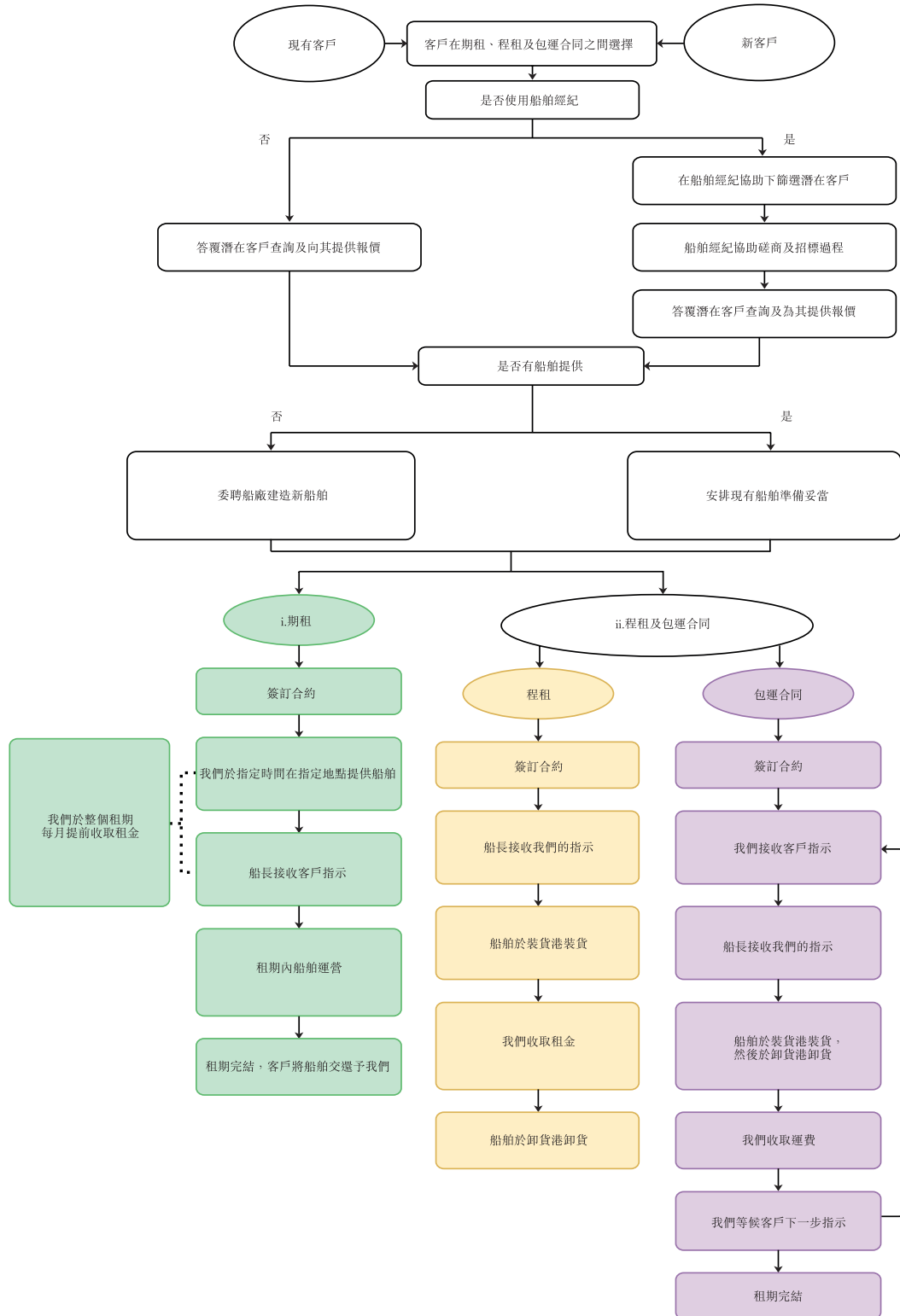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來自程租及包運合同的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分別約為零、1.3百萬美元、13.7百萬美元及5.4百萬美元，分別約佔我們相應期間的總收益的零、8.7%、40.5%及40.2%。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程租及包運合同下我們船舶的主要航線：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裝貨港	卸貨港	收入	裝貨港	卸貨港	收入	裝貨港	卸貨港	收入
所在國家	所在國家	(千美元)	所在國家	所在國家	(千美元)	所在國家	所在國家	(千美元)
新加坡	中國	600	新加坡	中國	7,266	新加坡	澳洲	1,643
韓國	中國	590	新加坡	澳洲	2,486	新加坡	中國	1,538
新加坡	馬來西亞	150	韓國	中國	1,868	中國	澳洲	734
總計		<u>1,340</u>	中國	澳洲	777	中國	斐濟	427
			韓國	澳洲	502	中國及新加坡	馬來西亞	407
			中國	馬來西亞	427	中國	印度	322
			中國	斐濟	<u>340</u>	韓國	中國	244
			總計		<u>13,666</u>	中國	馬來西亞	<u>46</u>
						總計		<u>5,361</u>

# 業 務

下圖載列租船服務的工作流程：



---

## 業 務

---

我們的營運始於物色客戶，包括現有客戶或新客戶。客戶由我們的業務部或船舶經紀物色。我們的業務部或船舶經紀會建立並維持行業網絡，恆常注意業務機會。其會參與瀝青相關行業會議以及跟進潛在客戶。

視乎客戶慣例，我們將參與招標過程或直接與客戶磋商。若然涉及船舶經紀，船舶經紀將協助我們參與招標過程或直接與客戶磋商。有關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流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營銷」一節。

若本集團有現有船舶可接受新的租船合約，本集團將安排船舶提供租賃服務。若本集團並無可用的現有船舶，本集團可能委聘船廠為我們建造新船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船隊－委聘船廠為我們建造新船舶」一節。

根據期租，我們會於指定地點及指定時間向客戶提供船舶。其後，客戶可以直接向船長發出指示。本集團一般會於整個租期內收取每月預付款項。當租船合約屆滿後，我們的船舶將運送歸回予我們。

根據程租，我們將就運輸安排指示船長至裝貨港及卸貨港。本集團通常於完成裝貨後五個營業日內收取全款。

根據包運合同，在整個租期內，我們會直接接收客戶的指示。然後，我們會據此指示船長安排船舶到裝貨港及卸貨港。直至租期完結前，將重複上述過程，在此期間本集團通常會在完成卸貨後三個營業日內收取全款。

典型期租合約具法律約束力，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主要條款	內容
年期、續期及價格調整	<p>我們期租的租期一般為兩年至十年。</p> <p>對於較長的租期，可分開多個分期。在每個分期結束時，再磋商租金費率，惟受議定的租金上限和下限規限。</p> <p>對於較短的租期，客戶通常有一個可再續的租期，從而延長租期及重新磋商租金。</p>



---

## 業 務

---

租金費率	參照市況、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客戶的信譽及租船的年期釐定。
付款條款	本集團一般每月從客戶收取預付款。
船舶要求標準	我們的船舶一般須在聲譽卓越的船級社登記、具有能力在高溫度運輸瀝青以及符合若干國際標準。
維修保養	不論船舶的損壞是由於自然損耗或本集團免於承擔法律責任的任何事件，本集團均須於租期內隨時維修保養船舶，使其處於適航狀態。
停租條款	因應若干特定事件(包括維修造成的工時損失、未通過國家港口主管機構的檢查、人力不足及工業行動)造成的無效運作程度，租賃將完全停止或者按比例減少。
客戶的其他責任	客戶須承擔與航程直接有關的成本，例如燃料費、港務費以及其他一般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責任	<p>本集團須負責船員的食品開支、工資及差旅費、船舶及船員的保險，以及船舶的任何經營成本。</p> <p>本集團亦須支付船舶的維修保養費用。</p> <p>根據期租，本集團並不涉及船舶的營運且亦無有關滯期費的條款。我們的客戶可根據程租將船舶出租予其本身的客戶。然而，本集團並不負責任何程度的滯期費成本。</p>
終止	合約可在某些情況下予以終止，有關情況包括：船舶丟失、失蹤、無法在港口裝卸貨物、無法按時交付、被任何當局扣留或徵用、發生不可抗力事件或違反重要條款和雙方協議終止。

##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全部生效的租船合同的詳情：

期租 船舶名稱	合同價值 (千美元)	開始/屆滿日期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收入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 四個月確認的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簽訂合約所涵蓋的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三都澳 <sup>附註1</sup>	51,611	二零一一年九月至 二零二一年九月	5,350	4,356	5,029	1,651	1,627	4,939	4,554
狀元澳 <sup>附註1</sup>	54,823	二零一二年八月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	5,410	5,273	4,981	1,734	1,776	5,328	5,328
鳳凰澳 <sup>附註2</sup>	59,495	二零一六年三月至 二零二六年三月	不適用	4,488	5,863	1,886	1,956	5,868	5,868
百合星 <sup>附註3</sup>	7,738	二零一七年六月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	不適用	不適用	2,264	不適用	1,272	3,816	1,590 <sup>附註4</sup>
牡丹星 <sup>附註4</sup>	8,249	二零一七年七月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	不適用	不適用	1,924	不適用	1,356	4,068	2,204 <sup>附註4</sup>
		總計	10,760	14,117	20,061	5,271	7,987	24,019	19,544

附註1：我們的船舶三都澳及狀元澳的租金須每12個月根據集團A對我們船舶的使用率重新磋商釐定。

附註2：我們的船舶鳳凰澳的租金將於期租租期開始5年後重新磋商釐定。經調整租金根據期租租船合同介於每日15,000美元至每日18,500美元。

附註3：我們的船舶百合星及牡丹星並無租金調整條款。

附註4：為審慎起見，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收入預計僅確認至百合星及牡丹星各自的租約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及二零一九年七月屆滿為止。據董事所知，於百合星及牡丹星各自的租約屆滿後，我們預計就百合星及牡丹星重續租約或訂立新租約，其將繼續為本集團產生收入。

三都澳、狀元澳及鳳凰澳期租租約的年期為10年，百合星及牡丹星期租租約的年期為兩年。董事確認，百合星及牡丹星期租租約的年期較短，這是與我們的客戶進行業務磋商的結果。本集團有意訂立該等期租租約的原因如下：

1. **根據程租營運。**本集團於訂立三都澳、狀元澳及鳳凰澳船舶的期租租約時並無根據程租經營該等船舶，因此，董事選擇年期較長的期租租約，以獲取我們船舶的穩定現金流入。而對於百合星及牡丹星而言，該兩艘船舶均於我們落實期租租約後根據程租營運。董事認為，於該兩艘船舶完成期租租約後未充分利用的風險甚微，因我們可根據程租營運該兩艘船舶。

---

## 業 務

---

2. **我們船隊的高利用率。**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船隊的利用率為90%以上。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於我們的船舶百合星及牡丹星完成期租租約後就該等船舶取得新租約。
3. **提升本集團的聲譽。**本集團與總部位於美國的全球最大上市能源公司之一的一間附屬公司(「客戶D」)訂立百合星及牡丹星的期租租約。董事認為與客戶D的業務關係是向全球推廣我們的船隊及增強我們於業內聲譽的有效方法。

因此，董事有意以較短年期訂立百合星及牡丹星的期租租約。

典型程租合約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主要條款	內容
年期	本集團按單一航程出租船舶，一般為時7至45日。
價格調整	不適用。
續期	不適用。
租金費率	參照市場費率、貨物數量、裝貨港及卸貨港的位置以及燃料價格釐定。
付款條款	本集團一般在完成裝貨後五個營業日內收取全數付款。
維修保養	本集團須於租期內保持船舶的適航狀態。
客戶的其他責任	客戶須負責有關保險。客戶須承擔將貨物泵入貨船的開支及風險，並保證貨物在高溫度下裝載。  我們的客戶須承擔滯期費成本。  對於多個港口的租船合約，客戶亦須承擔額外的燃料費及港務費。
本集團的其他責任	本集團須承擔與航程直接有關的成本，例如燃料費、港務費以及其他一般開支。  本集團須承擔從貨船處抽取貨物的開支及風險，並保證貨物保持在高溫度。
懲罰條款	就未能在許可的時限內完成裝貨／卸貨，向客戶徵收滯期費。

---

## 業 務

---

終止 合約可在某些情況下予以終止，有關情況包括：船舶無法在指定期限內運送貨物。

典型包運合同具法律約束力，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主要條款	內容
年期	租期一般持續一年，在此期間本集團就一系列航程出租船舶。
最低購買承諾	在包運合同中有保證貨物的特定數量。
運費	經參考市場費率、貨物重量、裝貨港及卸貨港的位置以及燃料價格後釐定。
價格調整	於燃料價格超過指定水平時，可調整運費。
續期	不適用。
付款條款	本集團一般在完成卸貨後三個營業日內收取全數付款。
客戶的其他責任	客戶須擁有貨物的所有權，並須負責有關保險。客戶須承擔將貨物泵入貨船的開支及風險，並保證貨物在高溫度下裝載。  我們的客戶須承擔滯期費成本。  對於多個港口的租船合約，客戶亦須承擔額外的燃料費，港務費及未有可用船舶的風險。
本集團的其他責任	本集團須承擔與航程直接有關的成本，例如燃料費、港務費以及其他一般開支。  本集團須確保旅程的安全，並須承擔從貨船處抽取貨物的開支及風險，並保證貨物保持在高溫度以進行卸貨。
懲罰條款	就未能在許可的時限內完成裝貨／卸貨，向客戶徵收滯期費。  倘若貨物的損失數額大於原始總數額的0.3%，客戶一般有權在價值中扣減。
終止	並無具體訂明。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嚴重違反本集團期租合約、程租合約及包運合同的情況。

## 我們的船隊

### 我們的運營中船舶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九艘運營中船舶。三艘名為三都澳、狀元澳和鳳凰澳，每艘載重量約為 12,000 至 12,800 載重噸。餘下六艘船舶分別是蘭花星、牡丹星、玫瑰星、百合星、紫荊星及茉莉星，每艘載重量約為 8,000 載重噸。

本集團全部船舶均能根據期租、程租及包運合同提供瀝青船租船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五艘船舶根據期租運營。其餘四艘船舶根據程租或包運合同運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安排擁有五艘船舶，而根據有關安排，該等船舶的擁有權已轉讓予或歸屬於融資租賃公司。其餘四艘船舶則以銀行貸款撥付資金，而其擁有權仍歸本集團所有。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船隊管理－營運管理－融資租賃安排」一節。

我們委聘造船廠建造全部九艘船舶，因而我們能監察為瀝青運輸特有目的而訂制的建築及功能設計。我們相信這代表我們的競爭實力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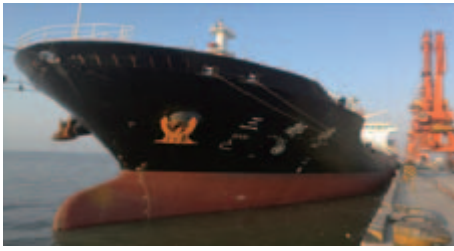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運營中船舶的詳情：

船舶名稱	交付月份	餘下可 使用年期 (月)	租船合同	概約運載量 (載重噸)	船級社	船旗國	擁有權
1. 三都澳	二零一一年八月	216	期租	12,000	BV	香港	融資租賃公司 <sup>附註1</sup>
2. 狀元澳	二零一二年七月	227	期租	12,000	BV	香港	融資租賃公司 <sup>附註1</sup>
3. 鳳凰澳	二零一六年一月	269	期租	12,800	BV	香港	融資租賃公司 <sup>附註2</sup>
4. 百合星	二零一七年一月	281	期租	8,000	BV	新加坡	本集團
5. 牡丹星	二零一七年一月	281	期租	8,000	BV	新加坡	本集團
6. 蘭花星	二零一七年三月	283	程租及包運合同	8,000	BV	新加坡	本集團
7. 玫瑰星	二零一七年四月	284	程租及包運合同	8,000	BV	新加坡	本集團
8. 紫荊星	二零一八年二月	294	程租及包運合同	8,000	BV	香港	融資租賃公司 <sup>附註2</sup>
9. 茉莉星	二零一八年四月	296	程租及包運合同	8,000	BV	香港	融資租賃公司 <sup>附註2</sup>

**附註 1：** 相關船舶在與融資租賃公司訂立的融資租賃安排之下。因此，相關船舶的擁有權乃轉讓予融資租賃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船隊管理－營運管理－融資租賃安排」一節。

**附註 2：** 相關船舶在與融資租賃公司訂立的融資租賃安排之下。因此，相關船舶的擁有權歸屬於融資租賃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船隊管理－營運管理－融資租賃安排」一節。

下文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營運中的部分船舶：



三都澳



狀元澳



鳳凰澳



百合星



牡丹星



蘭花星



玫瑰星



紫荊星



茉莉星



## 業 務

經考慮董事估計的剩餘價值後，本集團的船舶將自交付之日起按餘下估計可使用年期使用直線法予以折舊，而初始估計可使用年期為25年。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船舶乾塢的重大維修及維護事項包括：因船級社要求測量而於(i)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對狀元澳所進行者，為期約15天；(ii)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對狀元澳所進行者，為期約20天；(iii)二零一六年七月對三都澳所進行者，為期約27天；及(iv)二零一七年六月對狀元澳所進行者，為期約25天。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我們的運營遭遇一次不嚴重的事故，牡丹星的船首與突尼斯蘇斯港的防波堤生碰撞，使其船體受損。維修工作耗費約320,000美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健康、安全及環境保護」一節。

### 我們的在建船舶

為應對市場需求，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我們委聘船廠為我們建造一艘新船，承載能力約為8,000載重噸。我們所指定的中國國有船廠享有盛譽，在造船及交付優質船舶方面擁有良好往績記錄。在建新船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內完工。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建船隊的詳情：

擬定船名	計劃完工年度	擬定 使用年限 (月)	擬定 商業用途	擬定概約 承載能力 (載重噸)	擬定船籍	擬定所有權
1. 荷花星	二零一八年	300	程租	8,000	香港	融資租賃公司 <sup>附註1</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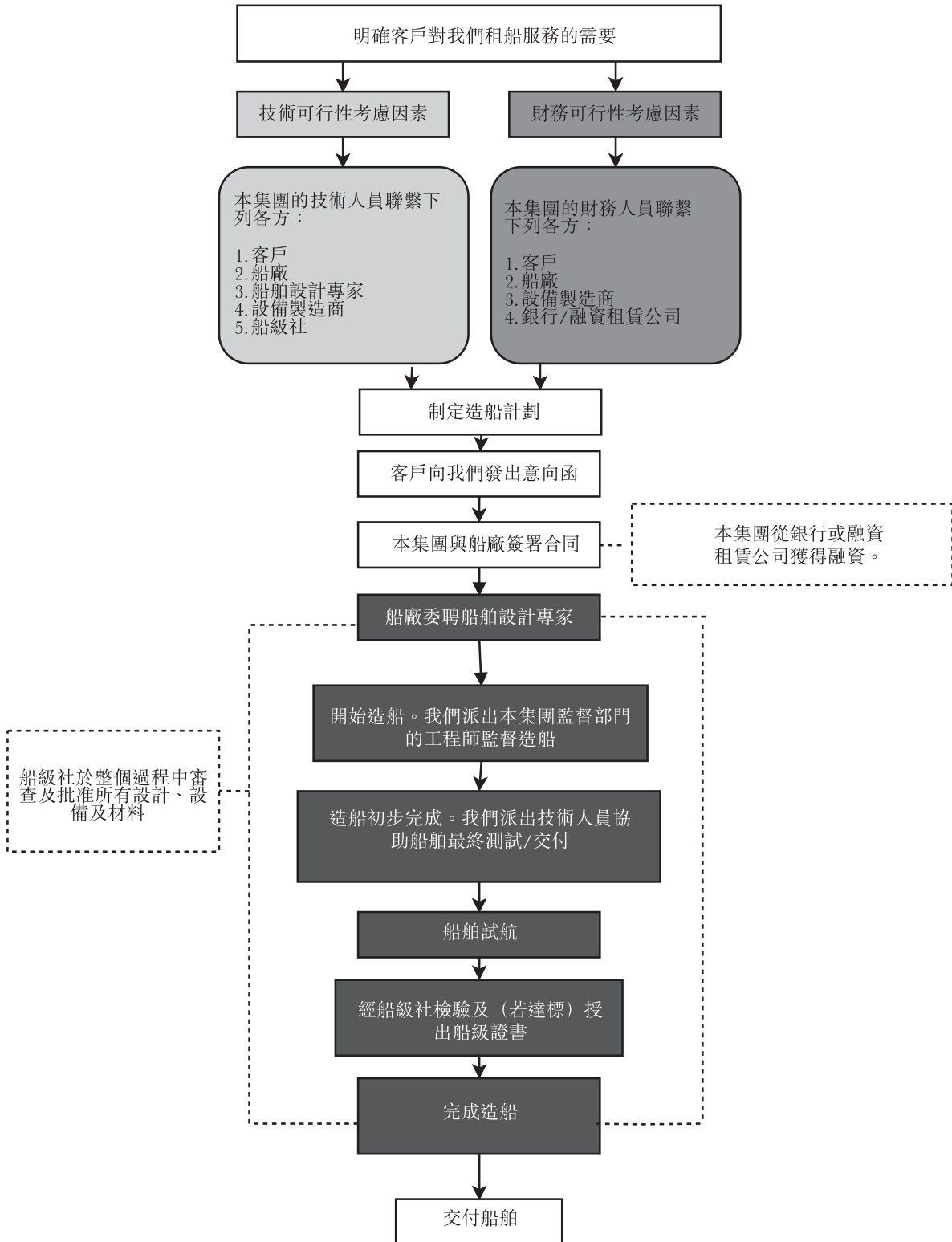
*附註1*：相關船舶擬根據與融資租賃公司訂立的融資租賃安排提供資金。因此，相關船舶的所有權將歸屬於融資租賃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船隊管理－營運管理－融資租賃安排」。

### 其他船舶

根據包運合同條款，本集團獲准以第三方擁有的船舶向客戶提供租船服務，前提是該船舶符合具體技術規格。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以第三方擁有的任何船舶向客戶提供租船服務。

委聘船廠為我們建造新船舶

下圖載列我們委聘船廠建造新船舶的工作流程：



當識別出需要新船舶時，本集團將從技術及財務角度考慮新船舶的可行性，以製定造船計劃。

### **技術可行性考慮因素**

本集團將與各方聯繫。我們向船廠尋求技術可行性分析、向船舶設計專家尋求造船計劃、尋求客戶的標準及質量要求以及尋求船級社的建議，而後制定加入各方意見的可行性方案。

### **財務可行性考慮因素**

本集團需要銀行或融資租賃公司參與財務可行性分析及向設備製造商和船廠尋求報價。在製定財務可行性計劃時，我們會考慮投資回收期、潛在租船合同的回報率、所需貸款金額及償款時間表。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九艘船舶正在運營。九艘船舶的整體投資回收期估計約為九至十年。上述估計投資回收期乃假設我們的船舶的表現將保持穩定，且由於整個運營期間內的市場需求、利率及船員開支出現波動，並無對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 **造船計劃**

我們將同時詳盡考慮技術及財務可行性計劃。倘本集團對兩項可行性分析均感到滿意，我們將著手定稿造船計劃。

我們的董事認為造船計劃的規劃階段是我們服務中最重要的階段之一。其決定了我們船舶的質量和技術水平。因此，在規劃過程中投入足夠的資源和時間至關重要，以確保最終的造船計劃能夠滿足本集團及客戶的要求。

儘管本集團可能在造船過程中重視定制化，並且建造符合客戶特定要求的船舶，但我們仍然採用最新技術(如我們特殊的油罐設計)為船舶建模以適應一般市場需求，使我們同時承載多種類型的貨物並裝載部分瀝青罐。這些專業化對其他客戶十分有用，並且適用於租船服務。因此，即使我們的現有客戶在我們的租船合約到期後不續約，本集團亦有能力將船舶出租予其他客戶。

造船計劃落實後，我們的客戶將發出意向書。其後，我們會向銀行或融資租賃公司尋求融資。有關船舶融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船隊管理－營運管理－融資租賃安排」一節。

### 意向書

根據香港法律顧問的意見，除Bilsea International於二零一五年九月發出的意向書(「**Bilsea 意向書**」)外，我們的客戶於往績記錄期就船舶要求發出的所有意向書均具有法律約束力。有關Bilsea意向書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與Bilsea International的關係」一節。意向書是確認相關客戶願意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的書面文件。客戶寄發的意向書內一般訂明；(i)新船舶的基本要求；(ii)將提供的服務類型；及(iii)保證費率、貨物數量及／或期限。透過接納意向書，本集團可能於新船舶的造船流程完成後維持穩定的收益來源。

於往績記錄期，根據期租下我們客戶發出的意向書，保證金介於每日10,500美元至每日16,300美元，而期限介於三年至四年。

於往績記錄期，根據程租或包運合同下我們客戶發出的意向書，每年保證的最低貨物量介於100,000公噸至130,000公噸。

由於本集團的客戶是全球瀝青貿易市場的領軍企業，彼等將提前一年左右提交瀝青採購計劃。當彼等與船東簽訂租船合同時，彼等已制訂出運輸計劃。鑑於瀝青的生產交付時間遠短於建造船舶所需時間，故在建造新船舶期間，本集團的客戶將尋求其他現有船舶進行瀝青船租賃服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建造船舶前先簽訂意向書屬瀝青船租賃服務行業一種常見的安排。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客戶願意訂立意向書，主要是由於有下列需要：(i)航運業中瀝青船的供應相對有限但其需求甚大，且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船隊的利用率達90%以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二零一七年年底，合共有147名船東，但市場上只有290艘瀝青船。本集團的客戶可按鎖定率取得獲得保證的服務，其業務運營將不會受到船舶數目不足或市場租金上漲影響；(ii)本集團的客戶能夠獲提供型號相對較新，更省油且符合更高環保標準的可使用瀝青船；及(iii)如無現有船舶可用，本集團的客戶可擁有一滿足其特定要求(如載重量)的船舶。

---

## 業 務

---

於往績記錄期後，我們與現有客戶華特訂立意向書，以建造一艘載重量約為21,000載重噸的瀝青船。意向書中具有法律約束力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主要條款	概述
基本要求	載重量為21,000載重噸的瀝青船
服務類型	期租
年期	五年並可選擇續期兩年

### 造船

開始造船後，為了監控造船過程，我們會派出來自我們監督部門的工程師駐留在造船廠，直到造船完成為止。我們工程師的責任包括審閱詳細草圖、監督分類程序、實地監督工程及測試設備功能。將向本集團發出多份報告，以便我們監察船舶的建造進度。

### 船級社批准

船級社將在整個造船過程中派出代表批准設計草圖、設備選擇及材料使用。船級社將對船上所用設備制定具體標準。我們將與相關供應商保持聯繫以符合該等標準。

### 完成

當造船過程初步完工時，我們將會指派技術人員到船廠作最終測試，並準備順利交付船舶。船廠將會對船舶功能進行多次試運行及最終測試。我們將會緊密監察及在試運行時提供我們的意見。同時，我們將會開始協調及指定船舶管理公司就其與緊隨造船後的參與進行溝通。於最終試運行圓滿完成並獲船級社分級後，船隻會交付予我們。屆時，我們將會指派管理層負責將船舶運送至船舶管理公司。

典型造船合約具法律約束力，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主要條款	概述
年期	一般造船合約釐定交付日期為簽署日期後約16個月，最長延遲六個月。
價格調整	若交付延遲或船舶不符合特定標準，則會進行價格調整。

---

## 業 務

---

續期	不適用。
造船成本	參照市況及原材料及設備成本釐定。
付款條款	<p>付款一般分為五期，於(i)合約簽署後五至十個營業日內作出、(ii)建造開始後五至十個營業日內作出、(iii)船舶龍骨完成後五至十個營業日內作出、(iv)船級社給予批准後五至十個營業日內作出，及(v)船舶交付前五至十個營業日內作出。</p> <p>付款一般以銀行轉賬或現金按金方式作出並以美元結算。</p>
船舶具體標準	船廠將在速度、油耗及承載能力方面向我們保證具體水平的船舶質量，如不符合標準，則船廠將受到處罰。
維修及維護	船塢於12個月負責維修及維護船舶所有船上設備及機械及整體架構，如首12個月發生維修及維護則延長至最高18個月。
船廠的其他責任	在船舶建成、交付並獲我們接受前，船廠負責(i)保險及(ii)保障並使我們免受專利權責任或侵犯專利權索賠或任何其他知識產權相關索賠的損害。
本集團的其他責任	本集團負責船舶註冊、批准造船計劃及繪圖、指派工程師監督船舶建造過程，並由我們自行承擔費用。
終止	合約可在某些情況下予以終止，有關情況包括：船舶買方未能付款、違反重要條款及船廠解散。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嚴重違反造船合約的情況。

### 季節性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未曾經歷對我們租船服務需求的重大季節性波動。



## 業 務

### 船隊管理

#### 船舶使用率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船隊維持較高使用率，由90.9%至100%不等。下表載列我們的船舶於往績記錄期的使用率：

船舶名稱	使用率 <sup>附註1</sup>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1. 三都澳	99.1%	90.9%	99.9%	99.8%	99.0%
2. 狀元澳	100%	100%	99.0%	97.7%	100%
3. 鳳凰澳	不適用	100%	99.9%	100%	100%
4. 百合星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5. 牡丹星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6. 蘭花星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7. 玫瑰星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8. 紫荊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9. 茉莉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附註1：每艘船舶的利用率乃按照出租船舶的實際日數除以年內船舶可用總天數減根據級社規定檢驗檢測進行塢修或其他維修及維護而導致的實際停租日數計算。

我們的船舶於往績記錄期可以高利用率運營的原因是(i)船舶較新，維修及維護所需時間較少；(ii)期租性質維持較長一段時間，其間我們的船舶悉數出租；及(iii)程租及包運合同項下的航程之間一般存在連續性，從某種意義上來說，航程之間的時間差較短或並無時間差。

#### 營運管理

船隊營運期間，本集團將確保有效提供租船服務及符合瀝青船物理及法律適航性的既定標準。

#### 符合必要標準

本集團的海事部門負責本集團船舶的安全監督、法規遵守、保險安排及船員調配。

---

## 業 務

---

作為安全監督的一環，我們的海事部門為船長提供船舶日常營運的全天候後勤支援及援助。船上船員能夠掌握的實時資訊(包括天氣狀況及海事安全(如指定海域範圍出現地方性衝突或海盜))有限。我們的海事部門從不同第三方系統收集資料(包括天氣預測及港口資料)，根據內部政策編製意見並向船長反饋。

我們的海事部門會留意海港法規、船旗國法規及其他海事法規。他們將研究有關法規的任何變動或潛在變動，確保遵守有關法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牌照及監管合規」一節。

我們的海事部門負責監察我們船隊的保險保障範圍、續保、關注保險條款及規例變更以及在需要申索時提出申索及處理後續事宜。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保險」一節。

我們的海事部門亦將評估船員的表現，並有權經船舶管理公司推薦而批准船長的委任及任何船員的晉升。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船舶管理公司」一節。

### **船舶監控**

根據我們的租船服務，本集團不允許租賃其船舶在不安全位置或受美國、歐盟、澳大利亞及聯合國制裁的國家航行。本集團審慎查核我們客戶的身份，避免我們的船隻出租予任何受制裁人士或受制裁國家，違反國際制裁法律及條例。此外，本集團的船舶配備有GPS。我們會利用GPS對船舶進行實時追蹤，以確保其不會在不安全位置或受制裁國家航行。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船舶一般被租賃用於在亞洲、澳大利亞、北美洲、南美洲、非洲及歐洲運輸瀝青。經與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討論並獲提供意見後，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租船服務並未提供予屬受制裁人士的客戶，本集團的船舶亦無在任何可能牽涉美國、歐盟、澳大利亞及聯合國的任何國際制裁法律或法規的司法權區內經營。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的租船服務概無提供予來自受美國、歐盟、澳大利亞及聯合國制裁國家的客戶，本集團船舶亦無在上述受制裁國家航行。

### **研發**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性質毋須重大研發活動。

### 船隊維修及維護

我們的技術部門負責：(i) 協助船舶管理公司監察、維修及維護船舶；(ii) 制定船舶航道；及 (iii) 就事故及意外事件進行檢討並制定政策。

我們的技術部門有責任安排檢驗時間表及與船級社溝通。由於船級社的檢驗可能需要進行塢修且費時，計劃妥當的檢驗時間表可保持船舶的營運效率。我們的技術部門會盡量減少對我們業務營運造成的干擾，同時確保船舶檢驗得以適當進行。

由於維修或維護一般在船上進行，我們的技術部門會在設備資料方面向船員提供意見及協助，在需要時尋求船廠協助，並提供從供應商處採購的替換零件。

有關我們船舶檢驗、維修及維護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船隊管理－營運管理－維持船隊船級狀況」一節。

我們的技術部門亦會觀察船舶航道、記錄其路徑並蒐集有關船舶船用燃料消耗及速度的資料。同時，彼等會定期更新所有機器狀況的記錄。

### 維持船隊船級狀況

為確保所有船舶獲國際船級社(即BV)妥為分級，本集團須通過年度、中期及換新船級檢驗。這對維持及換新船舶船級狀況至關重要。

該等檢驗包括(i) 五年一度的換新船級檢驗、(ii) 每兩至三年進行的中期檢驗及(iii) 年度檢驗。事故發生後或有需要亦會時進行臨時檢驗。一般而言，換新船級檢驗要求船舶駛入乾塢以進行水線下檢驗，而船舶於有關期間一般不會航行。除非船舶擁有人要求以進行水底檢驗代替且有關要求獲有關船級社在考慮船舶船齡及狀況後接納，否則中期檢驗亦可能要求安排船舶駛入乾塢。年度檢驗可於裝貨及卸貨期間進行。

## 業 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每艘船舶的下一次換新船級檢驗的到期月份如下：

船舶名稱	下一次換新船級檢驗的到期月份
1. 三都澳	二零二一年八月
2. 狀元澳	二零二二年七月
3. 鳳凰澳	二零二一年一月
4. 百合星	二零二二年一月
5. 牡丹星	二零二二年一月
6. 蘭花星	二零二二年三月
7. 玫瑰星	二零二二年四月
8. 紫荊星	二零二三年一月
9. 茉莉星	二零二三年四月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船舶已根據BV船級規則及規例的規定，對本集團的船舶進行檢驗，進行各種表現測試、維護項目及／或維修工程，以符合測量師對維持有關船舶船級證書訂定的先決條件。如測量師建議作出任何補救行動，本集團會於檢驗後按照相關船級社的建議採取有關補救行動。

航行期間，船員亦須對船舶進行定期船上預防性檢驗及維護以及進行緊急船舶維修，以維持順利航行。技術部門會檢討檢驗結果並向船員作出反饋。此外，船舶可能會於有需要時或為符合船級社的適用要求而被駛入乾塢，以進行徹底檢驗及對任何損壞或瑕疵進行維修，確保船舶時刻維持良好及具有效率的狀況。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所有船舶均成功獲BV換新及維持其船級狀況。

我們相信，獲國際船級社維持我們船舶的船級狀況以及實施本身的維護政策，可確保船隊符合國際標準及狀況適合航運。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維修及維護成本分別約為205,000美元、751,000美元、178,000美元及69,000美元。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的船舶概無遭受海盜攻擊。此外，船舶管理公司負責(其中包括)根據國際安全管理守則進行安全管理系統的開發、實行及維護。彼等已採納並實施反海盜攻擊政策及程序。

## 業 務

### 船隊融資安排

本集團以其內部資源、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安排等多種方式為建造貨船提供融資。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四艘貨船以銀行貸款進行融資，五艘貨船透過與融資租賃公司訂立的融資租賃安排進行融資。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委聘一家造船廠建造新船舶荷花星。我們計劃透過融資租賃安排為該船舶融資。此外，我們亦計劃建造另外兩艘船舶（「新船舶1」及「新船舶2」），並將透過銀行貸款為這兩艘船舶融資。

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船舶融資安排：

### 現有船舶

船名	借款 (千)	融資類型	利率	首個還款到期日	最後一個 還款到期日	截至	二零一八年	截至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已償還本金 (千)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將產生的估計 利息開支成本 (千)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將產生的 估計利息開支成本 (千)
1. 三都澳 <sup>附註1</sup>	12,350美元	融資租賃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4.0%	二零一八年十月	二零二二年七月	不適用 <sup>附註1</sup>	168美元	732美元
2. 狀元澳 <sup>附註2</sup>	13,000美元	融資租賃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4.0%	二零一八年十月	二零二二年七月	不適用 <sup>附註2</sup>	177美元	771美元
3. 鳳凰澳	17,850美元	融資租賃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3.65%	二零一六年四月	二零二一年一月	5,623美元	148美元	591美元
4. 百合星	12,600美元	銀行貸款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2.80%	二零一七年四月	二零二二年三月	2,100美元	151美元	397美元
5. 牡丹星	17,800新加坡元	銀行貸款	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2.65%	二零一七年五月	二零二四年四月	2,813新加坡元	140美元	368美元
6. 蘭花星	12,600美元	銀行貸款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2.80%	二零一七年六月	二零二二年五月	1,800美元	156美元	412美元
7. 玫瑰星	17,800新加坡元	銀行貸款	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2.65%	二零一七年八月	二零二四年七月	2,233新加坡元	146美元	386美元
8. 紫荊星	12,750美元	融資租賃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3.87%	二零一八年五月	二零二三年二月	446美元	185美元	729美元
9. 茉莉星	12,750美元	融資租賃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3.87%	二零一八年七月	二零二三年四月	不適用	193美元	817美元

### 在建船舶或將建造船舶

擬定船名	估計借款 (千)	預期融資類型	二零一八年	截至二零一八年
			九月一日 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將產生的估計 利息開支成本 (千)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將產生的 估計利息開支成本 (千)
1. 荷花星	12,750美元	融資租賃	200美元 <sup>附註4</sup>	729美元 <sup>附註4</sup>
2. 新船舶1 <sup>附註3</sup>	最多為船舶建造成本的70%	銀行貸款	不適用 <sup>附註5</sup>	不適用 <sup>附註5</sup>
3. 新船舶2 <sup>附註3</sup>	最多為船舶建造成本的70%	銀行貸款	不適用 <sup>附註5</sup>	不適用 <sup>附註5</sup>

附註1：三都澳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獲得首次融資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獲得再融資。借款數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已償還本金數乃基於再融資貸款。再融資貸款的條款及條件並無重大變動。三都澳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取得第二筆再融資，其中融資類型由銀行貸款更改為融資租賃，涉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將所有權轉讓予融資租賃公司。由於於二零一八年七月獲得第二筆再融資，故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並未償還本金額。

附註2：狀元澳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獲得首次融資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獲得再融資。借款數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已償還本金數乃基於再融資貸款。再融資貸款的條款及條件並無重大變動。狀元澳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取得第二筆再融資，其中融資類型由銀行貸款更改為融資租賃，涉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將所有權轉讓予融資租賃公司。由於於二零一八年七月獲得第二筆再融資，故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並未償還本金額。

附註3：新船舶1及新船舶2的建造成本將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我們的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撥付，其中將獲得的銀行貸款金額待在後期釐定。

附註4：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就在建船舶產生的額外利息開支分別為約200,000美元及729,000美元。

附註5：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造船舶的直接應佔利息開支已資本化為船舶成本的一部分，因此預期不會將利息開支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經計及在建船舶及兩艘將建造船舶及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預期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率分別為約1.08及0.87。現有船舶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至各銀行貸款或融資租賃的還款期結束時將產生的估計利息開支成本總額約為15.0百萬美元。

### 融資租賃安排

鳳凰澳、海棠星及茉莉星附帶融資租賃安排，據此，鳳凰澳、海棠星及茉莉星的擁有權於融資租賃安排期限內歸屬於融資租賃公司。

三都澳及狀元澳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取得第二筆再融資，其中融資類型由銀行貸款更改為融資租賃，涉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將三都澳及狀元澳的所有權轉讓予融資租賃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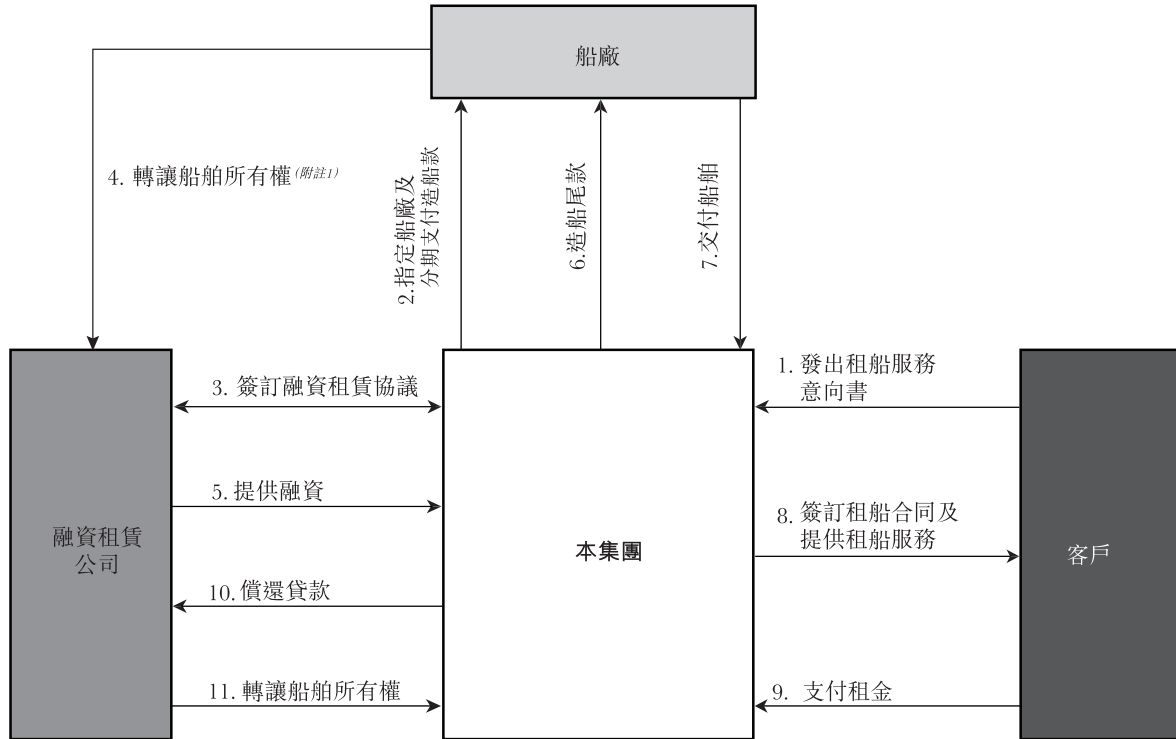
根據融資租賃安排，船舶的擁有權轉讓予或歸屬於融資租賃公司。本集團(作為租用者)則與融資租賃公司(作為擁有人)訂立光船租賃合同，融資租賃公司據此將船舶租賃予本集團。本集團再將船舶出租予客戶。

我們訂立的融資租賃安排一般持續48或60個月。於租期屆滿及我們向融資租賃公司最後一次還款後，融資租賃公司將船舶的擁有權轉讓予本集團。



## 業 務

下圖載列建造一艘新船舶的融資租賃安排項下的流程：



附註 1：於建造新船舶時，船舶所有權將直接歸屬於融資租賃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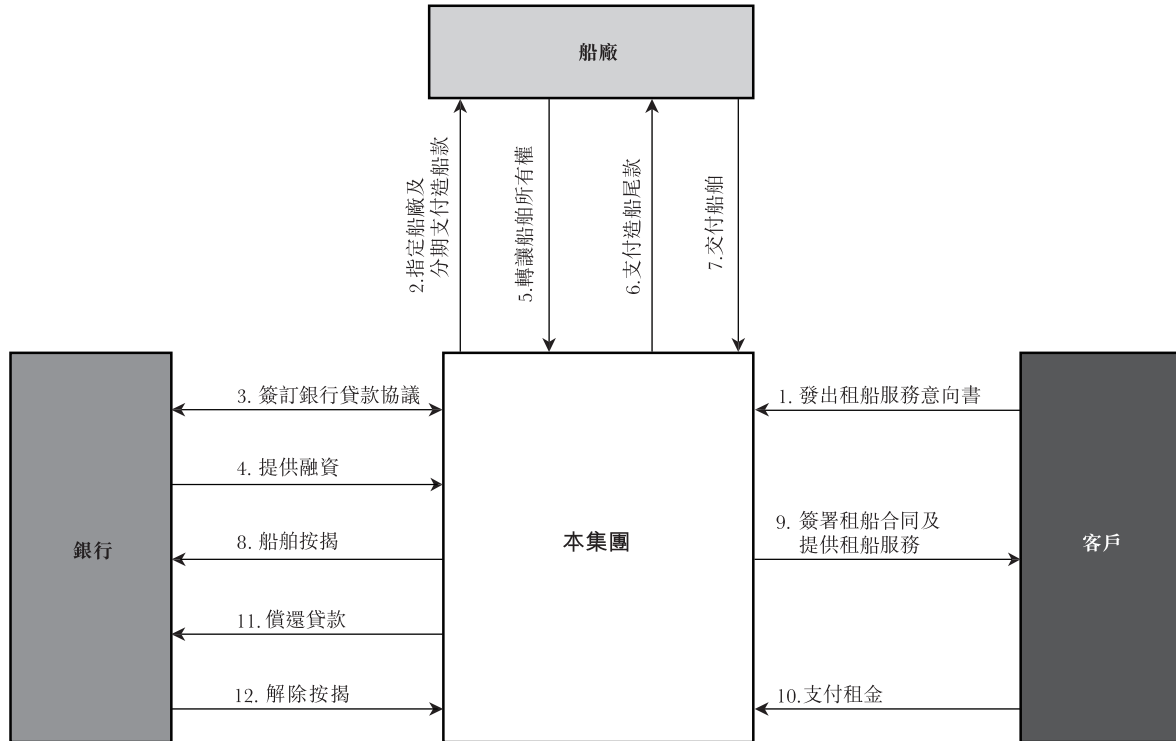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發出的船舶註冊證明書中，本集團已被列為鳳凰澳、三都澳、狀元澳、紫荊星及茉莉星的承租人(光船承租人)。

### 銀行貸款

銀行貸款通常與融資租賃安排類同。融資租賃安排下，船舶所有權須轉讓或歸屬予融資租賃公司。銀行貸款下，船舶所有權仍屬於本集團。此外，融資租賃安排下，於船舶所有權轉讓或歸屬予融資租賃公司後，才會發放融資，而銀行貸款下，在船舶交付予我們之前就可以獲取融資。

# 業 務

下圖載列銀行貸款流程：



## 銷售及營銷

我們通過業務部或船舶經紀來物色及爭取客戶。

## 業務部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通過業務部爭取到三份期租合約及若干程租合約及包運合同。就業務部而言，我們的業務部人員定期參加瀝青相關行業會議以會見意向客戶，該等客戶可能包括中國國有企業或石油、能源及瀝青行業跨國公司。

當物色到一名意向客戶，按照意向客戶慣例，我們或參加投標，或直接與意向客戶磋商，以落實租船條款。我們的人員亦可能向客戶提供船舶規格及報價。如成功，我們將會與意向客戶落實租船詳情。

## 船舶經紀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通過船舶經紀爭取到三份期租合約。

---

## 業 務

---

船舶經紀就首選船舶規格及租船條款等方面向我們提供潛在客戶的資料。船舶經紀作為中間商對本集團可提供服務與潛在客戶需要進行撮合。在物色到合適潛在客戶後，我們將會在船舶經紀的協助下參與投標或通過船舶經紀直接與潛在客戶進行磋商。倘雙方存在意向，本集團將與潛在客戶訂立租船合約。

船舶經紀亦會提供其他市場資料，如招標書及近期市場交易，從而使本集團緊跟最新市場發展情況。因此，本集團能採取不同業務策略應對該等發展情況。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船舶經紀一般向本集團收取我們根據租船合約所收取租金的特定百分比(1.25%至2%不等)。船舶經紀協議的期限視期租合約的年期而定。因此，船舶經紀在整個租期會繼續向本集團提供支援，如調解紛爭及磋商任何補充協議。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分別支付合共約零、90,000美元、182,000美元及73,000美元的經紀開支，分別佔有關年度本集團服務成本約零、1.0%、0.9%及0.9%。

典型船舶經紀協議具法律約束力，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主要條款	概述
年期	協議年期取決於相關期租合約的年期。
經紀佣金	經紀佣金應由本集團付予船舶經紀，乃按本集團應收租金的某一百分比或按固定金額計算，須每30天支付一次。
價格調整	不適用。
續期及終止	不適用。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嚴重違反我們船舶經紀協議的情況。

### 我們的定價

我們的定價可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客戶聲譽、(ii)租期時長、(iii)現行市況、(iv)過往與客戶的業務關係、(v)船舶的融資成本、(vi)船舶的建造及營運成本及(vii)貨物數量。

## 業 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就期租提供予客戶的租金標準範圍。往績記錄期內期租平均租金保持相對穩定，但期租範圍不斷變寬，這是由於(i)與現有客戶訂立補充協議，視客戶租船表現調整租金；及(ii)訂立新期租合約。

期租	每日每載重噸 平均金額(美元)	每日每載重噸 金額範圍(美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1.26	1.23-1.29
二零一六年	1.25	1.15-1.29
二零一七年	1.25	1.15-1.41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七年	1.22	1.15-1.27
二零一八年	1.27	1.15-1.41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程租或包運合同下所經營船舶的租金或運費標準範圍及吞吐量。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金／運費範圍變寬，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承接的程租及包運合同數目增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僅進行過四次程租下的航程，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進行的程租或包運合同下的航程超過40次。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租金／運費範圍變窄，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承接的程租及包運合同數目減少。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進行過18次程租或包運合同下的航程，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進行的程租或包運合同下的航程為16次。航程次數的增多使航線及所運貨物的差異擴大。

程租及包運合同	吞噸量 (公噸)	每日每載重噸 平均金額(美元)	每日每載重噸 金額範圍(美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	—	—
二零一六年	40,235	1.85	1.20-2.42
二零一七年	314,966	1.77	0.46-2.98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七年	124,682	1.97	0.89-3.01
二零一八年	107,587	1.93	1.34-3.28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與集團A就我們期租予集團A的船舶(即三都澳及狀元澳)租金下跌而訂立兩項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狀元澳的期租合約的分期結束，且租金經重新磋商。本集團同意訂立補充協議，以根據狀元澳期租合約的調整條款來減低租金。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由於集團A未能就三都澳獲取租船合約，集團A將三都澳自北美遷至亞太區，並建議減低三都澳的租金。由於我們船舶在亞太區的維護成本較低，故本集團同意減低租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通常不提供任何租金折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由於我們與客戶訂立長期協議，我們來自期租的租金保持穩定。根據程租及包運合同，我們通常按即時或臨時基準提供船舶，租金及運費可參考現行市價釐定。

程租及包運合同下的定價一般高於期租，原因是程租及包運合同下船東不得不同時承擔營運成本及航程成本，而期租下船東一般被免除支付港口費、燃料及裝卸費(構成航程成本的一部分)的責任。此外，程租及包運合同下船東不得不承受較高市場風險。彼等往往試圖提高租金。因此，程租及包運合同下產生的相對較高成本及風險一般會促使程租及包運合同下的租金高於期租。

有關瀝青船出租服務的未來價格趨勢，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全球瀝青船租賃服務行業概覽－全球瀝青運輸船租賃服務平均租金」。

由於本集團並無經營自身船舶，故無法獲取期租項下經營船舶的吞吐量數據。我們的客戶可能不會將貨物數量通知本集團。

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程租項下經營船舶的吞吐量大幅增加，主要歸因於二零一六年數月僅有一艘船舶(即鳳凰澳)在程租項下經營，而二零一七年，共有四艘船舶(即百合星、牡丹星、蘭花星及玫瑰星)在程租項下經營。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吞吐量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承接的程租及包運合同數目減少。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進行過18次程租或包運合同下的航程，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進行的程租或包運合同下的航程為16次。

## 業 務

董事確認，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租金或運費並無重大波動。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一節。

### 客戶

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i) 集團 A (全球最大運輸及物流集團之一)；(ii) 集團 B (全球最大的獨立能源交易商之一)；及 (iii) 客戶 D (總部位於美國的全球最大的上市能源公司之一的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收益總額分別約為 10.8 百萬美元、15.5 百萬美元、33.7 百萬美元及 13.3 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約為 77.0%。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五大客戶分別貢獻我們收益總額的約 10.8 百萬美元、15.5 百萬美元、31.3 百萬美元及 12.9 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的約 100%、100%、92.7% 及 96.8%。同期，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貢獻我們收益總額的約 10.8 百萬美元、10.2 百萬美元、10.0 百萬美元及 4.2 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的約 100%、66.2%、29.7% 及 31.5%。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五大客戶的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名稱 <sup>附註8</sup>	背景及主要業務	地點	客戶首次開始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的歷年	概約收益總額 (千美元)	佔收益總額百分比	信用條款 <sup>附註7</sup>
1	集團 A <sup>附註1</sup>	全球最大運輸及物流集團之一	中國	二零一零年	10,760	100%	每月預付款
總計						100%	



##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名稱 <sup>附註8</sup>	背景及主要業務	地點	客戶首次 開始與 本集團建立 業務關係 的歷年	概約 收益總額  (千美元)	佔收益 總額百分比	信用條款 <sup>附註7</sup>
1	集團A <sup>附註1</sup>	全球最大運輸及 物流集團之一	中國	二零一零年	10,229	66.2%	每月預付款
2	集團B <sup>附註2</sup>	全球最大的獨立 能源交易商之一	英國	二零一五年	4,488	29.0%	每月預付款
3	Bilsea International <sup>附註3</sup>	提供瀝青貿易及 運輸服務的私人 有限公司	新加坡	二零一六年	590	3.8%	就程租而言， 一般於裝貨完 成後5個營業日 內收取。  就滯期費索賠 而言，一般於 最終確定後30 天內收取
4	客戶C <sup>附註4</sup>	提供瀝青貿易及 運輸服務的私人 有限公司	巴拿馬	二零一六年	150	1.0%	完成卸貨後收 取
總計						<u>100%</u>	

##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名稱 <sup>附註8</sup>	背景及主要業務	地點	客戶首次 開始與 本集團建立 業務關係 的歷年	概約 收益總額  (千美元)	佔收益 總額百分比	信用條款 <sup>附註7</sup>
1	集團A <sup>附註1</sup>	全球最大運輸及 物流集團之一	中國	二零一零年	10,009	29.7%	每月預付款
2	集團B <sup>附註2</sup>	全球最大的獨立 能源交易商之一	英國	二零一五年	6,365	18.9%	每月預付款
3	Bilsea International <sup>附註3</sup>	提供瀝青貿易及 運輸服務的私人 有限公司	新加坡	二零一六年	5,618	16.6%	就程租而言， 一般於裝貨完 成後5個營業日 內收取。  就滯期費索賠 而言，一般於 最終確定後30 天內收取
4	華特 <sup>附註5</sup>	提供瀝青貿易服務 的私人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七年	5,093	15.1%	一般於完成卸 貨後3個營業日 收取
5	客戶D <sup>附註6</sup>	總部位於美國的 全球最大上市能源 公司之一的附屬公司	美國	二零一七年	4,188	12.4%	每月預付款
總計						92.7%	

##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排名	客戶名稱 <sup>附註8</sup>	背景及主要業務	地點	客戶首次 開始與 本集團建立 業務關係 的歷年	概約 收益總額	佔收益 總額百分比	信用條款 <sup>附註7</sup>
					(千美元)		
1	Bilsea International <sup>附註3</sup>	提供瀝青貿易及運輸服務的私人有限公司	新加坡	二零一六年	4,205	31.5%	就程租而言，一般於裝貨完成後5個營業日內收取。
							就滯期費索賠而言，一般於最終確定後30天內收取
2	集團A <sup>附註1</sup>	全球最大運輸及物流集團之一	中國	二零一零年	3,403	25.5%	每月預付款
3	客戶D <sup>附註6</sup>	總部位於美國的全球最大上市能源公司之一的附屬公司	美國	二零一七年	2,916	21.8%	就期租而言，每月預付款。
							就程租而言，一般於完成卸貨後收取。
4	集團B <sup>附註2</sup>	全球最大的獨立能源交易商之一	英國	二零一五年	1,956	14.7%	每月預付款
5	華特 <sup>附註5</sup>	提供瀝青貿易服務的私人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七年	442	3.3%	一般於完成卸貨後3個營業日收取。就滯期費索賠而言，一般於最終確定後30天內收取
總計						<u>96.8%</u>	

附註1：集團A為全球最大運輸及物流集團之一，其成員公司包括(i)我們的一名客戶，該客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我們的唯一一名客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為我們的其中一名客戶。其為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上市公司收益約為人民幣65億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市值約為人民幣40億元；及(ii)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另一名客戶。其為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該上市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人民幣88億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市值約為48億港元。

附註2：集團B為全球最大的獨立能源交易商之一。集團B的一名成員公司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其中一名客戶。集團B的另一名成員公司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中一名客戶。彼等對本集團收益的貢獻已合併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B的營業額約為1,810億美元。集團B的該兩名成員公司為私人公司。

附註3：Bilsea International由Liu Weipeng女士及Yan Xiankai先生(Liu Weipeng女士之配偶)控制及擁有，二者均為我們部分附屬公司的董事，因此，Bilsea International是本集團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Bilsea International的繳足股本約為2百萬美元，為私人公司。

附註4：客戶C由一家全球領先獨立商品貿易及物流私人公司擁有49.6%。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1,364億美元。客戶C的法定股本為30,001,000美元。

附註5：華特的實繳資本為約人民幣314.3百萬元。華特為私人公司。

附註6：客戶D為一家總部位美國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大型上市能源公司(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及其他收入約2,370億美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市值約為3,332億美元)的附屬公司。客戶D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收益約為1,919,300,000美元。

附註7：付款方式一般為銀行轉賬。我們亦透過支票向Bilsea International收取付款。

附註8：本集團在法律上被告知，視乎相關事實情況，披露我們五大客戶的身份及相關資料可能涉及可予以訴訟的洩漏機密的行為。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若干五大客戶的身份及相關資料並未予以披露。

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因客戶財務困難出現嚴重拖欠款項而導致重大業務中斷。

### 與Bilsea International的關係

Bilsea International從事瀝青買賣及運輸服務的提供，由Liu Weipeng女士及Yan Xiankai先生(Liu Weipeng女士的配偶)分別擁有65%及35%。由於Liu Weipeng女士及Yan Xiankai先生均為我們部分附屬公司的董事，Bilsea International為Liu Weipeng女士及Yan Xiankai先生的聯繫人，並為本集團關連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由Bilsea International擁有9%。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與Bilsea International開展業務關係。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與Bilsea

International 訂立多項程租合約。我們預期二零一八年會與 Bilsea International 進一步開展交易。有關 Bilsea International 與本集團的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及二零一五年九月與 Bilsea International 訂立兩份意向書。根據第一份意向書（「**第一份意向書**」），我們同意建造兩艘各自的載運能力約為 8,000 載重噸的瀝青船舶。根據第二份意向書（「**第二份意向書**」），我們同意建造兩艘各自的載運能力約為 6,000 載重噸的瀝青船舶。本集團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就第一份意向書及第二份意向書委聘一家造船廠建造四艘船舶。根據造船廠的生產時間表，在第一份意向書下的船舶交付後，方會建造第二份意向書下的船舶。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第一份意向書下一艘載運能力約為 8,000 載重噸的船舶進行交付前試運行。當時，Bilsea International 對速度、燃料消耗燃料消耗效率及載運能力等方面的船舶表現均滿意。因此，Bilsea International 認為相較載運能力約為 6,000 載重噸的船舶，載運能力約為 8,000 載重噸的船舶更適合銷售。因此，Bilsea International 建議且本集團同意調整第二份意向書下的船舶設計，將兩艘各自的載運能力約為 6,000 載重噸的船舶替換為一艘載運能力約為 8,000 載重噸的瀝青船舶（「**建議事項**」）。替換船舶的建議名稱為荷花星，正在建造當中。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船隊－我們的在建船舶」一節。

當時，第二份意向書下的兩艘船舶尚未開始建造。因此，該安排並無令我們產生進一步成本，故按金已退還予本集團。

建議事項涉及變更船舶設計及建造船舶數量，不再建造兩艘較小載運能力的船舶，取而代之的是建造一艘較大載運能力的船舶。一艘載運能力約為 8,000 載重噸的船舶交付後，我們的船隊仍將擴展。因此，建議事項與我們擴展船隊規模的業務策略一致。

Bilsea International 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主要客戶。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與 Bilsea International 的交易所得收益分別約為 590,000 美元、5.6 百萬美元及 4.2 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益總額約 3.8%、16.6% 及 31.5%。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到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就董事所盡悉擁有我們逾 5% 已發行股本的股東於我們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董事確認，除 Bilsea International 外，我們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 與集團 A 的關係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集團 A 為我們的最大客戶兼主要供應商。就董事所深知及盡信，集團 A 為獨立第三方。

集團 A 為全球最大運輸及物流集團之一，其業務包括作為船東提供瀝青運輸船租賃服務，提供船舶管理及船員管理服務以及供應相關零配件及耗材如潤滑油等。

於往績記錄期，(i) 本集團以期租方式將船舶三都澳及狀元澳租賃予集團 A；(ii) 集團 A 向本集團提供船舶管理及船員管理服務；及 (iii) 集團 A 向本集團供應相關零配件及耗材如潤滑油等。

本集團業務始於二零一零年，當時我們的執行董事徐文均先生接觸集團 A，商討業務機會。儘管集團 A 的附屬公司亦能夠向其提供類似船舶，集團 A 租用本集團的船舶。二零零八年金融危機後，中國政府並不鼓勵國有企業投資大型生產設備。全球經濟及國際貿易復蘇緩慢，令全球航運業的整體運輸能力過大，導致許多航運公司(如集團 A)不欲在建造自有船舶方面作出龐大資金投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歷史及企業發展」一段。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二零零九年之前，集團 A 大多數船舶的載重量為約 6,500 載重噸。由於集團 A 擬租用載重量較大的船舶，故其接受了本集團有關我們載重量為 12,000 載重噸的第一艘船舶三都澳的造船計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國際船東就運營而向其他船東租用船舶屬種常見的市場慣例。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我們包運合同下的客戶華特有三次運輸需求。當時，本集團僅有兩艘船舶根據程租或包運合同營運，而每次運輸需求須耗費 20 天以上方可完成。因此，本集團無法以自身的船隊滿足運輸需求，故而需要額外一艘船舶以履行需求。

由於對額外船舶在裝運能力及證書等方面的要求較為嚴格，本集團可選擇的可用船舶數目有限。鑒於時間有限，董事認為三都澳為合適的額外船舶，並決定與集團 A 訂立程租，將三都澳由集團 A 短期租回予我們(「租回」)。



三都澳的裝運能力約為12,000載重噸，較租船貨運需求的貨物數量約7,000公噸存在超逾。本集團無法充分利用三都澳的裝運能力，導致每公噸的價格較高。在租回安排中，集團A就新加坡至中國京唐港向我們收取費用每公噸60美元。根據包運合同，我們就同一航線向客戶收取費用每公噸56美元。此外，租回安排的主要條款與其他程租相似。因此，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亦認同，租回安排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租回安排產生虧損約28,000美元。然而，董事認為，從長遠來看，租回對本集團有利，因其可透過顯示我們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增強我們與華特的業務關係及提升本集團於業內的聲譽。於最後可行日期，鑒於本集團有四艘船舶根據程租及包運合同營運，董事認為本集團日後可以自身船隊滿足包運合同的需求。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國際船東為自身經營向其他船東租賃船舶乃常見市場慣例。例如，倘需求臨時激增，則作為臨時安排，公司通常會於一定期間自客戶租回油輪，用於滿足相關需求。

因此，集團A為我們的客戶兼供應商。

董事認為，本集團與集團A的關係為合作的一種普通形式。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船東將其船舶租賃予其他船東為常見市場慣例。

此外，由於我們認為集團A旗下船舶管理服務可滿足我們的客戶要求，委聘集團A為服務供應商有利於我們的長期業務關係。

我們與集團A的期租合約其中一項條款載明，除非雙方協定或存在意外情況導致期租合約無法履行，否則期租合約不得終止。本集團與集團A維持良好的業務關係，且儘管其附屬公司(瀝青船租賃服務行業的一家大型國際參與者)向集團A提供類似船舶，已採取下列措施：(i)訂立10年的長期租船合約；及(ii)向集團A購買船舶管理及船員管理服務、船舶相關零配件及耗材。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與集團A之間並無期租合約終止。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集團A應佔收益分別約為10.8百萬美元、10.2百萬美元、10.0百萬美元及3.4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同年度總收益的100%、66.2%、29.7%及25.5%。同期，集團A應佔毛利分別約為4.4百萬美元、3.4百萬美元、4.4百萬美元及1.5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應付集團A的成本分別約為2.7百萬美元、3.9百萬美元、3.1百萬美元及761,000美元，分別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總額(不包括折舊)約70.2%、66.2%、20.6%及12.9%。

### 客戶集中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五大客戶分別佔其收益總額約100%、100%、92.7%及96.8%，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最大客戶集團A分別佔其收益總額約100%、66.2%、29.7%及31.5%。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儘管存在客戶高度集中情況，但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可以持續，乃由於以下因素：

**業務性質：**船東自數目有限的客戶取得大額經常性收入實屬常見。此外，期租(為本集團重要收入來源之一)通常持續兩至十年。因此，在該市場某段時間內客戶高度集中屬正常現象。

**開發新客戶：**本集團已多元化及逐步開發新客戶，以降低我們對最大客戶的依賴。由於本集團努力結交新客戶，客戶數目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一名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九名。我們的新主要客戶包括(i)集團B(全球最大的獨立能源交易商之一)；(ii)華特(提供瀝青貿易服務的私人有限公司)；及(iii)客戶D(總部位於美國的全球最大上市能源公司之一的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客戶(集團A除外)貢獻的收益分別約佔零、33.8%、70.3%及74.5%，同期亦對本集團毛利總額貢獻約零、46.3%、66.6%及71.1%。為迎合新客戶的需求，我們委聘船廠為我們新造一艘船舶並計劃建造新的船舶以進一步削弱客戶集中情況。有關本集團未來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可轉讓服務及船舶：**本集團的船舶可容納不同客戶的業務需要。倘本集團未能向現有主要客戶取得續期租船合約，本集團將能向其他現有客戶及新客戶提供服務。優秀船舶管理公司服務垂手可得，加上我們的船隊較新，使我們得以毫無困難地為客戶提供服務，滿足客戶需求。

### 可能與一名主要客戶結成戰略聯盟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本集團與華特及中國一家物業發展商就非洲及澳洲瀝青加工、存儲及物流方面的潛在項目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訂立戰略合作前，華特及物業開發商均於非洲及澳洲從事道路及港口等基礎設施項目。

---

## 業 務

---

開發道路及港口需要瀝青，而瀝青可通過海路運輸。本集團是瀝青船租賃行業的市場參與者，並已與華特建立業務關係，故物色到戰略合作機會。董事認為，一帶一路舉措將催生非洲及澳洲的瀝青需求，相關合作將為本集團帶來利益。因此，本集團與兩方結成戰略聯盟。

本集團並無就訂立戰略合作支付任何按金或代價，且戰略合作僅為框架協議。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戰略合作下並無採取進一步行動。本集團於協議下並無義務，且董事認為關注現有業務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本集團釐定不繼續進行該等項目。然而，本公司將繼續尋求合適的業務發展機會。

### 支付條款

本集團的收益一般以美元計值，並以銀行轉賬方式結算。

就期租租賃合同而言，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每月預付租船費用。根據本集團的期租租賃協議，倘船舶營運表現不符預期(例如機器出現故障或船舶減速)導致任何時間損失或船舶耗用任何額外燃油成本，客戶可就此獲得減免額。

就航次租船合同而言，本集團一般於完成裝貨後五個營業日內悉數收取款項。就包運合同而言，本集團一般於完成卸貨後三個營業日內悉數收取款項。最終租船費用或運費可根據滯期(如有)調整。就滯留費申索而言，結餘一般於最終確定後30天內支付。

###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船舶管理公司、保險公司、船舶經紀及燃料供應商。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應付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3.0百萬美元、4.3百萬美元、12.4百萬美元及5.0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不包括折舊)的約78.1%、73.2%、83.2%及85.1%。同期，應付最大供應商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2.7百萬美元、3.9百萬美元、6.6百萬美元及3.0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不包括折舊)的約70.2%、66.2%、44.0%、51.2%。

應付供應商的費用一般經本集團與供應商參考(其中包括)服務質量、供應商的聲譽、市場費率及相關成本等因素後協定。

## 業 務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五大供應商的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背景及供應商名稱	背景及主要業務	地點	本集團所購買 的產品/服務	供應商首次 與本集團 建立業務 關係的歷年	已確認 成本數額  (千美元)	佔銷售成本 (不包括折舊) 總額百分比	信用條款 <sup>附註4</sup>
1	集團A <sup>附註1</sup>	全球最大運輸及 物流集團之一	中國	(i) 船舶管理 及船員管 理服務  (ii) 船舶相關 零配件及 耗材	二零一零年	2,728	70.2%	就船舶管理及船員管 理費而言，一般須 於收到發票後15天 或45天內收取。就 潤滑油而言，一般須 於交付後180日內應 付。就零配件而言， 一般須於收到發票後 或於交付後30天內 支付
2	中國大地財產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保險服務的 股份制公司	中國	船殼及機器保 險	二零一一年	120	3.1%	於保險承保期內提前 分期支付
3	大發柴油機(上海) 有限公司	供應柴油發動機的 私人有限公司	中國	柴油發動機及 零配件	二零一一年	80	2.1%	30天
4	供應商B <sup>附註2</sup>	供應油漆的私人 有限公司	中國	船舶油漆	二零一二年	70	1.8%	30天
5	中國船東互保協會	提供互保的 企業協會	中國	船舶保險	二零一一年	34	0.9%	於保險承保期內提前 分期支付
總計							<u>78.1%</u>	

##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名稱	背景及主要業務	地點	本集團所購買 的產品/服務	供應商首次 與本集團 建立業務 關係的歷年	已確認 成本數額  (千美元)	佔銷售成本 (不包括折舊) 總額百分比	信用條款 <sup>(附註4)</sup>
1	集團A <sup>(附註1)</sup>	全球最大運輸及 物流集團之一	中國	(i) 船舶管理 及船員管 理服務  (ii) 船舶相關 零配件及 耗材	二零一零年	3,867	66.2%	就船舶管理及船員管 理費而言，一般須 於收到發票後15天 或45天內收取。就 潤滑油而言，一般須 於交付後180日內應 付。就零配件而言， 一般須於收到發票後 或於交付後30天內 支付
2	中國大地財產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保險服務的 股份制公司	中國	船殼及機器保 險	二零一一年	151	2.6%	於保險承保期內提前 分期支付
3	Golden Empire (USA) Inc.	提供船舶經紀服務 的私人有限公司	美國	租船經紀人	二零一六年	90	1.5%	收到每1或2個月發 出的發票後應付
4	康士伯控制系統 (上海)有限公司	供應船舶相關設備 的私人有限公司	中國	船舶控制系統 及服務以及零 配件	二零一二年	85	1.5%	30天
5	Seabridge <sup>(附註3)</sup>	供應燃料服務的 私人有限公司	新加坡	燃料	二零一六年	83	1.4%	30天
總計							73.2%	

##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名稱	背景及主要業務	地點	本集團所購買 的產品/服務	供應商首次 與本集團 建立業務 關係的歷年	已確認 成本數額  (千美元)	佔銷售成本 (不包括折舊) 總額百分比	信用條款 <sup>附註4</sup>
1	BSM	提供(i) 船舶 管理及船員 管理服務及 (ii) 船舶相關 零部件及耗材的 私人有限公司	新加坡	(i) 船舶管理 及船員管 理服務  (ii) 船舶相關 零配件及 耗材	二零一六年	6,560	44.0%	就船舶管理及船員管 理費而言，於每個月 開始前墊款。就零配 件而言，一般須於30 天內支付
2	集團A <sup>附註1</sup>	全球最大運輸及 物流集團之一	中國	(i) 船舶管理 及船員管 理服務  (ii) 船舶相關 零配件及 耗材	二零一零年	3,067	20.6%	就船舶管理及船員管 理費而言，一般須於 收到發票後15天或45 天內應付。就潤滑油 而言，一般須於交付 後180日內應付。就零 配件而言，一般須於 收到發票後或於交付 後30天內支付
3	Seabridge <sup>附註3</sup>	提供燃料服務的 私人有限公司	新加坡	燃料	二零一六年	2,341	15.7%	30天
4	供應商F	提供船舶代理 服務的私人 有限公司	澳洲	船舶代理	二零一七年	220	1.5%	預付款項
5	Orient Agency Pte Ltd	提供船舶代理 服務的私人 有限公司	新加坡	船舶代理	二零一七年	204	1.4%	收到在提供服務後通 常每1至2個月發出的 發票後支付
總計							83.2%	



##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排名	供應商名稱	背景及主要業務	地點	本集團所購買 的產品/服務	供應商首次 與本集團 建立業務 關係的歷年	已確認 成本數額  (千美元)	佔銷售成本 (不包括折舊) 總額百分比	信用條款 <sup>附註4</sup>
1	BSM	提供(i)船舶管理及船員管理服務及(ii)船舶相關零部件及耗材的私人有限公司	新加坡	(i) 船舶管理及船員管理服務  (ii) 船舶相關零部件及耗材	二零一六年	3,026	51.2%	就船舶管理及船員管理費而言，於每個月開始前墊款。就零配件而言，一般須於30天內支付
2	Seabridge <sup>附註3</sup>	提供燃料服務的私人有限公司	新加坡	燃料	二零一六年	977	16.5%	30天
3	集團A <sup>附註1</sup>	全球最大運輸及物流集團之一	中國	(i) 船舶管理及船員管理服務  (ii) 船舶相關零配件及耗材  (iii) 船舶代理	二零一零年	761	12.9%	就船舶管理及船員管理費而言，一般須於收到發票後15天或45天內應付。就潤滑油而言，一般須於交付後180日內應付。就零配件而言，一般須於收到發票後或於交付後30天內支付。就船舶代理而言，預付
4	中國船東互保協會	提供相互保險的法團協會	中國	船舶保險	二零一一年	142	2.4%	於保險期間分期預付
5	供應商F	提供船舶代理服務的私人有限公司	澳洲	船舶代理	二零一七年	126	2.1%	預付
總計							85.1%	

附註1：集團A為全球最大運輸及物流集團之一，其成員公司包括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六家供應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四家供應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八家供應商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12家供應商，該等供應商對本集團銷售成本的貢獻已合併計算。

附註2：供應商E為一家合營公司，其50%股權由集團A間接持有。

附註3：由Liu Weipeng女士及Yan Xiankai先生(Liu Weipeng女士的配偶)控制及擁有，二者均為我們部分附屬公司的董事，因此，Seabridge為本集團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聯人士。

附註4：付款方式一般為銀行轉賬。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採購材料方面並無遭遇任何困難，且同期亦無遭遇任何材料供應短缺或延遲情況。我們密切監控材料市價及船舶管理費，且我們可能會調整租金或運費，以確保我們的價格與成本相稱。

### 與Seabridge的關係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Seabridge為本集團主要供應商。

Seabridge從事燃料服務的提供及由Bilsea Holdings全資擁有，而Bilsea Holdings由Liu Weipeng女士及Yan Xiankai先生(Liu Weipeng女士的配偶)分別擁有65%及35%的Bilsea International全資擁有。由於Liu Weipeng女士及Yan Xiankai先生均為我們部分附屬公司的董事，Seabridge、Bilsea Holdings及Bilsea International為Liu Weipeng女士及Yan Xiankai先生的聯繫人，並為本集團關連人士。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開始與Seabridge的業務關聯，當時我們向Seabridge購買燃料服務。我們預期於二零一八年繼續與Seabridge進行有關交易。有關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於Seabridge產生的開支分別約為零、83,000美元、2.3百萬美元及977,000美元。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以及就董事所深知及盡信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董事確認，除Seabridge外，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

## 業 務

---

本集團已與 Seabridge 訂立典型燃料購買合約，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主要條款	說明
年期	本集團專門購買燃料，自銷售確認起一個月內持續至交付日期。
釐定燃料費的基準	可參照市價、燃料數量及港口位置釐定。
Seabridge 的其他責任	Seabridge 應保證燃料在交貨時間及地點符合質量。
本集團的其他責任	本集團應支付費用，以保證順利供應，包括停泊、起錨及吊運加油軟管的費用。
終止	倘本集團擬取消訂單或船舶未能交付，Seabridge 有權取消訂單。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嚴重違反我們燃料購買合約的情況。

### 供應商集中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分別佔總銷售成本(不包括折舊)約78.1%、73.2%、83.2%及85.1%。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集團A(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大供應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第二大供應商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第三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不包括折舊)約70.2%、66.2%、20.6%及12.9%。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BSM為我們的最大供應商並分別佔銷售成本(不包括折舊)的44.0%及51.2%。

董事認為與供應商集中有關的風險能夠控制且不會影響本集團業務的持續性，原因如下：

**對單一供應商的依賴水平不斷降低：**船主向船務管理公司支付大額費用實屬常見。本集團已進行多元化，並逐步委聘新的船舶管理公司，以降低對最大供應商的依賴。由於本集團的努力，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SM取代集團A成為我們的最大供應商。由於本集團計劃委聘造船廠為我們新造更多船舶，我們將繼續委聘多家符合國際標準的船舶管理公司，以減少我們對其中任何一家公司的依賴。有關本集團未來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向其他供應商採購的靈活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船舶管理行業為競爭性行業。除集團A及BSM外，市場上有現存替代公司及能勝任的船舶管理公司，可以可比較價格及條款為本集團提供類似服務。同時，本集團致力於維持與現有供應商的成熟業務關係，這亦有利於我們擴大供應商基礎以確保我們船舶經營的持續性。

### 兼為主要客戶的主要供應商

在瀝青船租賃服務行業，若干實體(如集團A)業務範圍涉足廣泛，例如，彼等可提供瀝青船租賃服務及船員管理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有著重點專注領域及因而業務範圍有限的其他公司，為其自身業務發展而同時作為客戶及供應商與該等實體合作的情況十分普遍。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集團A為我們的主要客戶兼主要供應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與集團A的關係」一節。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Bilsea International為我們的主要客戶。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Seabridge為我們的主要供應商。Bilsea International及Seabridge由Liu Weipeng女士及Yan Xiankai先生(Liu Weipeng女士的配偶)控制及擁有。由於Liu Weipeng女士及Yan Xiankai先生均為我們部分附屬公司的董事，Bilsea International及Seabridge為Liu Weipeng女士及Yan Xiankai先生的聯繫人，並為本集團關連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由Bilsea International擁有9%。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與Bilsea International的關係」及「業務－供應商－與Seabridge的關係」兩節。

董事確認，提供予我們客戶及供應商的條款磋商乃按個別基準進行，且買賣亦無相互有關聯或互為條件。董事進一步確認，與該等實體的交易條款與市場一致，並與我們其他客戶及供應商的該等交易相若。

### 支付條款

本集團對不同供應商採取不同的付款方式。一般而言，應付費用及成本通常以美元支付並以銀行轉賬方式結算。

#### 付款方式

#### 獲准的信用期

船舶管理及船員管理費

須於每個月開始前或收到發票後15日或45日內應付。

---

## 業 務

---

潤滑油	一般須於交付後 180 日內支付。
零配件	一般須於收到發票後或於交付後 30 日內支付。
柴油發動機、油漆及 船舶相關設備	一般須於交付後 30 日內支付。
保險	保費一般於保險承保期內提前分兩至四期支付，首期保費於保險承保期開始時支付。
支付予船舶經紀的 經紀佣金	須於本集團收到來自船舶經紀的發票後支付。
燃料費	一般須於交付燃料後 30 日內支付。
支付予船廠的維修及 維護費用	一般須於維修及維護工程完成後 30 日至 60 日內分期支付。
船舶代理費	一般須於收到船舶代理的估計成本時預付或於收到發票後支付。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並無與供應商出現任何重大糾紛。

### 存貨

我們持續監察存貨(包括船舶所需燃料及潤滑油)。我們因簽訂更多程租及包運合同而須承擔的燃料費日益增加。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約為零、零、633,000 美元及 1.0 百萬美元。我們致力於維持燃料的最優存貨水平，以滿足客戶對我們服務的需求。

根據期租，本集團不會購買燃料，因為客戶會負責航程成本。根據程租及包運合同，本集團會負責航程成本，因此會購買燃料。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購買燃料並無固定國家或地方。本集團在決定購買燃料的地點時，會考慮與裝運港及卸貨港的距離及燃料價格。

### 船舶管理公司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船舶擁有人委聘船舶管理公司管理船舶乃行業慣例。由於船舶管理服務公司具備相關資格，加上其專門從事以相對較低成本提供船舶管理服務，以維持船舶航行的安全、適航性、狀況、維護等方面的標準以及符合其他技術要求，故此從

---

## 業 務

---

經濟角度看，委聘船舶管理公司較自設內部船舶管理人可行。我們基於；(i) 聲譽；(ii) 服務質量；及 (iii) 管理費遴選船舶管理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將我們船舶的管理責任(包括技術管理、船員管理、船員保險、安全管理及遵守國際公約)外包予 BSM 及集團 A (作為船舶管理公司)。

BSM 的母公司在船舶管理行業有逾 130 年經驗，管理全球逾 600 艘船舶，有逾 12,000 名船員在其負責管理的船舶上出海執勤。BSM 是一間提供廣泛船舶維護服務(包括技術管理、船員管理、商業管理以及企業及財務管理)的船舶管理公司。本集團已訂立船舶管理協議，聘用 BSM 為七艘船舶的船舶管理公司。

集團 A 在船舶管理行業有逾 50 年經驗，有逾 4,000 名船員在其負責管理的船舶上出海執勤。本集團已訂立船舶管理協議，委任集團 A 為兩艘船舶的船舶管理公司。

典型船舶管理協議具法律約束力，其主要條款如下：

主要條款	說明
年期	合約期通常為期約一年，可予續期；而部分合約則屬連續性合約，並無固定合約年期。
釐定管理費的基準	可參照市況釐定。
價格調整	年度預算將由船舶管理公司於上一預算年度結束前準備。
續期	續期一般須提出一至兩個月書面通知。
船舶管理公司的主要責任	安排及監督船舶駛入乾塢、進行維修、改裝及維護，以達致相互協定的標準。  確保船舶遵守船舶船旗國及船舶經營的地區的法律，以及相關船級社的所有規定及建議、國際安全管理守則、國際船舶與港口設施保安守則及海事勞工公約。



---

## 業 務

---

向本集團提供船員管理服務包括(i)篩選及聘用船員；(ii)安排船員支薪及退休金；(iii)為船員提供交通安排；(iv)監督船員效率；及(v)參與工會磋商。

向本集團報告船舶於每曆年的估計營運資金要求。

### 本集團的主要責任

適時向船舶管理公司提出對有關海事法規及法律方面的關注，以緩解任何問題。

就船舶管理公司進行船舶維護及維修以符合國際海事組織、船級社及石油公司國際海事論壇設立的國際標準所產生的開支作出補償。

安排購買船舶保險，並確保其有效性。

### 終止

合約可在某些情況下予以終止，有關情況包括：(i)任何訂約方違約；(ii)船舶出售或船舶全損等非常事件；及(iii)任一訂約方清盤、解散、清算或破產。

倘合約終止，則應向船員支付遣散費及向船舶管理公司支付終止時的管理費。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嚴重違反我們船舶管理協議的情況。

於往績記錄期內，船舶管理公司編製的年度預算與本集團營運船舶產生的實際開支概無重大差異。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船舶管理公司向本集團收取的船舶管理及船員管理費總額及其他開支分別約為2.7百萬美元、3.6百萬美元、9.1百萬美元及3.7百萬美元，分別佔本集團同期銷售成本約42.0%、39.7%、44.6%及45.9%。

有關船員開支變動的敏感度及收支平衡分析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船員開支」一節。

### 保險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繼續就全面保險承保範圍續保，以保障我們免受與其船舶及船舶設備實質損毀，以及因本集團一般業務營運過程所涉事故而產生的責任的有關風險的影響。

#### 船殼及機器保險及戰爭風險保險

本集團向中國大地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CCIC**」)及中國的保險公司續保；(i) 船殼及機器保險；及(ii) 戰爭風險保險。該等保單的合約期為期12個月並須每年續保。我們船舶的保障範圍包括船舶船殼及機器的實質損毀、海事危機及戰爭相關風險。船舶受保金額一般相等於其相關價值。

二零一八年三月，我們的經營遭遇一次不嚴重事故，其中牡丹星的船首觸及突尼斯蘇塞港的防波堤，導致船體受損。維修成本約為320,000美元。我們獲得約325,000美元的保險賠償。

#### 保障及彌償保險

本集團向中國船東互保協會(「**中船保**」)及挪威一家保險公司(「**供應商G**」)，為保障與彌償協會國際集團(International Group of P&I Clubs)成員)購買保障與彌償保險。中船保及供應商G為其船舶擁有人及租船者成員提供保障，以避免承擔有關船舶使用及營運的第三方責任。

本集團的保障及彌償保險為有關責任的索償提供保障，包括因營運船舶、船員或其他第三方受傷、患病或身故、船舶運載貨物、我們的船舶與其他船舶或附有固定或可移動物件的貨船碰撞、石油或其他污染物質的污染以及因提舉、移除、銷毀或標示船舶或船舶設備殘骸引起的責任、就生命救助應付第三方的成本及開支所提出的索償。此外，透過供應商G的保障及彌償保險，本集團確保可享有由保障與彌償協會國際集團(International Group of P&I Clubs)安排的再保險安排。由於保障及彌償保險為相互保險，倘中船保或供應商G面臨特殊情況並遭受意外損失，本集團可能須承擔額外保費責任。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並無接獲中船保或供應商G提出的任何額外資金要求。

## 業 務

### 保險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分別產生合共約 164,000 美元、243,000 美元、378,000 美元及 194,000 美元保險開支，分別佔本集團於同期銷售成本約 2.6%、2.7%、1.8% 及 2.4%。

董事認為，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符合我們的業務規模及性質，並與行業正常商業慣例一致。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面臨任何重大事件或遭第三方提起重大申索，亦無提起任何重大保險申索。

有關保險充足性的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未必投購足夠的保險以承保有關我們經營及損失的風險，且我們未必能夠維持現有的保險保障範圍」。

### 僱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合共 36 名僱員，其中 33 名位於中國及 3 名位於新加坡。下文所載為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我們的僱員人數明細：

職能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高級管理層／董事	9	9	11	11	11
業務部門	1	4	4	3	4
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部門	2	4	3	4	4
監督部門	7	11	4	4	4
技術部門	3	5	5	5	5
海事部門	2	2	2	2	2
財務部門	3	3	6	6	6
其他	2	3	0	0	0
總計	<u>29</u>	<u>41</u>	<u>35</u>	<u>35</u>	<u>36</u>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運所涉及的部分員工乃由錦誠亨通僱用。錦誠亨通透過管理服務安排向本集團派遣人員，據此本集團向錦誠亨通支付相關員工成本。鑒於重組，有關安排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已終止，我們透過我們於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新藍海直接僱用有關僱員。

## 業 務

本集團與錦誠亨通訂立的管理服務安排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主要條款	概況
年期	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錦誠亨通的責任	錦誠亨通與員工簽訂僱傭合約，向員工支付薪金並為員工繳付社保金，同時向本集團提供人員。
本集團的責任	本集團向錦誠亨通支付管理費。
未繳付社保金	因未繳付社保金及住房公積金而產生的一切損失及罰款應由錦誠亨通承擔。
終止	該安排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終止。

董事確認，管理服務安排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終止。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嚴重違反管理服務安排的情況。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管理服務安排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為僱員設立任何工會，且我們與僱員之間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問題，並無因勞工糾紛或工會而對營運構成干擾。本集團亦並無在招聘及挽留資深員工方面遇上任何困難。

### 招聘及薪酬

我們根據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資質招聘僱員。我們可通過在招聘網站刊登廣告招聘僱員。我們僱員的薪酬待遇一般包括薪金、津貼以及社會保險繳費。

### 僱員培訓

我們認為員工是本集團寶貴的資產。為保持及確保我們員工的質素，我們有一套標準化的內部培訓課程。新入職員工將接受有關其工作職責的培訓。培訓內容包括相關規例、操作知識、安全知識、緊急應變相關程序及規定。

## 我們的牌照及監管合規

瀝青船舶租賃服務行業受到嚴格監管，我們的船舶須按照國際海事組織採納的規則、國際公約及法規營運，包括但不限於：

- SOLAS 公約
- MARPOL 公約
- STCW 公約
- MLC
- ISM 守則
- ISPS 守則

有關船舶安全管理和營運及防止污染的法律、法規、規則、守則及指引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例及規例」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就監管合規產生任何特定重大成本，且我們預期日後不會產生有關成本。雖然我們的員工及船舶管理公司負責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遵守監管規定，但我們將於必要時諮詢外部專業顧問。我們認為，有關安排足以確保我們遵守監管規定。我們將繼續就與航運業相關的法律、法規及公約提供持續員工培訓及更新（倘適用），並定期保養船舶，從而確保持續遵守船舶前往的各國家及港口的法律、法規及公約。

香港及新加坡乃與我們營運有關的重要司法權區，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在中國成立一家附屬公司（即新藍海），以便日後為本集團船舶採購機械設備及硬件產品以及為本集團提供行政服務。

下文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取得的重大牌照／批文詳情：

公司	船舶名稱	牌照／註冊	屆滿日期
信源遠洋 (作為轉管 租約承租人)	三都澳	香港海事處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 發出的船舶註冊證明書 <sup>(1)</sup>	二零二二年 七月十一日

## 業 務

公司	船舶名稱	牌照／註冊	屆滿日期
鳳凰船務 (作為承租人)	鳳凰澳	香港海事處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發出的船舶註冊證明書 <sup>(2)</sup>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
信德源	狀元澳	香港海事處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發出的船舶註冊證明書 <sup>(3)</sup>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
紫荊星船務 (作為承租人)	紫荊星	香港海事處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發出的船舶註冊證明書 <sup>(4)</sup>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茉莉星船務 (作為承租人)	茉莉星	香港海事處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發出的船舶註冊證明書 <sup>(5)</sup>	二零二三年四月八日
信源遠洋	三都澳	香港海事處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發出的最低安全配員證書	不適用
鳳凰船務 (作為承租人)	鳳凰澳	香港海事處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發出的香港最低安全配員證書	不適用
信德源	狀元澳	香港海事處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發出的最低安全配員證書	不適用
紫荊星船務 (作為承租人)	紫荊星	香港海事處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發出的最低安全配員證書	不適用
茉莉星船務	茉莉星	香港海事處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發出的最低安全配員證書	不適用
信源遠洋	三都澳	香港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發出的船舶電台牌照	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
鳳凰船務 (作為承租人)	鳳凰澳	香港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發出的船舶電台牌照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
信德源	狀元澳	香港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發出的船舶電台牌照	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
紫荊星船務 (作為承租人)	紫荊星	香港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發出的船舶電台牌照	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



## 業 務

公司	船舶名稱	牌照／註冊	屆滿日期
茉莉星船務	茉莉星	香港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發出的船舶電台牌照	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

附註：

- (1) 三都澳在與融資租賃公司訂立的融資租賃安排之下。因此，三都澳的擁有權乃轉讓予融資租賃公司。根據其船舶註冊證明書，三都澳的現時擁有人為一家融資租賃公司，直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為止，信源遠洋為轉管租約承租人。
- (2) 鳳凰澳在與融資租賃公司訂立的融資租賃安排之下。因此，鳳凰澳的擁有權乃歸屬於融資租賃公司。根據其船舶註冊證明書，鳳凰澳的現時擁有人為一家融資租賃公司，直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為止，鳳凰船務為轉管租約承租人。
- (3) 狀元澳在與融資租賃公司訂立的融資租賃安排之下。因此，狀元澳的擁有權乃轉讓予融資租賃公司。根據其船舶註冊證明書，狀元澳的現時擁有人為一家融資租賃公司，直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為止，信德源為轉管租約承租人。
- (4) 紫荊星在與融資租賃公司訂立的融資租賃安排之下。因此，紫荊星的擁有權乃歸屬於融資租賃公司。根據其船舶註冊證明書，紫荊星的現時擁有人為一家融資租賃公司，直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為止，紫荊星船務為轉管租約承租人。
- (5) 茉莉星在與融資租賃公司訂立的融資租賃安排之下。因此，茉莉星的擁有權乃歸屬於融資租賃公司。根據其船舶註冊證明書，茉莉星的現時擁有人為一家融資租賃公司，直至二零二三年四月八日為止，茉莉星船務為承租人。

鑒於鳳凰澳之前擁有船舶電台牌照而目前正欲申請重續，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認為，就原船舶電台牌照而言，鳳凰澳符合香港法例項下的發牌規定。據董事確認，並無資料顯示於最後可行日期，鳳凰澳不能符合其之前已符合的有關發牌規定。因此，我們香港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重續鳳凰澳的船舶電台牌照並無任何法律障礙。

下文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新加坡取得的重大牌照／批文詳情：

公司	船舶名稱	牌照／註冊	屆滿日期
Lilstella Shipping	百合星	新加坡海事及港務管理局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發出的新加坡船舶註冊證明書	不適用
Poestella Shipping	牡丹星	新加坡海事及港務管理局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發出的新加坡船舶註冊證明書	不適用

## 業 務

公司	船舶名稱	牌照／註冊	屆滿日期
Orcstella Shipping	蘭花星	新加坡海事及港務管理局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發出的新加坡船舶註冊證明書	不適用
Rostella Shipping	玫瑰星	新加坡海事及港務管理局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日發出的新加坡船舶註冊證明書	不適用
Lilstella Shipping	百合星	新加坡海事處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發出的最低安全配員證書	不適用
Poestella Shipping	牡丹星	新加坡海事處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發出的最低安全配員證書	不適用
Orcstella Shipping	蘭花星	新加坡海事處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發出的最低安全配員證書	不適用
Rostella Shipping	玫瑰星	新加坡海事處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四日發出的最低安全配員證書	不適用
Lilstella Shipping	百合星	新加坡信息通信媒體發展管理局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發出的船舶電台牌照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Poestella Shipping	牡丹星	新加坡信息通信媒體發展管理局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發出的船舶電台牌照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Orcstella Shipping	蘭花星	新加坡信息通信媒體發展管理局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發出的船舶電台牌照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Rostella Shipping	玫瑰星	新加坡信息通信媒體發展管理局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發出的船舶電台牌照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中國法律顧問及新加坡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已分別根據香港、中國及新加坡適用法律法規取得於各司司法權區的業務營運所需的一切相關牌照及許可證。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與我們業務營運有關的一切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就任何重大違法行為收到任何罰金或罰款通知。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新加坡法律顧問及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香港、新加坡及中國的業務營運並無嚴重違反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 健康、安全及環境保護

本集團透過船舶管理公司的安全管理體系(遵照國際安全管理守則的規定界定)執行安全及環保政策。由於遵守有關預防空氣污染、油污及其他海上污染的各项規定，本集團每艘船舶均獲BV根據國際安全管理守則及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頒發並維持相關的證書。具體而言，本集團將透過船舶管理公司實施一套有關船舶運營的政策及程序，包括：(1)安全及環境保護政策；(2)確保船舶遵守相關國際及船旗國法例的安全營運及環境保護指引及程序；(3)陸上及船上員工之間清晰的權威級別及通訊方法；(4)事故及與ISM守則條文不一致的匯報程序；(5)為緊急狀況作好準備及應變的程序；及(6)內部審核及管理層審閱的程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例及規例」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因遵守適用環境保護規則及規例而產生任何特定成本，我們預期日後亦不會產生該項成本。取而代之的是船舶管理公司會負責有關環境保護政策符合國際安全管理守則的規定的合規事宜。董事認為，有關安排足以確保我們遵守適用的環境保護規則及規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船舶管理公司」一節。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船隊平均船齡不足三年，遠低於業內15年的平均船齡。較新的船舶通常會較船齡較舊的船舶排放更少的污染物。如對排放規定實施更嚴格的环境保護規例，董事認為，我們的安全管理小組及較新的船隊可符合有關規定，且我們將能夠在有需要時在船舶硬件和軟件方面進行升級，從而達到相關排放標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環境保護規例可能出現任何變更。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有關任何適用環保法律及法規的任何不合規事宜或客戶或公眾對環保事宜的投訴。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並無遭任何環保機關處以任何重大處罰或罰款，亦無就遵守適用環保法律法規產生任何額外開支。

二零一八年三月，我們的經營遭遇一次不嚴重事故，其中牡丹星的船首觸及突尼斯蘇塞港的防波堤，導致船體受損。維修成本約為320,000美元。我們獲得約325,000美元的保險賠償。據報道，並無人員受傷。此次小事故導致船舶停租13日。

##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與職工安全有關的重大事件或事故，亦無違反與職工安全及健康事宜有關的適用法律法規。

### 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擁有任何物業及我們合共租賃四處物業，包括在香港的一間辦公室、新加坡的一間辦公室及中國的兩間辦公室。我們在新加坡的辦公室乃租賃自本公司關連人士。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我們租賃物業的資料：

地址	概約建築面積	物業用途	租約 屆滿日期
1. 中國福州台江區光明南路1號升龍滙金中心 43層09、10、11A單元(「物業A」)	477平方米	辦公室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2. 中國福州平潭金井灣商務營運中心3號樓 17樓(「物業B」)	188平方米	辦公室	二零二零年 七月十日
3. 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16樓1601室	390平方呎	辦公室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十七日
4. No. 3 Church Street #12-03 Samsung Hub, Singapore 049483	741平方呎	辦公室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確認，就租賃開支而言，上述租賃物業對於本集團概不屬個別重大。上述租賃物業用於非物業業務(定義見上市規則第5.01(2)條)。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條，倘一項物業權益賬面值低於資產總值15%，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載列非物業業務物業權益估值的規定。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對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及附表3第34(2)段下的規定，類似豁免同樣適用。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單一非物業業務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佔我們資產總值15%或以上，且有鑒於此，我們無須於本招股章程內載列任何物業估值報告。

### 物業 A

物業 A 的業主(「業主 A」)(為獨立第三方)無法向我們提供物業 A 的房屋所有權證。據物業 A 發展商所告知，由於有關部門規定的房屋高度限制，物業 A 所在房屋 26 樓以上任何物業將不會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物業 A 主要供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用作行政用途的辦公室。

### 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存在我們可能需遷出物業 A 的風險。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我們不會因為租用並無房屋所有權證的辦公場所而面臨罰款。由於缺少房屋所有權證，故無法向政府機構登記租賃協議。倘相關機構責令我們整改，而我們於最後期限前未能完成整改，則我們或會面臨最高人民幣 10,000 元的罰款。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i) 概無第三方或監管機構宣稱或聲稱租賃協議屬無效；及 (ii) 相關機構並無發出責令我們登記租賃協議的整改令。

### 對本集團的影響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就物業 A 收到罰款、沒收、拆除或遷出通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倘物業 A 的業權並無瑕疵，物業 A 租金不會有重大差異。此外，董事確認，彼等概不知悉有關物業 A 安全狀況的任何潛在風險，且物業 A 的安全狀況不會因業權瑕疵而受到負面影響。

### 補救措施

就物業 A 而言，業主 A 已簽訂一份聲明，當中承諾在我們因業權瑕疵而蒙受損失的情況下會無條件對我們作出彌償，同時為我們積極搜尋合適的遷置地點。

我們的控股股東亦將簽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據此彼等將就本集團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因物業A的業權瑕疵而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虧損、負債或損失對本集團作出彌償，並使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相關資產價值不會出現一切或任何貶值、損失或減值且相關負債不會增加。

### 物業B

物業B的業主(「業主B」)(為獨立第三方)無法向我們提供物業B的房屋所有權證。由於我們並非物業B的業主，我們不確定產權瑕疵的原因。物業B主要供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用作行政用途的辦公室。

#### 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存在我們可能需遷出物業B的風險。然而，如有關部門所確認，業主B已就物業B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及建築工程規劃許可證，與缺少房屋所有權證有關的風險相對輕微。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我們不會因為租用並無房屋所有權證的辦公場所而面臨罰款。由於缺少房屋所有權證，故不會向政府機構登記租賃協議。倘相關機構責令我們整改，而我們於最後期限前未能完成整改，則我們或會面臨最高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i)概無第三方或監管機構宣稱或聲稱租賃協議屬無效；及(ii)相關機構並無發出責令我們登記租賃協議的整改令。

#### 對本集團的影響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就物業B收到罰款、沒收、拆除或遷出通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倘物業B的業權並無瑕疵，物業B租金不會有重大差異。此外，董事確認，彼等概不知悉有關物業B安全狀況的任何潛在風險，且物業B的安全狀況不會因業權瑕疵而受到負面影響。



### 補救措施

我們的控股股東亦將簽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據此彼等將就本集團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因物業B的業權瑕疵而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虧損、負債或損失對本集團作出彌償，並使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相關資產價值不會出現一切或任何貶值、損失或減值且相關負債不會增加。

### 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在香港擁有一個商標。由於董事認為即使在並無商標的情況下，我們仍能夠在業界中易於被識別及區分，我們認為，我們毋需在我們經營業務的所有司法管轄區註冊商標。本集團亦是域名 <http://www.xysgroup.com/> 的註冊所有者。

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因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知識產權被侵犯行為而受到影響。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與侵犯知識產權有關的糾紛或訴訟，本集團亦不知悉有任何此等待決或受威脅提出的申索。

有關該等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8.知識產權」一節。

### 競爭

我們面臨業內大型及小型參與者的競爭。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較我們擁有的船隊更小，因此在滿足客戶要求方面的能力或靈活性更少，然而可能透過降低定價與我們競爭。另一方面，比我們更大的競爭對手具有更強大的船隊、最優船隊組合、更大的港口及航綫覆蓋，可能較我們擁有更多獲取市場份額的機會。

一般情況下，我們在(其中包括)租船費、租船條款、船舶質量、客戶服務、船舶可用性、服務可靠程度、港口覆蓋範圍及增值服務方面與我們的競爭對手競爭。儘管我們在瀝青船租賃服務行業面臨競爭，董事相信總體而言我們能透過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一節所載的競爭優勢維持我們在行業內的競爭力。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有關行業的風險－本公司在競爭劇烈的行業內營運」，以了解有關行業內競爭環境的進一步資料。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 風險概覽

我們就我們業務涉及的主要風險作出的評估及監控如下：

- **信用風險**。我們選擇具有良好信貸記錄的客戶，優先選擇具有長期運營記錄的大型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營銷」一節。
- **環境保護風險**。我們擁有平均船齡少於三年的較新的船隊並定期進行設備檢驗，及我們依靠經驗豐富的專業船舶管理公司來盡可能減少造成環境污染的可能性。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船舶管理公司」一節。
- **市場風險**。我們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面臨多種市場風險，包括匯率、利率變動及經營成本任何組成部分的波動。

有關我們的市場風險承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及「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一節。

- **政治風險**。由於海事安全將受到政治動蕩的影響，我們的海事部門將會密切監察船舶航線的海事安全，以盡量減少地方衝突或其他政治動蕩所造成的影響。

### 對沖合約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與兩家銀行訂立若干協議取得銀行貸款，以購買我們的船舶百合星、牡丹星、蘭花星及玫瑰星。其後，我們訂立若干外幣遠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

### 與首家銀行的安排

二零一六年五月，我們就總額35.6百萬新加坡元的融資與首家銀行訂立兩項融資協議，以購買我們的船舶牡丹星及玫瑰星。根據兩項融資協議，我們須自船舶完成及交付起三個月內與銀行訂立對沖交易，以對沖我們至少75%的利率及外匯匯率風險。我們亦獲授伊斯蘭衍生工具額度，以對沖與35.6百萬新加坡元的融資有關的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且並非為投機而作。因此，本集團訂立若干外匯遠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

## 業 務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與第一家銀行曾訂立超過40份外匯遠期合約。外匯遠期合約的重要條款概述如下：

重要條款	概況
金額	500,000美元至9.0百萬美元
匯率	1美元兌1.343新加坡元至 1美元兌1.4492新加坡元
承兌日期(生效日期)	二零一六年中至二零一七年初
交付日期(終止日期)	二零一六年中至二零一七年初

本集團與首家銀行曾訂立六份利率掉期合約。利率掉期合約的重要條款概述如下：

重要條款	概況
金額	約4.8百萬新加坡元至5.0百萬新加坡元
期限	6.75年至7.0年
銀行貸款實際利率(利率掉期前)	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2.65%
銀行貸款實際利率(利率掉期後)	4.7%至5.01%
生效日期	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
終止日期	二零二四年三月及二零二四年六月
指定到期	一個月
按日計算分數	實際/365

### 與第二家銀行的安排

二零一六年十月，我們與第二家銀行就定期貸款最高合共25.2百萬美元訂立兩項融資協議，以購買我們的船舶百合星及蘭花星。我們亦獲授定期貸款總額最高達25.2百萬美元的利率掉期融資，旨在對沖相關資產或負債，而非投機。因此，我們根據獲授的利率掉期融資訂立若干利率掉期合約。

## 業 務

本集團與第二家銀行曾訂立兩份利率掉期合約。利率掉期合約的重要條款概述如下：

重要條款	概況
金額	約5.9百萬美元及6.1百萬美元
期限	4.58年及5.0年
銀行貸款實際利率(利率掉期前)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2.8%
銀行貸款實際利率(利率掉期後)	4.88%
生效日期	二零一七年八月
終止日期	二零二二年三月及二零二二年五月
指定到期	一個月
按日計算分數	實際/360

### 對沖持倉淨額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全部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約為97.3百萬美元，乃按浮動利率基準計息，且我們已就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的約29.8%訂立利率掉期合約，以管理所面對的利率風險。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約23.4百萬美元的銀行貸款以新加坡元計值，而我們並無就以新加坡元計值的銀行貸款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所面對的外匯匯率風險。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訂立的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不得用作釐定我們於未來可能進行的對沖活動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 匯兌收益／虧損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分別錄得匯兌收益約14,000美元、299,000美元、匯兌虧損約1.5百萬美元及261,000美元。

### 匯率及利率風險控制政策

二零一八年二月，本集團採納匯率及利率風險控制政策管理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根據匯率及利率風險控制政策，我們的財務經理將每月監控利率及匯率波動對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的影響。當有關影響超過我們財務成本的5%時，我們的財務經理將即時知會財務總監該情況。

我們的財務總監隨即將根據匯率及利率趨勢對本集團遭受虧損的可能性及該虧損的程度進行評估，並即時向我們的總經理報告。我們的總經理隨即將審閱財務總監作出的評估，並決定是否有必要購買衍生工具以：(i) 鎖定有關匯率或利率，或(ii) 對沖有關匯率風險或利率風險。總經理將於其認為必要時向董事會報告該情況。

根據我們的政策，我們的財務經理負責根據市場狀況及業務需要監控外匯匯率及／或利率波動對我們除稅前溢利的影響。我們的財務經理協助財務總監對潛在虧損作出準確評估。我們的財務經理Gao Chuan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二月獲接納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彼在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年相關經驗。Gao女士自二零一三年起參與風險管理活動，負責監察並評估燃油的風險敞口。在加入本集團前，Gao女士曾處理與燃油及匯率有關的對沖交易，且Gao女士曾為本集團處理外匯遠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我們的財務總監林世鋒先生在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約十七年相關經驗，其中十四年積累於航運業。我們的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徐文均先生自加入本集團以來一直負責公司戰略規劃。徐先生在航運業擁有約12年相關經驗。有關林先生及徐先生之經驗及資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內部監控

我們的董事意識到良好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的重要性，並且致力循多種途徑作出改善。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八月聘請獨立的內部監控審核顧問（「**內部監控審核顧問**」），以協助本集團及獨家保薦人審核我們的內部監控。內部監控審核顧問是國際會計師網絡的成員。內部監控審核顧問的工作範圍主要包括(i) 在公司層面及業務營運層面對內部監控進行審核；(ii) 報告重大風險及控制缺陷；(iii) 評估政策及營運程序文件是否已妥善備存及妥為簽署；(iv) 建議可改進的地方；(v) 與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溝通，匯報審核結果及提出建議；及(vi) 進行跟進審核及匯報調查結果。

對於我們的營運層面監控，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會造成重大營運或財務影響的重大內部監控不足之處。內部監控審核顧問所提出的全部建議已按照跟進審核結果執行。

對於我們的公司層面監控，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來確保上市後持續遵守一切適用法律和法規，並加強我們的內部監控：

- 上市後，我們已委任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證券法例及規例向我們提供建議；
- 為增進合規意識及知識，我們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為董事及管理層安排進行合規培訓。培訓提供關於公眾上市公司董事須繼續履行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下的義務、職責及責任的資料；及
-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他們均都擁有財務及／或整體管理經驗。我們的審核委員會亦採納書面職權範圍，當中明確規定其職責及義務以保證遵守相關監管要求。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尤其有權審核任何或會引起對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方面可能出現不當行為的關注的安排。

### 法律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實際可具有威脅性質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董事均非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的當事方。就我們所知，概無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已威脅到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



### 概覽

丁肖立先生、徐文均先生及丁玉釗先生(作為一致行動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直接及間接於我們經營附屬公司中合共控制超過50.0%的投票權。若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重組、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一致行動集團將實益擁有我們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68.25%。一致行動集團被視為作為一組控股股東行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致行動協議」一節。

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丁肖立先生、徐文均先生、丁玉釗先生、Golden Boomer、Perfect Bliss、Gigantic Path及Centennial Best將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 控股股東及董事的利益衝突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從事直接或間與本集團主要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利益，而使彼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 不競爭契據

為確保未來不會彼此競爭，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彼等各自將不會及促使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及其緊密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可能與我們主要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權利或以其他方式牽涉其中。

### 不競爭

我們的控股股東各自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利益)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的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同意不會及促使其附屬公司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如適用)(本集團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主要業務競爭，並授予本集團新業務機會的選擇權、收購的選擇權及優先購買權。

每名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地於不競爭契據內不可撤回地承諾，於不競爭契據期限內，彼(如適用)不會並促使其附屬公司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如適用)(本集團除外)不會，單獨或與任何其他實體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參與、協助或支持第三方從事或參與直接或間

---

##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

接與我們主要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上述限制須受本公司可能根據不競爭契據條款及條件放棄若干新業務機遇的事實所限。

上述限制並不適用於：(i) 控股股東、其附屬公司或緊密聯繫人(如適用)就投資目的購買業務與我們的主要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其他上市公司不多於10%的股權；或(ii) 控股股東、其附屬公司或緊密聯繫人(如適用)因業務與我們主要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其他公司進行債務重組而持有該等公司不多於10%的股權(就情況(i)及(ii)而言，該等公司統稱為「投資公司」)。為免生疑問，上述的例外情況並不適用於控股股東、其附屬公司或緊密聯繫人(如適用)儘管持有有關投資公司不多於10%的股權卻仍可控制其各自董事會的有關投資公司。

### 新業務機會選擇權

各控股股東已於不競爭契據中共同及個別地承諾，於不競爭契據期限內，倘控股股東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如適用)(本集團除外)獲悉與我們的主要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機會，控股股東將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並向我們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供本公司考慮是否參與該等業務機會(「要約通知」)。控股股東亦有責任盡力促使本公司以公平合理的條款優先獲得該機會。本公司有權於接獲要約通知起計30個營業日(可按我們要求將通知期延長30個營業日)內決定是否接納該業務機會，惟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

根據不競爭契據條款，控股股東將竭力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或其附屬公司(如適用)(本集團除外)將任何與我們主要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新業務機會優先提供予本公司。

倘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決定不接納新業務機會或沒有於收到要約通知後30個營業日(可按我們要求將通知期延長30個營業日)內向控股股東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如適用)答覆，則本公司應被視作已決定不接納該新業務機會，而控股股東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如適用)可自行接納該新業務機會。

### 收購選擇權

就不競爭契據所述已向本公司提出但未獲接納，而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如適用)(本集團除外)保留與我們主要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控股股東任何新業務機會而言，控股股東已承諾向本公司授出可於不競爭契據期限內隨時行使的選擇權(但須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以一次或多次購買構成上述部分或全部新業務的任何股權、資產或其他權益或以(包括但不限於)管理外包、租賃或分包等方式經營上述新業務。然而，倘第三方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或事先具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組織章程細則及股東協議)擁有優先購買權，則我們的收購選擇權須受該等第三方權利規限。於此情況下，控股股東將竭力促使第三方放棄其優先受讓權。

各控股股東將竭力促使其附屬公司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如適用)(本集團除外)遵守上述控股股東授予本公司的選擇權。代價須由訂約方根據控股股東與本公司共同選擇的第三方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以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機制及程序按公平合理原則經磋商後釐定。

### 優先購買權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地承諾，於不競爭契據期限內，倘其有意向第三方轉讓、出售、租賃、許可或以其他方式允許第三方使用不競爭契據所述的已向本公司提出但未獲接納，而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如適用)(本集團除外)保留與我們的主要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控股股東任何新業務機會，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如適用)須事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出售通知**」)。出售通知須附帶轉讓、出售、租賃或許可的條款及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的任何資料。我們須於收到出售通知後30個營業日內回覆控股股東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如適用)。控股股東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如適用)(本集團除外)已承諾，直至收到本公司回覆之前，其不會通知任何第三方有關轉讓、出售、租賃或許可該業務的意向。倘本公司決定不行使其優先購買權，或倘本公司未能於協定期間作出回覆，或倘本公司不接受出售通知所載條款，並在協定期間向控股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列明訂約方按公平合理原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則經磋商後可接納的條件但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如適用)不接受的條件，則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如適用)有權根據出售通知所規定條款向第三方轉讓業務。

控股股東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及其緊密聯繫人(如適用)(本集團除外)遵守上述優先購買權。

### 控股股東的進一步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地進一步承諾：

- (i) 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審閱控股股東、其附屬公司及其緊密聯繫人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需的全部資料；
- (ii) 同意我們在年報或公佈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作出的決策；及
- (iii) 將每年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向本公司及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聲明，以供我們在年報中披露。

不競爭契據將於上市後生效並持續具十足效力，直至發生下列事件時(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 (i) 本公司由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全資擁有的日期；
- (ii) 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於已發行股份中(無論直接或間接)合共實益持有的股權低於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0%且有關控股股東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的日期；或
- (iii)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暫停買賣股份除外)。

各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承諾，其將於有關不競爭契據期間就違反其於不競爭契據的任何承諾及／或責任而導致或引致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蒙受任何損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害、損失或負債，包括有關違約而引致的任何費用及開支，向本集團提供及使本集團獲得彌償保證，惟不競爭契據所載的彌償保證不得有損本公司就有關違約而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及補償(包括特定履行)，而本公司謹此明確保留所有其他事項及補償。

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我們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以(其中包括)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對於(其中包括)因為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上市或之前發生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程序」及「業務－我們的牌照及監管合規」各節所披露的法律訴訟及申索)所提起或遭他人提起的任何訴訟、仲裁、申索或行政程序(不論屬行政、合約、迂迴或其他性質)，而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招致或蒙受的任何費用、開支、申索、責任、罰款、損失或損害，提供彌償。有關彌償契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4.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 有關是否接納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的決策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閱、考慮及決定是否行使新業務機會選擇權或收購選擇權或我們的優先購買權。於評估是否行使該等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時，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考慮可行性研究、交易對手風險、業務的估計盈利能力及法律、監管及合同狀況等多項因素，並基於股東及本公司整體最佳利益達致其見解。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考慮聘用獨立估值師進行估值(如需要)。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有權聘用財務顧問，有關成本將由本公司承擔。

### 企業管治措施

預期本公司將採用以下企業管治措施。

- (a) 董事將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其中規定擁有權益的董事不得就批准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情況。控股股東已承諾，彼等將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及其緊密聯繫人提供協助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評估合理所需的所有資料。本公司將於年報或以公佈方式向公眾披露審閱結

---

##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

果。控股股東亦已承諾，彼等將於年報中就其遵守不競爭契據及其他關連交易協議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按年就年內提供的任何新業務機會作出的所有決策進行審閱。本公司將於年報或以公佈方式向公眾披露有關決策及決策基準；
- (d) 本公司已委任一名合規顧問，其將就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的遵守情況向本公司提供專業建議及指引；及
- (e) 本公司與關連人士之間進行(或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如有)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包括(倘適用)公佈、申報、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以及聯交所就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相關規定施加的該等條件。

### 管理、財務及營運獨立性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信納本公司將能夠在營運及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公司除外)：

#### 不競爭

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此外，各控股股東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不競爭契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不競爭契據」一節。

####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下表載列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 Centennial Best、Golden Boomer、Perfect Bliss、Gigantic Path 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及／或控股股東所控制的公司(本集團除外)所擔任職位及職務的概要：

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位	Centennial Best、Golden Boomer、 Perfect Bliss、Gigantic Path 及／或其緊密聯繫人 及／或控股股東所控制的公司 (本集團除外)的職位
丁肖立先生	執行董事	Centennial Best、Golden Boomer、Jincheng Hengtong、福建聯信以及丁先生控制的若干其他公司(本集團除外)
徐文均先生	執行董事	Centennial Best 及 Perfect Bliss 的董事，以及錦城亨通及福建川源的總經理
丁玉釗先生	執行董事	Centennial Best、Gigantic Path 及 錦城亨通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於 Centennial Best、Golden Boomer、Perfect Bliss、Gigantic Path、錦城亨通及福建聯信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及／或控股股東所控制的公司(本集團除外)擔任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位。由控股股東所控制的公司概無與本集團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公司的管理層團隊有別於控股股東所控制的公司(本集團除外)的管理層團隊。因此，本公司擁有的足夠且具相關經驗的非重疊董事並非為控股股東所控制的公司(本集團除外)的行政管理層，確保董事會的適當運作。

儘管控股股東於本公司以外的若干業務中擁有權益，我們認為，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有能力獨立履行彼等在本公司的職務，且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我們的業務，原因如下：

- (a)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要求(包括)彼為本公司利益並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而行事，且不允許彼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存在任何衝突；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b) 倘本公司與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的董事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須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
- (c) 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此可平衡有利益關係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的數量，以保障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此亦與上市規則所載規定相符；
- (d)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為董事會決策程序帶來獨立判斷；及
- (e)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具有豐富經驗以及對本集團所從事行業的認識。

基於上文，董事認為，本公司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維持管理。

### 財務獨立性

我們的財務審計系統獨立於控股股東，且我們聘用本身的財務會計人員隊伍。我們擁有自己的會計及財務部門、會計系統、現金收付的司庫部門及第三方融資途徑。我們根據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約97.3百萬美元直接或間接由我們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供擔保及／或抵押。有關擔保及／或抵押將於上市或之前解除。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本公司能夠維持財務獨立於控股股東。

###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獨立開展我們的散裝瀝青運輸業務，擁有作出營運決策及實施該決策的獨立權利。本集團擁有獨立工作團隊以發展業務，並持有進行目前業務必需的執照及資格，且擁有充足資金、設施及技術，可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經營

---

##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

業務。雖然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關聯方之間存在若干交易（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中會計師報告附註35），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與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歷史關聯方交易預期於上市後將為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經考慮：(i) 我們已建立本身的組織架構，由各自具有特定職責範圍的各個部門以及業務及行政單位組成；及(ii) 本集團並未與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共享我們的營運資源（如營銷、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我們的董事認為，從營運角度看，本集團能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

---

## 持續關連交易

---

下列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及將由本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本公司的條款進行，預期於可見未來將繼續進行。

### 關連人士

#### **Bilsea International、Bilsea Holdings及Seabridge**

Seabridge (主要從事提供燃料服務) 由 Bilsea Holdings 全資擁有，後者由 Bilsea International (主要從事瀝青貿易及提供運輸服務) 全資擁有，而 Bilsea International 分別由 Liu Weipeng 女士及 Yan Xiankai 先生 (Liu Weipeng 女士的配偶) 擁有 65% 及 35%。因為 Liu Weipeng 女士及 Yan Xiankai 先生均為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Seabridge、Bilsea Holdings 及 Bilsea International 為 Liu Weipeng 女士及 Yan Xiankai 先生的聯繫人，並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層級的關連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由 Bilsea International 擁有 9%。

#### 丁孝生先生

丁孝生先生 (其為丁肖立先生的兄弟) 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丁肖立先生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2(2)(a) 條，丁孝生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丁孝生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一節。

###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後，除根據上市規則特別獲豁免的交易 (包括第 14A.95 及 14A.96 條項下的董事服務合約及保險) 外，就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而言，下列所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Bilxin 租賃協議**

Bilsea Holdings (作為出租人) 與 Bilxin Shipping (作為承租人) 訂立一份租賃協議 (「**Bilxin 租賃協議**」)，據此，Bilsea Holdings 同意向 Bilxin Shipping 出租位於 No. 3 Church Street #12-03 Samsung Hub, Singapore 049483 的一項物業，作辦公用途，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十二個月。根據 Bilxin 租賃協議，每月應付 Bilsea Holdings 的租金總額應為 2,000 美元 (不包括於新加坡的相關商品及服務稅)。Bilxin 租賃協議項下的每月租金乃由 Bilsea Holdings 與 Bilxin Shipping 經公平磋商釐定。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

## 持續關連交易

---

止四個月，本集團向 Bilsea Holdings 支付的租金總額分別約為零、34,000 美元、57,000 美元及 8,000 美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ilxin 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將為 24,000 美元。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相同位置的相同或相似物業的歷史交易金額及現行市場租金釐定。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Bilxin Shipping 一直自 Bilsea Holdings 租賃上述物業用作辦公物業。由於辦公物業設備完善，並為業務夥伴所熟知，我們目前或在可見將來無計劃遷至其他物業，我們相信就成本、時間及營運穩定性而言，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 Bilxin 租賃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低於 5% 及總代價低於 3,000,000 港元，因此，Bilxin 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76(1)(c) 條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Bilxin 租賃協議的條款乃按公平原則訂立，並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 與丁孝生先生的僱傭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丁孝生先生與新藍海訂立一份書面僱傭合同(「與丁孝生先生的僱傭協議」)，擔任副總裁，年期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我們預期丁先生將於上市後繼續於本集團擔任相同職位。我們的董事預計，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付丁先生的年度薪金將不超過 75,600 美元，該薪金乃由我們的董事參考與丁孝生先生的僱傭協議項下應付的合約金額釐定，且其薪金預期於合約期間增加。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向丁孝生先生支付的薪金總額分別約為 36,000 美元、54,000 美元、63,000 美元及 24,000 美元。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與丁孝生先生的僱傭協議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當中條款為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與丁孝生先生的僱傭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低於 5% 及總代價低於 3,000,000 港元，因此，與丁孝生先生的僱傭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76(1)(c) 條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後，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下列所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Bilsea 總服務協議**

##### **背景**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信源香港（作為服務提供商）與 Bilsea International 訂立總服務協議（「**Bilsea 總服務協議**」），年期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本集團同意向 Bilsea International 及／或其附屬公司（「**Bilsea 集團**」）提供瀝青運輸船租賃服務。

#####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Bilsea 集團就本集團提供的瀝青運輸船租賃服務支付的服務費總額分別約零、590,000 美元、5,618,000 美元及 4,205,000 美元。

##### **定價政策**

Bilsea 集團根據 Bilsea 總服務協議應付本集團的服務費乃由訂約雙方經參考：(i) 客戶聲譽；(ii) 租期時長；(iii) 現行市況；(iv) 過往與客戶的業務關係；(v) 船舶的融資成本；(vi) 船舶的建造及營運成本；及 (vii) 貨物數量經公平磋商後而釐定。為確保服務費公平合理，並符合市場慣例，我們將密切留意市場現有費用水平及市況，且董事會確保根據 Bilsea 總服務協議向 Bilsea International 提供的瀝青運輸船租賃服務的價格不遜於本集團向其他獨立客戶提出者。

##### **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應付最高服務費總額將分別約為 10,500,000 美元、12,500,000 美元及 12,500,000 美元。

##### **年度上限基準**

上述年度上限主要參考：(i) Bilsea 集團向我們支付的歷史服務費；(ii) 因紫荊星及茉莉星於二零一八年開始營運（預期將使我們在很大程度上滿足 Bilsea 集團對我們服務的需求）而提高的載運能力及 (iii) 我們服務的預期費用水平而釐定。



---

## 持續關連交易

---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Bilsea集團就瀝青運輸船租賃服務應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金額約為4.2百萬美元，約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的74.7%。此外，本公司已獲Bilsea集團告知，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Bilsea集團需要本集團及其他供應上提供的瀝青運輸船租賃服務總額分別約為13.17百萬美元、5.54百萬美元、11.64百萬美元及6.54百萬美元。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提供的瀝青運輸船租賃服務分別佔Bilsea集團所需瀝青運輸船租賃服務總額約0%、11%、48%及64%，並預期Bilsea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所需瀝青運輸船租賃服務(主要為程租及／或包運合同)總額中相當一部分將由本集團提供。此外，根據F&S報告，預期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全球瀝青貿易量將繼續按5.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二零一六年後的未來五年，全球瀝青運輸船租賃服務市場估計在全球範圍內維持增長。因此，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ilsea集團的瀝青運輸船租賃服務將增加。此外，可供提供程租的船舶數量由二零一七下半年的兩艘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四艘，使我們能夠在很大程度上滿足Bilsea集團對我們的服務需求，故估計年度上限大幅高於歷史數字。

### 進行交易的原因

經考慮本集團過往已向Bilsea集團提供瀝青運輸船租賃服務及提供有關服務過往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及可觀的利潤，董事認為，於上市後繼續與Bilsea集團的關係及根據Bilsea總服務協議向Bilsea集團提供瀝青運輸船租賃服務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 Seabridge總供應協議

#### 背景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信源香港(作為買方)與Seabridge訂立總供應協議(「Seabridge總供應協議」)，年期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本集團同意向Seabridge購買燃料服務。

####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就Seabridge提供的燃料服務支付的費用總額分別約零、83,000美元、2,341,000美元及977,000美元。

#### 定價政策

本集團根據Seabridge總供應協議應付Seabridge的費用乃經訂約雙方公平磋商後參考市場費率、燃料質量及港口地點而釐定。為確保服務費公平合理，並符合市場慣例，我們

---

## 持續關連交易

---

將密切留意市場現有費用水平及市況，且董事會比較其他獨立燃料服務提供商就相近數量所提出的燃料價格，並確保Seabridge提出的價格及條款屬公平合理，與其他獨立燃油服務提供商提出者相若。

### 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應付最高費用總額將分別約為2,300,000美元、2,800,000美元及3,400,000美元。

### 年度上限基準

上述年度上限主要參考：(i)本集團向Seabridge支付的歷史費用；及(ii)因船舶增加導致對燃料服務需求的預期增加及(iii)預期燃料服務費用水平而釐定。

### 進行交易的原因

經考慮Seabridge過往已向本集團提供優質燃料服務，董事認為，於上市後繼續與Seabridge的關係及向Seabridge採購燃料服務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鑒於Liu Weipeng女士及Yan Xiankai先生均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Bilxin Shipping的董事，故Liu Weipeng女士及Yan Xiankai先生各自直接或間接擁有Bilsea International及Seabridge超過30%的權益，及Bilsea總服務協議及Seabridge總供應協議各自由信源香港與Bilsea International及信源香港與Seabridge訂立，Bilsea總服務協議及Seabridge總供應協議各自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我們的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該等交易及確認Bilsea總服務協議及Seabridge總供應協議各自項下的交易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Bilsea總服務協議及Seabridge總供應協議各自項下的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申請豁免

由於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於上市後繼續經常進行，故董事認為在每次進行該等交易時均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規定將為本公司帶來繁重負擔，並產生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05 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及聯交所已同意豁免本公司遵守公告規定，惟各財政年度的各項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額不超過上述相關年度上限金額。

###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好的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各自的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認為：

- (a)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好的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b)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由六位成員組成，其中三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權力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會議並於股東會議上報告董事會工作、執行於股東會議通過的決議案、釐定本集團業務計劃及投資計劃、制定本集團年度預算及期末賬目、制定有關溢利分派、增加或減少股本的建議以及行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全體執行董事已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目前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於本公司的 目前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委任為董事 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成員的關係
丁肖立先生 (又名丁孝銘先生)	56歲	執行董事 兼董事會主席	二零一零年 二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十八日	企業策略規劃、監督 本集團整體營運及 業務發展	丁孝生先生 的胞兄
徐文均先生	63歲	執行董事 兼行政總裁	二零一零年 二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十八日	企業策略規劃、監督 本集團整體營運及 業務發展及 日常業務管理	無
丁玉釗先生	63歲	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 二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十八日	企業策略規劃、監督 本集團整體營運及 業務發展	無
賴觀榮先生	5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 九月六日	二零一八年 九月六日	服務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負責獨立監督管理層	無
孫志偉先生	5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 九月六日	二零一八年 九月六日	服務董事會審核、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負責獨立監督管理層	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於本公司的 目前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委任為董事 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成員的關係
徐捷先生	6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 九月六日	二零一八年 九月六日	服務董事會審核、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負責獨立監督管理層	無

###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高級管理層目前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於本公司的 目前職位	加入 本集團 的日期	委任為 本集團 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成員的關係
丁孝生先生 (又名丁孝佛先生)	45歲	副總裁	二零一零年 二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月一日	監督本集團的 船舶建造項目	丁肖立先生 的胞弟
陳成梅先生	55歲	副總裁	二零一零年 二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月一日	監督本集團的 油輪租賃業務	無
徐建平先生	59歲	副總裁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七日	本集團船舶安全管理	無
林世鋒先生	41歲	財務總監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一日	監督本集團財務 規劃及會計管理	無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額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且概無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 執行董事

丁肖立先生(又名丁孝銘先生)，56歲，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丁肖立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為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擔任董事。丁肖立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起參與本集團管理，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運營及業務發展。丁肖立先生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榮星及新藍海除外)的董事。丁肖立先生為本集團副總裁丁孝生先生的胞兄。

丁肖立先生具備約八年航運業相關經驗。加入本集團前，丁肖立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十月至一九九二年七月在福建省寧德市財政局外經科擔任科員及副科長。丁肖立先生亦曾於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十月工作於寧德地區進口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進出口貿易業務。

一九九六年二月至今，丁肖立先生擔任福州聯信房地產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企業戰略規劃及監督整體運營，該公司主要從事商品房建設、租賃、銷售。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今，丁肖立先生擔任福建聯信的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企業戰略規劃及監督整體運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今，丁肖立先生擔任錦誠亨通的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企業戰略規劃及監督整體運營。

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今，丁肖立先生擔任聯信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企業戰略規劃及監督整體運營，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今，丁肖立先生擔任聯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企業戰略規劃及監督整體運營，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今，丁肖立先生擔任海信石油貿易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企業戰略規劃及監督整體運營，該公司主要從事石油貿易業務。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丁肖立先生亦於以下公司各自解散前擔任其董事：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解散方式	解散前的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理由
上海典範置業有限公司	中國	撤銷牌照	房地產開發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	未能進行年檢
福州信海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撤銷牌照	銷售家用電器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五日	未能進行年檢
福州舞鳳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撤銷牌照	商品房建設、 租賃、銷售	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	未能進行年檢
福州同正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撤銷牌照	銷售家用電器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未能進行年檢
福州怡豪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撤銷牌照	銷售家用電器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五日	未能進行年檢
聯信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前身公司條例 第S.291AA條	法國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	從未開展業務或 營運已停止

丁肖立先生已確認並非其錯誤行為導致上述解散及／或撤銷註冊及並無收到針對其的任何申索，及彼並不知悉針對其的任何威脅及潛在申索及並無因上述公司解散及相關公司於解散及／或撤銷註冊時無力償債的未決申索及／或負債及／或調查。

基於(i)丁肖立先生及其他時任董事指派一名僱員負責公司秘書事宜，而當時負責該事宜的人士未辦理工商年檢；(ii)丁肖立先生在該等公司或商業企業的執照被吊銷中不涉及不誠實或欺詐行為；及(iii)自該等公司或商業企業的執照被吊銷已過去三年，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丁肖立先生可以擔任其他中國公司的法人代表、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

根據我們香港法律顧問的意見，由於(i)丁肖立先生曾因該等公司或商業企業被吊銷執照而受到有關部門的處罰；(ii)該等公司或商業企業被吊銷執照已過去相當長的時間；及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iii)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丁肖立先生擔任中國公司的公司董事不會受到任何影響，因此上述事件不影響丁肖立先生擔任上市規則下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資格。

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及香港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董事認為而獨家保薦人亦贊同上述公司的營業執照被吊銷不影響丁肖立先生擔任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下的董事資格。

丁肖立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七月畢業於中國福建寧德財經學校及取得企業會計大學文憑。丁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三月取得福建省寧德區財政局頒發的助理會計師證書。

徐文均先生，63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徐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為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一直擔任董事。徐文均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起參與本集團管理，負責本集團企業戰略規劃、監督整體運營及業務發展及日常業務管理。徐文均先生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榮星及新藍海除外)的董事。

徐文均先生具備約十二年航運業相關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徐文均先生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擔任福州東方錦榕海運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主要負責國際航運業務，該公司主要從事國際航運管理業務。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今，徐文均先生擔任福建川源的總經理，主要負責投資，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業務。

徐文均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擔任錦城亨通的行政總裁兼總經理，主要負責監督整體運營。

徐文均先生為以下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及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規定不營運、有償債能力的公司可以撤銷註冊的方式解散)撤銷註冊。撤銷註冊所有上述三家公司乃以向香港公司註冊處遞交申請自願進行，因該等公司從未開展業務或營運或於緊接相關申請前已停止開展業務或營運三個月以上。相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撤銷註冊日期
冠達(亞洲)有限公司	無實質性業務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撤銷註冊日期
利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無實質性業務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錦榕遠洋運輸(香港)有限公司	航運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
佳滙船務有限公司	無實質性業務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
豐佳有限公司	無實質性業務	二零零五年二月四日
香港中城聯合投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徐文均先生為中海航(香港)船務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及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條(規定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可將不營運公司的名稱自登記冊中剔除)剝離及解散。

徐文均先生為上海托姆信源船舶管理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該公司於中國成立及主要從事船舶管理業務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自願根據中國法律解散。徐文均先生亦為福州市富春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於中國成立及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業務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自願根據中國法律解散。

徐文均先生確認上述公司乃於緊接其各自解散或撤銷註冊前有償債能力。徐文均先生已確認並非其錯誤行為導致上述解散及／或撤銷註冊及上述公司的解散並無導致其承擔任何負債或責任及相關公司於解散及／或撤銷註冊時有償債能力。

徐文均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取得中國福建師範大學經濟管理專業成人高等教育證書。

丁玉釗先生，63歲，為執行董事。丁玉釗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為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一直擔任董事。丁玉釗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起參與本集團的管理，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業務發展。丁玉釗先生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榮星及新藍海除外)的董事。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丁玉釗先生具備約八年航運業相關經驗。加入本集團前，丁玉釗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三月至一九九一年十二月擔任寧德地區電力公司的副經理，主要負責為電力建設提供技術支持，該公司主要從事對電力系統提供技術支持及建設電力系統。一九九四年四月至一九九七年五月，丁玉釗先生擔任福建省穆陽溪水電開發有限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主要負責為水電站開發及建設提供技術支持，該公司主要從事水電建設。一九九七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丁玉釗先生擔任閩東能源投資有限公司的總經理，主要負責監督投資水電站及化石能源電站，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力業務投資。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丁玉釗先生先後擔任寧德市國有資產投資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及總經理，主要負責投資及經營國有資產，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業務。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丁玉釗先生擔任德市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的主席及寧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董事，主要負責投資及經營國有資產，該兩家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業務。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丁玉釗先生擔任福建吳德元投資有限公司的總經理，主要負責房地產業務投資，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業務。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今，丁玉釗先生擔任廈門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信息科技業務。

丁玉釗先生曾擔任閩東華誠船務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於中國成立及主要從事船舶業務及其業務牌照因未能進行年檢而於二零零零年九月撤銷。丁玉釗先生已確認並非其錯誤行為導致上述解散及／或撤銷註冊及上述公司的解散並無導致丁玉釗先生承擔任何負債或責任及相關公司於解散及／或撤銷註冊時有償債能力。

基於(i)丁玉釗先生及其他時任董事指派一名僱員負責公司秘書事宜，而當時負責該事宜的人士未辦理工商年檢；(ii)丁玉釗先生在該等公司或商業企業的執照被吊銷中不涉及不誠實或欺詐行為；及(iii)自該等公司或商業企業的執照被吊銷已過去三年，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丁玉釗先生可以擔任其他中國公司的法人代表、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根據我們香港法律顧問的意見，由於(i)丁玉釗先生曾因該等公司或商業企業被吊銷執照而受到有關部門的處罰；(ii)該等公司或商業企業被吊銷執照已過去相當長的時間；及(iii)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丁玉釗先生擔任中國公司的公司董事不會受到任何影響，因此上述事件不影響丁玉釗先生擔任上市規則下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資格。

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及香港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董事認為而獨家保薦人亦贊同上述公司的營業執照被吊銷不影響丁玉釗先生擔任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下的董事資格。

丁玉釗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九月獲得武漢水利電力學院電氣工程學院高壓電技術和設備專業學士學位。丁先生玉釗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獲福建省人事廳授予高級水電工程師資質。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觀榮先生**，55歲，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先生於金融業擁有約十六年經驗。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彼擔任華福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前稱華福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一間主要從事證券經紀及買賣的公司)董事長，主要負責作出重大決策。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今，賴先生擔任嘉禾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現稱農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保險業務的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及副主席，主要負責作出重大決策。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賴先生亦擔任中軟國際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0354，一間主要從事系統應用技術服務業務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七月畢業於廈門大學經紀學院，獲得金融專業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六年六月獲得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前稱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貨幣及銀行業務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獲得廈門大學經紀學院金融專業博士學位。

**孫志偉先生**，53歲，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執業律師，亦為衛達仕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孫先生於企業融資及主要於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併購、企業重組及上市規則合規執業方面擁有逾十七年經驗。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加入衛達仕律師事務所前，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孫先生為歐華律師事務所律師，其後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為歐華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並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擔任證監會投資產品部經理，負責審核集體投資計劃申請及監察認可計劃的持續合規事宜。孫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擔任胡關李羅律師行助理律師。

孫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畢業於東安格利亞大學取得理學士學位，及一九九八年六月完成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孫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月獲准成為香港律師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成為英格蘭及威爾士律師。孫先生亦自一九九八年五月起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及自一九九三年四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

**徐捷先生**，64歲，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起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捷先生在法律領域積累逾三十一年經驗。一九八六年六月至一九九三年七月，徐捷先生為中國上海海事法院的副院長。一九九三年九月至一九九四年十月，徐捷先生為上海海運學院(現名為上海海事大學)的教師。一九九四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徐捷先生擔任段和段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徐捷先生擔任上海市浩英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徐捷先生擔任上海市協力律師事務所的高級合夥人。

徐捷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一月畢業於上海海運學院(現名為上海海事大學)，取得海運專業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一年一月取得國際經濟法碩士學位。徐捷先生亦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為中國海事仲裁委員會的仲裁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i)概無董事於過去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重大委任或董事，且任何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其他職位；(iii)概無董事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iv)據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董事而須提呈股東垂注的事宜，且概無有關董事的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 高級管理層

丁孝生先生(曾名丁孝悌先生)，45歲，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為本集團副總裁。丁孝生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起參與本集團的管理，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船舶建造項目。丁孝生先生為執行董事丁肖立先生的胞弟。

丁孝生先生具備約八年航運業相關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丁孝生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八月至一九九六年五月在福建省寧德市霞浦縣財政局農稅科任科員，彼在此主要負責徵收農業稅。

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丁孝生先生擔任福建聯信的董事兼副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房地產開發及物業管理業務，而彼在此主要負責監督整體運營。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丁孝生先生擔任錦誠亨通的副行政總裁，彼在此主要負責監督錦誠亨通的投資。

丁孝生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六月畢業於霞浦縣第六中學。丁孝生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取得中國建設工程造價管理協會頒發的全國建設工程造價員資格證書。

陳成梅先生，55歲，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為本公司副總裁。陳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起參與本集團的管理，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貨船出租業務。

陳先生具備約八年航運業相關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擔任福州南方管道燃氣技術開發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管道燃氣技術開發，而彼在此主要負責監督燃氣管道供應的整體運營。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自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陳先生擔任福建川源的副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而彼在此主要負責監督整體運營。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陳先生擔任錦誠亨通的副行政總裁，彼在此主要負責監督錦誠亨通的投資。

徐建平先生，59歲，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為本公司副總裁。徐建平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參與本集團的管理，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船舶安全管理。

徐建平先生具備約二十二年航運業相關經驗。自一九九六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徐建平先生擔任福建省輪船總公司(現稱福建省海運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主要從事航運業務的公司)企業策劃部經理及船員，主要負責制定運營及生產計劃。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徐建平先生擔任華萬船務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航運業務的公司)總經理及船長，主要負責船舶安全管理。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徐建平先生擔任天虹船務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航運業務的公司)總經理，主要負責監督整體營運。

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徐建平先生擔任錦誠亨通的副執行總裁，主要負責監督錦誠亨通的投資。

徐建平先生於一九八零年七月自中國集美航海專科學校(現稱集美大學)航海專業畢業。徐建平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十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港務監督局授予船長(中級)資質，並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海事局授予船員證書。

林世鋒先生，41歲，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為本公司財務總監。林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參與本集團的管理，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規劃及會計管理。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林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約十七年相關經驗，於航運業從業約十四年。加入本集團前，自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林先生擔任福建萬豐鞋業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體育用品生產的公司)財務總監，主要負責產品成本會計處理及差異分析、數據統計及財務報表編製。

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林先生擔任鐵行渣華(中國)船務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一間主要從事航運業務的公司)會計師，主要負責成本會計處理及成本控制。

自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林先生擔任Maersk Logistics (China) Co., Ltd.(一間主要從事集裝箱運輸的公司)助理會計師及成本經理，主要負責登記及控制運營成本並協助支付中心安排運營付款。

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林先生擔任達飛輪船(中國)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一間主要從事集裝箱運輸的公司)的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會計管理及會計準則設立。

林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擔任錦誠亨通的財務經理及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擔任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會計管理。

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林先生擔任液化空氣(福州)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供應工業氣體及服務的公司)的財務經理，主要負責會計管理及會計準則設立。

林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畢業於長春理工大學(前稱長春光學精密器械學院)，並獲授會計學學士學位。林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獲福州市財政局授予會計從業資格證書。

除上文披露者外，各高級管理層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期間擔任任何其他公開上市公司董事。

### 公司秘書

嚴洛鈞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嚴先生在企業服務領域擁有逾6年經驗。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嚴先生現任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前稱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信永方圓」,專門從事企業服務的專業服務供應商))經理。嚴先生獲信永方圓提名根據本公司與信永方圓之間的委任書擔任我們的公司秘書。

嚴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畢業於香港樹仁大學並獲頒授會計學學士學位。嚴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彼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士。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預期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我們的董事將於各財政年度審閱我們的企業管治政策及企業管治守則合規狀況,並於上市後遵守「不遵守便解釋」原則載入我們年度報告的企業管治報告中。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成立審核委員會及訂明書面職權範圍,並將於上市後生效。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確保有效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得以落實及遵守上市規則、監控本公司財務報表完整性、甄選外聘核數師及評估彼等獨立性及資格及以及確保內部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有效溝通。

審核委員會初步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賴觀榮先生、孫志偉先生及徐捷先生。孫志偉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成立審核委員會及訂明書面職權範圍，並將於上市後生效。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協助董事會釐定薪酬政策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結構，審閱董事激勵計劃及服務合約，並確保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得以落實。

薪酬委員會初步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徐文均先生、徐捷先生及孫志偉先生。徐捷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A.5.1段成立審核委員會及訂明書面職權範圍，並將於上市後生效。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協助董事會識別合適的董事人選及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評估董事會結構及組成、制定、建議及監督實行本公司的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初步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丁肖立先生、徐捷先生及孫志偉先生。丁肖立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其財務業績而言的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日期(即本公司就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業績年報的派發日期)止(視乎雙方同意的情況而定)。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i)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ii)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布的交易或關連交易)時，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iii) 倘我們擬運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iv) 倘聯交所就我們的股份價格或交投量的不尋常變動向我們作出任何查詢。

### 薪酬政策

我們重視僱員，並認同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我們的僱員薪酬包括薪金及津貼我們為人員提供正規和在職培訓，以提高彼等的技術技能、以及對於行業質量標準和工作場所安全標準方面的知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可收取費用、工資、津貼、酌情花紅、界定退休金供款計劃以及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形式的報酬，惟須遵守適用法律、規章及法規。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支付予董事的酬金總額(包括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與績效掛鉤的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為43,000美元、62,000美元、89,000美元及33,000美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支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總額(包括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與績效掛鉤的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為214,000美元、248,000美元、330,000美元及129,000美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獎勵或離職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於往績記錄期放棄任何薪酬。

就執行董事的薪酬組合而言，薪酬政策的主要目的乃使本集團能夠將執行董事薪酬與表現(以所達成的企業目標衡量)掛鉤，藉以挽留及激勵執行董事。本集團執行董事薪酬組合的主要部分包括基本薪金及酌情花紅。

根據目前有效安排，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支付予董事(包括就其各自身份為董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及彼等應收實物利益將約為118,420美元。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我們與僱員之間未曾因勞資糾紛而出現重大問題或導致業務中斷，亦未曾於招聘及挽留富經驗員工方面遭遇任何困難。有關於往績記錄期各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資料以及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4。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目的為激勵相關參與者，令其竭力提升對本集團未來貢獻及效率及／或獎勵彼等過往的貢獻，以吸引及挽留該等對本集團表現、成長或成功而言重要及／或其貢獻對該等方面有利或將會有利的參與者或與彼等維持持續關係。此外，就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而言，讓本集團得以吸引及挽留經驗及能力俱佳之人士及／或獎勵彼等過往的貢獻。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3.購股權計劃」一節。

---

## 股 本

---

###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法定股本：	美元
1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100,000,000
<i>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i>	
52,986,244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529,862.44
247,013,756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2,470,137.56
100,000,000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1,000,000
<hr/>	<hr/>
總計	
<u>400,000,000 股股份</u>	<u>4,000,000</u>

### 假設

上表乃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發行股份。

上表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按下文所述根據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的發行授權或根據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而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地位

發售股份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將為普通股，並於各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所有其他現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其將符合資格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就股份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惟資本化發行項下的權利除外)。

## 公眾持股量規定

上市規則第 8.08(1)(a) 及 (b) 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且發行人的上市證券須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這一般指：(i) 無論何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數必須至少有 25% 由公眾人士持有；及 (ii) 倘發行人擁有一類或以上證券(正尋求上市的證券類別除外)，其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於所有受監管市場(包括聯交所))的證券總數，必須至少佔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25%。然而，正尋求上市的證券類別不得少於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5%，且其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也不得少於 125,000,000 港元。

基於上表資料，本公司將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論超額配股權是否獲全數行使)符合根據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我們將就公眾持股量作適當披露，並於上市後的接續年報中確認公眾持股量的充足程度。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全職僱員、顧問及諮詢人)可能獲授購股權並獲賦予彼等認購股份的權利，與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合併計算時，佔上市日期初步已發行股份不超過 10%。有關購股權計劃規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3. 購股權計劃」一段。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總數不超過以下兩項總和的股份：(a) 經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擴大的已發行股份(惟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數目的 20%；及 (b) 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發行授權」)。

---

## 股 本

---

除獲授權按發行授權發行股份外，董事可根據供股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所附帶的認購權、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董事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將不會因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而減少。

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發生之時失效：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當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撤銷或續訂有關授權。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 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 購回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經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擴大的已發行股份(惟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數的10% (「購回授權」)。

購回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並須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聯交所要求就股份購回而須納入本招股章程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6. 證券購回授權」一節。

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發生之時失效：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當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撤銷或續訂有關授權。

有關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 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只有一個股份類別，即普通股，每股股份附帶的權利與其他股份相同。

就開曼群島公司法而言，法例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舉行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為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因此，本公司將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舉行股東大會，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 主要股東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各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附帶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的 股份數目 <sup>(1)</sup>	於本公司 持股百分比
Centennial Best	實益擁有人	46,651,160 股股份 (L)	88.04%
Golden Boomer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97,894 股股份 (L)	0.19%
	受控法團權益	46,651,160 股股份 (L)	88.04%
丁肖立先生 (又名丁孝銘先生) <sup>(2)</sup>	受控法團權益	46,749,054 股股份 (L)	88.23%
陳欽惠女士 <sup>(3)</sup>	配偶權益	46,749,054 股股份 (L)	88.23%
Perfect Bliss <sup>(4)</sup>	受控法團權益	46,651,160 股股份 (L)	88.04%
徐文均先生 <sup>(4)</sup>	受控法團權益	46,651,160 股股份 (L)	88.04%
朱珍女士 <sup>(5)</sup>	配偶權益	46,651,160 股股份 (L)	88.04%
Gigantic Path <sup>(6)</sup>	實益擁有人	1,468,428 股股份 (L)	2.77%
	受控法團權益	46,651,160 股股份 (L)	88.04%
丁玉釗先生 <sup>(6)</sup>	受控法團權益	48,119,588 股股份 (L)	90.81%
黃萃女士 <sup>(7)</sup>	配偶權益	48,119,588 股股份 (L)	90.81%

附註：

(1) 字母「L」指於本公司股份所持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 主要股東

- (2) Centennial Best由Golden Boomer擁有43%，而Golden Boomer則由丁肖立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olden Boomer及丁肖立先生各自被視為於Centennial Best持有的46,651,1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丁肖立先生被視為於Golden Boomer持有的97,89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陳欽惠女士為丁肖立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被視為於丁肖立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Centennial Best由Perfect Bliss擁有42%，而Perfect Bliss則由徐文均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erfect Bliss及徐文均先生各自被視為於Centennial Best持有的46,651,1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朱珍女士為徐文均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女士被視為於徐文均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Centennial Best由Golden Boomer、Perfect Bliss及Gigantic Path擁有43%、42%及15%，而彼等則分別由丁肖立先生、徐文均先生及丁玉釗先生全資擁有。作為一致行動集團，丁肖立先生、徐文均先生及丁玉釗先生通過共同的投資控股公司Centennial Best持有彼等權益，以限制彼等對本公司行使直接控制的能力，因此，丁肖立先生、徐文均先生及丁玉釗先生被假定為一群控股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igantic Path及丁玉釗先生各自被視為於Centennial Best持有的46,651,1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丁玉釗先生被視為於Gigantic Path持有的1,468,42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黃萃女士為丁玉釗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女士被視為於丁玉釗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各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附帶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 於本公司的權益

股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的 股份數目 <sup>(1)</sup>	於本公司 持股百分比
Centennial Best	實益擁有人	264,131,725 股股份 (L)	66.03%
Golden Boomer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554,260 股股份 (L)	0.14%
	受控法團權益	264,131,725 股股份 (L)	66.03%
丁肖立先生(又名 丁孝銘先生) <sup>(2)</sup>	受控法團權益	264,685,985 股股份 (L)	66.17%

## 主 要 股 東

股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的 股份數目 <sup>(1)</sup>	於本公司 持股百分比
陳欽惠女士 <sup>(3)</sup>	配偶權益	264,685,985 股股份 (L)	66.17%
Perfect Bliss <sup>(4)</sup>	受控法團權益	264,131,725 股股份 (L)	66.03%
徐文均先生 <sup>(4)</sup>	受控法團權益	264,131,725 股股份 (L)	66.03%
朱珍女士 <sup>(5)</sup>	配偶權益	264,131,725 股股份 (L)	66.03%
Gigantic Path <sup>(4)</sup>	實益擁有人	8,314,015 股股份 (L)	2.08%
	受控法團權益	264,131,725 股股份 (L)	66.03%
丁玉釗先生 <sup>(6)</sup>	受控法團權益	272,445,740 股股份 (L)	68.11%
黃萃女士 <sup>(7)</sup>	配偶權益	272,445,740 股股份 (L)	68.11%
Bilsea International <sup>(8)</sup>	實益擁有人	27,000,000 股股份 (L)	6.75%
Liu Weipeng 女士 <sup>(8)</sup>	受控法團權益及配偶	27,000,000 股股份 (L)	6.75%
Yan Xiankai 先生 <sup>(8)</sup>	受控法團權益及配偶	27,000,000 股股份 (L)	6.75%

附註：

- (1) 字母「L」指於本公司股份所持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 (2) Centennial Best 由 Golden Boomer 擁有 43%，而 Golden Boomer 則由丁肖立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olden Boomer 及丁肖立先生各自被視為於 Centennial Best 持有的 264,131,725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丁肖立先生亦被視為於 Golden Boomer 直接持有的 554,26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陳欽惠女士為丁肖立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被視為於丁肖立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 主要股東

---

- (4) Centennial Best由Perfect Bliss擁有42%，而Perfect Bliss則由徐文均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erfect Bliss及徐文均先生各自被視為於Centennial Best持有的264,131,7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朱珍女士為徐文均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女士被視為於徐文均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Centennial Best由Golden Boomer、Perfect Bliss及Gigantic Path擁有43%、42%及15%，而彼等則分別由丁肖立先生、徐文均先生及丁玉釗先生全資擁有。作為一致行動集團，丁肖立先生、徐文均先生及丁玉釗先生通過共同的投資控股公司Centennial Best持有彼等權益，以限制彼等對本公司行使直接控制的能力，因此，丁肖立先生、徐文均先生及丁玉釗先生被假定為一群控股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igantic Path及丁玉釗先生各自被視為於Centennial Best持有的264,131,7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丁玉釗先生亦被視為於Gigantic Path直接持有的8,314,01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黃萃女士為丁玉釗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女士被視為於丁玉釗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Bilsa International由Liu Weipeng女士及Yan Xiankai先生分別擁有65%及35%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iu女士及Yan先生各自被視為於Bilsa International的股份中擁有權益。Liu Weipeng女士為Yan Xiankai先生的配偶。

除於本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任何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附帶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10%的權益。

## 財務資料

閣下閱覽下文討論及分析時，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載列的綜合財務資料以及節選歷史綜合財務數據，及在各情況下連同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相關附註一併閱。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下文所載我們的財務資料及討論與分析乃假設我們現有的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一直存在。有關本集團架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此外，以下討論與分析載有涉及風險與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我們日後的業績可能受眾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其他章節所述因素）影響而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有重大差異。

我們的財政年度由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對「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所有提述分別指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概覽

本集團主要根據各類租船協議提供瀝青船出租服務，包括：(i) 期租；及(ii) 程租及包運合同。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二零一七年，本集團按船舶總載運能力（載重噸）及收益劃分的市場佔有率計在全球瀝青船出租服務市場排名第四。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船隊規模擴大。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分別運營兩艘、三艘、七艘及九艘船舶。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營運由九艘船舶組成的船隊，五艘根據期租出租，四艘根據程租及包運合同出租。根據本集團的期租合約，我們通常按每天基準收取租金。根據程租，租金乃參考市場租金、貨物量、裝貨港與卸貨港的位置以及燃料價格釐定。根據包運合同，運費乃預先釐定且在合同協定的整個期間適用。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10.8百萬美元、15.5百萬美元、33.7百萬美元及13.3百萬美元。同期溢利淨額分別約為3.4百萬美元、4.5百萬美元、6.0百萬美元及3.4百萬美元。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概覽」一節。

### 呈列基準

本集團財務資料乃按由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本集團財務資料亦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及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

緊接重組前後，我們的業務由經營公司持有及經營公司乃根據重組轉讓予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持有。本公司於重組前並無從事任何其他業務，亦不符合成為一項業務的定義。重組並未導致本集團業務的管理及最終擁有人產生任何變動。

因此，因重組產生的本集團被視為本集團業務於本公司旗下的延續，而財務資料已編製及呈列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延續，並於所有呈列期間在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項下使用本集團業務的資產、負債及經營業績的賬面值。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一直並預期將受下文所載多項主要因素影響。

#### 基礎設施建設行業的市場狀況

我們的業務很大程度受到基礎設施建設行業的市場狀況影響。倘經濟增長放緩或經濟衰退導致基礎設施建築材料需求下降，從而導致瀝青需求下降，這必然導致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下降或者減低我們的租金費率。

此外，我們船舶使用率按瀝青船出租的市場供需釐定，受基礎設施建設行業全球經濟情況影響。倘全球經濟無法改善或陷入進一步衰退，則瀝青船租賃服務需求會相應下降。此會降低我們船舶使用率，並令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政治及貿易糾紛以及貿易保護主義可能引致實施貿易壁壘或限制、新增或上調關稅、制裁、抵制或禁運，以及其他因素，例如戰爭、敵對、疫症或恐怖主義的行為，均有可能對國際或地區貿易額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影響我們未來的擴展策略。

### 我們獲得外部融資的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部分通過自造船廠購買新船舶獲得業務增長。我們運營的船舶數目不斷增加使本集團能夠擴展我們的業務規模及提升我們的財務業績。我們預期我們未來的業務擴展將依賴我們購買新船舶以滿足市場需求的能力。

我們依賴外部融資來源獲取我們購買船舶資金需求的相當大部分，包括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安排。無法獲得外部融資會影響我們購買新船舶的能力，這又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以及影響我們的未來擴展策略。沒有外部融資，概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於往績記錄期取得的收益增長。

### 購買船舶的成本

我們為購買新船舶支付的價格受(i)建造船舶所用原材料價格、(ii)勞動成本及(iii)設備及機器成本的規限，並對我們的成本及盈利能力有重大影響。船舶的購買價決定(i)根據會計政策計算的折舊成本；(ii)與完成購買所需貸款數額或融資租賃安排有關的財務成本；及(iii)我們最終決定出售船舶時的收益淨額。

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取決於我們透過購買新船舶持續擴大船隊的能力，我們預期整體成本及盈利能力部分將繼續取決於購買船舶的成本。

### 船員開支

船員開支構成我們業務的主要銷售成本組成部分之一。船員開支波動直接影響我們經營成本及盈利能力。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分別產生船員開支約2.1百萬美元、2.9百萬美元、7.3百萬美元及2.9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32.3%、32.5%、35.5%及36.1%。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我們的平均每船船員開支分別為約1,026,000美元、979,000美元及1,039,000百萬美元。每船船員開支波動主要由於提供予船員的餐費及旅行補貼所致。



## 財務資料

以下敏感度分析呈列假設所有其他因素將保持不變情況下，於往績記錄期總船員開支對我們純利的假設性波動影響。基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平均每船船員開支的波動，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波動假設分別為約3%、6%及9%。

假設性波動	+/- 3%	+/- 6%	+/- 9%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i>船員開支增加／減少</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2	+/- 123	+/- 185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8	+/- 176	+/- 264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8	+/- 436	+/- 654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 88	+/- 175	+/- 263
<i>純利減少／增加</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2	-/+ 123	-/+ 185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8	-/+ 176	-/+ 264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8	-/+ 436	-/+ 654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 88	-/+ 175	-/+ 263

僅供收支平衡分析的說明用途，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倘總船員開支分別增加約164.5%、154.0%、83.0%及117.0%，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同期純利將為零。

### 匯率

目前，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為美元，其中我們的收益亦以美元計值及收取，而我們大部份經營成本以美元產生。然而，我們亦以人民幣、港元及新加坡元進行外幣交易。此外，本集團有若干以美元及新加坡元計值的銀行貸款，須以美元及新加坡元計值還款。

倘我們的經營成本及貸款還款並未以相同貨幣進行準確匹配，或倘開票及收款／付款存在時差，則我們將面臨以非我們功能貨幣進行交易產生的外幣兌換損益。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鉤，我們預期美元／港元匯率不會產生重大變動，產生匯率風險的貨幣主要為人民幣及新加坡元。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我們錄得未確認匯兌虧損約1.5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本集團部分銀行貸款以新加坡元及美元作出，而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美元已相對於新加坡元貶值。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以新加坡元計值的銀行貸款賬面值分別為約6.9百萬美元、24.4百萬美元及23.4百萬美元。



##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假設美元兌新加坡元升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綜合除稅後溢利可能分別減少1,000美元、增加355,000美元、增加1.2百萬美元及增加1.2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以新加坡元計值的銀行貸款外匯收益所致。假設美元兌新加坡元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綜合除稅後溢利可能分別增加1,000美元、減少355,000美元、減少1.2百萬美元及減少1.2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以新加坡元計值的銀行貸款外匯虧損所致。

### 利率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產生財務成本約649,000美元、1.9百萬美元、3.6百萬美元及1.5百萬美元，分別佔同期我們收益約6.0%、12.4%、10.6%及11.0%。我們財務成本的相當大部分由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以及融資租賃費用(按浮動利率計息，因當時現行市場狀況而異)組成。利率的任何上升或會致令我們的財務成本增加，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以下敏感度分析呈列假設所有其他因素將保持不變情況下利率的假設性波動對我們往績記錄期純利的影響。波動乃假設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利率分別上升或下降約1%、2%及3%。

假設性波動	+/- 1%	+/- 2%	+/- 3%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i>按浮動利率計息融資成本的增加／減少</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6	+/- 512	+/- 768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21	+/- 1,042	+/- 1,563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72	+/- 1,543	+/- 2,315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 973	+/- 1,947	+/- 2,920
<i>純利減少／增加</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6	-/+ 512	-/+ 768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21	-/+ 1,042	-/+ 1,563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72	-/+ 1,543	-/+ 2,315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 973	-/+ 1,947	-/+ 2,920

僅供收支平衡分析的說明用途，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倘總利率分別上升約13%、9%、8%及4%，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同期純利將為零。

### 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假設

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討論及分析乃以我們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不時修訂)編製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為基準。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其業務經營有關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根據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下各項與本集團相關：

#### (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對沖會計的新規則以及金融資產的新減值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追溯基準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已於規定生效日期採納新準則且將不會重列比較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如下：

##### (i) 分類及計量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重大影響。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的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政策已於會計師報告附註4(g)披露。

##### (ii)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本集團確認及計量12個月內的預期信貸虧損或整個期限的預期信貸虧損，視乎資產以及事實及情況而定。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不會導致提前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信貸虧損。

###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 (i) 收益確認

於本集團日常活動過程中提供瀝青船出租服務的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益經扣除折讓及經對銷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的銷售後列示。當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向實體；且本集團各項活動符合下述具體標準時，本集團確認收益。

#### 程租及包運合同收益

當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視乎合約條款及合約適用的法律，服務的控制權可隨時間或於某時點轉移。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倘本集團的履約：(1) 可提供客戶同時收到且消耗的經濟利益；(2) 創建和增強隨著本集團履約而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3) 並無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擁有可強制執行權利。

如果服務控制權隨時間轉讓，收益乃於合約期參照履約責任圓滿完成的進展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服務控制權的時點確認。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參考各個航程的時間比例根據對本集團向客戶轉移各項服務直接計量的價值予以計量。當合約的任何訂約方已履約，視乎實體履約與客戶付款之間的關係，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合約呈報為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

---

## 財務資料

---

倘客戶支付代價或本集團有權獲取無條件的代價款項，於本集團向客戶轉讓服務之前，本集團會於收取付款時或應收款項入賬時(以較早者為準)將合約呈列為合約負債。合約負債為本集團向客戶轉讓其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應收代價金額)的服務的義務。應收款項於本集團對代價擁有無條件權利時入賬。倘於到期支付代價前僅需時間的推移，則收取代價的權利乃屬無條件。

###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一個確認客戶合約收入的綜合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入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涵蓋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規定了建造合約收入的會計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該準則允許按全面追溯方式或經修訂追溯方式採納準則。本集團已使用經修訂追溯方式採納準則，且不會重列比較資料。

本集團已識別出下列受影響的方面：

#### *收入確認時點*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程租收入及包運合同按完成百分比為基準，就各個別航程以時間比例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於客戶獲得合約中所承諾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了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轉移的三種情況。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的活動並不屬於上述三種情況下的任何情況，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某一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該商品或服務確認收入。擁有權風險及回報的轉移僅為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將予考慮的其中一項指標。

## 財務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如何確認程租收入及包運合同的收益並無影響。然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會影響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負債的確認與呈列。合約資產及負債的會計政策及呈列分別於會計師報告附註4(o)及附註20作進一步披露。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		
	已呈報 千美元	調整 千美元	未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的結餘 千美元
合約資產	96	(96)	—
貿易應收款項	1,399	(285)	1,114
合約負債	(381)	381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有關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3。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易受會計方法、假設及估計的影響。假設及估計乃以我們行業經驗及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管理層對彼等認為屬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期)為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及假設。

務請注意，在編製我們的財務資料時已使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是基於我們管理層對現有事項及行為的最佳認知及判斷而作出，但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存在差異。該等估計及假設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須對未來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於日後可予變動(如必要)。有關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假設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及附註5。

## 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組成部分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經營業績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收益	10,760	100	15,457	100	33,727	100	9,795	100	13,348	100
服務成本	(6,357)	(59.1)	(9,043)	(58.5)	(20,458)	(60.7)	(6,634)	(67.7)	(8,082)	(60.5)
毛利	4,403	40.9	6,414	41.5	13,269	39.3	3,161	32.3	5,266	39.5
其他收入	250	2.3	666	4.3	332	1.0	121	1.2	740	5.5
行政開支	(642)	(6.0)	(783)	(5.1)	(2,095)	(6.2)	(518)	(5.3)	(871)	(6.5)
其他營運開支	—	—	(162)	(0.9)	(350)	(1.0)	(206)	(2.1)	—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4	0.2	299	1.9	(1,543)	(4.6)	(473)	(4.8)	(261)	(2.0)
經營所得溢利	4,025	37.4	6,434	41.7	9,613	28.5	2,085	21.3	4,874	36.5
財務成本	(649)	(6.0)	(1,912)	(12.4)	(3,581)	(10.6)	(986)	(10.1)	(1,462)	(11.0)
除稅前溢利	3,376	31.4	4,522	29.3	6,032	17.9	1,099	11.2	3,412	25.5
所得稅開支	—	—	—	—	—	—	—	—	—	—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的										
匯兌差額	—	—	—	—	—	—	—	—	10	0.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3,376</u>	<u>31.4</u>	<u>4,522</u>	<u>29.3</u>	<u>6,032</u>	<u>17.9</u>	<u>1,099</u>	<u>11.2</u>	<u>3,422</u>	<u>25.6</u>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377	100	4,390	97.1	5,489	91.0	1,289	13.3	3,422	25.6
非控股權益	(1)	—	132	2.9	543	9.0	(190)	1.9	—	—
	<u>3,376</u>	<u>100</u>	<u>4,522</u>	<u>100</u>	<u>6,032</u>	<u>100</u>	<u>1,099</u>	<u>11.2</u>	<u>3,422</u>	<u>25.6</u>



## 財 務 資 料

### 收益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通過根據各類租船協議在亞洲、澳洲、北美洲、南美洲、非洲及歐洲各大洲提供有關瀝青的貨船出租服務(包括(i)期租、(ii)程租及包運合同)產生收益。

除租金費率外，本集團產生的全部期租收益主要受以下各項所影響：(i)船隊可用船舶數目；及(ii)往績記錄期內的停租天數。就程租及包運合同而言，所產生全部收益主要受以下各項所影響：(i)船隊可用船舶數目；(ii)考慮有關時期市場的船舶供應；及(iii)船舶使用率。有關船舶使用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船隊管理－船隊使用率」一節。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瀝青船租船服務類型劃分的收益：

租船合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收益 千美元	%	收益 千美元	%	收益 千美元	%	收益 千美元 (未經審核)	%	收益 千美元	%
期租	10,760	100	14,117	91.3	20,061	59.5	5,271	53.8	7,987	59.8
程租及包運合同	—	—	1,340	8.7	13,666	40.5	4,524	46.2	5,361	40.2

##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我們租船服務期租以及程租及包運合同分別於往績記錄期的收益：

船舶或公司名稱		按服務類型劃分的收益			
		期租	程租及 包運合同	總計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	三都澳	5,350	—	5,350	49.7
	狀元澳	5,410	—	5,410	50.3
	<b>總計</b>	<b>10,760</b>	<b>—</b>	<b>10,760</b>	<b>100</b>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三都澳	4,356	—	4,356	28.2
	狀元澳	5,273	—	5,273	34.1
	鳳凰澳 <sup>(1)</sup>	4,488	1,340	5,828	37.7
	<b>總計</b>	<b>14,117</b>	<b>1,340</b>	<b>15,457</b>	<b>100</b>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三都澳	5,029	—	5,029	14.9
	狀元澳	4,981	—	4,981	14.8
	鳳凰澳	5,863	—	5,863	17.4
	百合星 <sup>(3)</sup>	2,264	2,390	4,654	13.8
	牡丹星 <sup>(3)</sup>	1,924	2,393	4,317	12.8
	蘭花星	—	4,740	4,740	14.1
	玫瑰星	—	3,749	3,749	11.1
	Bilxin Shipping <sup>(2)</sup>	—	394	394	1.1
	<b>總計</b>	<b>20,061</b>	<b>13,666</b>	<b>33,727</b>	<b>100</b>

## 財 務 資 料

		按服務類型劃分的收益			
船舶或公司名稱		期租	程租及 包運合同	總計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
截至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三都澳	1,651	—	1,651	16.8
	狀元澳	1,734	—	1,734	17.7
	鳳凰澳	1,886	—	1,886	19.3
	蘭花星	—	679	679	6.9
	玫瑰星	—	73	73	0.8
	牡丹星	—	1,696	1,696	17.3
	百合星	—	1,682	1,682	17.2
	Bilxin Shipping <sup>(2)</sup>	—	394	394	4.0
	<b>總計</b>	<b>5,271</b>	<b>4,524</b>	<b>9,795</b>	<b>100</b>
截至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三都澳	1,627	—	1,627	12.2
	狀元澳	1,776	—	1,776	13.3
	鳳凰澳	1,956	—	1,956	14.7
	蘭花星	1,272	—	1,272	9.5
	玫瑰星	1,356	—	1,356	10.2
	牡丹星	—	1,685	1,685	12.6
	百合星	—	2,005	2,005	15.0
	紫荊星	—	1,264	1,264	9.5
	茉莉星	—	407	407	3.0
<b>總計</b>	<b>7,987</b>	<b>5,361</b>	<b>13,348</b>	<b>100</b>	

附註：

- (1)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鳳凰澳於二零一六年三月營運計入期租前乃根據程租營運。
- (2)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收益約394,000美元來自Bilxin Shipping，乃主要歸因於我們履行包運合同，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與集團A的關係」一節。
- (3)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百合星及牡丹星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及七月營運計入期租前乃根據程租營運。

我們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收益較往年增長約43.7%及118.2%，並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較去年同期增長約36.3%。該收益增長歸因於我們的船舶數量於相應期間分別擴大約50%、133%及28.6%。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我們目前的船隊規模，按船舶總載運能力(載重噸)及收益計，二零一七年我們於全球瀝青船租賃市場列第四位。

## 財務資料

管理層決定通過擴大船隊規模實現收益快速增長。在購買新船前，客戶一般會向我們發出意向書，據此，管理層認為我們能夠產生足夠收益收回經營成本及建造成本。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船隊－委聘船廠為我們建造新船舶」一節。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船員開支、折舊、燃料費、港口費、保險開支及管理費。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59.1%、58.5%、60.7%及60.5%。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本集團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船員開支 <sup>(1)</sup>	2,052	32.3	2,936	32.5	7,270	35.5	2,136	32.2	2,920	36.1
折舊 <sup>(2)</sup>	2,472	38.9	3,204	35.4	5,535	27.1	1,660	25.0	2,175	26.9
燃料費	—	—	83	0.9	2,682	13.1	953	14.4	1,157	14.3
港口費	—	—	98	1.1	915	4.5	276	4.2	348	4.3
管理費	210	3.3	301	3.3	754	3.7	201	3.0	301	3.7
零配件	427	6.7	357	3.9	596	2.9	178	2.7	338	4.2
材料	288	4.5	249	2.8	555	2.7	103	1.6	142	1.8
租賃成本 <sup>(3)</sup>	—	—	—	—	422	2.1	422	6.4	—	—
保險開支	164	2.6	243	2.7	378	1.8	123	1.9	194	2.4
檢查	192	3.0	203	2.2	213	1.0	61	0.9	59	0.7
經紀開支	—	—	90	1.0	182	0.9	40	0.6	73	0.9
維修及保養成本	205	3.2	751	8.3	178	0.9	123	1.9	69	0.9
潤滑油	223	3.5	332	3.7	162	0.8	90	1.4	108	1.3
其他 <sup>(4)</sup>	124	2.0	196	2.2	616	3.0	268	3.8	198	2.5
<b>總計</b>	<b>6,357</b>	<b>100</b>	<b>9,043</b>	<b>100</b>	<b>20,458</b>	<b>100</b>	<b>6,634</b>	<b>100</b>	<b>8,082</b>	<b>100</b>

### 附註

(1) 船員開支主要包括(i)海員薪金及花紅；(ii)加班費；及(iii)餐費及旅行費用。

(2) 折舊主要包括我們船舶及乾塢的折舊。

## 財務資料

- (3)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根據期租將船舶三都澳及狀元澳租賃予集團A，本集團已與集團A訂立程租以短期回租三都澳，故我們可滿足另一名客戶對包運合同項下瀝青船租船服務的需求。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與集團A的關係」一節。
- (4) 其他主要包括(i) 船舶證書費用；(ii) 圖表(海圖)；(iii) 通訊費；及(iv) 雜項費用。

###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按瀝青船租賃服務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租船合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毛利 千美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美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美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毛利率 %	毛利 千美元	毛利率 %
期租	4,403	40.9	5,858	41.5	9,083	45.3	2,579	48.9	3,617	45.3
程租及包運合同	—	—	556	41.5	4,186	30.6	582	12.9	1,649	30.8
	<u>4,403</u>	40.9	<u>6,414</u>	41.5	<u>13,269</u>	39.3	<u>3,161</u>	32.3	<u>5,266</u>	39.5

在本集團期租下，我們不承擔燃料費及港務費，而對於程租及包運合同，燃料費及港務費則屬我們銷售成本的組成部分。因此，我們的期租毛利率一般高於程租及包運合同毛利率，惟二零一六財政年度除外。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期租錄得較低的毛利率及程租錄得較高的毛利率，而這主要是由於：(i) 本集團船舶三都澳及狀元澳主要因進乾塢而錄得總停租天數58日及20日，而三都澳則因二零一六年三月由於船員疏忽的一項事件導致停租25日，本集團於該等期間產生成本但未產生收益，因此令期租的整體毛利率下降；及(ii)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錄得的程租毛利率與二零一七年比較相對較高，原因是於二零一六年以程租方式運營的本集團船舶鳳凰澳屬本集團船隊中載運能力最大的船舶。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約4.4百萬美元、6.4百萬美元、13.3百萬美元及5.3百萬美元，而同期毛利率分別為約40.9%、41.5%、39.3%及39.5%。

###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主要包括保險賠償、出售衍生金融工具收益以及雜項收入。其他收入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約250,000美元增加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666,000美元，並減少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332,000美元。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

## 財務資料

121,000 美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 740,000 美元。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我們已確認其他收入及佔其他收入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未經審核)	%	千美元	%
保險賠償	141	56.4	27	4.1	258	77.7	114	94.2	286	38.7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	—	—	—	—	—	—	—	—	443	59.9
出售衍生金融										
工具收益	—	—	516	77.5	—	—	—	—	—	—
銀行利息收入	1	0.4	3	0.4	11	3.3	2	1.7	7	0.9
雜項收入 <sup>(1)(2)(3)</sup>	108	43.2	120	18.0	63	19.0	5	4.1	4	0.5
<b>總計</b>	<b>250</b>	<b>100</b>	<b>666</b>	<b>100</b>	<b>332</b>	<b>100</b>	<b>121</b>	<b>100</b>	<b>740</b>	<b>100</b>

### 附註

- (1) 雜項收入包括 (i) 政府補貼；(ii) 來自我們股東 Bilsea International 的上市開支補償；及 (iii) 其他。
- (2)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本集團就信源遠洋及信德源所作貸款安排分別自福州市商務局獲得與外商投資有關的政府補貼(對外投資合作專項資金)。
- (3) Bilsea International 分擔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所產生上市開支的 9%。於重組完成後，Bilsea International 分佔的上市開支比例按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而定。

### 行政開支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行政開支分別為約 642,000 美元、783,000 美元、2.1 百萬美元及 871,000 美元。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產生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的員工成本、上市開支、租金開支、招待開支、差旅開支、委聘法律及專業人士費用及我們銀行手續費。員工成本佔我們行政開支的最大部分，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分別佔我們行政開支約 49.4%、40.5%、43.6% 及 39.5%。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組成部分劃分的行政開支明細及佔總行政開支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員工成本 <sup>(1)</sup>	317	49.4	317	40.5	914	43.6	254	49.0	344	39.5
上市開支	—	—	—	—	374	17.9	—	—	223	25.6
租金開支	38	5.9	63	8.0	171	8.2	58	11.2	62	7.1
招待開支	40	6.2	22	2.8	160	7.6	49	9.5	21	2.4
差旅開支	38	5.9	45	5.7	82	3.9	17	3.3	15	1.7
法律及專業費用 <sup>(2)</sup>	47	7.3	61	7.8	101	4.8	9	1.7	77	8.8
核數師薪酬 <sup>(3)</sup>	52	8.1	52	6.7	52	2.5	17	3.3	59	6.8
銀行手續費	73	11.4	53	6.8	43	2.1	12	2.3	22	2.5
一般開支 <sup>(4)</sup>	—	—	90	11.5	36	1.7	24	4.6	—	—
其他 <sup>(5)</sup>	37	5.8	80	10.2	162	7.7	78	15.1	48	5.6
<b>總計</b>	<b>642</b>	<b>100</b>	<b>783</b>	<b>100</b>	<b>2,095</b>	<b>100</b>	<b>518</b>	<b>100</b>	<b>871</b>	<b>100</b>

### 附註

- (1) 員工成本主要包括薪金、福利及退休福利以及我們董事薪酬。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補償錦誠亨通的費用分別約317,000美元、278,000美元及640,000美元。該安排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終止，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僱員」一段。
- (2)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已分別向我們的核數師支付約14,000美元、33,000美元、25,000美元及零。
- (3) 所產生的核數師薪酬主要來自編製會計師報告用作上市用途。
- (4) 本集團已與Bilsea International訂立協議，據此，Bilsea International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期間向本集團提供人力資源、信息技術及秘書服務。
- (5) 其他主要包括我們辦公室翻新費、印花稅及保險開支。

### 其他營運開支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產生的其他營運開支主要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外幣遠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的公平值虧損。本集團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其他營運開支分別為約零、162,000美元、350,000美元及零。



---

## 財務資料

---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訂立若干美元及新加坡元之間的外幣遠期合約，並與銀行訂立利率掉期合約。

外幣遠期合約乃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公平值乃使用基於遠期匯率及合約遠期匯率的貼現現金流量法估計。

利率掉期合約乃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公平值乃使用基於利率及貼現率的貼現現金流量估計。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我們擁有以新加坡元計值的未償還銀行貸款分別約零、6.9百萬美元、24.4百萬美元及23.4百萬美元。根據我們有關外匯換算的會計政策，以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如銀行貸款)按各報告期末的匯率進行換算，這可能導致匯兌收益或虧損。對我們有關外幣換算的會計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b)(ii)。

### 經營所得溢利

我們的經營所得溢利按我們毛利及其他收入減行政開支、其他營運開支並計及匯兌收益或虧損淨額計算。

### 財務成本

我們財務成本主要包括於往績記錄期的(i)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ii)融資租賃費用；(iii)利率掉期開支；及(iv)銀行手續費。

於資本化後，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佔我們財務成本的最大部分，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分別佔我們財務成本約73.8%、62.9%、74.2%及66.8%。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財務成本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930	73.8*	1,323	62.9*	2,690	74.2*	767	74.5	976	66.8
融資租賃費用	—	—	710	37.1	712	19.9	239	24.2	395	27.0
利率掉期開支	—	—	—	—	211	5.9	12	1.3	91	6.2
銀行手續費	170	26.2	—	—	—	—	—	—	—	—
	1,100		2,033		3,613		1,018		1,462	
減：資本化金額	(451)		(121)		(32)		(32)		—	
總計	649	100	1,912	100	3,581	100	986	100	1,462	100

\*附註：佔財務成本總額百分比按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金額減資本化金額，隨後除以財務成本總額計算。

### 除稅前溢利

我們除稅前溢利按經營溢利減財務成本計算。

### 所得稅開支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除稅前溢利、所得稅開支及實際稅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	3,376	4,522	6,032	1,099	3,412
所得稅開支	—	—	—	—	—
實際稅率	—	—	—	—	—

我們的稅務顧問已審閱我們的稅務狀況並同意毋須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計提香港利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及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撥備。

### 香港稅項

本集團有若干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經營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瀝青貨船出租服務。據稅務顧問告知，由於該等附屬公司下持有的船舶主要在香港水域以外及內河航限以外地區航行，故根據稅務條例第23B條提供瀝青貨船出租服務的出租收入合資格享有利得稅豁免。

### 中國稅項

本集團若干香港經營附屬公司在中國設有後台辦公室。於中國，所有中國企業及取得收入的組織應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條文就其通過生產、業務經營及其他來源產生的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在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應基於應課稅收入按25%稅率計算，惟須受限於若干適用稅項優惠待遇。根據香港與內地之間的雙重徵稅協定，香港企業在航運中經營船舶所得收入將獲免繳納中國稅項（包括中國營業稅）。該等於中國設有後台辦公室的香港附屬公司下持有的船舶提供瀝青貨船出租服務的出租收入乃通過(i)並非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ii)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收取。據稅務顧問告知，通過並非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收取的收入並非來自中國且毋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通過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收取的收入亦根據雙重徵稅協定獲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新加坡稅項

有關新加坡所得稅法（「新加坡所得稅法」）第13A條下的稅項豁免，其就航運企業通過營運新加坡國旗或外國國旗船舶所得合資格收入提供稅項豁免。

根據新加坡所得稅法第13A(16)條，「營運」界定為指：

- a) 有關新加坡船舶—
  - i. 於新加坡港口限制範圍外運輸旅客、郵件、牲畜或貨物；
  - ii. 於新加坡港口限制範圍外拖拽或救助業務；
  - iii. 出租船舶於新加坡港口限制範圍外使用；
  - iv. 於新加坡港口限制範圍外將船舶用作挖泥船、地震船或用於離岸石油或天然氣業務的船舶；或
  - v.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或之後於新加坡港口限制範圍外將船舶用作離岸可再生能源業務或離岸礦物業務的船舶；及

## 財務資料

- b) 有關外國船舶，於新加坡運輸旅客、郵件、牲畜或貨物，除非此類運輸僅通過新加坡轉運或僅在新加坡港口限制範圍內。

本集團有若干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營運附屬公司。由於該等於新加坡註冊成立附屬公司下持有的船舶(i)為新加坡居民納稅企業，(ii)每家該等附屬公司擁有一艘新加坡國旗船舶，及(iii)該等附屬公司擁有的新加坡國旗船舶往來國際水域且至少有一部分交易(裝貨或卸貨港口)在新加坡以外範圍進行，稅務顧問告知，根據新加坡所得稅法第13A(16)(a)(iii)條，其通過有關瀝青運輸的貨船出租賺取的出租收入及相關航運收入(如意外滯留費)獲豁免繳納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及純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年內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3,376	31.4	4,522	29.3	6,032	17.9	1,099	11.2	3,422	25.6

### 持續經營業務歷史業績回顧

####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比較

#####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增加約3.6百萬美元或36.3%。於回顧期間，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船舶數量由七艘增加28.6%至九艘。

期租服務產生的收益增加約2.7百萬美元或51.5%，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船舶百合星及牡丹星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及七月投入期租運營並開始產生收益。

程租及分包合同服務產生的收益增加約837,000美元或18.5%，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船舶紫荊星及茉莉星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及四月交付及投入程租及分包合同運營並開始產生收益；及(ii)我們的船舶蘭花星及玫瑰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整四個月並未完全投入運營，但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整四個月已完全投入運營。

###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新船舶紫荊星及茉莉星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及四月投入運營。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增加約1.4百萬美元或21.8%。有關增加與同期產生的收益增加及船舶數目增加一致，且我們的船舶蘭花星及玫瑰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整四個月期間並無投入運營。

銷售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

- (i) 我們的船員開支錄得增加約784,000美元或36.7%，這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船舶蘭花星、玫瑰星、紫荊星及茉莉星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及四月、二零一八年二月及四月投入運營；
- (ii) 我們的折舊錄得增加約515,000美元或31.0%，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船舶百合星、牡丹星、蘭花星及玫瑰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整四個月期間並無折舊；及
- (iii) 我們的燃料費及港務費分別增加約204,000美元及72,000美元或21.4%及26.1%。該增加主要是由於(a)我們的新船舶紫荊星及茉莉星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及四月投入程租及分包合同運營；及(b)我們的船舶蘭花星及玫瑰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整四個月期間並無投入運營。

###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毛利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增加約2.1百萬美元，或66.6%，這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船舶百合星、牡丹星、蘭花星及玫瑰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整四個月期間並無投入運營。

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32.3%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39.5%，主要是因為根據程租及分包合同錄得約12.9%的較低利潤率，此乃由於(i)為完成分包合同於二零一七年二月產生約422,000美元的一次性租賃成本；及(ii)我們的船舶玫瑰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下旬交付)僅產生九天的收益，且一些主要運營成本(如船員開支及管理費)按四月整月收取。

---

## 財務資料

---

###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121,000美元增加約619,000美元或511.6%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740,000美元。

其他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有關利率掉期合約的約443,000美元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收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確認。

###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518,000美元增加約353,000美元或68.1%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871,000美元，這與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業務營運增長一致。

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

- (i)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產生約223,000美元上市開支；及
- (ii) 由於工資水平上漲及僱員數量增加，我們的員工成本錄得約90,000美元的增加。

### 其他營運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其他營運開支約206,000美元及零。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錄得未變現匯兌虧損約261,000美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則錄得未變現匯兌虧損約473,000美元，主要歸因於將本集團銀行貸款約31.0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23.4百萬美元)換算為功能貨幣美元，而從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美元兌新加坡元貶值約1.0%。

根據我們有關外匯換算的會計政策，本集團以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匯率進行換算。

###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融資成本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增加約476,000美元或48.3%。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約209,000美元，此乃由於(a)實際利率上升，及(b)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添置船舶；及(ii)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添置船舶紫荊星及茉莉星，融資租賃開支增加約156,000美元。

### 回顧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相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增加約2.3百萬美元或211.4%。溢利增加主要歸因於增加兩艘新船舶(即紫荊星及茉莉星)並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及四月投入運營令我們收益增加。

我們純利潤率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25.6%，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為11.2%。純利潤率上升主要是由於(i)程租及分包合同產生的毛利率增加；(ii)其他收入增加約619,000美元；(iii)匯兌收益或虧損淨額減少約212,000美元；及(iv)其他營運開支減少約206,000美元的合併影響所致。

###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與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比較

#### 收益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我們的收益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增加約18.3百萬美元或118.2%。於回顧年度內，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船舶數量由三艘增加133.3%至七艘。

期租服務產生的收益增加約5.9百萬美元或42.1%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船舶百合星及牡丹星，其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及七月投入期租運營並開始產生收益。

程租及分包合同服務產生的收益增加約12.3百萬美元或919.9%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船舶(i)蘭花星及玫瑰星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及四月投入程租及分包合同運營並開始產生收益；(ii)百合星及牡丹星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及七月營運改為期租服務前根據程租營運；及(iii)三艘船舶(三都澳、狀元澳及鳳凰澳)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主要側重期租。

#### 銷售成本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我們的新船舶百合星、牡丹星、蘭花星及玫瑰星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月、三月及四月投入運營。特別是，百合星及牡丹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以程租及包運合同方式運營，其後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及七月將營運改為期租。



---

## 財務資料

---

我們的銷售成本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增加約11.4百萬美元或126.2%。有關增加與同期產生的收益增加及船舶數目增加一致。

銷售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

- (i) 我們的船員開支錄得增加約4.3百萬美元或147.6%，這主要是由於(a)就新船舶產生船員開支；及(b)我們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委聘新的知名船舶管理公司BSM管理我們的新船舶及鳳凰澳，其提供優質服務並收取較高費用；
- (ii) 我們的折舊錄得增加約2.3百萬美元或72.8%，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船舶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交付、投入運營並開始折舊；
- (iii) 我們的燃料費及港務費分別增加約2.6百萬美元及817,000美元或3,131.3%及833.7%。該激增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新船舶於二零一七年投入程租及包運合同運營，而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三月僅有一艘船舶鳳凰澳以程租方式運營；及
- (iv) 我們的保險開支錄得增加約135,000美元或55.6%，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新船舶投入運營。

### 毛利及毛利率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我們的毛利增加約6.9百萬美元，或106.9%，這是由於新船舶百合星、牡丹星、蘭花星及玫瑰星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投入運營。毛利增加與船舶數目增長一致。

毛利率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41.5%降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39.3%，主要是因為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程租及包運合同錄得約30.6%的較低毛利率。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我們的期租服務毛利率由41.5%上升3.8%至45.3%。該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與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於停租天數78天內產生成本但並無產生收益相比我們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總停租天數29天減少約49天或62.8%。

程租及包運合同的毛利率約下降10.9%，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我們以程租方式運營的船舶鳳凰澳錄得約41.5%的較高毛利率，因為該船在我們船隊中有最大載運能力。

### 其他收入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我們的其他收入分別約為666,000美元及332,000美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減少約334,000美元或50.2%。

其他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的共同影響：

- (i) 我們的保險賠償錄得大幅增加，約增加231,000美元或855.6%，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解決更多保險索賠，令收到的保險賠償金額增加。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我們收到的保險賠償與包括船舶故障(我們的船員在此事故中手指受傷及船員生病)在內的事件有關；
- (ii)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收益錄得減少約516,000美元或100%，這是因為本集團並無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錄得任何出售衍生金融工具收益；
- (iii) 我們的雜項收入錄得減少約57,000美元或47.5%，這主要是由於就補償貸款利率開支而收到的政府補貼減少，原因是信源遠洋及信德源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重組後不再享有政府補貼；及
- (iv)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向Bilsea International收取上市開支補償約60,000美元，當中Bilsea International分擔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所產生上市開支的9%。於重組完成後，Bilsea International分佔的上市開支比例按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而定。

###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783,000美元增加約1.3百萬美元或167.6%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2.1百萬美元，這與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我們的業務營運增長一致。

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

- (i) 員工成本錄得增加約597,000美元或188.3%。該增長主要是由於(i)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我們的僱員工資水平上漲；(ii)我們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僱用部分薪資高於我們年均薪資水平的資深員工負責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新船舶；及(iii)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中僱用新加坡的第一批員工，故僅產生數個月的薪金；
- (ii) 本集團錄得上市開支增加約374,000美元或100%；及

(iii) 我們的租金開支錄得增加約 108,000 美元或 171.4%，這是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底搬遷至租金較高且面積較大的辦公室，並於二零一七年於香港租賃一處辦公區域。

### 其他營運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營運開支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增加約 188,000 美元或 116.0%，主要是由於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錄得利率掉期合約產生的公平值虧損約 350,000 美元，而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則錄得外匯遠期合約產生的公平值虧損約 162,000 美元。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錄得未變現匯兌虧損約 1.5 百萬美元，而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則錄得未變現匯兌收益約 303,000 美元，主要歸因於將本集團銀行貸款約 32.6 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 24.4 百萬美元)換算為功能貨幣美元，而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美元兌新加坡元貶值約 8.2%。

根據我們有關外匯換算的會計政策，本集團以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匯率進行換算。

### 融資成本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我們的融資成本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增加約 1.7 百萬美元或 87.3%。這主要是由於(i)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約 1.4 百萬美元，此乃由於年內添置船舶令銀行貸款增加所致；及(ii)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利率掉期開支約 211,000 美元。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我們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增加約 1.5 百萬美元或 33.4%。溢利增加主要歸因於增加四艘新船舶(即百合星、牡丹星、蘭花星及玫瑰星)並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月、三月及四月投入運營令我們收益增加。

我們純利潤率下降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 17.9%，而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為 29.3%，純利潤率下降主要是由於(i)匯率的未變現虧損及利率掉期合約的公平值虧損；(ii)行政開支增加，這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產生的員工成本及上市開支；(iii)我們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提供更多毛利率較低的程租及包運合同服務而產生服務組合差額；及(iv)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財務成本增加。

###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與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比較

#### 收益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我們的收益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增加約4.7百萬美元或43.7%。於回顧年度內，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船舶數量由兩艘增加50%至三艘。

期租服務產生的收益增加約3.4百萬美元或31.2%，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船舶鳳凰澳於二零一六年三月開始根據期貨運營並產生收益。

程租服務產生的收益增加約1.3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船舶鳳凰澳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三月投入程租運營並開始產生收益。我們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並無來自程租及包運合同的收益。

#### 銷售成本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我們的新船舶鳳凰澳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投入運營。我們的船舶鳳凰澳在其於二零一六年三月營運改為期租服務前以程租經營。

我們的銷售成本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增加約2.7百萬美元或42.3%，有關增加與同年產生的收益增加及船舶數目增加一致。

銷售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

- (i) 我們的海員開支錄得約884,000美元或43.1%的增加。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投入運營的船舶鳳凰澳產生的額外開支；
- (ii) 我們的折舊錄得約732,000美元或29.6%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船舶鳳凰澳交付、投入運營及開始產生折舊；
- (iii) 我們的燃料費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零增加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83,000美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船舶鳳凰澳在其於二零一六年三月營運改為期租服務前以程租經營；
- (iv) 我們的港口費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零增加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98,000美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船舶鳳凰澳在其於二零一六年三月營運改為期租服務前以程租經營；及

- (v) 我們的保險費錄得約79,000美元或48.2%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船舶鳳凰澳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交付及投入運營。

###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船舶鳳凰澳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投入運營，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我們的毛利增加約2.0百萬美元或45.7%。毛利增加與我們收益增加及本集團所營運船舶數目的增長整體一致。

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約40.9%略增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41.5%，主要是由於鳳凰澳以程租方式產生較高毛利率，並被另兩艘船三都澳及狀元澳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總停租天數19天增加59天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78天所抵銷。

### 其他收入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我們的其他收入分別約為250,000美元及666,000美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增加約416,000美元或166.4%。

其他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的共同影響：

- (i) 與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相比，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我們的保險賠償錄得大幅減少，約減少114,000美元或80.9%，這是由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就船舶三都澳的若干機械嚴重磨損導致的損失而收到的保險賠償所致。我們所收賠償金額乃基於對特定事件所導致虧損的評估而定；
- (ii)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出售與外匯期貨合約有關的衍生金融工具收益約516,000美元。我們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並無錄得任何出售衍生金融工具收益，原因是我們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並無訂立任何外匯期貨合約；及
- (iii) 與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相比，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我們的雜項收入錄得增長約12,000美元或11.1%，這主要是由於就信源遠洋及信德源收到的政府補貼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約108,000美元增加約8,000美元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116,000美元。

###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約 642,000 美元增加約 141,000 美元或 22.0% 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 783,000 美元。

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

- (i) 我們錄得行政開支約 90,000 美元，該行政服務由 Bilsea International 向本集團提供。
- (ii) 本集團錄得裝修費增加約 37,000 美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六年底辦公室搬遷所致。

### 其他營運開支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並無產生任何其他營運開支。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產生其他營運開支，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的外匯遠期合約的公平值虧損約 162,000 美元所致。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本集團的匯兌收益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約 14,000 美元增加約 285,000 美元或 2,035.7% 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 299,000 美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錄得的未變現匯兌收益約 303,000 美元，此乃主要由於換算本集團銀行貸款約 10.0 百萬新加坡元 (相當於約 6.9 百萬美元) 為功能貨幣美元的金額，而美元兌新加坡元自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中首次提取以新加坡元計值的銀行貸款之日起升值約 4.2%。

根據我們有關外匯換算的會計政策，本集團以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匯率進行換算。

###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約 649,000 美元增加約 1.3 百萬美元或 194.6% 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 1.9 百萬美元。這主要是由於 (i) 融資租賃開支增加約 710,000 美元，此乃由於為建造船舶而與融資租賃公司訂立的融資租賃安排所致；及 (ii)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增加約 393,000 美元，此乃由於再融資而令銀行貸款餘額增加所致。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我們的溢利及年內全面收入總額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約3.4百萬美元增加約1.1百萬美元或33.9%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4.5百萬美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收益增加，而收益增加是由於船舶鳳凰澳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投入運營。

我們的純利率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31.4%降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29.3%。此項減少主要是由於融資成本的增加高於收益增加。

###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討論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船舶及乾塢、在建船舶及辦公設備。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達約54.9百萬美元、101.1百萬美元、157.5百萬美元及178.1百萬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57.5百萬美元增加約20.6百萬美元或13.1%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約178.1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的共同影響：(i)我們的在建船舶增加約22.7百萬美元，約3.6百萬美元與我們的在建船舶荷花星有關及約19.1百萬美元與建成我們的建成船舶(即紫荊星及茉莉星)有關；及(ii)船舶及乾塢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01.1百萬美元增加約56.4百萬美元或55.9%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57.5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的共同影響：(i)在建船舶增加約60.9百萬美元，約23.6百萬美元與船舶紫荊星、茉莉星及荷花星有關及約37.3百萬美元與建成船舶百合星、牡丹星、蘭花星及玫瑰星有關；(ii)我們船舶及乾塢增加約1.1百萬美元及(iii)船舶及乾塢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4.9百萬美元增加約46.2百萬美元或84.2%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01.1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的共同影響：(i)約37.1百萬美元的船舶(即百合星、牡丹星、蘭花星及玫瑰星)涉及的在建新船舶增加約49.1百萬美元以及約12.0百萬美元的鳳凰澳完工；(ii)我們乾塢增加約261,000美元；及(iii)船舶及乾塢折舊。

有關我們船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船隊」一段。



## 財務資料

### 按金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開始建造船舶前向造船廠支付按金分別約7.5百萬美元、2.5百萬美元、零及零。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乃為建造船舶，即百合星、牡丹星、蘭花星及玫瑰星支付按金，而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乃為建造船舶，即紫荊星及茉莉星支付按金。

### 存貨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存貨結餘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燃料及滑油	—	—	633	1,011

我們的存貨主要為於程租及包運合同下在船舶中儲存的燃料及滑油。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錄得任何存貨，原因為本集團主要於期租下營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船舶在程租及包運合同下營運及所儲存燃料及滑油分別為約633,000美元及1.0百萬美元。我們的存貨從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33,000美元增加約378,000美元或59.7%至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約1.0百萬美元。該增加是由於在程租及分包合同下我們運營船舶的數量增加。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約750,000美元(相當於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存貨的74.2%)已使用。

### 合同資產

我們的合同資產指於我們向客戶發出發票的日期前確認的收益。由於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故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的合同資產金額為零。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合同資產為約96,000美元。合同資產主要包括程租及分包合同的未開賬單款項。於往績記錄期，並無於任何合同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約96,000美元(相當於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合同資產的100.0%)其後已向客戶開出發票。

## 財務資料

###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就程租及包運合同自客戶所得收益應收款項。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1,101	1,399

於期租下，出租收入每月提前收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貿易應收款項，原因為我們的收入僅來自期租。本集團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已提供程租服務，所有結餘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結算。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從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1百萬美元增加約298,000美元或27.1%至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約1.4百萬美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 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就期租而言，一般按月向客戶收取預付款。就程租而言，本集團一般會在裝貨完成後五個營業日內收到全部款項。就包運合同而言，本集團一般於完成卸貨後三個營業日內收取全部款項。對於滯期費索賠而言，餘額一般於落實後30天內支付。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以發票日期為基準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0至30天	—	—	1,101	1,269
30天以上	—	—	—	130
	—	—	1,101	1,399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概無錄得壞賬。我們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債務收取問題，且結餘被視作可全部收回。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約1.2百萬美元(相當於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的86.1%)已獲結算。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sup>(1)</sup>	— <sup>(2)</sup>	— <sup>(2)</sup>	29	28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按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除以程租及包運合同所得總收益及乘以年／期內的天數(365天／120天)計算。平均貿易應收款項按年／期初的貿易應收款項加年／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再除以二計算。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除以365天計算。
- (2)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故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並不適用。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保持穩定(分別為29天及28天)。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按金及預付款項	209	1,664	800	1,183
其他應收款項	54	93	82	457
應收一名控股股東款項	—	12	10	1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6,599	1,735	—	—
應收董事款項	2	—	—	—
	<u>6,864</u>	<u>3,504</u>	<u>892</u>	<u>1,650</u>

## 財務資料

### 按金及預付款項

我們的按金及預付款項主要包括就建造新船舶支付的按金、支付予船舶管理公司的按金、零件預付款項及與上市開支有關的預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支付予船舶管理公司的按金	121	309	321	320
融資租賃安排的按金	—	—	—	300
與上市開支有關的預付款項	—	—	124	200
一艘船舶的交付成本	—	—	124	97
就建造新船舶支付的按金	—	1,000	—	—
零件預付款項	—	329	—	—
其他	88	26	231	266
	<u>209</u>	<u>1,664</u>	<u>800</u>	<u>1,183</u>

按金及預付款項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 800,000 美元增加約 383,000 美元或 47.9% 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約 1.2 百萬美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 (i) 就我們的船舶紫荊星及茉莉星向融資租賃公司支付按金約 300,000 美元；及 (ii) 與上市開支有關的預付款項增加約 76,000 美元。

按金及預付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 1.7 百萬美元減少約 864,000 美元或 51.9% 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 800,000 美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退還建造新船舶的按金約 1.0 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由於對船舶設計進行調整而取消)，惟部分被與上市開支有關的預付款項增加約 124,000 美元所抵銷。

按金及預付款項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 209,000 美元增加約 1.5 百萬美元或 696.2% 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 1.7 百萬美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 (i)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就建造新船舶支付按金約 1.0 百萬美元；及 (ii) 與為船舶 (即百合星、牡丹星、蘭花星及玫瑰星) 採購零件有關的預付款項增加約 329,000 美元。

## 財務資料

### 應收一名控股股東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應收一名控股股東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應收一名控股股東款項				
Centennial Best	—	12	10	10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有與一名控股股東Centennial Best的非貿易結餘。該非貿易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所有應收該控股股東結餘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償付。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錦誠亨通	6,429	1,559	—	—
聯信	170	170	—	—
Golden Boomer	—	2	—	—
Perfect Bliss	—	2	—	—
Gigantic Path	—	2	—	—
	<u>6,599</u>	<u>1,735</u>	<u>—</u>	<u>—</u>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有與上述關聯公司的非貿易結餘。該等非貿易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 應收董事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與董事丁肖立先生、徐文均先生及丁玉釗先生之間的非貿易結餘分別約為1,100美元、1,100美元及400美元。應收款項已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結清。該非貿易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財務資料

###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包括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抵押物而抵押予一間銀行的存款分別約零、452,000美元、1.3百萬美元及1.3百萬美元。該等存款以新加坡元計值，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分別按每年零、0.6%、1.1%及2.2%的固定利率計息，因此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分別約為1.0百萬美元、3.2百萬美元、2.5百萬美元及3.8百萬美元，及結餘中分別約754,000美元、2.2百萬美元、1.7百萬美元及1.6百萬美元限制用於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安排或就其作出押記。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並存放於中國的銀行及現金結餘分別約為零、零、57,000美元及201,000美元。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管制。

###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船舶管理公司、船舶經紀及燃料供應商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金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606	815	1,050	902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百萬美元減少約148,000美元或14.1%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約902,000美元。該減少主要是因為對集團A的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因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較少向集團A採購船舶相關零件及潤滑油。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15,000美元增加約235,000美元或28.8%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百萬美元。有關增加與二零一七年我們的船舶數目及程租及包運合同相關成本增加一致。

##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06,000美元增加209,000美元或34.5%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15,000美元。貿易應付款項增加與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我們的船舶數目增加一致。

### 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本集團須遵守不同供應商的不同支付條款。有關我們支付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支付條款」一節。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拖欠任何重大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付款，亦無與供應商產生任何重大糾紛。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0天至30天	606	815	920	874
31天至60天	—	—	27	11
60天以上	—	—	103	17
	606	815	1,050	902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約873,000美元(約佔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的96.8%)已結算。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sup>(1)</sup>	64	44	23

附註：

- (1)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按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除以總銷售成本(不包括折舊)再乘以年內/期內天數(365天/120天)天計算。平均貿易應付款項按年初的貿易應付款項加年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再除以二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64天、44天、23天及20天。本集



## 財務資料

團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64天減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44天，進而減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23天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20天。於往績記錄期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減少主要是由於(i)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本集團結算短期內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及(ii)我們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委聘新船舶管理公司BSM而須於該年度就採購提前預付按金。董事認為，通過縮短結算時間有助於我們保持與供應商之間的關係並提高我們的信譽。

###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指就尚未向客戶提供的服務而自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由於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故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入賬的合約負債金額為零。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合約負債達約381,000美元。合約負債主要包括自程租及包運合同收取的預付款項。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i)應付關聯公司款項；(ii)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及(iii)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2,524	16,652	5,092	5,201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93	2,052	4,715	4,318
預收款項	118	588	528	52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	105	90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240	300	—	240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3,147	3,147	—	—
	<u>18,522</u>	<u>22,739</u>	<u>10,440</u>	<u>10,377</u>

## 財務資料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應付我們關聯公司的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b>應付關聯公司款項</b>				
錦誠亨通	9,822	14,149	4,642	4,721
聯信	2,702	2,503	450	480
	<u>12,524</u>	<u>16,652</u>	<u>5,092</u>	<u>5,201</u>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有與上述關聯公司的非貿易結餘。該等非貿易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所有應付有關關聯公司結餘已於我們的船舶(即三都澳及狀元澳)於二零一八年七月進行再融資後償付。

###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我們日常業務營運產生的銀行貸款利息及融資租賃費用應計費用乾塢成本、船廠成本及其他成本以及應付福建遠洋船舶設備進出口有限公司的款項。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船廠成本	—	—	4,220	3,600
銀行貸款利息及融資租賃費用	42	240	321	367
福建遠洋船舶設備進出口 有限公司 <sup>(1)</sup>	1,523	1,496	28	25
乾塢成本	702	—	—	—
其他	226	316	146	326
	<u>2,493</u>	<u>2,052</u>	<u>4,715</u>	<u>4,318</u>

附註：

(1) 福建遠洋船舶設備進出口有限公司是由徐文均先生妻子姐姐的外孫張健先生控制的實體。

## 財務資料

船廠成本指就建造新船舶荷花星應付船廠款項。我們應付福建遠洋船舶設備進出口有限公司的非貿易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有關結餘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償付。

### 預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用於我們船舶的預收款項。

船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三都澳	118	110	110	110
狀元澳	—	222	222	222
鳳凰澳	—	256	196	196
	<u>118</u>	<u>588</u>	<u>528</u>	<u>528</u>

我們的預收款項指期租客戶作出的預付款項。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應付我們董事的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應付我們董事的款項				
丁玉釗先生	<u>—</u>	<u>—</u>	<u>105</u>	<u>90</u>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錄得應付董事丁玉釗先生非貿易結餘。該等非貿易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所有應付該董事的結餘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償付。

## 財務資料

### 應付我們的非控股股東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應付我們非控股股東的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應付我們的非控股股東款項				
Bilsea International	240	300	—	240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有與非控股股東 Bilsea International 的非貿易結餘。該非貿易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應付一名關聯方的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丁孝生先生	3,147	3,147	—	—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錄得應付關聯方丁孝生先生(執行董事丁肖立先生的兄弟)非貿易結餘。該等非貿易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財務資料

### 關聯公司墊款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b>關聯公司墊款</b>				
吳德元	3,020	3,020	—	—
聯信	1,260	6,855	298	298
福建川源	—	4,760	292	278
	<u>4,280</u>	<u>14,635</u>	<u>590</u>	<u>576</u>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有關聯公司(包括吳德元、聯信及福建川源)非貿易墊款。該等購買我們船舶即百合星、牡丹星、蘭花星及玫瑰星所有的非貿易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所有應收有關關聯公司結餘已於我們的船舶(即三都澳及狀元澳)於二零一八年七月進行再融資後償付。

### 附屬公司一名董事墊款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應付附屬公司一名董事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b>附屬公司一名董事墊款</b>				
Liu Weipeng 女士	2,160	6,480	—	—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有附屬公司董事Liu Weipeng女士非貿易墊款。該等購買我們船舶即百合星、牡丹星、蘭花星及玫瑰星所有的非貿易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財 務 資 料

### 流動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明細：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small>(未經審核)</small>
	<small>千美元</small>	<small>千美元</small>	<small>千美元</small>	<small>千美元</small>	<small>千美元</small>
<b>流動資產</b>					
存貨	—	—	633	1,011	993
合約資產	—	—	—	96	33
貿易應收款項	—	—	1,101	1,399	1,97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864	3,504	892	1,650	2,624
衍生金融工具	—	—	—	93	93
已抵押銀行存款	—	452	1,324	1,329	1,337
銀行及現金結餘	1,067	3,214	2,536	3,782	3,766
<b>流動資產總值</b>	<b>7,931</b>	<b>7,170</b>	<b>6,486</b>	<b>9,360</b>	<b>10,821</b>
<b>流動負債</b>					
合約負債	—	—	—	381	452
貿易應付款項	606	815	1,050	902	9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522	22,739	10,440	10,377	1,616
關聯公司墊款	4,280	14,635	590	576	—
附屬公司一名董事墊款	2,160	6,480	—	—	—
衍生金融工具	—	162	350	—	—
銀行貸款	3,480	4,908	10,880	10,919	7,335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2,499	2,499	6,069	9,784
<b>流動負債總額</b>	<b>29,048</b>	<b>52,238</b>	<b>25,809</b>	<b>29,224</b>	<b>20,116</b>
<b>流動負債淨額</b>	<b>(21,117)</b>	<b>(45,068)</b>	<b>(19,323)</b>	<b>(19,864)</b>	<b>(9,295)</b>

---

## 財務資料

---

我們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存貨、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衍生金融工具、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

我們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合約負債、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關聯公司墊款及附屬公司一名董事墊款、衍生金融工具、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的即期部分。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21.1百萬美元、45.1百萬美元、19.3百萬美元及19.9百萬美元。往績記錄期內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主要是由於我們就購買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船舶所產生的流動負債所致，包括(i)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的即期部分；及(ii)關聯公司墊款及附屬公司一名董事墊款。此外，業務營運產生的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亦歸因於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我們大部分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按要求償還及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貸款總額約59.6百萬美元。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即期部分約為10.9百萬美元，並分類為流動負債。其超出流動資產總額的約9.4百萬美元。本集團必須作出較高的銀行貸款償還額，原因是銀行貸款用於撥付建造船舶，還款期較短，介乎五至七年。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約19.9百萬美元減少約10.6百萬美元或53.2%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約9.3百萬美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以下因素的共同影響：(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約8.8百萬美元，原因是(a)結算建造新船舶荷花星的船廠成本；及(b)以我們的船舶(即三都澳及狀元澳)進行再融資獲得的資金結算應付關聯公司款項；(ii)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主要原因是就我們的船舶(即三都澳及狀元澳)向融資租賃公司支付了按金約1.2百萬美元；及(iii)我們的銀行貸款即期部分減少3.6百萬美元及我們的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即期部分增加約3.7百萬美元，主要原因是我們的船舶(即三都澳及狀元澳)進行再融資。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9.3百萬美元增加約541,000美元或2.8%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約19.9百萬美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以下因素的共同影響：(i)銀行及現金結餘增加約1.2百萬美元；(ii)因(a)向融資租賃公司支付按金300,000美元及(b)與上市開支有關的預付款項增加約76,000美元而令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進而導致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758,000美元；及(iii)主要因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就我們的船舶紫荊星及茉莉星作出的融資租賃安排而令應付融資租賃的即期部分增加約3.6百萬美元。



---

## 財務資料

---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5.1百萬美元減少約25.8百萬美元或57.1%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9.3百萬美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以下因素的共同影響：(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約12.3百萬美元及出讓應付Centennial Best款項令關聯方墊款減少約14.0百萬美元，其後通過向Centennial Best發行股份的方式結算；(ii)轉讓應付Bilsea International墊款(之後透過向Bilsea International發行股份償付)約6.5百萬美元令附屬公司一名董事墊款減少約6.5百萬美元，部分被(a)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約2.6百萬美元；及(b)購買船舶百合星、牡丹星、蘭花星及玫瑰星令銀行貸款即期部分增加約6.0百萬美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1百萬美元大幅增加約24.0百萬美元或113.4%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5.1百萬美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以下因素的共同影響：(i)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增加約4.1百萬美元令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4.2百萬美元；(ii)購買船舶百合星、牡丹星、蘭花星及玫瑰星令關聯公司墊款及附屬公司一名董事墊款分別增加約10.4百萬美元及4.3百萬美元；及(iii)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約3.4百萬美元。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資源

#### 概覽

我們過往主要透過經營所得現金、關聯公司墊款、附屬公司一名董事墊款、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安排撥付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需求。

我們的主要現金用途是用於購買船舶、償還銀行貸款及應付融資租賃及支付各種經營開支，並以經營所得現金撥付。董事不時評估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及日後提供營運資金與應付資本開支需求的能力。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現金來源及用途的相關驅動因素並無重大變動。

鑒於上文所述，經考慮本集團目前可得的財務資源，包括可用銀行貸款、融資租賃安排、其他內部資源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在並無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下，董事確認及獨家保薦人贊成，我們擁有充裕的營運資金滿足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的現時需求。

## 財務資料

###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所示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簡明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271	10,690	20,220	19,451	4,03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375)	(33,809)	(60,043)	(50,884)	(3,61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4,337	23,870	39,622	35,160	8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233	751	(201)	3,727	1,265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	—	—	—	10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	313	1,064	1,064	863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313</b>	<b>1,064</b>	<b>863</b>	<b>4,791</b>	<b>2,138</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b>					
銀行及現金結餘	1,067	3,214	2,536	6,441	3,782
減：受限制銀行結餘	(754)	(2,150)	(1,673)	(1,650)	(1,644)
	<b>313</b>	<b>1,064</b>	<b>863</b>	<b>4,791</b>	<b>2,138</b>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我們主要自提供瀝青貨船出租服務收取的租金收入產生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主要為銷售成本，例如船員開支、燃料費及港口費。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反映(i)除稅前溢利及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調整，主要包括折舊及財務成本以及未變現匯兌收益或虧損；(ii)營運資金變動影響，例如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減；及(iii)經營的其他現金項目，例如利息及銀行費用以及融資租賃費用。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有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4.0百萬美元，乃來自(i)除稅前溢利約3.4百萬美元；(i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調整約3.4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折舊約2.2百萬美元及融資成本約1.5百萬美元所致；(iii)營運資金變動現金流出約1.4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758,000美元及存貨增加約378,000美元的綜合變動所致；及(iv)其他現金項目現金流出，包括已付利息及銀行費用約1.1百萬美元及已付融資租賃費用約395,000美元。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20.2百萬美元，乃來自(i)除稅前溢利約6.0百萬美元；(i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調整約11.0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折舊約5.5百萬美元、融資成本約3.6百萬美元及未變現匯兌虧損約1.5百萬美元所致；(iii)營運資金變動現金流入約6.8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7.4百萬美元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1.1百萬美元的共同變動所致；及(iv)其他現金項目現金流出，包括已付利息及銀行費用約2.9百萬美元及已付融資租賃費用約0.7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10.7百萬美元，乃來自(i)除稅前溢利約4.5百萬美元；(i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調整約4.5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折舊約3.2百萬美元、融資成本約1.9百萬美元、出售衍生金融工具收益約516,000美元及未變現匯兌收益約303,000美元的共同變動所致；(iii)營運資金變動現金流入約3.7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約3.4百萬美元的共同變動所致；及(iv)其他現金項目現金流出，包括已付利息及銀行費用約1.3百萬美元及已付融資租賃費用約710,000美元。

---

## 財務資料

---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6.3百萬美元，乃來自(i)除稅前溢利約3.4百萬美元；(i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調整約3.1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折舊約2.5百萬美元及融資成本約649,000美元所致；(iii)營運資金變動現金流入約875,000美元，主要由於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1.8百萬美元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2.9百萬美元的共同變動所致；及(iv)已付利息及銀行費用現金流出約1.1百萬美元。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投資活動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就造新船、收購受共同控制附屬公司支付的按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受限制銀行結餘增加或減少。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3.6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約3.6百萬美元，包括我們的船舶紫荊星、茉莉星及荷花星。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60.0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i)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約59.2百萬美元，包括船舶百合星、牡丹星、蘭花星、玫瑰星、紫荊星、茉莉星及荷花星；及(ii)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約872,000美元。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33.8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i)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約24.0百萬美元，包括船舶百合星、牡丹星、蘭花星及玫瑰星；(ii)因重組而收購共同控制附屬公司約6.0百萬美元；(iii)就建造船舶紫荊星及茉莉星支付的按金約2.5百萬美元；及(iv)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受限制銀行結餘增加約1.8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0.4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i)為船舶鳳凰澳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約15.1百萬美元；(ii)就建造船舶百合星、牡丹星、蘭花星及玫瑰星支付的按金約7.4百萬美元；及(iii)受限制銀行結餘減少約2.0百萬美元。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融資活動主要包括所籌集銀行貸款、關聯公司墊款、附屬公司一名董事墊款及償還銀行貸款以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 財務資料

---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 846,000 美元，乃來自 (i) 融資租賃首付款現金流入約 6.4 百萬美元；及 (ii) 償還銀行貸款約 4.3 百萬美元及應付融資租賃約 1.3 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 39.6 百萬美元，乃來自 (i) 所籌集銀行貸款現金流入約 36.0 百萬美元；(ii) 關聯公司墊款現金流入約 16.1 百萬美元；及 (iii) 償還銀行貸款約 10.0 百萬美元以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約 2.5 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 23.9 百萬美元，乃來自 (i) 關聯公司墊款現金流入約 10.4 百萬美元；(ii) 附屬公司一名董事墊款現金流入約 4.3 百萬美元；(iii) 所籌集銀行貸款現金流入約 16.4 百萬美元；及 (iv) 償還銀行貸款現金流出約 5.6 百萬美元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現金流出約 1.9 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 14.3 百萬美元，乃來自 (i) 關聯公司墊款現金流入約 4.3 百萬美元；(ii) 附屬公司一名董事墊款現金流入約 2.2 百萬美元；(iii) 所籌集銀行貸款現金流入約 15.0 百萬美元；及 (iv) 預付銀行貸款現金流出約 7.2 百萬美元。

### 營運資金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所得現金、關聯公司墊款、附屬公司一名董事墊款、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安排作為我們營運及發展的資金。我們主要以現金撥付營運所需資金、償還銀行貸款、履行購買船舶產生的融資租賃安排責任及清償融資成本。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受限制銀行結餘)分別約為 313,000 美元、1.1 百萬美元、863,000 美元及 2.1 百萬美元。

我們定期監察現金流量及現金結餘，並致力維持既能應付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亦能同時支援業務處於穩健水平以及我們各項增長策略的最佳流動資金水平。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現金來源及現金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

### 營運資金充足性

儘管整個往績記錄期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高資產負債率，惟董事仍認為其並無亦不會對我們的財務及經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原因如下：

- (i)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應付款增加，主要是由於業務發展及船隊規模擴大，這整體上與收益及船舶數目的增長一致；
- (ii) 我們的銀行貸款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中並無按要求償還條款。因此，我們根據相關銀行貸款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所訂明的還款時間表償還貸款及融資租賃應付款；
- (iii)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足以涵蓋往績記錄期內的我們各項營運開支、財務成本、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iv)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應付我們關聯公司款項約5.2百萬美元，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關聯公司墊款約576,000美元，共計約5.8百萬美元，已於我們的船舶(即三都澳及狀元澳)於二零一八年七月進行再融資獲得的資金後償付。
- (v)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拖欠我們各項營運開支銀行貸款支付以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vi) 我們船舶的市值整體高於我們的尚未償還借款金額，我們可在有關期間於我們認為必要時將船舶的現有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進行再融資以為我們的營運提供現金；及
- (vii)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利息覆蓋率高於兩倍。

## 財務資料

###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主要因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產生資本開支分別約15.5百萬美元、49.4百萬美元、62.0百萬美元及22.7百萬美元。

我們的計劃未來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新購船舶。有關計劃未來資本開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除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外，我們亦可以經營所得現金、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安排作為未來計劃的所需資金。概不保證我們的任何計劃資本開支將可按計劃進行。我們或會根據未來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整體財務狀況調整資本支出計劃。

### 債項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債務聲明日期)，除本小節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已發行而未償還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尚未發行的債務證券、定期貸款、其他借款或屬借款性質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按揭、抵押、或然負債或擔保。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動用的銀行融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的債項：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關聯公司墊款	4,280	14,635	590	576	—
附屬公司一名董事墊款	2,160	6,480	—	—	—
銀行貸款	25,609	36,125	63,691	59,621	42,517
融資租賃應付款	—	15,976	13,477	37,727	61,187
	<u>32,049</u>	<u>73,216</u>	<u>77,758</u>	<u>97,924</u>	<u>103,704</u>



## 財務資料

### 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貸款總額(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分別為約25.6百萬美元、36.1百萬美元、63.7百萬美元、59.6百萬美元及42.5百萬美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的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美元</i>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美元</i>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美元</i>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i>千美元</i>	於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i>千美元</i> (未經審核)
一年內	3,480	4,908	10,880	10,919	7,335
一年後，惟不超過兩年	3,480	5,494	10,880	10,919	7,335
兩年後，惟不超過五年	10,440	17,935	36,518	33,595	24,705
五年後	8,209	7,788	5,413	4,188	3,142
銀行貸款總額	<u>25,609</u>	<u>36,125</u>	<u>63,691</u>	<u>59,621</u>	<u>42,517</u>
減：於十二個月內結算的到期款項 (列示於流動負債項下)	<u>(3,480)</u>	<u>(4,908)</u>	<u>(10,880)</u>	<u>(10,919)</u>	<u>(7,335)</u>
於十二個月後結算的到期款項 (列示於非流動負債項下)	<u>22,129</u>	<u>31,217</u>	<u>52,811</u>	<u>48,702</u>	<u>35,182</u>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以下列貨幣計值的銀行貸款的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美元</i>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美元</i>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美元</i>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i>千美元</i>	於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i>千美元</i> (未經審核)
美元	25,609	29,228	39,279	36,238	20,700
新加坡元	—	6,897	24,412	23,383	21,817
	<u>25,609</u>	<u>36,125</u>	<u>63,691</u>	<u>59,621</u>	<u>42,517</u>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範圍：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銀行貸款	<u>4.42%</u>	<u>3.27%-4.5%</u>	<u>3.32%-5.5%</u>	<u>3.74%-6.75%</u>

銀行貸款乃按浮動利率安排，因此使我們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使用利率掉期以減少其面臨的與利息現金流量相關的波動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風險概覽」一節。

銀行貸款乃純粹為建造船舶而獲取。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銀行貸款主要以下列各項抵押：

- (i) 於本集團船舶(包括在建船舶)之抵押。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抵押品的船舶及乾塢(包括在建船舶)的賬面值分別約為40.0百萬美元、75.3百萬美元、109.1百萬美元及107.4百萬美元；
- (ii) 由我們的關聯公司、我們的股東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質量保障計劃的公司擔保。關聯公司及股東提供的公司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並由本公司的公司擔保取代；
- (iii) 控股股東及附屬公司的兩名董事Yan Xiankai先生及Liu Weipeng女士提供的個人擔保。有關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並由本公司的公司擔保取代；
- (iv)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受限制銀行結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抵押品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約零、452,000美元、1.3百萬美元及1.3百萬美元。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分別約754,000美元、1.6百萬美元、1.2百萬美元及1.2百萬美元限制用於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就其作出押記；及
- (v)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股份押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預計上市後在上述個人及若干公司擔保解除後銀行貸款方面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須待下列重大契諾達成方可獲得，包括：(i)我們的經營業務產生的收益須匯入指定賬戶；(ii)(a)貸款與估值比率不得超過70%或(b)我們的船舶及／或提供的額外抵押的總估值至少為尚未償還債務總額的143%（相當於貸款與估值比率不超過約69.9%）；(iii)本集團須一直維持與貸款人的最低餘額；(iv)船舶級別及旗幟不改變；及(v)就期租合約貨船而言，未經貸款人書面批准，不得取消現有期租合約。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我們有關銀行貸款的貸款與估值比率介乎37%至63%，及董事已確認彼等概不知悉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銀行貸款內限制性契諾遭任何重大違反。除上文披露者外，我們的銀行貸款協議並不含有可能對我們造成任何造成不利影響或對限制我們進行更多借款或限制我們日後發行債務或股本證券能力的任何重大條款或契諾。

### 融資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融資租賃安排承擔總額（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分別約零、16.0百萬美元、13.5百萬美元、37.7百萬美元及61.2百萬美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應付款：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	2,499	2,499	6,069	9,784
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3,477	10,978	31,658	51,403
租賃承擔的現值	—	15,976	13,477	37,727	61,187
減：於12個月內結算的到期款項 (列示於流動負債)	—	(2,499)	(2,499)	(6,069)	(9,784)
於12個月後結算的到期款項 (列示於非流動負債)	—	13,477	10,978	31,658	51,403

---

## 財務資料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安排擁有三艘船舶鳳凰澳及紫荊星及萊莉星。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平均租期分別為零、五年、五年及五年。同期的實際借款利率分別為零、約4.5%、5.0%及5.4%至6.2%。

利率按浮息安排，因此使得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所有租約均按固定還款基準且概無就或然租金付款訂立安排。於租期末，船舶的所有權將轉交予本集團。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融資租賃安排。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融資租賃應付款由下列各項抵押：

- i) 本集團船舶的押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作為本集團融資租賃抵押品的船舶的賬面值分別約為零、25.8百萬美元、24.8百萬美元及61.5百萬美元；
- ii) 由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
- iii) 由控股股東提供的個人擔保。有關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並由本公司的公司擔保取代；
- iv) 受限制銀行結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分別約零、512,000美元、509,000美元及446,000美元限制用於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或就其作出押記；及
- v) 附屬公司的股份押記。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安排須待重大契諾達成方可作實，有關契諾包括(i)我們的經營所得收益須匯入指定賬戶；(ii)(a)貸款與估值比率不得超過預定百分比70%或(b)我們的船舶市場估值至少為現有尚未償還本金額的120%（相當於貸款與估值比率不超過約83.3%）；(iii)本集團應就出借人一直維持最低結餘；(iv)船舶等級和旗幟不會變動；(v)就期租船舶而言，未經出借人書面同意不得註銷現有期租合約。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我們有關融資租賃安排的貸款與估值比率為56%，而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彼等並無發現我們融資租賃應付款所附限制性契諾的任何重大違約情況。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融資租賃協議並無載有任何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限制我們日後作出進一步借款或發行債務或股本證券的能力的重大條款或契諾。

## 財務資料

### 合約及資本承擔

#### 資本承擔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資本承擔主要與建造新船舶有關。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訂約惟尚未撥備	47,435	69,500	30,600	9,000

#### 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一年以內	—	50	116	12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196	161
	—	50	312	284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部分辦公室應付的租金。租期議定為1年至4年，而租金於租期內固定，但不包括或然租金。

## 財務資料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期租應收的未來最低期租收入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一年以內	8,967	16,389	24,205	24,04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519	41,076	28,681	20,821
	<u>23,486</u>	<u>57,465</u>	<u>52,886</u>	<u>44,870</u>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主要產生於向客戶提供瀝青船租賃服務。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期租應收的未來最低期租收入總額分別為約23.5百萬美元、57.5百萬美元、52.9百萬美元及44.9百萬美元。

###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與其關聯方進行交易：

(i) 與本集團訂立交易的關聯方詳情如下：

關聯方姓名／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丁肖立先生	我們的董事
丁玉釗先生	我們的董事
徐文均先生	我們的董事
Centennial Best	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Gigantic Path	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Golden Boomer	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Perfect Bliss	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福建川源	受我們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 財 務 資 料

關聯方姓名／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吳德元	受我們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福建聯信	受我們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錦誠亨通	受我們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聯信聯信集團	受我們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丁孝生先生	我們控股股東的胞兄／胞弟

(ii) 有關往績記錄期內與關聯方的結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討論－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討論－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討論－關聯方墊款」等節。墊款及應收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無固定還款期及須按要求償還。

(iii) 除與關聯方的結餘外，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補償錦誠亨通租金費用	38	29	94	35	—
補償錦誠亨員工成本	317	278	640	211	—
已付福建聯信利息	75	—	—	—	—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向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了短期福利並作出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5(b)。

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公平基準進行，且與關聯方的所有非貿易結餘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結算。董事認為，該等關聯方交易不會曲解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業績，及不會使得我們的過往業績不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 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或日期本集團的部分主要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四月三十日／ 截至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毛利率(附註1)	40.9%	41.5%	39.3%	39.5%
純利率(附註2)	31.4%	29.3%	17.9%	25.6%
流動比率(附註3)	0.27	0.14	0.25	0.32
資產負債率(附註4)	1.69	5.48	1.04	1.26
淨債務與權益比率(附註5)	1.63	5.20	0.99	1.19
利息覆蓋率(附註6)	4.3 倍	3.2 倍	2.7 倍	3.3 倍
總資產回報率(附註7)	4.8%	4.0%	3.3%	不適用
股本回報率(附註8)	17.8%	32.8%	7.4%	不適用

附註：

1. 毛利率按毛利除以收入計算。
2. 純利率按年內／期內溢利除以收入計算。
3. 流動比率為流動資產總額與流動負債總額的比率。
4. 資產負債率為計息負債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5. 淨債務與權益比率按我們的淨債務(即我們的總債務扣除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除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計算。
6. 利息覆蓋率按營運溢利除以利息開支(不包括銀行收費及資本化款項)計算。
7. 總資產回報率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由於缺少年內溢利，故並無提供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總資產回報率。
8. 股本回報率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再乘以100%計算。由於缺少年內溢利，故並無提供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股本回報率。

### 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分別約為0.27、0.14、0.25及0.32。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25提高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約0.32，主要是由於以下因素的共同影響：(i) 銀行及銀行結餘增加約1.3百萬美元；(ii) 其他應付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758,000美元，主要是由於根據融資租賃安排就我們的船舶紫荊星及茉莉星支付按金300,000美元；及(iii) 主要因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就我們的船舶紫荊星及茉莉星作出的融資租賃安排而令應付融資租賃的即期部分增加3.6百萬美元。

流動比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14上升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25，主要是由於(i)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約12.3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減少約11.6百萬美元；(ii) 關聯公司墊款減少約14.0百萬美元；及(iii) 附屬公司董事墊款減少約6.5百萬美元。

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27下降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14，主要是由於(i)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4.2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增加約4.1百萬美元；(ii) 關聯公司墊款增加約10.4百萬美元；(iii) 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墊款增加約4.3百萬美元；及(iv) 有關租賃船舶鳳凰澳的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即期部分增加約2.5百萬美元。

### 資產負債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分別約為1.69、5.48、1.04及1.26。資產負債率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4提高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約1.26，主要是由於以下因素的共同影響：(i) 因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就我們的船舶紫荊星及茉莉星作出的融資租賃安排而令應付融資租賃增加約24.3百萬美元；(ii) 償還銀行貸款令銀行貸款減少約4.1百萬美元；及(ii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增加約4.6%，主要是因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產生期內溢利約3.4百萬美元。

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48降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4主要是由於(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增加約61.1百萬美元，而這主要是由於根據重組向Centennial Best發行股份約46.6百萬美元及向Bilsea International發行股份約7.5百萬美元，及(ii) 重組時以轉讓及資本化方式結算關聯方墊款及附屬公司董事墊款總額約20.5百萬美元。

---

## 財務資料

---

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69升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48主要是因為：(i)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安排船舶鳳凰澳的融資租賃導致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約16.0百萬美元；(ii)銀行貸款增加約10.5百萬美元；及(iii)購買船舶的關聯方墊款增加及附屬公司董事墊款增加，總額約14.7百萬美元；及(iv)根據重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減少約10.4百萬美元。

有關權益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8頁「綜合權益變動表」一節。

### 淨債務與權益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淨債務與權益比率分別約為1.63、5.20、0.99及1.19。

淨債務與權益比率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99提高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1.19，主要是由於以下因素的共同影響：(i)因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就我們的船舶紫荊星及茉莉星作出的融資租賃安排而令應付融資租賃增加約24.3百萬美元；及(i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增加約3.4百萬美元，主要是因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產生期內溢利約3.4百萬美元。

淨債務與權益比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20降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99，主要是由於(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增加約61.1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根據重組分別向Centennial Best及Bilsea International發行股份約46.6百萬美元及約7.5百萬美元，及(ii)重組期間以出讓方式清償關聯公司墊款及附屬公司董事墊款共計約20.5百萬美元綜合影響令總權益增加。

淨債務與權益比率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63升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20，主要是由於：(i)二零一六年一月鳳凰澳船舶融資租賃安排產生的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約16.0百萬美元；(ii)銀行貸款增加約10.5百萬美元；(iii)關聯公司墊款及附屬公司董事墊款增加共計約14.7百萬美元，以購買船舶；及(iv)根據重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減少約10.4百萬美元。

於上市時，我們的淨債務與權益比率估計為0.87。

### 利息覆蓋率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利息覆蓋率分別約為4.3倍、3.2倍、2.7倍及3.3倍。

利息覆蓋率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2.7倍提高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3.3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經營溢利增加，原因是(i)其他收入增加約619,000美元，主要因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所致；及(ii)其他經營開支減少約206,000美元。

利息覆蓋率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3.2倍降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2.7倍主要是由於(i)將本集團銀行貸款32.6百萬新加坡元換算為功能貨幣美元以及我們產生上市開支約374,000美元導致匯兌虧損約1.5百萬美元導致我們的經營溢利增幅收窄；及(ii)融資成本增加約1.7百萬美元。利息覆蓋率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約4.3倍降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3.2倍乃由於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增加約393,000美元及融資租賃費用約710,000美元導致財務費用增加約1.3百萬美元。

### 總資產回報率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約為4.8%、4.0%及3.3%。本集團回報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0%降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3%，主要是由於將本集團銀行貸款32.6百萬新加坡元換算為功能貨幣美元導致匯兌虧損約1.5百萬美元及我們產生上市開支約374,000美元，導致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增幅約25.0%低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總資產增幅約48.1%。本集團回報率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8%降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0%，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總資產增幅約57.6%高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增幅約30.0%。

### 股本回報率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股本回報率分別約為17.8%、32.8%及7.4%。本集團股本回報率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7.8%升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2.8%，並降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7.4%。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股本回報率下降主要是由於向Centennial Best發行股份約46.6百萬美元

及向 Bilssea International 發行股份約 7.5 百萬美元導致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約 456.7%。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上升主要歸因於下述綜合影響：(i)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增幅約 30.0%，與收益增加一致；及 (ii) 根據重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減少約 10.4 百萬美元。

### 資本風險管理及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承擔多項金融風險，包括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有關我們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一節。

####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承受若干外匯風險，因為其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以本集團實體各自功能貨幣(如新加坡元及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訂立外匯遠期合約以對沖與以新加坡元計值的銀行貸款有關的外匯風險。本集團將密切監管外匯風險，並將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於二零一八年二月，我們採納匯率及利率風險控制政策。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匯率及利率風險控制政策」一節。

#### (b) 信貸風險

董事密切監控貿易應收款項。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衍生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有關對手方為具備國際信用評級機構授予較高信用等級的銀行。

####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政策為定期監察流動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從而確保本集團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 財 務 資 料

本集團按未貼現現金流量劃分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千美元	一至兩年 千美元	兩至五年 千美元	五年以上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b>於二零一五年</b>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010	—	—	—	19,010
關聯公司墊款	4,280	—	—	—	4,280
附屬公司一名董事墊款	2,160	—	—	—	2,160
銀行貸款	4,531	4,377	12,209	8,410	29,527
應付融資租賃	—	—	—	—	—
	<u>          </u>	<u>          </u>	<u>          </u>	<u>          </u>	<u>          </u>
<b>於二零一六年</b>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966	—	—	—	22,966
關聯公司墊款	14,635	—	—	—	14,635
附屬公司一名董事墊款	6,480	—	—	—	6,480
銀行貸款	6,294	6,655	20,090	7,890	40,929
應付融資租賃	3,163	3,050	11,755	—	17,968
	<u>          </u>	<u>          </u>	<u>          </u>	<u>          </u>	<u>          </u>
<b>於二零一七年</b>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962	—	—	—	10,962
關聯公司墊款	590	—	—	—	590
銀行貸款	13,385	12,900	39,185	5,549	71,019
應付融資租賃	3,108	2,983	8,854	—	14,945
	<u>          </u>	<u>          </u>	<u>          </u>	<u>          </u>	<u>          </u>
<b>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751	—	—	—	10,751
關聯公司墊款	576	—	—	—	576
銀行貸款	13,563	13,005	38,875	4,274	69,717
應付融資租賃	8,167	7,809	28,315	—	44,291
	<u>          </u>	<u>          </u>	<u>          </u>	<u>          </u>	<u>          </u>

## 財務資料

###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其銀行貸款及應付融資租賃。銀行貸款及應付融資租賃根據當時的現行市況按浮動息率計息。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倘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綜合除稅後溢利分別約增加／減少256,000美元、521,000美元、772,000美元及973,000美元，主要是因利息開支下降／上升所致。於二零一八年二月，我們採納匯率及利率風險控制政策。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匯率及利率風險控制政策」一節。

### (e) 金融工具類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b>金融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17	6,628	5,441
	7,917	6,628	5,441
<b>金融負債：</b>			
衍生金融工具－持作買賣	—	162	35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51,059	96,182	88,720
	51,059	96,182	88,720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b>金融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資產－衍生金融工具			93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資產			7,675
			7,675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負債			108,675
			108,675

### (f) 公平值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反映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除上文所載合約承擔外，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或安排。

### 期後事項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就我們的船舶(即三都澳及狀元澳)訂立金額約25.4百萬美元的兩份融資租賃協議，以用作償還銀行貸款、關聯公司墊款及應付關聯公司款項。上述兩份融資租賃協議均屬銷售及售後回租安排，須於四年內償還，並以(i)船舶的押記；(ii)由本公司及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iii)控股股東提供的個人擔保；(iv)附屬公司銀行賬戶的押記；及(v)本公司附屬公司股份的押記作為抵押。

### 股息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宣派及派付股息約零、9.3百萬美元、零及零。所有已宣派股息已於上市前悉數結算。

股息可以現金或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派付。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須經董事會建議並由其酌情決定。我們目前並無正式股息政策或固定派息率。此外，任何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日後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任何股息金額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概不保證本公司將能夠宣派或派發任何董事會計劃內的股息金額或將會宣派或派發股息。過往派息的記錄不可作為參考或基準來釐定日後董事會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的水平。

###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有可分派儲備約55.1百萬美元可供分派予股東。

### 上市開支

全球發售的估計上市費用總額主要包括已付或應付專業人士的費用以及包銷費及佣金，約為3.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4.2百萬港元)(基於發售價每股1.53港元(即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估計上市費用總額中，約1.0百萬美元(相當

## 財務資料

於約7.8百萬港元)預期將於上市後予以資本化。餘下約2.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6.4百萬港元)已或預期將於損益賬中扣除，其中約530,000美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扣除，及約1.6百萬美元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扣除。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說明性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下文所載附註的基準而編製，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發生。此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或全球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全球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2)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千美元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按發售價每股 1.29港元計算	<u>77,857</u>	<u>14,332</u>	<u>92,189</u>	0.23美元 (相當於約 1.79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 1.76港元計算	<u>77,857</u>	<u>20,237</u>	<u>98,094</u>	0.25美元 (相當於約 1.95港元)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所載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起並無事件對會計師報告所示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 近期發展及貿易前景

有關本集團財務及貿易前景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內「概要－近期發展」、「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各節。

###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事項

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情況導致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3.13 至 13.19 條下的披露規定。

###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本集團計劃進一步發展其瀝青運輸的油輪租賃服務業務。本集團目標為透過借助其競爭優勢及實施其下文概述的業務策略，繼續把握機會，以維持其於業界已確立的市場地位（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

- 利用我們作為瀝青船出租服務領先供應商的地位提升全球影響力；
- 擴大本集團的船隊規模，以鞏固我們的全球市場地位；及
- 維持本集團多種服務類別，以滿足不同的市場需求。

### 上市的理由

我們的董事認為，上市將最符合上文所列業務策略，原因如下：

- *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九艘運營中船舶。其中四艘以銀行貸款融資，而餘下五艘則以融資租賃安排融資。憑藉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譽將得以提升且可為本集團提供更強的議價能力，以與銀行及融資租賃公司磋商更佳條款，包括借款的更長還款期及更優惠利率。倘銀行貸款及應付融資租賃款項的即期部分因應銀行貸款的相關還款期及融資租賃安排的租期延長而降低，則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會有所改善。

此外，上市可使我們涉足資本市場以便集資，並將促進我們的未來業務發展及加強我們的競爭力；繼而，我們將於上市後可動用二級集資或於有需要時透過發行股本及／或債務證券，進行未來擴展計劃。

- *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信譽及品牌知名度*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客戶一般將傾向於與上市公司而非私人公司開展業務，原因在於上市公司的透明度及相關監管監督更佳。因此，上市將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及品牌知名度。此外，我們認為，上市將加強我們的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常規，繼而會增加現有客戶對我們的信心，為我們吸引更多潛在客戶。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 提升本集團在客戶、供應商、銀行及僱員中的市場地位

我們的董事認為，上市地位將提升我們在客戶、供應商、銀行中的信譽，從而提升我們在競爭更多業務時的競爭力。具備上市地位，本集團在磋商過程中即可從其他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令我們取得更多新業務的概率更高。

董事進一步認為，作為上市公司，我們將能夠在營運及行政層面更有效地保留現有員工。此外，我們將能夠以購股權計劃激勵及獎勵我們的員工。我們的員工對在本公司工作將感到更加穩定及有保障，而不是加入一家私人公司，從而增強了彼等在工作中的士氣。另一方面，更穩定勞動力將提高我們的服務質量及我們日常營運的效率，使我們的長期發展及競爭力受益。

### 所得款項用途

按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每股股份 1.53 港元計算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我們將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全球發售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 129.0 百萬港元(相等於約 16.5 百萬美元)。

目前，董事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以下用途：

- (1)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 90.2% 或約 116.4 百萬港元(相等於約 14.9 百萬美元)將用於在未來兩年購置兩艘新船而擴大我們的船隊，以應對我們的業務發展，鞏固品牌形象及提高我們在行業內的競爭力以及我們滿足不同客戶不同需要及要求的能力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九艘運營中船舶。我們已委聘船廠為我們建造運載量約為 8,000 載重噸的新船，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完工。我們的董事認為，為維持業務進一步增長，本集團計劃購買兩艘新的運載量均約為 21,000 載重噸的船舶。

#### *釐定兩艘新的船舶運載量的基準*

目前，我們的每艘船舶載運能力介乎 8,000 載重噸至 12,800 載重噸，大部分為 8,000 載重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每艘瀝青船的行業平均載重噸為 6,053 載重噸，但在所有現役船舶中，運載量超過 15,000 載重噸的瀝青船比例低於 5%，而運載量超過 20,000 載重噸的船舶比例低於 2.5%。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近年市場上載運能力超過 15,000 載重噸的大型瀝青船已日漸普遍，因其有助節省整體運費。新建造的大型瀝青船尤其可反映技術進步帶來的好處，例如燃料消耗量較低及符合更高環保標準。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載運能力超過 15,000 載重噸的大型瀝青船數目由 4 艘增加至 14 艘，複合年增長率為 28.5%。預期該類大型瀝青船數目於二零二一年將增加至 23 艘，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 13.2%。基於對該類大型瀝青船的需求日增，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市場上可運載瀝青的該類大型船舶出現短缺情況。

經考慮以上所述，我們董事認為，倘我們購買運載量各自約為 21,000 載重噸的兩艘新船舶，我們可擴大我們船舶的運載量並提升我們船隊的組成。因此，我們能夠更好的服務於需要更大運載量船舶的客戶並維持我們在該行業的競爭力。

經考慮我們目前的船隊規模、交付優質服務的良好往績及我們的實力，我們的董事對利用兩艘新的船舶取得更多業務充滿信心。因此，董事認為，為維持我們的業務擴張，購買兩艘新的船舶屬必要之舉。

### *購買兩艘新船的執行計劃*

本集團擬於兩艘新船舶開始建造(預期為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前取得潛在客戶的意向書。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本集團第一艘根據期租運營五期並可選擇續期兩年的新船舶取得首名潛在客戶的具有法律約束力意向書，該名潛在客戶為我們的現有客戶華特。有關意向書主要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船隊－意向書」一節。本集團亦取得華特的確認書，表示其對本集團的第二艘新船舶感興趣，並且雙方已開始進行初步討論。本集團計劃建造的該兩艘新船舶將不會取代出租予現有客戶的現有船舶。

同時，本集團已取得船舶經紀的確認書，表示第二名潛在客戶對本集團的第二艘新船舶感興趣，經進行內部程序後，雙方會與本集團簽訂一份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書，為期五年並可選擇續期兩年。根據第二名潛在客戶的上述回應，董事認為本集團很有可能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取得第二名潛在客戶的具有法律約束力意向書。在不大可能出現與第二名潛在客戶的磋商未能落實及本集團未能取得意向書的情況下，本集團將會通過本集團的業務部門或船舶經紀物色其他潛在客戶。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據我們董事對瀝青船租賃行業的深入認識，董事認為就本集團的第二艘新船舶租賃物色新客戶並不困難，原因如下：

- (i) 本集團計劃購買的第二艘新船舶的載運能力為約21,000載重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期內載運能力超過20,000載重噸的大型瀝青船數目由2艘增加至7艘，複合年增長率為28.5%。預期大型瀝青船數目於二零二一年將增加至13艘，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6.7%。目前，於二零一八年載運能力超過20,000載重噸的該類大型瀝青船數目為九艘，全部均已提供服務，證明市場上存在對該類大型瀝青船的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近年市場上載運能力超過15,000載重噸的大型瀝青船已日漸普遍，因其有助節省整體運費，而且下游客戶進一步表示日後對該類大型瀝青船感興趣。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市場上載運能力超過15,000載重噸的大型瀝青船數目已由四艘增加至14艘，表明出現需求增長趨勢。
- (ii) 船舶經紀已以書面方式向本集團確認，其肯定物色到合適的船舶承租人，因船舶擁有高效燃料消耗及載運能力佳優勢。

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開始就本集團的第二艘新船舶與第三名潛在客戶進行初步討論。

據預期，兩艘新船各自的建造成本將分五期向船廠支付。

下文載列首艘的付款條款明細：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3.7%或約43.5百萬港元(相等於約5.6百萬美元)將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及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用於第一筆分期付款及第二筆分期付款；
- 最多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1.4%或約14.7百萬港元(相等於約1.85百萬美元)將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連同我們的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用於第三筆分期付款；及
- 第四筆分期付款及第五筆分期付款將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及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以我們的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支付。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下文載列第二艘的付款條款明細：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3.7%或約43.5百萬港元(相等於約5.6百萬美元)將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及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用於第一筆分期付款及第二筆分期付款；
- 最多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1.4%或約14.7百萬港元(相等於約1.85百萬美元)將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連同我們的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用於第三筆分期付款；及
- 第四筆分期付款及第五筆分期付款將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以我們的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支付。

(2)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9.8%或約12.6百萬港元(相等於約1.6百萬美元)將用作我們的營運資金

兩艘新船舶的交付日期預計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及五月，新船舶將於交付後投入運行。

就我們的船舶(即三都澳、狀元澳、鳳凰澳、紫荊星及茉莉星)而言，融資租賃安排的利率介乎倫敦銀行同業拆息+3.65%至倫敦銀行同業拆息+4.0%不等，相對高於百合星、牡丹星、蘭花星及玫瑰星船舶銀行貸款的利率(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2.65%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2.8%)。

考慮到融資成本，本集團將考慮先就我們的新船舶取得銀行貸款，然後再訂立任何融資租賃安排。本集團曾嘗試但未能就我們的船舶(即鳳凰澳、紫荊星及茉莉星)取得銀行貸款，而三都澳及狀元澳於二零一八年七月進行再融資，因此，本集團已按較銀行貸款高的利率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憑藉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譽有望提升及使本集團取得銀行貸款的機會增加。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上市的理由」以了解進一步詳情。本集團並非完全以銀行借貸為建造新船舶提供資金，因本集團可能只能獲得金額最多為船舶價值約70%的銀行貸款。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每股1.5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將獲約22.5百萬港元(相等於約2.9百萬美元)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我們擬將該等額外所得款項按比例增加應用於上述相同目的之所得款項淨額。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倘發售價定為每股1.76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位)，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i)約22.5百萬港元(相等於約2.9百萬美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約48.4百萬港元(相等於約6.2百萬美元)，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擬將該等額外所得款項按比例增加應用於上述相同目的之所得款項淨額。

倘發售價定為每股1.29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位)，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05.5百萬港元(相等於約13.5百萬美元)，由約129.0百萬港元(相等於約16.5百萬美元)(即按估計發售價範圍中位數計算的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減少約23.5百萬港元(相等於約3.0百萬美元)。在該等情況下，我們擬將按比例減少應用於上述相同目的之所得款項淨額。

倘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撥付上述用途，我們計劃通過多種途徑籌集所需資金，包括經營所得現金、銀行貸款及／或融資租賃安排。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該等款項將存放於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或以其他財資工具持有。

### 基石投資

我們與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同意按發售價認購19,600,000股股份。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股份總數相當於(i)發售股份約19.6%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全部已發行股份約4.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發售股份約17.0%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全部已發行股份約4.7%(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基石投資者應付的總認購價介乎25,284,000港元(按發售價1.29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下限)計算)至34,496,000港元(按發售價1.76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上限)計算)。

向基石投資者配售將屬國際發售的一部分。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倘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基石投資者將會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不會受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任何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所影響，亦不會因超額配股權的行使而受影響。

據本公司所深知，基石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且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除根據本節所披露的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發售股份外，基石投資者將不會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不會於本公司有任何董事會代表，基石投資者亦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將當時的已發行繳足股份及將於聯交所上市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計入本公司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基石投資者並無獲授任何特別權利作為向基石投資者配售的一部分。

### 基石投資者

基石投資者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由華特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華特控股」)全資持有。華特控股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持有多家主要從事公路建設的公司。基石投資者的最終控股股東為Gao Wenchuan先生。

華特控股及Gao Wenchuan先生亦為華特的股東，該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為我們五大客戶之一。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一節。

### 先決條件

基石投資者的認購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已訂立,且已在不遲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按照其各自的條款或其後由該等協議訂約方通過協定而豁免或修改的條款)成為無條件;
- (b)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均並無被終止;
- (c)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或許可並無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前被撤回;
- (d) 任何監管機關概無實施或頒佈法律以禁止完成基石投資協議項下之投資,亦無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發出命令或禁制令剔除或禁止完成基石投資協議項下之投資;
- (e) 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已協定發售價;及
- (f) 基石投資者及本公司根據基石投資協議作出的各項聲明、保證及確認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真實,不含誤導成分,且基石投資者及本公司並無嚴重違反基石投資協議。

### 基石投資者的出售限制

基石投資者已同意並已向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作出承諾,除非其已取得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各自的事前書面同意,否則其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禁售期」)內任何時間將不會直接或間接:

- (a) 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或同意或訂約出售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購買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供股、資本化發行或其他形式的資本重組而產生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有關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當中所附任何投票權或任何其他權利;或

---

## 基石投資者

---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將有關股本或證券所有權或其中權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所附帶的任何投票權或任何其他權利，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 (c) 直接或間接進行與上文(a)或(b)段所指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同意或訂約進行，或公開宣佈進行任何上文(a)、(b)或(c)段所指任何交易的任何意向，

而不論上文(a)、(b)或(c)段所指的任何上述交易是以交付股本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

禁售期屆滿後，基石投資者在符合基石投資協議所載若干條件的情況下可自由出售任何相關股份，例如在出售相關股份前事先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並確保出售相關股份符合包括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在內的適用法例及規例，且不會導致股份市場混亂或造市。

### 香港包銷商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西證(香港)證券經紀有限公司  
中募金融資管有限公司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益高證券有限公司  
中天證券有限公司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現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提呈10,000,000股新股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取決於下列條件，除其他條件外，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根據全球發售將予提呈發售在本招股章程中提到擬發行發行的全部股份及任何股份，並達成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後，香港包銷商各自而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以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此外，香港包銷協議須取決並受制於以下條件方為有效，即國際包銷協議獲得履行並成為無條件，且未根據其條款終止。

#### 終止的理由

香港包銷商自行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各自責任可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終

---

## 包 銷

---

止。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所有香港包銷商)有權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權酌情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a) 倘聯席全球協調人或任何香港包銷商獲悉：
- (i) 任何事項或事件顯示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向香港包銷商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協議及承諾於作出或重述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確或誤導，或任何香港包銷協議訂約方(除聯席全球協調人或任何香港包銷商以外)嚴重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保證、協議及承諾；或
  - (ii)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對於全球發售屬於重大的(其中包括)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將予刊發的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聆訊后資料集、任何補充發售材料、公告、正式通告、由或代表本公司或國際包銷商就或與全球發售有關而印發或刊發的路演材料及任何其他文件(「發售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發生或發現在任何方面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或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認為任何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發售文件表達的任何期望作為一個整體考慮時，並非公平公正及基於合理假設；或
  - (iii) 任何人士(除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任何香港包銷商外)撤回或尋求撤回對轉載其報告、函件、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發售文件的刊發以及對按發售文件所示形式及內容提述其名稱之同意書；或
  - (iv) 本公司撤回任何發售文件(及／或除有關擬認購發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v) 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或大有可能導致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或任何一名或多名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彌償條文而須承擔任何責任；或



- (vi) 發生或發現任何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及尚未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即構成其遺漏的事宜，而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單獨及全權酌情認為就全球發售而言屬重大遺漏；或
- (vii) 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前拒絕或不予批准(惟根據慣常情況則除外)股份(包括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或授出有關批准但於其後撤回、限制(惟根據慣常情況則除外)或保留有關批准；或
- (b) 下列事項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出現超出包銷商合理控制範圍，於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新加坡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全球發售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事件或系列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或任何法院判令、罷工、災禍、危機、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無論有否宣戰)、天災、恐怖活動、宣佈全國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暴亂、公眾騷亂、經濟制裁、爆發疾病、傳染病或流行病(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甲型禽流感(H5N1)、豬流感(H1N1)或相關／變種疾病)或交通中斷或延誤)；或
- (ii) 於香港或全球任何地方或影響香港或全球任何地方的地方或全國、區域、國際、金融、政治、經濟、法律、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或市場狀況所出現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任何可能導致或反映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的任何事件或系列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全面凍結、暫停或限制在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東京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證券，或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匯率重大波動，或貨幣或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或事項受阻)；或
- (iii) 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頒佈任何新法律或規例、任何現行法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或現行法律或規例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有關法律或規例之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

- (iv) (A)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全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B) 相關機關宣佈全面禁止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中斷，而在(A)或(B)的情況下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或
- (v) 由或為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對香港、中國、開曼群島、新加坡、英屬處女群島或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實施經濟制裁；或
- (vi) 涉及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律或影響投資股份的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
- (vi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任何該等風險作實；或
- (viii)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或
- (ix)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或出售發售股份；或
- (x) 本招股章程(及／或就認購及購買發售股份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未能遵守上市規則或適用於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法律；或
- (xi) 提出呈請頒令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解散，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和解或安排或訂立任何償債計劃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之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任何類似事項；或
- (xii) 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於指定到期日之前償還或繳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欠或須承擔責任的任何債項；或

- (xiii) 倘因市況或其他理由，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時累計投標過程中的大部分訂單已遭撤回或取消，而聯席全球協調人因此全權酌情總結進行全球發售屬不明智或不適宜或不可行的事件；或
- (x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提出任何重大及有效訴訟或申索；或
- (xv) 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任何執行董事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管理公司，或任何政府、政治或監管機構對任何上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其有關身份)展開任何行動，或任何政府、政治或監管機構宣佈其擬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
- (xvi) 任何控股股東(作為保證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上市規則；或
- (xvii) 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發行或要求發行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或修訂文件及／或任何其他文件，

而在各情況下或總體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

- (i) 現時、將會或預期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整體事務、管理、業務、財務、貿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風險或任何現任或潛在股東(以其股東身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已經、將會或預期可能對全球發售能否順利進行、推廣程度或定價或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水平或國際發售項下的踴躍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導致或可能導致按照發售文件或正式通告擬定的條款及方式進行或推廣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屬不可行、不明智或不適宜，或將以其他方式導致其中斷或延後進行；或

---

## 包 銷

---

- (iv) 已經或將會導致包銷協議任何部分未能根據其條款執行或阻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有關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 彌償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已同意就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向香港包銷商作出彌償，該等彌償包括香港包銷商在履行其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以及本公司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引致的損失。

### 向香港包銷商作出的禁售承諾

#### 本公司之承諾

本公司已向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所有香港包銷商)承諾，而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已向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所有香港包銷商)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資本化發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行使有關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或另行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而發行股份，並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外，本公司將不會及將促使我們的附屬公司不會：

- (a) 於自上市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之日的首六個月期間(「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
- (i) 提呈發售、接納認購、質押、抵押、配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轉讓、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認購權或購買合約、購買任何認沽權或出售合約、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購買或認購、作出股份出售、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如僅適用於附屬公司)回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本、債務資本或本公司之任何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交換取得或附帶權利以收取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之任何認股權證及證券，或購買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如適用))；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本公司該等股本、債務資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之擁有權之任何經濟結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 (iii) 訂立任何與上文(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之交易；或

(iv) 就上文(i)、(ii)或(iii)段所述之任何交易表示同意、訂約或公開宣佈訂立該等交易之任何意向，

而不論上文(i)、(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有關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及

(b) 倘本公司按前述例外情況或自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時起計六個月期間內(「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就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訂立或同意訂立任何上述交易，將會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任何該等行動不會造成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之市場混亂或假市。

#### 控股股東所作之承諾

各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借股協議及／或購股權計劃外，未獲得聯席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及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前，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及受其控制之公司以及代其持有信託之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

(a) 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

(i) 提呈發售、接納認購、出售、質押、按揭、抵押、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認購權或購買合約、購買任何認沽權或出售合約、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選擇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提出股份出售、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直接或間接本公司之任何股本或本公司之任何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交換取得或附帶權利以收取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之證券)；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本公司之股本、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擁有權之任何經濟結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

(iii) 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同意訂立或執行任何與上文(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之交易；或

(iv) 就上文(i)、(ii)或(iii)段所述之任何交易表示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訂立或執行任何該等交易之意向；

而不論任何上文(i)、(ii)或(iii)段所述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有關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及或要約或同意作出任何上述行動或公佈有意作出任何上述行動；及

-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倘於緊隨轉讓、出售、行使或執行該等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將不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連同其他控股股東不再為或不再被視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則不會訂立上文(a)(i)或(ii)或(iii)段之任何前述交易或就任何該等交易表示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訂立該等交易之意向。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

- (a)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任何時間，倘彼訂立上文(a)或(b)段所述之任何該等交易或就任何該等交易表示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訂立任何該等交易之意向，彼將會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該等行動將不會造成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市場混亂或假市；
- (b) 其將促使其聯繫人及其控制之公司及代表其信託持有的代名人或受託人遵從上市規則有關其或其控制之公司及代其信託持有的代名人或受託人遵從上市規則有關其或其控制之登記持有人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股份之一切限制及規定；及
- (c) 由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並包括)上市日期後十二(12)個月屆滿當日之期內，控股股東將：
- (i) 於質押或抵押任何其為實益擁有人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該等證券中之權益時，即時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任何該等質押或抵押，連同所質押或抵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或其他證券數目以及權益性質；及
- (ii) 於收到任何該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任何口頭或書面指示，表明將會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已質押或抵押之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或證券當中之權益時，即時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任何有關指示。



本公司已向獨家保薦人承諾(而控股股東各自亦向獨家保薦人承諾彼等將促使本公司將)在本公司於得悉上文(a)、(b)或(c)段所述事宜後會盡快知會聯交所，其後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盡快公開披露該等事宜。

### 向聯交所作出之禁售承諾

#### 本公司之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不會再發行股份或其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經已上市)之證券或為本公司之有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在上市規則第10.08(1)至(5)條允許之若干情況則除外。

#### 控股股東之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作出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外，其不會及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本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之股份，或就任何該等股份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段所指之股份，或就任何該等股份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緊接該項出售或於該等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執行後，其將不再是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亦將與其他控股股東一起不再為或不再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進一步承諾，由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權在本招股章程披露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12個月屆滿當日期間，其將會：

- (a) 當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將其實益擁有(不論為直接或間接)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證券向法定機構質押或抵押時，其將把有關質押或抵押以及所質押或抵押之本公司股份及證券之數目即時通知本公司；及



- (b) 當其收到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將會出售本公司所質押或抵押之任何股份或證券之口頭或書面指示時，即時通知本公司有關指示。

### 國際發售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與(其中包括)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有關條款及條件與上述之香港包銷協議大致相似，同時有下述額外條款。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在該協議所載條件規限下，預期國際包銷商將個別(而非共同)同意作為本公司之代理，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之國際發售股份促成認購人(不包括行使超額配售權而發行的發售股份)。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按與香港包銷協議相若之理由終止。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若國際包銷協議並未訂立，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國際包銷協議須待香港包銷協議予以訂立及在其規限下，以及成為無條件及並沒被終止後，方可作實。預期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作出類似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作出之承諾，詳見「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向香港包銷商作出之禁售承諾」分節所述。

### 佣金及費用

香港包銷商及預期國際包銷商將按所包銷發售股份之總發售價收取2.0%之佣金，彼等須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包銷佣金金額估計約為3.1百萬港元(按指示發售價範圍之中間價計算)。

假設發售價為1.53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之中間價)，有關全球發售之包銷佣金、文件編撰及諮詢費、上市費用、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連同印刷與其他費用估計合共約為3.1百萬美元(相等於約24.2百萬港元)，並將由本公司支付。

###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其他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該等包銷佣金及費用之詳情已於「包銷安排及費用－佣金及費用」列明。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興證國際融資為本公司之合規顧問，任期由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規定就有關上市日期後開始之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寄發年報之日期。

如上文所披露，概無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合法或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之權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或期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或全球發售之任何權益。

###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獨家保薦人適用的獨立性標準。

##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i) 根據下文「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分節所述在香港進行的香港公開發售的10,0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及
- (ii) 根據下文「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分節所述進行的國際發售的90,0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行使與否而定)。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發售股份(倘合資格如此行事)，惟不可同時提出兩項申請。我們的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識別任何根據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出的重複申請，而重複申請概不容許且不會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悉數包銷且須待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釐定發售價後，方可進行。本公司預期於定價日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包銷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全球發售的10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我們經擴大股本(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的25%。若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則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我們經擴大股本約27.7%。

本招股章程所提及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 定價及分配

### 發售價

除非在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限期上午另有公佈(詳見下文)，否則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香港發售股份1.76港元，且預期將不低於每股香港發售股份1.29港元。有意投資者務須留意，發售價將於定價日釐定，或會(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發售價範圍。

###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應付款項

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者須支付最高指示性發售價每股股份1.76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按每手2,000股股份計算，共計3,555.48港元。倘若按下文所述方式最後釐定的發售價低於1.76港元，則適當退款(包括多餘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息退還予成功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3. 退回申請股款」一節。

### 釐定發售價

國際包銷商將徵詢有意投資者對認購國際發售的股份的興趣。有意投資者須註明在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下擬認購的股份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進行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該日前後結束。

待確定發售股份的市場需求後，預期發售價將於定價日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議釐定。預期定價日將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二)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三)。

如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不能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三)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全球發售不會繼續進行並將即刻失效。

### 調減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

聯席全球協調人在取得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認為合適(於累計投標過程中按有意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所表示的認購踴躍程度計算)，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隨時調低本招股章程所列發售股份數目及／或下文的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任何有關減價決定後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促使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ysgroup.com](http://www.xysgroup.com))上刊登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降低指示性發售價格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通告。該份通告亦會包括確定或修訂(視情況而定)目前於「概要」一節所載的發售統計數字，以及可能因上述調減而更改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發售價一經同意，將在經修訂發售價範圍以內釐定。倘並無刊發任何該通知，則發售價將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定於本招股章程所指定的發售價範圍以外。

提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應留意，有關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減少發售股份數目的公告，可能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會發出。如並無刊登任何有關公告，發售股份數目不會減少及／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所協定的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之外。然而，倘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發售價範圍，則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將獲通知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已接獲通知惟並無根據通知程序確認其申請，則所有未經確認的申請將被撤銷。

倘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所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在若干情況下，在香港公開發售和國際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能由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決定，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 分配

在若干情況下，在香港公開發售和國際發售中提呈發售的股份可能由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決定，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分配發售股份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釐定，並將基於若干因素進行，包括需求的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在有關行業已投資的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規模，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可能會在上市後增購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該分配可能會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作出，其目的旨按能夠導致建立穩定的股東基礎分派股份，從而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

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將純粹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獲有效的申請數量分配予投資者。分配基準或會視乎申請者有效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更改。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分配(如有需要)可包括抽籤，即部份申請人可能獲得較其他申請相同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申請人較多的分配，而未獲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公佈最終發售價及分配基準

適當的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以及香港公開發售成功申請人士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預期將以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1. 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方式透過多種渠道予以公佈。

### 全球發售的條件

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須在達成(其中包括)以下條件後方可獲接納：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集團的已發行股份、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任何按行使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且上述上市及買賣批准並無在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遭撤銷；
- (ii) 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在定價日就最終發售價達成協議；及
- (iii) 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責任均成為並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的協議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

而上述的條件均須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該等條件已於該等日期及時間前獲有效豁免則除外)，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第30天達成。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對方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倘任何上述條件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仍未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會即刻失效，並須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會於該失效後翌日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xysgroup.com](http://www.xysgroup.com) 刊登該等全球發售失效的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3. 退回申請股款」分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予以退還。同時，所有已收取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款項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其他香港持牌銀行之一個或多個獨立的銀行賬戶內。

### 香港公開發售

#### 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 10,000,000 股股份（佔全球發售中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 10%），以公開發售形式在香港供公眾認購，惟須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2.5%（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香港公開發售須待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的條款獲達成，方告完成。

#### 分配

僅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經計及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所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重新分配後）將平均分為兩組（可就零碎股份予以調整），即甲組及乙組，而該兩組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甲組將包括 5,000,000 股香港發售股份，乙組將包括 5,000,000 股香港發售股份，兩組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成功申請人。申請總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 5 百萬港元或以下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將撥歸甲組，而申請總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超過 5 百萬港元惟不超過乙組總值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則將撥歸乙組。

申請人應注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所獲分配的比例或會有所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



以及僅可申請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此外，任何一組或兩組之間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將不獲受理。申請人作出超過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的50%)的申請將不獲接納。

### 重新分配

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作出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調整如下：

- (a)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2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會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達3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30%；
- (b)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3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會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達4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40%；及
- (c)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4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會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達5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50%。

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任何有關回補及重新分配將於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如有)而調整發售股份數目之前完成。

在以上各情況下，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會於甲組及乙組之間進行分配，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調低。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此外，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上述重新分配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而作出，則於該重新分配後可能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向香港公開發售所作之最初分配(即20,000,000股發售股份)的兩倍。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 國際發售

#### 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將為9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下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的90%(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國際發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國際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後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5%(並無計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後而可予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

#### 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國際包銷商將會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股份。根據國際發售分配發售股份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釐定發售價」一段所述的「累計投標」過程進行，並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的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已投資的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規模，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可能會在上市後增購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該分配旨在按能夠導致建立穩定的股東基礎的基準分派股份，從而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

####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授予國際包銷商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自上市日期起可予行使，並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天屆滿。根據超額配股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包銷商)可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且不超過15,000,000股額外新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該15,000,000股額外新股份將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6%。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屆滿,本公司將會作出公佈。

### 借股協議

興證國際(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選擇根據借股協議向Centennial Best借入股份或自其他來源購入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借股協議將不受限於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限制,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的規定。借股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與Centennial Best訂立的有關借股安排將僅可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執行,以結清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及補充於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的任何淡倉;
- 根據借股協議自Centennial Best借入的最高股份數目將限於在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 自Centennial Best所借入股份相同數目的股份必須於下列之較早者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歸還予其或其代名人:(i)超額配股權可予行使的最後一日;(ii)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當日;及(iii)訂約方可能不時書面協定的較早時間;
- 借股協議項下的借股安排將遵循所有適用法律、上市規則及監管規定進行;及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概不會就有關借股安排向Centennial Best作出任何付款。

### 穩定市場措施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部分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所採取的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在特定期間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以阻止及在可能情況下避免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在香港，一律禁止進行企圖壓低市價的活動，而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興證國際，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適用法律允許下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高於上市日期之後一段限定期間內的市價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義務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市價行動一經展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天內隨時終止。該等交易可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和監管要求進行。

穩定價格行動將根據香港有關穩定價格的法律、法規及規則進行，而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 為阻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下跌而進行的超額分配；(ii) 為阻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下跌而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淡倉；(iii) 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將上文(i)或(ii)項所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iv) 純粹為阻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v) 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將因該等購買而持有的任何倉盤平倉；及(vi) 提呈或嘗試進行(ii)、(iii)、(iv)或(v)項所述的任何事宜。

具體而言，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應留意：

- 穩定價格操作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或會就穩定價格行動維持股份好倉；
- 穩定價格操作人維持有關好倉的規模及時間並不確定；
- 穩定價格操作人一旦將任何有關好倉平倉，則可能會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 穩定期過後不得進行穩定價格行動以支持股份的價格，而穩定價格期間預期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故股份的需求及繼而股份的價格屆時或會下跌；
- 並不保證已採取的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可使股份價格維持於發售價或更高水平；及
- 因穩定價格行動而進行的出價或交易均可能按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進行，因此該等出價或交易可能以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購入我們股份時支付的價格完成。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天內遵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公開發出公告。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可藉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藉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在二手市場進行購買或通過借股安排或結合該等措施，超額分配最多及不超過合共15,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15%)並補足有關超額分配。尤其是，就結清有關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可根據借股協議自Centennial Best借入最多15,000,000股股份(相等於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 股份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並無考慮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我們並無申請亦無獲批准股份於任何其他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

### 開始買賣

假設全球發售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預期本公司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主板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進行買賣。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本公司的股份代號將為1748。

##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網站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閣下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i)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 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為公司，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為上市規則所容許，否則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 閣下本身或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

####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香港包銷商以下任何辦事處：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三座

7樓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

19樓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 88 號  
太古廣場 1 座  
32 樓 3207-3212 室

**西證(香港)證券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 33 號  
利園一期 40 樓

**中募金融資管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 19 號  
環球大廈  
25 樓 2502 室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 26 號  
華潤大廈  
40 樓 4001-4002 室

**益高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 125-127 號  
東寧大廈  
19 樓

**中天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83 號  
中遠大廈  
11 樓 1106 室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ii) 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	地址
香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香港花園道1號
	銅鑼灣分行	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505號
九龍	德福廣場分行	九龍九龍灣偉業街33號 德福廣場P2-P7號舖
	旺角上海街分行	九龍旺角上海街611-617號
新界	上水分行證券服務中心	新界上水新豐路136號
	葵涌廣場分行	新界葵涌葵富路7-11號 葵涌廣場地下A18-20號

閣下可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一樓)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信源集團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五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截止申請登記當日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小心依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及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閣下各自共同及個別)為其本身或作為代理或代名人代表閣下為之行事的各人士(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閣下進行一切必須事宜；
-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
- (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閣下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viii)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其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ix)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以及其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管轄；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又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xiii)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申請為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除非閣下已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陳述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xviii) (倘本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又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 5.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 一般事項

符合「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節所載條件的個人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方法是使用指定網站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申請以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香港發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 以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向網上白表服務發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疑屬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獲受理。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股款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一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發出了**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倘以閣下的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而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其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管轄。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sup>(1)</sup>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五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註：

-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本分節所載列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sup>9</sup>

###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 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有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不同股份數目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必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超過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所指明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

### 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本公司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一)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 [www.xysgroup.com](http://www.xysgrou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xysgroup.com](http://www.xysgrou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營業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期間在所有指定收款銀行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結果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達成其所有條件而並無被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香港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一項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章程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理由。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寫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寫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0%香港發售股份。

###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76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又或任何申請被撤回，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又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如須退回股款，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向 閣下作出。

###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 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黃色申請表格方面,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或前後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股款。

只有在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 親身領取

####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可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或本公司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或股票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行事。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的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將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一併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 (iii)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或本公司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倘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

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v)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被視為申請人。

###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以「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

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一俟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如有)金額。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不計利息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以下第I-1至I-63頁所載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 緒言

吾等就第I-5至I-63頁所載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表，及截至上述日期止各個期間(「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動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及其他說明資料概要(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5至I-63頁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為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而編製。

###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遵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董事認為屬必要的內部控制，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引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



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會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有關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旨在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取的憑證充分恰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的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可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

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按照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吾等並無對第I-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5，其中載述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概無派付任何股息。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

##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報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者)，已由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乃以美元呈列且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千美元)，惟另有指明者除外。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收益	8	10,760	15,457	33,727	9,795	13,348
銷售成本		(6,357)	(9,043)	(20,458)	(6,634)	(8,082)
毛利		4,403	6,414	13,269	3,161	5,266
其他收入	9	250	666	332	121	740
行政開支		(642)	(783)	(2,095)	(518)	(871)
其他營運開支		—	(162)	(350)	(206)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4	299	(1,543)	(473)	(261)
經營所得溢利		4,025	6,434	9,613	2,085	4,874
財務成本	11	(649)	(1,912)	(3,581)	(986)	(1,462)
除稅前溢利		3,376	4,522	6,032	1,099	3,412
所得稅開支	12	—	—	—	—	—
年／期內溢利	13	3,376	4,522	6,032	1,099	3,412
其他全面收入						
可能被重新分類						
進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10
除稅後的年／期內						
其他全面收入		—	—	—	—	10
年／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3,376</u>	<u>4,522</u>	<u>6,032</u>	<u>1,099</u>	<u>3,422</u>
年／期內溢利應佔：						
貴公司擁有人		3,377	4,390	5,489	1,289	3,412
非控股權益		(1)	132	543	(190)	—
		<u>3,376</u>	<u>4,522</u>	<u>6,032</u>	<u>1,099</u>	<u>3,412</u>
年／期內全面收入						
總額應佔：						
貴公司擁有人		3,377	4,390	5,489	1,289	3,422
非控股權益		(1)	132	543	(190)	—
		<u>3,376</u>	<u>4,522</u>	<u>6,032</u>	<u>1,099</u>	<u>3,422</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6	—	—	—	—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54,860	101,063	157,547	178,081
存款	18	7,459	2,500	—	—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62,319</b>	<b>103,563</b>	<b>157,547</b>	<b>178,081</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9	—	—	633	1,011
合同資產	20(a)	—	—	—	96
貿易應收款項	21	—	—	1,101	1,39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 及預付款項	22	6,864	3,504	892	1,650
衍生金融工具	31	—	—	—	93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	—	452	1,324	1,329
銀行及現金結餘	23	1,067	3,214	2,536	3,782
<b>流動資產總值</b>		<b>7,931</b>	<b>7,170</b>	<b>6,486</b>	<b>9,360</b>
<b>資產總值</b>		<b>70,250</b>	<b>110,733</b>	<b>164,033</b>	<b>187,441</b>
<b>權益及負債</b>					
股本	24(a)	10,403	10	530	530
儲備	25(a)	8,611	13,360	73,905	77,327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9,014	13,370	74,435	77,857
非控股權益		59	431	—	—
<b>權益總額</b>		<b>19,073</b>	<b>13,801</b>	<b>74,435</b>	<b>77,857</b>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26	22,129	31,217	52,811	48,702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27	—	13,477	10,978	31,658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22,129</b>	<b>44,694</b>	<b>63,789</b>	<b>80,360</b>
<b>流動負債</b>					
合同負債	20(b)	—	—	—	381
貿易應付款項	28	606	815	1,050	90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	18,522	22,739	10,440	10,377
關聯公司墊款	30	4,280	14,635	590	576
非控股股東墊款	30	2,160	6,480	—	—
衍生金融工具	31	—	162	350	—
銀行貸款	26	3,480	4,908	10,880	10,919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27	—	2,499	2,499	6,069
<b>流動負債總額</b>		<b>29,048</b>	<b>52,238</b>	<b>25,809</b>	<b>29,224</b>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70,250</b>	<b>110,733</b>	<b>164,033</b>	<b>187,441</b>
<b>流動負債淨額</b>		<b>(21,117)</b>	<b>(45,068)</b>	<b>(19,323)</b>	<b>(19,864)</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41,202</b>	<b>58,495</b>	<b>138,224</b>	<b>158,217</b>

##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0	8,962	8,962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185	260
應收最終母公司款項		10	10	1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46,035	45,797
銀行及現金結餘		—	—	1
<b>流動資產總值</b>		<b>10</b>	<b>46,230</b>	<b>46,068</b>
<b>資產總值</b>		<b>20</b>	<b>55,192</b>	<b>55,030</b>
<b>權益及負債</b>				
股本	24(b)	10	530	530
儲備	25(b)	(7)	54,617	54,277
<b>權益總額</b>		<b>3</b>	<b>55,147</b>	<b>54,807</b>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	16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7	44	55
<b>流動負債總額</b>		<b>17</b>	<b>45</b>	<b>223</b>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20</b>	<b>55,192</b>	<b>55,030</b>

##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合併儲備	外幣 換算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0,402	—	—	—	—	5,234	15,636	—	15,63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3,377	3,377	(1)	3,376
出資	1	—	—	—	—	—	1	60	61
年內權益變動	1	—	—	—	—	3,377	3,378	59	3,437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03	—	—	—	—	8,611	19,014	59	19,073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0,403	—	—	—	—	8,611	19,014	59	19,07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4,390	4,390	132	4,522
出資	10	—	9,310	—	—	—	9,320	240	9,560
重組	(10,403)	—	—	359	—	—	(10,044)	—	(10,044)
已付股息(附註15)	—	—	—	—	—	(9,310)	(9,310)	—	(9,310)
年內權益變動	(10,393)	—	9,310	359	—	(4,920)	(5,644)	372	(5,272)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	9,310	359	—	3,691	13,370	431	13,801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0	—	9,310	359	—	3,691	13,370	431	13,80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5,489	5,489	543	6,032
重組(附註24(b)(iv))	16	—	—	474	—	—	490	—	490
向最終母公司發行股份 (附註24(b)(v))	456	46,185	—	—	—	—	46,641	—	46,641
向非控股股東發行股份 (附註24(b)(vi))	48	8,888	—	—	—	(491)	8,445	(974)	7,471
年內權益變動	520	55,073	—	474	—	4,998	61,065	(431)	60,63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0	55,073	9,310	833	—	8,689	74,435	—	74,435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30	55,073	9,310	833	—	8,689	74,435	—	74,435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及權益變動	—	—	—	—	10	3,412	3,422	—	3,422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530	55,073	9,310	833	10	12,101	77,857	—	77,857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0	—	9,310	359	—	3,691	13,370	431	13,80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及權益變動	—	—	—	—	—	1,289	1,289	(190)	1,099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0	—	9,310	359	—	4,980	14,659	241	14,900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	3,376	4,522	6,032	1,099	3,412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	2,472	3,205	5,545	1,663	2,180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收益	—	(516)	—	—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					
虧損／(收益)	—	162	350	206	(443)
財務成本	649	1,912	3,581	986	1,462
利息收入	(1)	(3)	(11)	(2)	(7)
未變現匯兌(收益)／虧損	—	(303)	1,535	476	254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6,496	8,979	17,032	4,428	6,858
存貨增加	—	—	(633)	(508)	(378)
合同資產增加	—	—	—	—	(96)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	—	(1,101)	(451)	(29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					
款項(增加)／減少	(1,842)	3,360	875	2,799	(758)
合同負債增加	—	—	—	—	381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53)	209	235	510	(1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增加／(減少)	2,870	175	7,425	13,691	(63)
經營所得現金	7,371	12,723	23,833	20,469	5,498
已付利息及銀行手續費	(1,100)	(1,323)	(2,901)	(779)	(1,067)
已付融資租賃費用	—	(710)	(712)	(239)	(39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271	10,690	20,220	19,451	4,036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5,066)	(23,978)	(59,226)	(50,737)	(3,648)
已付按金	(7,359)	(2,500)	—	—	—
收購受共同控制附屬公司	—	(6,002)	—	—	—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					
所得款項／(付款)	—	516	(433)	(433)	—
已收利息	1	3	11	2	7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	(452)	(872)	(216)	(5)
受限制銀行結餘(增加)／減少	2,049	(1,396)	477	500	2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375)	(33,809)	(60,043)	(50,884)	(3,617)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貴公司擁有人出資	1	10	—	—	—
非控股股東出資	60	240	—	—	—
關聯公司墊款／ (予關聯公司還款)	4,280	10,355	16,090	—	(14)
非控股股東墊款	2,160	4,320	—	2,400	—
借入銀行貸款	15,000	16,399	36,000	36,000	—
從融資租賃支取	—	—	—	—	6,434
償還銀行貸款	(7,164)	(5,580)	(9,969)	(1,990)	(4,324)
償還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1,874)	(2,499)	(1,250)	(1,25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14,337</u>	<u>23,870</u>	<u>39,622</u>	<u>35,160</u>	<u>846</u>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增加／(減少)淨額	233	751	(201)	3,727	1,265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	—	—	—	10
於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0</u>	<u>313</u>	<u>1,064</u>	<u>1,064</u>	<u>863</u>
於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313</u></u>	<u><u>1,064</u></u>	<u><u>863</u></u>	<u><u>4,791</u></u>	<u><u>2,138</u></u>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b>					
銀行及現金結餘	1,067	3,214	2,536	6,441	3,782
減：受限制銀行結餘(附註23)	<u>(754)</u>	<u>(2,150)</u>	<u>(1,673)</u>	<u>(1,650)</u>	<u>(1,644)</u>
	<u><u>313</u></u>	<u><u>1,064</u></u>	<u><u>863</u></u>	<u><u>4,791</u></u>	<u><u>2,138</u></u>

##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現時構成 貴集團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瀝青船租船服務(「上市業務」)。

貴公司董事認為，Centennial Best Limited(「Centennial Best」)(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最終母公司。丁肖立先生、徐文均先生及丁玉釗先生為 貴公司最終控制人士(「控股股東」)。

### 2. 集團重組以及歷史財務資料編製及呈列基準

於 貴公司註冊成立前及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下「重組」一節)完成後，上市業務由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統稱「經營公司」)進行，於整個有關期間該等公司由控股股東控制。

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上市業務由經營公司持有。根據重組，經營公司連同上市業務被轉入 貴公司並由 貴公司持有。於重組前， 貴公司並未參與任何其他業務，且不符合企業的定義。重組只是對上市業務的重組，相關業務的管理並無變動，且上市業務的最終擁有人保持不變。

因此，重組產生的 貴集團視為對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之下上市業務的繼續，故就本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乃使用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於所有呈列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下的上市業務資產、負債及經營業績賬面值，作為對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的繼續，予以編製及呈列。

於集團重組完成後及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十一日 貴集團 應佔股權	主要活動	附註
<b>直接</b>					
Virtue Glory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 美元	100%	投資控股	(b)
<b>間接</b>					
紫荊星船務(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港元	100%	貨船擁有及租賃	(c)
海棠星船務(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港元	100%	尚未開始營業	(c)
榮星船務有限公司(「榮星」)	香港	1 港元	100%	暫無業務	(d),(i)
茉莉星船務(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港元	100%	貨船擁有及租賃	(c)
荷花星船務(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港元	100%	貨船擁有及租賃	(c)
鳳凰船務(香港)有限公司 (「鳳凰船務」)	香港	10,000 港元	100%	貨船擁有及租賃	(e),(i)
信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信源香港」)	香港	10,000 港元	100%	投資控股	(d),(i)
信德源(香港)船務有限公司	香港	59,000,000 港元	100%	貨船擁有及租賃	(d),(i)
信源遠洋運輸(香港)集團 有限公司(「信源遠洋」)	香港	人民幣 70,000,000 元	100%	貨船擁有及租賃	(d),(i)
Bilxin Shipping Group Pte. Ltd. (「Bilxin Shipping」)	新加坡	1,000,000 美元	100%	投資控股	(f)
Lilstella Shipping Pte. Ltd.	新加坡	50,000 美元	100%	貨船擁有及租賃	(g)
Orcstella Shipping Pte. Ltd.	新加坡	50,000 美元	100%	貨船擁有及租賃	(g)
Poestella Shipping Pte. Ltd.	新加坡	50,000 美元	100%	貨船擁有及租賃	(g)
Rostella Shipping Pte. Ltd.	新加坡	50,000 美元	100%	貨船擁有及租賃	(g)
福建信源新藍海進出口貿易 有限公司(「新藍海」)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人民幣 6,438,330 元 (附註 a)	100%	為 貴集團船舶 採購機械設備及 硬件產品以及 為集團公司提供 行政服務	(h)

附註：

- (a) 新藍海為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新藍海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於本報告日起已繳納人民幣6,438,330元。

- (b) 自其註冊成立之日起並無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原因是其於並無法定審核規定的司法權區註冊成立。
- (c) 自註冊成立之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d)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 Andrew Tse & Company 審核。
- (e) 自註冊成立之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 Andrew Tse & Company 審核。
- (f) 自註冊成立之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 Lo Hock Ling & Co 審核。
- (g) 自註冊成立之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 Lo Hock Ling & Co 審核。
- (h) 自其註冊成立之日起並無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原因是其乃新註冊成立而截至本報告日期法定審核尚未到期。
- (i)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歷史財務資料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歷史財務資料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約19,864,000美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117,000美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068,000美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323,000元)。

貴集團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基準。貴集團通過其持續正數經營現金流量及銀行及其他融資額度應付其日常營運資金需求。貴集團的預測及推測已考慮到業務運營業績出現的合理可能變動，表明貴集團應能夠在其現有融資額度水平內運營。經作出查詢後，董事合理預期貴集團有足夠資源可於可預見未來繼續運營。有關貴集團借款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附註26及27。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其業務經營有關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貴集團相關及重要。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對沖會計的新規則以及金融資產的新減值模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追溯基準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貴集團已於規定生效日期採納新準則且將不會重列比較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 貴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重大影響。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的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政策已披露於附註4(g)。該重新分類導致的主要影響如下：

	計量類別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原先(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新訂(香港財務 會計準則第9號)	重新分類 千美元
<b>流動金融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1,101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470
應收最終母公司款項*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3,860
<b>非流動金融負債</b>			
銀行貸款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52,811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10,978
<b>流動金融負債</b>			
衍生金融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 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350
貿易應付款項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1,05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9,912
來自相關公司的墊款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590
銀行貸款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10,880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2,499

\* 原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 貴集團確認及計量12個月內的預期信貸虧損或整個期限的預期信貸虧損，視乎資產以及事實及情況而定。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不會導致提前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一個確認客戶合約收入的綜合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入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涵蓋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規定了建造合約收入的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該準則允許按全面追溯方式或經修訂追溯方式採納準則。貴集團已使用經修訂追溯方式採納準則，且不會重列比較資料。

貴集團已識別出下列受影響的方面：

**(a) 收入確認時點**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程租收入及包運合同(「包運合同」)按完成百分比為基準，就各個別航程以時間比例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於客戶獲得合約中所承諾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了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轉移的三種情況：

- a) 當客戶同時取得及消耗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時；
- b) 實體的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了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已控制的資產(如在建工程)；
- c) 實體的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實體用於替代用途的資產，且實體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份獲得客戶付款的可執行權利。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的活動並不屬於上述三種情況下的任何情況，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某一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該商品或服務確認收入。擁有權風險及回報的轉移僅為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將予考慮的其中一項指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貴集團如何確認程租收入及包運合同的收益並無影響。然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會影響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負債的確認與呈列。合約資產及負債的會計政策及呈列分別於附註4(o)及附註20作進一步披露。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		
	已呈報 千美元	調整 千美元	未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的結餘 千美元
合約資產	96	(96)	—
貿易應收款項	1,399	(285)	1,114
合約負債	(381)	381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未提早應用於往績記錄期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下列各項：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方式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長期權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至二零一七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貴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預計對初始應用期間的影響。到目前為止，貴集團已確定新訂準則若干方面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預期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討論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該新訂準則引入有關承租人的單一會計處理模式。承租人無需區分經營及融資租賃，但需就全部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可獲選擇性豁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有關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需繼續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貴集團擬採用簡化過度方式，且不會就首次採納前的年度重述比較數字。

基於初步評估，該準則將主要影響貴集團的經營租賃。貴集團的辦公物業租賃現分類為經營租賃，租賃付款(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貴集團可能需就該等租賃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負債，並確認其相應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將於損益中確認。貴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將會增加且開支確認的時間亦會因此受到影響。

如附註34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就其辦公物業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最低未來物業租賃款項分別約為50,000美元、312,000美元及284,000美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一經採用，該等租賃預期將確認為租賃負債，並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有關金額將就折讓影響及貴集團可用的過渡安排作出調整。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無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詮釋載列於存在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時應用該準則的方式。實體須釐定是否應單獨或整體評估不確定的稅項處理(視乎哪項方法將能更好預測不確定性的解決方案而定)。實體將須評估稅務機構是否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項處理。倘接受，會計處理將符合該實體的所得稅申報；然而倘不接受，該實體則須採用可能性最大的結果或預期價值法(視乎哪項方法預期能更好預測其解決方案而定)將不確定性的影響入賬。

貴集團經評估認為新詮釋不太可能對貴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4. 主要會計政策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下文會計政策另有載述者除外(如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須使用若干重要假設及估計，亦須董事在應用有關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重要判斷的範疇以及對歷史財務資料而言有關假設及估計屬重大的範疇披露於附註5。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a) 綜合賬目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四月三十日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的實體。當 貴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 貴集團控制該實體。當 貴集團的現有權利賦予其目前掌控有關業務(即大幅影響實體回報的業務)的能力時，則 貴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權力。

在評估控制權時， 貴集團會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僅在持有人能實際行使潛在投票權的情況下，方會考慮其權利。

附屬公司的賬目由其控制權轉移至 貴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直至控制權終止日期不再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的減值憑證，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在必要時會作出更改，以確保與 貴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 貴公司不直接或間接應佔的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的權益內呈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非控股權益呈列為年內損益及全面收入總額在非控股股東與 貴公司擁有人之間的分配。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組成部分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赤字結餘。

貴公司並無導致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擁有人權益變動，按權益交易入賬，即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的變動。非控股權益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

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惟投資被歸類為持作出售(或納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則除外。

(b)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歷史財務資料以美元(「美元」)呈列，美元為 貴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內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步確認時使用交易日期的通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此換算政策產生的盈虧於損益內確認。

按公平值計量及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的盈虧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時，該盈虧的任何匯兌部分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當非貨幣項目的盈虧於損益確認時，該盈虧的任何匯兌部分於損益確認。

(iii) 綜合賬目的換算

所有 貴集團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功能貨幣如有別於 貴公司的呈列貨幣，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 貴公司的呈列貨幣：

- 於各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有關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收支乃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在交易當日通行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估計內，在此情況下，收支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因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匯兌儲備內累計。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構成海外實體淨投資之一部分的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匯兌儲備內累計。當海外經營業務被出售時，該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i) 船舶

船舶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船舶(乾塢部件除外)在估計使用年期25年內按直線法折舊，並計及估計剩餘價值。估計使用年期每年檢討。

收購船舶時，識別需於下次入乾塢時更換的船舶部件，其成本於該期間到下次估計入乾塢日期內折舊。於該期間到下次估計入乾塢日期內，將船舶其後入乾塢產生的成本資本化及折舊。當於折舊期屆滿前產生重大入乾塢成本時，則先前入乾塢剩餘成本即時撇銷。

在建船舶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計算折舊。



(ii)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按成本減去隨後累計折舊及隨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如期後成本的相關未來經濟效益很可能流向 貴集團，而且能可靠地計量該項目的成本，則該項成本計入有關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單獨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修理及維護成本則在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的比率，於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主要年率如下：

辦公設備	20%-33%
------	---------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和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和調整(如適用)。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盈虧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d)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i) 經營租賃

並無實質上將資產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至 貴集團的租賃列為經營租賃。租賃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優惠)按租賃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ii) 融資租賃

實質上將資產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至 貴集團的租賃列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在開始時按租賃資產的公平值與最低租賃款項現值(兩者均於租賃開始時釐定)的較低者入賬。

出租人的相應債務於財務狀況表中列作應付融資租賃。租賃款項按比例分配為融資費用及減除未付債務。融資費用於各租賃期內分攤，以便為債務結餘得出一個貫徹的定期利率。



於融資租賃下的資產按與自置資產相同的方式計算折舊。

###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 (i) 經營租賃

並無實質上將資產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至 貴集團的租賃列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所得租金收入按相關租賃期以直線法確認。

#### (e) 存貨

存貨包括於報告期末的剩餘船舶燃料及潤滑油。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使用先進先出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為董事／管理層估計能自使用中變現的預期金額。

#### (f)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 貴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已屆滿； 貴集團已將其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或 貴集團既無轉移又無保留其於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並未保留對資產的控制權，則金融資產將予以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兩者總和的差額，將於損益確認。

倘於有關合約的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則金融負債將予以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兩者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 (g) 金融資產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採納

倘根據合約買賣金融資產，而合約條款規定該等金融資產須於有關市場所定時限內交付，則該等金融資產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並初步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類別。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其並無於交投活躍的市場中報價。此等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惟利息並不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減任何減值或不可收回款項列賬。一般情況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及現金結餘歸入此類。

####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

金融資產(除非為沒有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貿易賬款)按公平值加(如為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初始計量。沒有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貿易賬款按交易價格初始計量。

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計量。分類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而定。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不會作出重新分類，惟如 貴集團改變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於 貴集團改變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期間則除外。

只要符合下列兩個條件，則 貴集團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的業務模式下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件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本金的利息。

#### (h)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所履行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收回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倘更長時間，則於正常業務經營週期內)，則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按非流動資產呈列。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而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短期高流通量投資。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主要部分的銀行透支亦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一部分。

(j)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根據已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進行分類。股本工具為任何證明 貴集團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資產權益的合約。以下載列為就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的會計政策。

(k)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 貴集團享有無條件權利可將償還負債的期限推遲至報告期後至少十二個月。

(l)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入賬。

(m) 股本工具

貴公司所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訖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n) 衍生金融工具

所有衍生工具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倘衍生工具並無指定為或不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則其公平值變動在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o) 收益確認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採納*

收益按已收取或應收取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向 貴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

程租收益及包運合同按完成百分比確認，即按各單獨航程時間比例法釐定。

期租收益於各租期以直線法確認。

利息收益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

於 貴集團日常活動過程中提供瀝青船出租服務的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益經扣除折讓及經對銷與集團公司間的銷售後列示。當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向實體；且 貴集團各項活動符合下述具體標準時， 貴集團確認收益。

#### (i) 程租及包運合同收益

當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視乎合約條款及合約適用的法律，服務的控制權可隨時間或於某時點轉移。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倘 貴集團的履約：

- 可提供客戶同時收到且消耗的經濟利益；
- 創建和增強隨著 貴集團履約而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創建對 貴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 貴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擁有可強制執行權利。

如果服務控制權隨時間轉讓，收益乃於合約期參照履約責任圓滿完成的進展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服務控制權的時點確認。

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參考各個航程的時間比例根據對 貴集團向客戶轉移各項服務直接計量的價值予以計量。

當合約的任何訂約方已履約，視乎實體履約與客戶付款之間的關係，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合約呈報為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

倘客戶支付代價或 貴集團有權獲取無條件的代價款項，於 貴集團向客戶轉讓服務之前， 貴集團會於收取付款時或應收款項入賬時(以較早者為準)將合約呈列為合約負債。合約負債為 貴集團向客戶轉讓其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應收代價金額)的服務的義務。

應收款項於 貴集團對代價擁有無條件權利時入賬。倘於到期支付代價前僅需時間的推移，則收取代價的權利乃屬無條件。

(ii) 期租收益

期租收益按各項航程期間以直線基準確認。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

(p) 僱員福利

(i)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於員工享有休假時確認。 貴公司會就僱員截至報告期末提供服務所享有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估計須承擔的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病假及產假於實際休假時方予確認。

(ii) 退休金責任

貴集團為所有僱員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貴集團及僱員的計劃供款根據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自損益扣除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 貴集團須向基金支付的供款。

(iii) 終止僱用福利

終止僱用福利於 貴集團不再提供該等福利時及 貴集團確認重組成本及涉及支付終止僱用福利時(以較早日期為準)予以確認。

(q)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相當時間方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所直接產生的借款成本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直至有關資產大致上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待用於合資格資產支出而從特定借款作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自可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內扣除。

如借款的一般目的及用途為獲取合資格資產，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金額則採用資本化比率計算該項資產開支的方法釐定。資本化比率為適用於 貴集團該期間未償還借款的借款成本加權平均值，惟為獲得合資格資產的特別借款則屬例外。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內確認。

(r)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應繳即期稅項按年／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及從不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應課稅溢利有別於於損益中確認的溢利。 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歷史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兩者間的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致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可予動用時確認。倘因商譽或因初步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的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其他資產及負債引致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除非 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否則會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如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須相應減少。

遞延稅項按預期於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結算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應用的稅率計算。除非遞延稅項與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否則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隨 貴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所產生的稅務後果。

倘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於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徵稅機關有關以及 貴集團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抵銷。

#### (s) 非金融資產減值

非金融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有無減值跡象，倘資產已減值，則作為開支透過綜合損益表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就個別資產釐定，惟倘資產並無產生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的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按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

使用價值為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現值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現金產生單位(已計量減值)的特有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計算。

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首先就該單位的商譽進行分配，然後按比例在現金產生單位其他資產間進行分配。因估計變動而造成其後可收回金額增加將計入損益，惟以撥回減值為限。

#### (t) 金融資產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採納*

貴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客觀證據，即由於初步確認後發生的一宗或多宗事件，金融資產(組別)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評估其金融資產有否減值。



就單獨評估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將根據貴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的增加、與應收款項違約情況有連帶關係的經濟狀況出現明顯改變等共同評估有否減值。

僅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按撥備賬扣減，其後收回的之前已撇銷數額計入撥備賬。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賬面值會直接按減值虧損作出扣減。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可以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一宗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直接或透過調整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賬)。然而，撥回不得導致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超過該金融資產於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

貴集團按前瞻性原則對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所採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有否大幅上升。附註6(b)詳述貴集團確定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的方式。

預期信貸虧損是按金融資產預期年期對信用損失的概率加權估計(即所有不足現金的現值)。

對於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貴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的簡化方法，即初始確認資產時確認預計使用年期虧損。

視乎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按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預計使用年期信貸虧損予以計量。倘應收款項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出現大幅上升，則按預計使用年期信貸虧損計量減值。

**(u)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 貴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很可能會導致經濟效益外流，在可以作出可靠估計時， 貴集團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的負債計提撥備。倘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預期履行該責任所需支出的現值計提撥備。

倘經濟效益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但經濟效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倘 貴集團的可能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經濟效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v) 報告期後事件**

可提供有關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狀況的額外資料的報告期後事項，或表明持續經營假設不恰當的事項，均屬於調整事項，並於歷史財務資料內反映。倘屬重大，不屬調整事項的報告期後事項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內披露。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下文討論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各報告期末不明朗因素估計的其他主要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來源會對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而產生重大風險。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貴集團自行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開支。是項估計根據對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的過往經驗作出。當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與先前估計不同時， 貴集團將修訂折舊開支，或將已棄用的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作出撇銷或撇減。尤其是， 貴集團將於各報告期末參考廢鋼價格審閱每艘船舶的剩餘價值。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約為 54,860,000 美元、101,063,000 美元、157,547,000 美元及 178,081,000 美元。

**(b) 所得稅**

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存在最終稅項釐定方法不明確的許多交易及計算。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項結果有別於初步入賬的金額，則該等差額將影響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由於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及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c) 呆壞賬減值虧損**

貴集團根據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評估(包括各債務人的目前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以確認呆壞賬減值虧損。倘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餘額可能無法收回，則會出現減值。呆壞賬的識別需要判斷和估計。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來估計，則該等差額將於上述估計出現變動的年度影響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呆賬開支的賬面值。於往績記錄期並無作出減值虧損。

**6. 金融風險管理**

貴集團業務承擔多項金融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 貴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降低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匯風險**

貴集團承受若干外匯風險，因為其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以 貴集團實體各自功能貨幣(如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及人民幣(「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於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訂立外匯遠期合約以對沖與以新加坡元計值的銀行貸款有關的外匯風險。 貴集團將密切監管其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假設美元兌新加坡元升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綜合除稅後溢利可能分別約減少1,000美元，增加355,000美元、增加1,223,000美元及增加1,167,000美元，主要是因以新加坡元計值的銀行貸款外匯收益所致。假設美元兌新加坡元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綜合除稅後溢利可能分別約增加1,000美元，減少355,000美元、減少1,223,000美元及減少1,167,000美元，主要是因以新加坡元計值的銀行貸款外匯虧損所致。

**(b) 信貸風險**

貴集團承受有關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同資產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

貴集團訂有政策確保向具有適當信貸記錄的客戶作出銷售。為儘量減少信貸風險，董事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此外，董事定期審核各個別貿易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債務確認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董事密切監控應收關聯公司款項。董事認為對手方違約的風險低。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衍生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有限，因為有關對手方均為具備國際信用評級機構授予較高信用等級的銀行。

貴集團在資產的初始確認時考慮違約的可能性，亦評估在每個報告期間信貸風險是否會持續顯著增加。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貴集團將報告日期資產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初始確認時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其同時亦考慮可獲得的合理及支持性的前瞻資料。

**(i)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其允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採用整個存續期的預期虧損撥備。即期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虧損率評為0%。往績記錄期並無確認任何虧損撥備。

**(ii) 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已作出評估，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按12個月預期虧損法計並不重大。故於往績記錄期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 (c)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政策為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從而確保貴集團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貴集團按未貼現現金流量劃分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千美元	一至兩年 千美元	兩至五年 千美元	五年以上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010	—	—	—	19,010
關聯公司墊款	4,280	—	—	—	4,280
非控股股東墊款	2,160	—	—	—	2,160
銀行貸款	4,531	4,377	12,209	8,410	29,527
應付融資租賃	—	—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966	—	—	—	22,966
關聯公司墊款	14,635	—	—	—	14,635
非控股股東墊款	6,480	—	—	—	6,480
銀行貸款	6,294	6,655	20,090	7,890	40,929
應付融資租賃	3,163	3,050	11,755	—	17,96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962	—	—	—	10,962
關聯公司墊款	590	—	—	—	590
銀行貸款	13,385	12,900	39,185	5,549	71,019
應付融資租賃	3,108	2,983	8,854	—	14,945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751	—	—	—	10,751
關聯公司墊款	576	—	—	—	576
銀行貸款	13,563	13,005	38,875	4,274	69,717
應付融資租賃	8,167	7,809	28,315	—	44,291

## (d)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其銀行貸款及應付融資租賃。銀行貸款及應付融資租賃根據當時的現行市況按浮動息率計息。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使用利率掉期以減少其面臨的與利息現金流量相關的波動風險。該等利率掉期的關鍵條款與對沖貸款的條款類似。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倘利率下降／上升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綜合除稅後溢利分別約增加／減少256,000美元、521,000美元、772,000美元及973,000美元，主要是因利率下降／上升所致。

(e) 金融工具類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b>金融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17	6,628	5,441
<b>金融負債：</b>			
衍生金融工具－持作買賣	—	162	35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51,059	96,182	88,720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b>金融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資產－衍生金融工具			93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資產			7,675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負債			108,675

(f) 公平值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反映的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 7.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間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以下公平值計量披露資料所用的公平值層級按用以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所使用的輸入數據分為三個等級：

第一級輸入數據：貴集團可於計量日期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輸入數據：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而非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

第三級輸入數據：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a) 公平值層級披露：

	使用下列層級的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一五年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重復性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負債)				
外匯遠期合約	—	—	—	—
利率掉期合約	—	—	—	—
	<u>          </u>	<u>          </u>	<u>          </u>	<u>          </u>
	使用下列層級的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一六年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重復性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負債)				
外匯遠期合約	—	(162)	—	(162)
利率掉期合約	—	—	—	—
	<u>          </u>	<u>          </u>	<u>          </u>	<u>          </u>



	使用下列層級的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一七年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重複性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負債)				
外匯遠期合約	—	—	—	—
利率掉期合約	—	(350)	—	(350)

	使用下列層級的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四月三十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重複性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負債)				
外匯遠期合約	—	—	—	—
利率掉期合約	—	93	—	93

(b) 披露 貴集團所採用的估值程序以及公平值計量所採用的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

項目	估值技術	輸入數據	公平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資產／(負債)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外匯遠期合約	貼現現金流	相近匯率	—	(162)	—	—
利率掉期合約	貼現現金流	利率貼現率	—	—	(350)	93

於往績記錄期，所用估值技術並無改變。

## 8. 收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提供瀝青船租船服務					
— 期租	10,760	14,117	20,061	5,271	7,987
— 程租及包運合同	—	1,340	13,666	4,524	5,361
	<u>10,760</u>	<u>15,457</u>	<u>33,727</u>	<u>9,795</u>	<u>13,348</u>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貴集團進一步的收益分析如下：

	千美元
程租及包運合同收益—隨時間確認	5,361
其他來源的收益	<u>7,987</u>
	<u>13,348</u>

## 9.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銀行利息收入	1	3	11	2	7
賠償收入	141	27	258	114	286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	—	—	—	—	443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收益	—	516	—	—	—
雜項收入	108	120	63	5	4
	<u>250</u>	<u>666</u>	<u>332</u>	<u>121</u>	<u>740</u>

## 10. 分部資料

## 經營分部資料：

貴集團設有一個單一可呈報分部，作為單一戰略業務單位管理，以類似營銷策略從事提供瀝青船租船服務。就資源分配及評估業績而呈報予貴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的資料，重點是貴集團整體的經營業績，因為貴集團的資源屬整合性，而無分列財務資料可用。因此，並無呈列任何分部分析。

## 地區資料：

## 收益

貴集團的業務按全球基準管理。提供瀝青船租船服務(在全球範圍內開展)所得收益及成本分配方式，使得呈列地區資料並無意義。

## 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逾99%的非流動資產為船舶、在建船舶及建造船舶已付按金。

船舶主要用於在世界範圍內在各地區市場間裝運液體瀝青。因此，按地理區域呈列船舶位置並不實際，故而並無呈列任何分部分析。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客戶 A	10,760	10,229	10,009	3,779	3,403
客戶 B	—	4,488	6,365	1,886	1,956
客戶 C (附註)	—	不適用	5,618	1,571	4,205
客戶 D (附註)	—	—	5,093	1,775	不適用
客戶 E	—	—	4,188	—	2,916

附註：

來自客戶 C 的收益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不足 10%。

來自客戶 D 的收益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收益不足 10%。

## 11. 財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銀行手續費	170	—	—	—	—
融資租賃費用	—	710	712	239	395
利率掉期開支	—	—	211	12	91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930	1,323	2,690	767	976
	1,100	2,033	3,613	1,018	1,462
減：資本化金額	(451)	(121)	(32)	(32)	—
	<u>649</u>	<u>1,912</u>	<u>3,581</u>	<u>986</u>	<u>1,462</u>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借入資金的加權平均資本化率一般分別為年利率 4.28%、0%、0%、0% 及 0%。

## 12.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即期稅項	—	—	—	—	—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主要在香港及新加坡經營業務。然而，鑒於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及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乘以香港利得稅稅率所得結果的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	3,376	4,522	6,032	1,099	3,412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 16.5%					
計算的稅項	557	746	995	181	563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附註1)	(1,881)	(2,714)	(5,642)	(1,592)	(2,392)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附註2)	1,324	1,933	4,563	1,381	1,753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33	79	33	96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	2	5	(3)	(20)
所得稅開支	—	—	—	—	—

附註：

-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主要指貴集團的獲豁免／毋須課稅租賃收入。
-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主要指貴集團產生獲豁免／毋須課稅收入所引致的開支。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分別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零美元、194,000美元、638,000美元及1,045,000美元可供用於抵銷未來溢利。概無由於來自該等錄得虧損的附屬公司產生的未來收益流不可預測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貴集團的上述未動用稅項虧損尚未被各自稅務機關協定。未確認稅項虧損的到期日概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45	4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341
無限期結轉	—	194	593	658
	—	194	638	1,045

### 13. 年／期內溢利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之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呈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薪酬	66	85	77	17	59
折舊	2,472	3,205	5,545	1,663	2,180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4)	(299)	1,543	473	261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收益	—	(516)	—	—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 (收益)／虧損	—	162	350	206	(443)
上市開支	—	—	374	—	223
經營租賃費用—土地及樓宇	38	63	171	58	6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花紅及津貼	200	177	679	175	26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4	63	115	35	41
—其他福利	83	77	120	44	40
	317	317	914	254	344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員工成本包括補償一間關聯公司的費用分別約317,000美元、278,000美元、640,000美元、211,000美元及零美元。

## 14. 董事及僱員薪酬

## (a) 董事薪酬

各名董事的薪酬如下：

	袍金	薪金及津貼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b>截至二零一五年</b>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丁肖立先生	—	—	—	—	—
徐文均先生	—	40	—	3	43
丁玉釗先生	—	—	—	—	—
	—	40	—	3	43
<b>截至二零一六年</b>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丁肖立先生	—	—	—	—	—
徐文均先生	—	59	—	3	62
丁玉釗先生	—	—	—	—	—
	—	59	—	3	62
<b>截至二零一七年</b>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丁肖立先生	—	—	—	—	—
徐文均先生	—	84	—	5	89
丁玉釗先生	—	—	—	—	—
	—	84	—	5	89
<b>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b>					
止四個月(未經審核)					
丁肖立先生	—	—	—	—	—
徐文均先生	—	28	—	1	29
丁玉釗先生	—	—	—	—	—
	—	28	—	1	29
<b>截至二零一八年</b>					
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丁肖立先生	—	—	—	—	—
徐文均先生	—	31	—	2	33
丁玉釗先生	—	—	—	—	—
	—	31	—	2	33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上述分析包括付予一間關聯公司的董事薪酬補償。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董事，其薪酬反映於上文所列分析。於往績記錄期付予其餘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薪金及津貼	159	174	222	71	88
酌情花紅	—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12	19	4	8
	<u>171</u>	<u>186</u>	<u>241</u>	<u>75</u>	<u>96</u>

有關薪酬介於下列範圍：

	人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4</u>	<u>4</u>	<u>4</u>	<u>4</u>	<u>4</u>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

上述分析包括付予一間關聯公司的員工成本補償。

(c)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概無任何與貴集團業務有關、貴公司為其訂約方且貴公司董事及董事之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於各報告日期結束時或於往績記錄期內任何時間仍然存續。

## 15.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信源遠洋派付的股息	—	9,310	—	—	—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 16. 每股盈利

鑒於集團重組及往績記錄期內 貴集團業績之呈列基準(進一步闡釋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載入每股盈利就本財務資料而言並無意義，因此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

##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船舶及乾塢	辦公設備	在建船舶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8,219	—	—	48,219
添置	727	—	14,790	15,51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8,946	—	14,790	63,736
添置	261	2	49,145	49,408
轉讓	26,786	—	(26,786)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75,993	2	37,149	113,144
添置	1,078	45	60,906	62,029
轉讓	74,446	—	(74,446)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51,517	47	23,609	175,173
添置	—	12	22,702	22,714
轉讓	37,226	—	(37,226)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188,743	59	9,085	197,887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6,404	—	—	6,404
年內扣除	2,472	—	—	2,47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8,876	—	—	8,876
年內扣除	3,204	1	—	3,20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2,080	1	—	12,081
年內扣除	5,535	10	—	5,54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7,615	11	—	17,626
期內扣除	2,176	4	—	2,180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19,791	15	—	19,806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70	—	14,790	54,86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913	1	37,149	101,06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902	36	23,609	157,547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168,952	44	9,085	178,081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船舶(包括抵押作為貴集團銀行貸款抵押物的在建船舶)的賬面值分別約為40,070,000美元、75,304,000美元、109,147,000美元及107,421,000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船舶的賬面值分別約為零美元、25,758,000美元、24,755,000美元及61,531,000美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將船舶估計使用年限由20年變更為25年。由於該會計估計變更，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折舊費用分別減少約541,000美元、557,000美元及199,000美元。

## 18. 按金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就建造船舶支付按金分別約7,459,000美元、2,500,000美元、零美元及零美元。

## 19.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船舶燃料及潤滑油	—	—	633	1,011

## 20.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a) 合約資產的詳情如下：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與程租及包運合同有關的合約資產	96

與程租及包運合同有關的合約資產包括當一段時間內確認的收益超出向客戶開具賬單的金額時，因提供租船服務而產生的未開具賬單金額。合約資產於往績記錄期內一直增加，主要是由於更多船舶按照程租及包運合同運營。

(b) 貴集團已確認以下收益相關合約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美元
與程租及包運合同有關的合約負債	<u>381</u>

貴集團的合約負債產生自客戶就尚未提供的相關服務作出的墊款或向客戶開具的賬單(以較早者為準)。該等負債增加乃由於更多船舶按照程租及包運合同運營。

下表列示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確認的與結轉合約負債有關的收益：

	千美元
計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 收益來自程租及包運合同的收益	<u>—</u>

(c) 與程租及包運合同有關的未履行合約：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美元
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	<u>946</u>

由於瀝青船租賃服務可於短時間內提供，管理層預期未履行的履約責任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

## 21. 貿易應收款項

對於期租而言，貴集團一般按月向客戶收取預付款。對於程租而言，貴集團一般於裝貨完成後五個營業日內收到全部款項。對於包運合同而言，貴集團一般於完成卸貨後三個營業日內收取全部款項。對於滯期費索賠而言，餘額一般於落實後30天內支付。

貿易應收款項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0至30日	—	—	1,101	1,269
30日以上	—	—	—	130
	—	—	1,101	1,399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概無就估計不可收回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撥備。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分別約為零美元、零美元、零美元及130,000美元的貿易應收款項逾期惟並無減值。

此乃與一名現時並無拖欠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逾期至多三個月	—	—	—	130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美元計值。

## 2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其他應收款項	54	93	82	457
按金及預付款項	209	1,664	800	1,183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附註)	6,599	1,735	—	—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附註)	2	—	—	—
應收最終母公司款項(附註)	—	12	10	10
	6,864	3,504	892	1,650

附註：

應收款項為屬非貿易性質、為無抵押、不計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 23.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包括作為貴集團銀行貸款(附註26)抵押物而抵押予一間銀行的存款分別約零美元、452,000美元、1,324,000美元及1,329,000美元。該等存款以新加坡元計值，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分別按每年0%、0.6%、1.1%及2.2%的固定利率計息，因此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分別約754,000美元、1,638,000美元、1,164,000美元及1,198,000美元的銀行結餘受限制使用並就貴集團的銀行貸款作出質押(附註26)。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分別約零美元、512,000美元、509,000美元及446,000美元的銀行結餘受限制使用並就貴集團的融資租賃應付款項作出質押(附註27)。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並存置於中國的銀行及現金結餘分別為約零美元、零美元、57,000美元及201,000美元。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規限。

### 24. 股本

#### (a) 貴集團

就本財務資料而言，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示的股本指榮星、鳳凰船務、信源香港及信源遠洋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就本財務資料而言，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示的股本指貴公司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 (b) 貴公司

		股份數目	金額 千美元
<b>法定：</b>			
於註冊成立時及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1美元)	(i)	50,000	50
法定股本增加	(ii)	52,936,244	52,936
股份拆細	(iii)	5,245,638,156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每股0.01美元)		<u>5,298,624,400</u>	<u>52,986</u>
<b>已發行及繳足：</b>			
於註冊成立時及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1美元)	(i)	10,000	10
股份拆細	(iii)	990,000	—
向Golden Boomer及Gigantic Path發行股份	(iv)	1,566,322	16
向Centennial Best發行股份	(v)	45,651,160	456
向Bilsea International發行股份	(vi)	4,768,762	4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每股0.01美元)		<u>52,986,244</u>	<u>530</u>

- (i)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1美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時，一股股份按面值繳足分配予一名認購人，然後轉讓予丁肖立先生。於同日，9,999股股份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控股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該等10,000股股份轉讓予最終母公司Centennial Best。
- (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取代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決議案獲通過，以透過增設52,936,244美元(分為52,936,244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而將貴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增至52,986,244美元(分為52,986,244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 (i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六日，取代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決議案獲通過，以將貴公司法定股本由52,986,244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拆細為5,298,624,4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及將Centennial Best擁有的已發行股本由1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拆細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 (iv)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貴公司向Golden Boomer Limited(「Golden Boomer」，由丁肖立先生控制)發行及配發97,894股股份，以換取於信源遠洋的357,140股股份，相當於信源遠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51%。

於同日，貴公司再次向 Gigantic Path Limited (「Gigantic Path」，由丁玉釗先生控制) 發行及配發 1,468,428 股股份，以換取於信源遠洋的 5,357,170 股股份，相當於信源遠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7.65%。

(v)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貴公司向 Centennial Best 發行及配發 45,651,160 股股份，用於結算欠付 Centennial Best 的債務 46,641,160 美元。

(v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貴公司向 Bilsea International Pte. Ltd. (「Bilsea International」，Bilxin Shipping 的非控股股東) 發行及配發 4,768,762 股股份，以換取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向信源香港轉讓 300,000 股 Bilxin Shipping 股份，相當於 Bilxin Shipping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30%。鑒於貴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上述 4,768,762 股股份，Bilsea International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向信源香港轉讓 Bilxin Shipping 欠付 Bilsea International 的債務為數 7,471,220 美元，包括向 Bilsea International 墊款 6,480,000 美元及應付 Bilsea International 款項 991,220 美元。

#### (c)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是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通過優化債務與權益結餘使股東回報最大化。

貴集團目前並無管理資本的任何具體政策及程序。

貴集團並不受限於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

## 25. 儲備

#### (a) 貴集團

貴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情況列示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 (b) 貴公司

	股份溢價 千美元	累計虧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期內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虧損	—	(7)	(7)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7)	(7)
年內虧損	—	(449)	(449)
發行予 Centennial Best 的股份(附註 24(b)(v))	46,185	—	46,185
發行予 Bilesea International 的股份 (附註 24(b)(vi))	8,888	—	8,88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073	(456)	54,617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5,073	(456)	54,617
期內虧損	—	(340)	(340)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55,073	(796)	54,277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7)	(7)
期內虧損	—	(1)	(1)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8)	(8)

## (c)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資金可供分派予 貴公司股東，惟於緊隨股息建議分派日期， 貴公司將處於還清債務的狀況，猶如彼等屬於日常業務。

## (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應付控股股東款項豁免。由於獲豁免款項實質上相等於向 貴集團所作出資，因此其已入賬列作資本儲備。

## (iii) 合併儲備

貴集團的合併儲備指於信源遠洋的投資成本與根據重組所收購信源遠洋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 (iv) 外幣兌換儲備

外幣兌換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所有外匯差額。儲備乃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4(b)(iii) 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 26. 銀行貸款

應償還銀行貸款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一年以內	3,480	4,908	10,880	10,919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3,480	5,494	10,880	10,919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0,440	17,935	36,518	33,595
五年以上	8,209	7,788	5,413	4,188
	<u>25,609</u>	<u>36,125</u>	<u>63,691</u>	<u>59,621</u>
減：須於12個月內到期結算款項 (列為流動負債)	<u>(3,480)</u>	<u>(4,908)</u>	<u>(10,880)</u>	<u>(10,919)</u>
須於12個月後到期結算款項	<u>22,129</u>	<u>31,217</u>	<u>52,811</u>	<u>48,702</u>

貴集團銀行貸款的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美元	25,609	29,228	39,279	36,238
新加坡元	—	6,897	24,412	23,383
	<u>25,609</u>	<u>36,125</u>	<u>63,691</u>	<u>59,621</u>

實際利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銀行貸款	4.42%	3.27%至4.5%	3.32%至5.5%	3.74%-6.75%

銀行貸款乃按浮動利率安排，因此使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銀行貸款乃純粹為建造船舶而獲取。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銀行貸款乃以下列各項抵押：

- i) 貴集團船舶(包括在建船舶)抵押(附註17)；
- ii) 關聯公司、Bilsea International及若干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
- iii) 控股股東及Bilxin Shipping兩名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
- iv)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受限制銀行結餘(附註23)；及
- v) 若干附屬公司股份。

## 27.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最低租賃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一年以內	—	3,163	3,108	8,16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4,805	11,837	36,124
	—	17,968	14,945	44,291
減：未來融資費用	—	(1,992)	(1,468)	(6,564)
租賃責任現值	—	15,976	13,477	37,727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一年以內	—	2,499	2,499	6,06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3,477	10,978	31,658
租賃責任現值	—	15,976	13,477	37,727
減：須於12個月內到期結算款項 (列為流動負債)	—	(2,499)	(2,499)	(6,069)
須於12個月後到期結算款項	—	13,477	10,978	31,658

貴集團的政策是根據融資租賃來租賃其若干船舶。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平均租期分別為零年、5年、5年及5年。

所有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均以美元計值。

實際借款利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零	4.53%	5.01%	5.39% - 6.17%

利率乃按浮動利率安排，因此使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所有租賃均按固定還款基準訂立，且並無就或然租金付款訂立任何安排。於各租期末，有關船舶將轉讓予貴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融資租賃應付款項乃由下列各項抵押：

- i) 貴集團船舶質押(附註17)；
- ii) 貴公司或一間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
- iii) 控股股東提供的個人擔保；
- iv) 受限制銀行結餘(附註23)；及
- v) 附屬公司的股份。

## 28. 貿易應付款項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0至30天	606	815	920	874
31至60天	—	—	27	11
60天以上	—	—	103	17
	<u>606</u>	<u>815</u>	<u>1,050</u>	<u>902</u>

貴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乃以美元計值。

## 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預收款項	118	588	528	5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93	2,052	4,715	4,318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附註)	12,524	16,652	5,092	5,20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附註)	—	—	105	90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附註)	3,147	3,147	—	—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附註)	240	300	—	240
	<u>18,522</u>	<u>22,739</u>	<u>10,440</u>	<u>10,377</u>

附註：

應付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為無抵押、不計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 30. 關聯公司／非控股股東墊款

應付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 31. 衍生金融工具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b>金融資產</b>				
利率掉期合約公平值	—	—	—	93
<b>金融負債</b>				
外匯遠期合約公平值	—	162	—	—
利率掉期合約公平值	—	—	350	—
	<u>—</u>	<u>162</u>	<u>350</u>	<u>—</u>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與一間銀行訂立若干外幣遠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以管理其匯率及利率風險。

該等外幣遠期合約乃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公平值乃使用基於遠期匯率及合約遠期匯率的貼現現金流量估計。



利率掉期合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公平值乃採用基於利率及貼現率的貼現現金流量估計。

###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重大非現金交易

- (i)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分別約零美元、17,850,000美元、零美元、零美元及19,066,000美元乃透過融資租賃提供資金。
- (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貴公司向Centennial Best發行及配發45,651,160股股份，用於結算欠付Centennial Best的債務46,641,160美元(附註24(b)(v))。
- (i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貴公司向Bilsea發行及配發4,768,762股股份，以換取於Bilxin Shipping的300,000股股份及結算欠付Bilsea International的債務7,471,220美元(附註24(b)(vi))。

## (b) 融資活動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 貴集團由於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過往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於 貴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歸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來自關聯 公司墊款	來自非控股 股東墊款	銀行貸款	融資租賃 應付款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17,773	—	17,773
現金流量	4,280	2,160	7,836	—	14,27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280</u>	<u>2,160</u>	<u>25,609</u>	<u>—</u>	<u>32,049</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280	2,160	25,609	—	32,049
現金流量	10,355	4,320	10,819	(1,874)	23,620
新增融資租賃	—	—	—	17,850	17,850
匯兌差額	—	—	(303)	—	(30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635</u>	<u>6,480</u>	<u>36,125</u>	<u>15,976</u>	<u>73,216</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4,635	6,480	36,125	15,976	73,216
現金流量	16,090	—	26,031	(2,499)	39,622
債務轉讓	(30,135)	—	—	—	(30,135)
透過配發股份結算 (附註24(b)(vi))	—	(6,480)	—	—	(6,480)
匯兌差額	—	—	1,535	—	1,53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90</u>	<u>—</u>	<u>63,691</u>	<u>13,477</u>	<u>77,758</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90	—	63,691	13,477	77,758
現金流量	(14)	—	(4,324)	5,184	846
新增融資租賃	—	—	—	19,066	19,066
匯兌差額	—	—	254	—	254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u>576</u>	<u>—</u>	<u>59,621</u>	<u>37,727</u>	<u>97,924</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4,635	6,480	36,125	15,976	73,216
現金流量	—	2,400	34,010	(1,250)	35,160
匯兌差額	—	—	476	—	476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4,635</u>	<u>8,880</u>	<u>70,611</u>	<u>14,726</u>	<u>108,852</u>

**33.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訂約但未撥備	47,435	69,500	30,600	9,000

**34. 租賃承擔****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一年以內	—	50	116	12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196	161
	—	50	312	284

經營租賃付款指 貴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應付的租金。租期議定為1年至4年，而租金於租期內固定，但不包括或然租金。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期租應收的未來最低租金收入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一年以內	8,967	16,389	24,205	24,04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519	41,076	28,681	20,821
	23,486	57,465	52,886	44,870

## 35. 關聯方交易

(a)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及結餘外，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與其關聯方進行了以下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向一間關聯公司補償租金費用	38	29	94	35	—
向一間關聯公司補償員工成本	317	278	640	211	—
向一間關聯公司支付利息	75	—	—	—	—
	<u>430</u>	<u>307</u>	<u>734</u>	<u>246</u>	<u>—</u>

附註：

貴公司董事丁肖立先生、徐文均先生及丁玉釗先生於該關聯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b)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於往績記錄期的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短期福利	153	204	306	95	11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	13	24	5	10
	<u>167</u>	<u>217</u>	<u>330</u>	<u>100</u>	<u>129</u>

## 36. 主要附屬公司

下表列示擁有對 貴集團而言屬重大之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資料。財務資料概要為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

名稱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Bilxin Shipping 及其附屬公司
主要營業地點／註冊成立國家				新加坡／新加坡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所有權權益／投票權百分比				30%／30%
非流動資產	7,459	37,150	不適用	不適用
流動資產	268	2,365	不適用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	(12,668)	不適用	不適用
流動負債	(7,529)	(25,409)	不適用	不適用
	198	1,438	不適用	不適用
累計非控股權益	59	431	不適用	不適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收益	—	—	不適用	不適用
溢利／(虧損)	(2)	440	不適用	不適用
全面收入總額	(2)	440	不適用	不適用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 的溢利／(虧損)	(1)	132	不適用	不適用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不適用	不適用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87	686	不適用	不適用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459)	(30,505)	不適用	不適用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470	30,357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98	538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誠如附註24(b)(vi)及附註32(a)(iii)所披露，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收購於Bilxin Shipping的30%股權。

### 37.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38. 報告期後事項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發生下列重大事項。

- (i) 二零一八年七月，貴集團訂立金額為25,350,000美元的兩份融資租賃協議，以用作償還銀行貸款、關聯公司墊款及應付關聯公司款項。上述兩份融資租賃協議須於四年內償還，並以(i)船舶的押記；(ii)由貴公司及一家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iii)控股股東提供的個人擔保；(iv)附屬公司銀行賬戶的押記；及(v)附屬公司的股份作為抵押。

### 39.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之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段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旨在為投資者提供詳細資料，以評估本集團財務表現(經計及本集團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以說明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的表現。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下文所載附註而編製，以說明假設全球發售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進行而可能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有形資產淨值造成的影響。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而基於其性質使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每股股份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千美元	估計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2) 千美元	千美元	(附註3)
按最低發售價 每股1.29港元計算	77,857	14,332	92,189	0.23美元(相等於 約1.79港元)
按最高發售價 每股1.76港元計算	77,857	20,237	98,094	0.25美元(相等於 約1.95港元)

## 附註：

- 如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示，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約77,857,000美元。
-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分別按最低發售價每股1.29港元或最高發售價每股1.76港元發行100,000,000股股份計算，並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估計發行開支(已計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前入賬的上市相關開支的影響)分別約2,207,000美元及2,327,000美元，惟並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
-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假設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發行100,00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完成，惟並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
-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的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的查證工作，以就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作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第II-1頁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依據的適用準則載述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分。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同日發生。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已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財務報表，有關該等財務報表的會計師報告已經刊發。

**董事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事務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的法律法規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按照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除對於報告刊發日期獲發報告之人士承擔責任外，吾等概不就吾等先前發出有關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的任何報告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查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受聘查證以就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作出報告」進行查證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規劃及實行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段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查證。

就是次聘約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查證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招股章程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該交易已於經選定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以供說明用途。故此，吾等概不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該事件或該交易的實際結果會否如所呈列者發生作出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受聘查證，涉及進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呈列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該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按該等準則作出；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適當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受聘查證狀況。

是次查證聘約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之憑證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1)段披露的有關調整均屬恰當。

此致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及其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

###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章程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屬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並能夠隨時或不時以作為主事人、代理、訂約人或其他身份,行使可由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而因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者則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修改章程大綱所載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宜的內容。

### 2. 組織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獲採納,由上市日期起生效。章程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列如下。

#### (a) 股份

#####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候被分為不同類別股份,任何股份類別所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批准而作出更改、修改或廢除。章程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變通後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除續會外,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合共持有(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該類別股份的

每名持有人均應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帶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更改。

### (iii)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藉其股東通過普通決議以：(a) 透過增設其認為適當數目的新股份增加其股本；(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拆細為面額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c) 將其未發行股份拆細成數個類別，並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 將其股份或任何該等股份分拆為面額低於章程大綱所指定的股份；(e) 註銷任何在決議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數額；(f) 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規定；及 (g) 更改其股本的計值貨幣。

### (iv) 股份轉讓

在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常用格式或董事會可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書辦理，該轉讓書可以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加親筆簽署或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不時批准的有關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書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書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書。而在承讓人的名稱就該股份載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須被視為股份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除董事會另行同意外，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所有的移送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有關登記須在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予未經其批准的人士，或拒絕登記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董事會亦可拒絕為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且仍受該計劃限制轉讓的任何股份辦理轉讓登記手續，或拒絕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

除非已向本公司支付特定費用(最高為聯交所可釐定的有關應付金額上限)、轉讓書已妥為蓋上厘印(倘適用)並僅涉及一種類別的股份，且連同有關股票以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進行股份轉讓的權利(及倘轉讓書由若干其他人士代表轉讓人簽立，則證明該人士獲授權簽立)的有關其他證明文件送交相關登記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書。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在其決定之有關時間或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30天。

繳足股份概不附帶任何轉讓限制(聯交所許可者除外)，以及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 (v) 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買其本身股份，惟受章程細則不時訂立的任何適用規定或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任何守則、規則或規例所規限，董事會僅可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倘本公司就贖買而購回可贖回股份時，非經市場或非以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須以最高價格為限；而倘以競價方式購買，則競價須全體股東均可參與競價。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條文。

(vii) 催繳股份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股東所持股份分別向彼等催繳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而不按照該等股份配發條件於所定時間作出還款。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有關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其可接受任何希望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是以貨幣或等值物支付)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應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而本公司可就據此獲提前支付的所有或任何款項支付利息，有關利率(如有)可由董事會決定(不超過年息20厘)。

如有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任何分期付款，董事會可在被催繳股款的任何部分或分期股款仍未支付期間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14天的通知，要求其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利息以及繼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的利息。該通知應指定另一日期(至少在通知發出之日起計14天屆滿後)，規定在該日或之前須繳付款項，並應指明付款地點。通知亦應說明，如果未於指定時間或之前付款，則涉及催繳股款的股份將會被沒收。

如果未遵從任何有關通知中的規定，則該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候，在支付通知所要求的款項之前，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沒收。該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宣派但在沒收前實際並未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股份已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儘管股份已被沒收，其仍應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從沒收當日至支付日期間就其產生的利息，有關利率按董事會規定計算(不超過年息20厘)。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罷免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所規限。任何就此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須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就此獲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於釐定董事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數目時，任何就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不得計算在內。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一董事須輪值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為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人數。每年退任的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重選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惟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或於上次獲重選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者退任(除非彼等私下另有協議)。

任何非退任董事的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與董事職務的選舉(獲董事會推薦參選者除外)，除非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的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交至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間將不早於寄發有關大會通知的翌日開始，並在不遲於該大會日期前七天完結，而可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必須至少為七天。

董事毋須以任何合資格的方式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有關加入董事會或退任董事職位的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罷免任何任期仍未屆滿的董事(惟不妨礙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提出的任何索償)，且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有關空缺。任何就此獲委任的董事須遵守「輪值退任」條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倘出現下列情況，董事須被撤職：

- (aa) 辭任；
- (bb) 身故；
- (cc) 被宣佈屬精神不健全，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彼因法律施行而被禁止或不再出任董事；
- (ff) 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gg) 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要求終止其董事職務；或
- (hh) 被董事所需過半數或根據章程細則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有關任期及有關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由有關董事或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撤銷該項授權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全部或部分及就人士或目的而言)，惟所組成的每個委員會在行使被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施行的任何法規。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並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均可在附帶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如無任何決定或倘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的有關權利或限制(不論在股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下發行。本公司可在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中訂明，一旦發生某特定事件或於指定日期後，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選擇贖回股份。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如認股權證屬不記名認股權證，若遺失證書，概不補發，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出任何該等補發證書獲得董事會認為形式適當的彌償。

在公司法、章程細則及(倘適用)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內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按有關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提呈、配發、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未發行股份，但前提是不得折讓發行任何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任何有關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然而，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不論就任何目的而言，概不屬且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由於章程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董事會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而並非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權力、行動及事宜，惟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管該等權力或行動，則有關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先前在該規例訂定前屬有效的任何行動失效。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籌集或借入資金，以及將本公司所有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資本或其中任何部分按揭或抵押，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直接地或以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責任或義務的附屬抵押品方式)。

**(v) 酬金**

董事有權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視具體情況而定)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金額，作為彼等服務的一般酬金。除非另有釐定該金額的決議指示，否則金額將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在各董事之間分配，或倘並未獲有關同意，則在彼等之

間平均分配，或倘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為應付酬金的期間內的某一段時間，該董事須按有關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應有權報銷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因執行其董事職責而以其他方式合理產生的開支。該等酬金應為董事因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而有權就有關職位或職務收取的酬金以外的酬勞。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有關特別或額外酬金，作為該名董事在其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或替代酬勞。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可不時釐定的有關酬金以及其他福利及津貼。該等酬金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酬勞。

董事會可自行或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共同合作或協議設立，或自本公司撥款至任何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於本段及下段所使用的該詞應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有酬職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的有關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亦可向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的受養人根據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倘董事會認為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屬合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支付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作為其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代價或有關其退任的款項（董事按合約或法定規定有權收取的款項除外）必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倘任何一

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間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另一間公司  
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另一間公司所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  
抵押。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  
外)，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在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所規定或據此享有的  
任何酬金以外，就出任該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以任何形式收取額外酬金。董事可  
於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作為或出任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且毋須就  
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而向本  
公司或股東交待。董事會亦可安排由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賦  
予的表決權，依據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在各方面行使，包括行使該表決權贊成任何  
有關委任本公司董事或任何該等董事出任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

董事或候任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位而喪失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而任何  
有關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被  
撤銷，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擔任該職位或因該職位而負有的誠信責任而導致訂  
有上述合約或擁有上述權益而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產生的任何利潤向本公司  
交代。倘董事以任何形式於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  
中擁有重大權益，該董事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在最早召開董事會會議中申報其  
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未能向本  
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的  
任何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倘其進行投票，則其對該項決議  
的票數將不予計算，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內，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  
項：

- (a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  
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向該董事或其緊  
密聯繫人作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根據一  
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作出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  
向第三方作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c) 涉及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提呈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或將予擁有權益；
- (dd)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改或執行以下任何一項：(i)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從中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 任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各類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在世界上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倘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於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僅可通過特別決議所授批准更改或修訂本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d)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必須在正式發出訂明擬提呈決議為特別決議的通告的股東大會上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通過後15天內，將其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普通決議」則指有權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而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

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將被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及倘在適用情況下，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

###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一個類別或多個類別的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a)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催繳股本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金額不能就此目的視為股份繳足金額)；及(b)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章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選票或以同樣方式投下所有選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所提呈表決的決議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會議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允許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以舉手方式表決的結果宣佈前或當時可按下列人士(在各情況下按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的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兩名股東；
- (B) 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其所持投票權不少於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的總投票權的十分一；或
- (C) 一名或多名股東，其所持有賦予權利可在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繳足總金額合共不少於所有賦予該權利的股份的繳足總金額的十分一。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授權予超過一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而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倘本公司知悉，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任何個別決議放棄投票，或限制其僅可就任何個別決議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點算。

**(iii) 股東週年大會**

除本公司採納章程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必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大會須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15個月內，或聯交所可能許可的較長期間，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時間及地點舉行。

**(iv) 會議通告及議程**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最少21天書面通知後召開，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須於發出最少14天書面通知後召開。該通告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知當日，且須列明會議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該大會上審議的決議詳情，如要處理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行列明者外，任何根據章程細則將予發出或印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採用書面形式，並可由本公司親自、以郵寄方式按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屬通告)以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予任何股東。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可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而該地址就此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告或文件。

儘管本公司可於較上述者為短的時間通知召開大會，惟倘獲以下股東同意，則有關大會可被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獲大多數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合共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須被視為特別事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須被視為特別事項，惟若干日常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v) 會議及獨立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出席大會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就召開批准修改類別權利的獨立類別大會(不包括續會)而言，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vi)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倘屬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該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印章或由正式授權高級人員或代理人親筆簽署。各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無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可不時批准者，惟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任何向股東發出以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務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應當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對處理任何該等事務的每一決議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無指示的情況下，行使其酌情權)。

(e)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妥善保存賬冊，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對於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顯示及解釋其交易屬必要的其他一切事項(包括公司所有貨品買賣)。

本公司賬冊須存置在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隨時供任何董事查閱。除獲公司法授權、具有司法權力的法院頒令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者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天，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及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於其中附錄的每份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該等文件的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於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天，送交根據章程細則的條文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的每名人士。

在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以代替詳盡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概要。財務報表概要必須附有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且必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天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的該等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可由董事會協議。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倘獲股東授權)釐定。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批准的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f)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中宣佈以任何貨幣將派發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i)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繳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足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
- (ii) 所有股息的分配及支付，均應按就該等股份在有關派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內所繳足的股款比例而作出；及
- (iii) 董事會可從應付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目前因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原因而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議決：

- (aa)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有權選擇收取該等現金股息(或其中部分)，以代替有關配股；  
或
- (bb) 有權收取該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收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提出的建議通過一項就本公司任何一次特定股息的普通決議，決定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形式支付，而不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來代替有關配股收取有關股息的權利。

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並郵寄予持有人。每張寄出的支票或股息單均以其收件人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兌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如果董事會認為適當，其可接受任何希望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是以貨幣還是貨幣等值物)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應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所有或任何該等提前付款作出後，本公司可就其支付利息，其利率(如有)可由董事會決定(不超過年息20厘)。但提前支付催繳股款不應使股東有權就催繳前已提前付款的股份或其有關部分收取其後宣派的任何股息或行使任何其他股東權利或特權。

於宣派後一年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會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該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獲領取為止，而本公司概不會成為有關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的受託人。董事會可沒收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並將該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付息。

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該支票或股息單在首次未能送遞收件人而被退回後，本公司可行使其權力不再以郵遞方式寄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g)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則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並可要求取得該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h)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律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i)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須為特別決議。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則向所有債權人償還債務後餘下的盈餘資產將根據股東分別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本按比例分配予該等股東；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股東的盈餘資產不足以全數償還已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配方式應盡可能使各股東按各自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款比例分擔虧損，惟須受按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權利規限。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這些資產為同類或不同類別的財產，就此目的而言，清盤人可就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股東之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類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 (j) 認購權儲備

在開曼公司法並無禁止及在其他情況須遵守開曼公司法的前提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而致令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股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並用以支付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的差額。

##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條文載列如下，但本節並非旨在包含一切適用約制及例外情況或全面檢討公司法的一切事宜及稅務，並可能有別於有關人士可能更為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等條文。

### (a) 公司業務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獲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b)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的股份。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等於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可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有關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代價的任何安排而按溢價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溢價。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ii)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iii) 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形式；
- (iv)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v) 撤銷公司股份或債券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上述者外，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其還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法定禁制，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履行職責及忠實地行事，且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應按公平原則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為免生疑問，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合法修改，以規定有關股份將予或有責任按此方式贖回。此外，倘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其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必須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除非有關股份已悉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股份。再者，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公司再無除持作庫存股份以外的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此外，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其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倘公司已購回或贖回或獲返還的股份乃遵照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持有，則有關股份不得視為已註銷，惟應獲分類為庫存股份。任何有關股份須繼續獲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公司法予以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按相關認股權文件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在償付能力測試(如公司法所規定)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動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此外，根據於開曼群島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可以利潤支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且並無其他公司資產分派(無論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包括清盤時向其股東分派資產)。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判決及其例外情況)，該等先例允許少數股東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以質疑超越權力、非法、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本公司控制者為過失方)或在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中的違規行為(並未獲得該大多數票)。

倘公司(並非銀行)將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的申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相關事務。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頒佈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索償必須以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為基礎，或以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有可能遭違反為基礎。

(g) 出售資產

概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然而，除了須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所遵循者)履行誠信責任，為正當目的真誠地並以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以外，預期董事亦應本著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標準，以盡責、勤勉態度及專長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妥為保存下列各項的賬目記錄：(i)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 公司所有銷貨及購貨；及(iii) 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倘並未存置就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的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作出的交易而言所需的賬冊，則不應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倘公司在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方或在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冊，在稅務資訊機關(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 Law) (2013年修訂本)送達命令或通知後，其應按該命令或通知所列明，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渠道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Tax Concessions Law) (2018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財政司司長承諾：

(i) 於開曼群島制定就利潤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ii) 本公司毋須：

(aa) 就本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責任；或

(bb) 以預扣全部或部分《稅務優惠法》(二零一八年修訂本)第6(3)條所界定任何有關款項的方式，

支付就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而徵收的任何稅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作出的承諾由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起有效期為20年。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件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k)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概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並無獲賦予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彼等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於該公司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概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報表。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在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2013年修訂本)送達指令或通知後，應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渠道提供須予提供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更改姓名)必須於60天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p)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命令；(ii)由其股東自願提出；或(iii)在法院監督下進行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實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根據特別決議議決自動清盤或倘公司因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則公司(特定規則所適用的有限存續公司除外)可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惟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自動清盤人一經委任，董事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惟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延續者則屬例外。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動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以負責公司事務清盤及分派其資產。

待公司事務完全清盤後，清盤人必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程序，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就此加以解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自動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頒令，在法院監督下延續清盤過程，該申請須基於以下理由：(i) 公司並無或可能並無償債能力；或(ii) 就分擔人及債權人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有助於更加有效、經濟地或迅速進行公司清盤。倘監管令生效，則其就各方面而言猶如一項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指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的先前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有關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職位，且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應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有關人士作出。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及須給予何種抵押品；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懸空的任何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 (q) 重組

倘就重組及合併召開的大會上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債權人大多數贊成並其後經法院批准，則有關安排可獲批准，且其後須再經法院批准。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能為股東提供其所持股份的公平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

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且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等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其股份由法院釐定的價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

### (r)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要約，則要約人在上述四個月期限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承擔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的義務，除非有證據顯示涉及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要約人與接納收購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上述酌情權。

###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惟法院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構成罪行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Appleby已向本公司發出意見函，其中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並已在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設立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符合公司條例的規定，我們的公司秘書嚴洛鈞先生(住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已獲委任為代表我們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通知的授權代表。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的章程文件若干相關部分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相關方面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註冊成立當日，我們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增至52,986,244美元(分為52,986,244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2,986,244美元(分為52,986,244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拆細為52,986,244美元(分為5,298,624,4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而以Centennial Best名義登記的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已發行股份則拆細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4,000,000美元，分為400,000,000股股份(全部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尚有9,600,000,000股股份未發行。

除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任何法定但未發行的股本，而未經股東事先在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將不會進行可實際影響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除本招股章程及本附錄「3. 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4. 集團重組」兩段所披露者外，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概無變動。

(b) 創辦人股份

本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人股份或遞延股份。

3. 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股東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根據該等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 (b)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 52,986,244 美元(分為 5,298,624,400 股每股面值 0.01 美元的股份)增至 100,000,000 美元(分為 1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美元的股份)；
- (c) 待(aa)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bb)發售價釐定；(cc)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日期或之前簽立及交付包銷協議；及(dd)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被終止的條件達成後(以上各項均須於包銷協議可能列明的日期或之前達成)：
  - (i) 批准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及授權董事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數目的股份；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第 13 段)，並授權董事批准聯交所可能接納或不反對的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任何修訂，以及由董事絕對酌情決定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並採取一切必要、可取或合宜步驟以實行購股權計劃；

- (i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而獲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2,470,137.56美元撥充資本，方法是將有關金額用於按面值繳足247,013,756股股份，並向上市日期前一日(或彼等可能指示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比例為盡量接近彼等當時所佔本公司的股權(而不涉及發行碎股，如此本公司毋須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而根據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應盡量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授權董事使有關撥充資本生效；
- (iv) 授予董事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惟不包括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為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而配發股份的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或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作出者)，惟該等股份的總數不可超過下列兩者的總和：(aa)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bb)如下文(v)分段所述本公司根據董事獲授的授權而可能購回的股份總數，此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董事獲授的授權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總數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董事獲授的授權為止(以最早者為準)；及

- (vi) 將根據上文第(iv)段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擴大至包括根據上文第(v)段可購買或購回的股份數目；
- (e) 本公司批准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各項服務合同的形式及內容，以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各份委任書的形式及內容。

#### 4. 集團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曾進行重組，以理順本集團的架構。有關重組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一節。

####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附屬公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收錄的會計師報告內的財務報表。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 6. 證券購回授權

##### *股份購回的限制*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主板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須收錄於本招股章程的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 (a) 股東批准

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進行的所有建議證券(若為股份，須悉數繳足股款)購回，必須事先經股東普通決議案批准(以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最多佔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但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授權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董事獲授的授權為止(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b) 資金來源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購回須以合法可用作該用途的資金支付。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購回其本身證券，或按聯交所訂立的交易規則以外的方式進行結算。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進行的任何購回可以本公司的溢利或以就進行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支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准許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規限下，以資本支付。

就贖回或購買而應付超過所購買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從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支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准許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規限下，以資本支付。

(c)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允許本公司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長，並僅會在董事認為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d) 購回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合法用此用途的資金。

基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計及目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水平）。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在一些情況下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上市後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但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生效期間購回最多40,000,000股股份。

(e)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如有關規定適用，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證券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該等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非獲得清洗豁免則當別論。除上述者外，董事概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導致可能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倘若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持股數目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或上市規則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倘本公司獲授權購買股份，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在該情況下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 7. 重大合同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Golden Boomer、Gigantic Path、信源香港、本公司、丁肖立先生及丁玉釗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將Golden Boomer及Gigantic Path分別所持信源遠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0.51%及7.65%轉讓予信源香港，作為代價，本公司同意分別向Golden Boomer及Gigantic Path配發及發行本公司97,894股及1,468,428股股份；
- (b) Bilsea International、信源香港、本公司、Liu Wei Peng及Yan Xiankai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Bilsea International於完成日期或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將所持有Bilxin Shipping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0%連同Bilxin Shipping欠Bilsea International的貸款轉讓予信源香港，作為代價，本公司同意向Bilsea International配發及發行本公司4,768,762股股份；
- (c) 信源遠洋、信德源、鳳凰船務、茉莉星船務、紫荊星船務、信源香港、Golden Boomer、Perfect Bliss、Gigantic Path、聯信、錦誠亨通、丁孝生先生、福建聯信、福建川源、福建吳德元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前稱福建吳德元投資有限公司)、福建遠洋船舶設備進出口有限公司、本公司及Centennial Best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的轉讓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以及發行本公司股份的確認契據，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轉讓或更替本集團若干應付賬款及應收賬款以及本公司向Centennial Best配發及發行45,651,160股股份之代價以抵銷本公司欠付Centennial Best的債務淨額(即46,641,160.06美元)；
- (d) 彌償契據；
- (e) 不競爭契據；
- (f) 基石投資協議；及
- (g) 香港包銷協議。

## 8. 知識產權

##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商標的註冊所有人及實益擁有人：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信源香港	香港	39	304375422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日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十九日
						

##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重大已註冊域名的註冊所有人：

註冊所有人名稱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新藍海	xysgroup.com	二零一五年 五月八日	二零二一年 五月八日

網站內容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部分。

除上述者外，並無其他與本集團業務有或可能有重大關係的商標或服務標誌、專利權、其他知識或工業產權。

## 9. 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

除「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持續關連交易」兩節及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35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重大關連交易或關聯方交易。



##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其他資料

## 10. 董事

## (a) 董事權益披露

丁肖立先生、徐文均先生及丁玉釗先生各自於重組及本附錄第7段所載重大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概無與本集團進行任何交易。

## (b) 董事服務合同及委任書詳情

##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各執行董事有權收取下列基本酬金。

目前本集團應付予各執行董事的基本全年酬金如下：

姓名	概約全年酬金 (人民幣)
丁肖立先生	零
徐文均先生	573,000
丁玉釗先生	零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除董事袍金外，預期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擔任其各自董事職務收取任何其他酬金。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關於董事離職、罷免及董事輪流退任的規定。

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同，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除外。

(c)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授出的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為43,000美元、62,000美元、89,000美元及33,000美元。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以董事身份)的薪酬(不包括酌情花紅)及彼等應收的實物利益總額預期約為118,420美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已收取任何款項(i)作為招攬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ii)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相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d)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而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股份上市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我們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

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將會如下：

#### 本公司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sup>(1)</sup>	於本公司的概約股權比例
丁肖立先生 <sup>(2)</sup>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64,685,985 股 股份(L)	66.17%
徐文均先生 <sup>(2)</sup>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64,131,725 股 股份(L)	66.03%
丁玉釗先生 <sup>(2)</sup>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72,445,740 股 股份(L)	68.11%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董事於股份中持有的好倉。
- (2)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分別由 Centennial Best 持有約 66.03%、Golden Boomer 持有約 0.14% 及 Gigantic Path 持有約 2.08%。Centennial Best 分別由 Golden Boomer、Perfect Bliss 及 Gigantic Path 持有約 43%、42% 及 15%，而該等公司分別由丁肖立先生、徐文均先生及丁玉釗先生全資擁有。

#### 相聯法團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比例
丁肖立先生	Centennial Best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300 股股份	43%
徐文均先生	Centennial Best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200 股股份	42%
丁玉釗先生	Centennial Best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500 股股份	15%

## 11.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承購或收購的任何股份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

## 本公司

股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的 股份數目 <sup>(1)</sup>	於本公司 持股百分比
Centennial Best	實益擁有人	264,131,725 股股份 (L)	66.03%
Golden Boomer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554,260 股股份 (L)	0.14%
	受控法團權益	264,131,725 股股份 (L)	66.03%
陳欽惠女士 <sup>(3)</sup>	配偶權益	264,685,985 股股份 (L)	66.17%
Perfect Bliss <sup>(4)</sup>	受控法團權益	264,131,725 股股份 (L)	66.03%
朱珍女士 <sup>(5)</sup>	配偶權益	264,131,725 股股份 (L)	66.03%
Gigantic Path <sup>(6)</sup>	實益擁有人	8,314,015 股股份 (L)	2.08%
	受控法團權益	264,131,725 股股份 (L)	66.03%
黃萃女士 <sup>(7)</sup>	配偶權益	272,445,740 股股份 (L)	68.11%
Bilsea International <sup>(8)</sup>	實益擁有人	27,000,000 股股份 (L)	6.75%
Liu Weipeng 女士 <sup>(8)</sup>	受控法團權益及配偶權益	27,000,000 股股份 (L)	6.75%
Yan Xiankai 先生 <sup>(8)</sup>	受控法團權益及配偶權益	27,000,000 股股份 (L)	6.75%

附註：

- (1) 字母「L」指於本公司股份所持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Centennial Best由Golden Boomer擁有43%，而Golden Boomer則由丁肖立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olden Boomer及丁肖立先生各自被視為於Centennial Best持有的264,131,7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丁肖立先生亦被視為於Golden Boomer直接持有的554,2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陳欽惠女士為丁肖立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被視為於丁肖立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Centennial Best由Perfect Bliss擁有42%，而Perfect Bliss則由徐文均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erfect Bliss及徐文均先生各自被視為於Centennial Best持有的264,131,7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朱珍女士為徐文均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女士被視為於徐文均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Centennial Best由Golden Boomer、Perfect Bliss及Gigantic Path擁有43%、42%及15%，而彼等則分別由丁肖立先生、徐文均先生及丁玉釗先生全資擁有。作為一致行動集團，丁肖立先生、徐文均先生及丁玉釗先生通過共同的投資控股公司Centennial Best持有彼等權益，以限制彼等對本公司行使直接控制的能力，因此，丁肖立先生、徐文均先生及丁玉釗先生被假定為一群控股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igantic Path及丁玉釗先生各自被視為於Centennial Best持有的264,131,7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丁玉釗先生亦被視為於Gigantic Path直接持有的8,314,01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黃萃女士為丁玉釗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女士被視為於丁玉釗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Bilsa International由Liu Weipeng女士及Yan Xiankai先生分別擁有65%及35%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iu女士及Yan先生各自被視為於Bilsa International的股份中擁有權益。Liu Weipeng女士為Yan Xiankai先生的配偶。

## 12.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任何其他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 (b)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上市後，於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董事或名列本節「21. 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一方，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的發起創辦中擁有權益，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所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亦無任何董事將以個人名義或代名人名義申請發售股份；
- (d) 董事或名列本節「21. 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一方，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整體屬重大而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本節「21. 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專家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及
- (f)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股份總數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本公司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其他資料

### 13.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經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通過股東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

####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乃為表揚及肯定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而設立。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機會於本公司持有個人權益，從而達到以下目標：

- (i) 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盡可能提高績效；及

- (ii) 吸引並留聘或以其他方式保持與目前或未來對本集團長遠增長有利的合資格參與者的持續業務關係。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向以下人士(「合資格參與者」)要約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f)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數目的新股份：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及代理；及
- (iv)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有關評估準則如下：
  - (aa) 對本集團的發展及表現所作貢獻；
  - (bb) 為本集團所執行的工作的質量；
  - (cc) 履行職責時的主動性及承擔；及
  - (dd) 於本集團的服務年資或貢獻。

(c) **接納購股權要約**

本公司於有關接納日期或之前一經收到經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要約文件副本，連同付予本公司1.00港元的款項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後，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並生效。在任何情況下，有關款項均不可獲得退還。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要約而言，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於構成接納購股權的要約文件副本內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任何指定的接納日期前獲接納，則視為不可撤銷地失效。

在(l)、(m)、(n)、(o)及(p)各段的限制下，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行使購股權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而除悉數行使的情況外，均



須以所涉股份當時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的完整倍數行使。各有關通知須隨附就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行使價總額的股款。

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及(倘適用)收到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根據(r)段發出的證書後21日內，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數目股份，並就已配發的股份向承授人發出股票。

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按需要批准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後方可行使。

(d) **股份數目上限**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包括已授出的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惟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即40,000,000股股份(「**計劃限額**」)，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原應可予發行的股份。待本公司刊發通函並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及／或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規定，董事會可：

- (i) 隨時重新釐定該限額為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的10% (「**新計劃限額**」)；及／或
- (ii) 向由董事會具體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限額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有可獲授有關購股權的特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描述、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特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連同購股權如何達到有關目的的闡釋、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儘管有上述規定，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於任何時間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最高限額**」)。倘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最高限額，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倘根據下文(r)段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股份拆細或削減本

公司股本改動本公司股本結構，則可予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須以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方式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本段訂明的限額。

(e) 向任何一名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於直至授出日期的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向各合資格參與者已經及可能須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並獲接納但於其後註銷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已註銷股份」))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數目超過上述1%限額，則：

- (i) 本公司須發出通函，載列合資格參與者身份、將授出購股權(及先前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i) 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聯繫人(倘該參與者為關連人士))須放棄表決。將向該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董事會建議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股份認購價而言，須視為授出日期。董事會須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向該合資格參與者發送一份要約文件(或要約文件隨附的文件)，當中列明(其中包括)：
  - (aa) 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地址及職業；
  - (bb) 向合資格參與者要約授出購股權的日期，該日須為聯交所公開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
  - (cc) 所要約授出的購股權須獲接納的日期；
  - (dd) 根據(c)段購股權被視作已授出及獲接納的日期；
  - (ee) 所要約授出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 (ff) 根據及由於購股權的行使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及支付有關價格的方式；

(gg) 承授人就行使購股權而發出通知的日期；及

(hh) 接納購股權的方法，而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方法須按(c)段所述。

**(f) 股份價格**

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特定購股權所涉股份的認購價，須為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的價格，惟此價格將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收市價，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公開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g)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而在行使所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會導致於12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包括授出日期)已發行及將發行予有關人士股份的數目：

-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 (ii) 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款額，

則須待取得本段所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本公司發出通函、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按投票方式表決批准，而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表決贊成，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後，方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於大會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須以按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根據上段向股東刊發的通函須載列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詳情，有關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大會前確定，而就計算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為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視為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知悉內幕消息後，本公司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有關消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公佈為止。尤其是，在緊接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實際刊發業績公佈當日止期間，概不能授出購股權：

- (i) 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公佈的最後期限。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承授人不得或不得嘗試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出讓、押記、抵押購股權、就任何購股權設置產權負擔、以其他方式出售購股權任何權益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對或就購股權設立任何權益，惟承授人可提名一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倘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一項，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有關承授人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j)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及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當日後及自該日起十年屆滿前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在可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購股權不得於其授出十年後行使。於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當日（「採納日期」）起十年後不得授出購股權。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經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及生效。

(k) **表現目標**

承授人可能須達致董事會在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前可能列明的任何表現目標，始能行使有關購股權。

(l) **終止僱傭關係／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i) 倘並非因身故、健康欠佳、受傷、傷殘或基於下文(m)段所列的一項或多項理由遭終止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傭關係，則承授人可於終止受僱當日（須為承授人任職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是否獲發代通知金）起計一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承授人截至終止受僱日期可行使的（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倘尚未行使），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或
- (ii) 倘因身故、健康欠佳、受傷或傷殘（均須具有獲董事會信納的證明）的理由，且概無發生任何事件構成(m)段終止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傭關係的理由，則承授人或（如適用）其遺產代理人可於終止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或身故後12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全面行使購股權（倘尚未行使）。

(m)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已無償債能力或已與債權人整體訂立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任何涉及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終止作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其購股權將於終止受僱日期後失效並不可行使。

(n)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收購人及／或任何受收購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全面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承授人有權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14日內，隨時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o)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立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全數匯款，最遲於上述擬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前，隨時行使全部或其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其後本公司須無論如何在不遲於緊接擬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盡快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p)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例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有關考慮和解或安排的會議通知之日，向全體購股權承授人發出上述通知，而任何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須不遲於擬舉行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並隨附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全數股款，以全面行使購股權或行使通知所指定數目的購股權。本公司須無論如何在不遲於緊接擬舉行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盡快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須發行的股份數目，並將承授人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

自有關大會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立即終止。在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倘有關和解或安排基於任何理由並無生效，且告終止或失效，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的權利須自有關終止之日起全面恢復(惟僅限於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並可予行使。



(q)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待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的手續完成後方會附帶表決權。根據上述規定，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行使日期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具備相同的表決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的權利，惟不得享有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當日或之前的已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r)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資本結構於任何購股權可行使或仍為可行使時發生任何變動，不論是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項下股份數目及／或每份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股份認購價，均須作出相應修訂(如有)，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確認其認為有關修訂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致所有發行人的函件所隨附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補充指引。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於本段的身分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彼等發出的證書於並無出現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作出任何該等變動時，基準為任何購股權承授人根據其持有的購股權有權認購本公司股本的比例，與作出調整前相同(按聯交所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致所有發行人的函件所隨附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補充指引詮釋)，惟倘作出的變動會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作出變動。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不得視作須作出任何該等調整的情況。

(s) *購股權的屆滿期限*

購股權須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l)、(m)、(n)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或
- (iii) (p)段所述本公司的安排計劃生效日期；
- (iv) 根據(o)段，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v) 承授人因自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離任，或因嚴重行為失當，或破產或已無力支付債項或已無償債能力，或已與其債權人整體訂立任何安排或已作出和解，或被裁定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違反合同而終止受僱或其合同被終止而終止為合資格參與人士當日。董事會因本段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的決議案屬最終定論；或
- (vi) 於承授人違反上文(i)段的規定後，董事會須行使本公司權利，於任何時候註銷購股權當日或購股權根據下文(u)段的規定被註銷當日。

**(t)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的事項作出任何修訂，使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受惠；及
- (ii)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須首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惟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該等修訂須進一步經承授人批准。修訂條款以及就購股權計劃的行使價所作任何調整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的補充指引及上市規則日後不時作出的任何指引或詮釋，且倘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修訂將對董事會的權限造成任何改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u)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書面批准。為免生疑問，如任何購股權已根據(i)段註銷，則毋須取得該項批准。

**(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使在計劃終止前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方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仍可有效行使。

在終止前授出但於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持續有效並可行使。

(w) **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有關購股權計劃涉及的所有事項或其詮釋或效用(本招股章程另有規定者除外)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各訂約方均具約束力。

(x)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發行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 (i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聯席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有關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方式終止；及
- (iii)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上文(x)段所述條件並未於採納日期後12個曆月內達成：

- (i) 購股權計劃須立即終止；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該授出的任何要約將為無效；及
- (iii) 任何人士將無權享有購股權計劃或據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項下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y) **於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披露**

本公司將根據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於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購股權計劃詳情，包括年報／中期報告的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發行的合共40,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14.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控股股東（「彌償人」）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當中所述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彌償契據，就（其中包括）下列事項共同及個別作出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上市或之前任何時間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項下的同等規定）而可能須承擔的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就所賺取、應計、收取、訂立或發生的任何收入、溢利、收益、交易、事件、事項或事情而應付的稅務責任（包括稅項所附帶或相關的一切罰金、處罰、成本、收費、開支及利息），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時間發生的任何其他情況，及不論有關稅務責任可否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或法團收取或因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或法團而引起；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未能、延遲或未完全遵守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下的公司或監管規定或其法定記錄有任何相關錯誤、歧義或遺失文件或違反當中的任何條文而產生的任何開支、付款、款項、支銷、費用、索賠、申索、損害、損失、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其他專業成本）、收費、負債、罰金、處罰；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各自成立日期至上市日期就未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作出該等法律及法規要求作出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遭受或引致的所有申索、訴訟、損失、損害、成本或開支；及
- (e) 因為或基於或有關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程序」及「業務－我們的牌照及監管合規」一節所述法律訴訟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合規事件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的任何其他違規事件而直接或間接產生或遭受的所有申索、付款、訴訟、損害、和解、款項、支銷、費用、損失以及任何相關成本及開支。

根據彌償契據，各彌償人在下列情況下毋須承擔任何稅務責任：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任何會計期間的經審核賬目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或儲備；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至上市日期止任何會計期間須繳納的稅項或負債，且有關稅項或負債若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先未經彌償人書面同意或協定的若干行動或遺漏或自願訂立交易(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時間發生的若干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則應不會產生者，惟下列任何行動、遺漏或交易除外：
  - (i)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於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一般過程中進行或產生；及
  - (ii) 根據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設立並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擔，或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的任何意向聲明進行、作出或訂立；或
- (c) 因香港稅務局或中國稅務機關或任何其他有關機構(不論於香港、中國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根據於彌償契據日期後生效的法律、規則及規例或其詮釋或慣例的任何具追溯力變動而徵稅所產生或招致的稅務責任或申索，或於彌償契據日期後具追溯性影響的稅率或申索率增加而產生或增加的申索；或
- (d)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中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後斷定為超額撥備或過量儲備者，在此情況下，彌償人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如有)應扣減不多於該撥備或儲備的金額，惟本段所述適用於扣減彌償人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的任何撥備或儲備的金額，將不適用於隨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

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我們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以(其中包括)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對於(其中包括)因為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上市或之前發生的事件所提起或遭他人提起的若干物業相關的任何缺陷業權以及任何訴訟、仲裁、申索或行政程序(不論屬行政、合約、迂迴或其他性質)，而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招致或蒙受的任何費用、開支、申索、責任、罰款、損失或損害，提供彌償。

根據彌償契據，各彌償人亦已共同及個別向我們承諾，其將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就實施重組而產生或遭受的資產價值損耗或減少或任何虧損(包括所有法律成本及暫停營運)、成本、開支、損害或其他負債加以賠償並確保我們隨時獲得全面賠償。

#### 15.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據我們所知，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的有關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 16. 開辦費用

我們的開辦費用約為32,100港元。所有開辦費用及有關全球發售的全部開支均將由本公司支付。

#### 17.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我們並無發起人。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概無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交易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18. 已付或應付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兩年內，我們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19.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以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使證券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獨家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

獨家保薦人將就全球發售擔任本公司的獨家保薦人收取費用3,800,000港元。

## 20.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Appleby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上海錦天城(杭州)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Avant Law LLC	本公司新加坡法律顧問
陳聰先生	香港大律師
羅申美稅務諮詢有限公司	提供本集團所從事航運業務稅務意見的稅務顧問
霍金路偉律師行	本公司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 21.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20. 專家資格」一段所述各專家已分別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在本招股章程按各自所載的格式及涵義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或所載意見之概要，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22.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在有關條文適用的情況下，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 23.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以來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24.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 (a) 香港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銷售、購買及轉讓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代價或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價值之較高者的0.2%。於香港買賣股份所產生或引致的利潤亦或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 (b) 開曼群島

除持有開曼群島的土地權益者外，於開曼群島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無須繳納印花稅。

####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附帶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毋須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附帶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25.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提供的豁免，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

### 26.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a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b)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cc)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已付或應付佣金；及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b)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c)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概無遭受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干擾。
- (d) 並無有關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
- (e) 本公司概無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
- (f)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27. 其他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計有(其中包括)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21.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7.重大合同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同正式副本。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14日(包括該日)內的正常辦公時間於李偉斌律師行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2樓)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歷史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就本公司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開曼群島公司法；
- (f) Appleby出具的意見函件，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資料；
- (g) 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本集團於中國的物業權益編製的法律意見；
- (h) 我們有關新加坡法律的法律顧問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新加坡相關法律法規編製的法律意見；
- (i) 陳聰先生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香港相關法律法規編製的法律意見；
- (j) 我們有關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相關國際制裁法律編製的意見備忘錄；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7. 重大合同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同；
- (l)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21. 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同意書；
- (m)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董事及股東的其他資料－10. 董事－(b) 董事服務合同及委任書詳情」一段所述服務合同及委任書；
- (n) 由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編製的行業報告；
- (o) 由羅申美稅務諮詢有限公司編製的稅務報告；及
- (p) 購股權計劃。



**XIN YUAN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